

Academic Series
of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文化与国际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Constructivism in World Politics

秦亚青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ISBN 7-5012-2998-8/D·640
定价：26.00元

文化与国际社会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秦亚青　主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国际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秦亚青主编.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12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
ISBN 7-5012-2998-8
Ⅰ. 文… Ⅱ. 秦… Ⅲ.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 Ⅳ. 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877 号

责任编辑　袁路明
文字编辑　许丽娜
责任出版　赵　玥
责任校对　戴文达
封面设计　徐威明

书　名　文化与国际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建论研究
Wenhua Yu Guoji Shehui: Jiangouzhuyi Guoji Guanxi lilunyanjiu

作　者　秦亚青　主编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 51 号（100010）
网　址　www. wap1394. com
印　刷　北京京晟纪元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张　787×1092　1/16　15½印张
字　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500 册
定　价　26.00 元

总　　序

外交学院是一所教学与研究型的大学。中国国际关系学会和中国国际法学会这两大全国性的学会均挂靠在外交学院，为我院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有力的学术上的支撑。《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无疑是一件一举多得的好事。

首先，丛书的出版适应了中国的外交学与国际关系的研究进入黄金时期的需要。

外交与国际关系是在不断发生变化的，特别是自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形势大变化，中国国内形势大变化，中国外交大发展，国内国外大互动。这种形势推动中国的外交学和国际关系等的研究进入了一个黄金时期。所谓“黄金时期”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层含义是需求大。对于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研究的需求从来没有像今天如此之旺盛。世界的变化，中国的变化，中国和世界的变化相互影响，这在国际关系中提出了很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中国正在崛起，在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的时候，中国面临着许多的机遇，也面临大量的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需要我们这些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提出一些好的点子。中国发生的事情引起了世界的关注，中国的崛起对国际局势也产生了一些影响。如果说过去世人对中国的看法不是很重视的话，今天则不然，几乎所有的问题，世人都想了解中国的意见和立场。如何让世界客观全面地了解中国，这就需要了解中、外双方，研究国际关系的中国学者应当能够对此作出贡献。

“黄金时期”的第二层含义是热情高。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等的学者，看到了这样一个旺盛的需求，他们表现出极大的热情，愿意

为满足上述需要贡献自己的才智。

"黄金时期"的第三层含义是影响深。影响深是指在今天中国和世界的形势下，中国研究外交学、国际关系的学者是大有用武之地的。我们研究的成果是国家所需要的，是人民所需要的，也是世界所需要的。

第二，丛书的出版适应了外交一线的需要。

1978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外交理论与实践创新进入了一个自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活跃的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国无论是在外交理论方面还是在外交实践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形势要求我们对于这些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中国的外交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忙碌，外交一线的同志每天都有大量的事要处理，很少有时间对我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进行很好的总结；而我们在外交学院进行教学和研究的这些同志则不同，我们能够坐下来对我们的理论与实践创新进行很好的思考和总结。

另一方面，随着国际形势的深入发展，中国外交也面临许多新的课题，处理好这些课题需要好点子，需要一些长远的思考和眼光。此外，国际上也出现了许多有关外交和国际关系的新的概念和理论，都会对国际关系的走向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这也需要我们进行观察和研究。

第三，丛书的出版也是外交学院发展的需要。大学的生命线是教学。外交学院正处在一个发展的关键时期，要建新校园，师生的数量都要增加，这一切都需要不断地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的提高需要学术研究来支撑，研究与教学是相互促进的。

综上所述，《外交学院学术丛书》的出版是恰逢其时。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李嘉诚先生对外交学院学术研究的大力资助；感谢世界知识出版社对我们的一贯支持；同时，我还要向为丛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学院的老师们表示敬意。

《外交学院学术丛书》反映了本院老师和研究工作者研究的成果。这些成果都是大家在自己的岗位上，通过对形势的观察，对问题的研究，进行独立思考所提出来的，都属于个人的看法和见解，不当之处，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指正。

吴建民

2006年10月于北京

前言 世界政治的社会建构

一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是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当时，冷战已近结束，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辩论的强劲势头已经过去，国际关系主流理论之间的论争也达到了难以出新的地步。到20世纪80年代末，虽然自由主义的复兴和两大学派的竞争带动了国际关系学术界的进步，产生了许多对这两大流派理论进行经验性验证的学术著述，但新的思想却不多见，研究议程越来越集中，观点交锋越来越缓钝。而在国际关系的真实世界里，东欧剧变和冷战结束，无疑使得人们反思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解释能力。所以说，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兴起也就似乎是正逢其时了。

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介绍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其后，发展势头强劲。出现了一批译著、专著和论文。但是，我们也发现，研究的重点集中在亚历山大·温特的建构主义上面。一方面，这大概是因为温特建构主义在西方也是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话和交锋最频繁的理论。以美国为例，建构主义的主要实证著述大多是在以温特为代表的理论框架中展开的，因为温特建构主义比较容易产生具体的研究纲领和理论假设。像卡赞斯坦、芬尼莫尔等都属于这个行列。另一方面，其他建构主义理论，尤其是偏向语言学和后现代的建构主义理论，往往难以产生可以操作的研究议程和难以进行实证性验证。虽然这些理论的分析十分深刻，学术价值也很高，但比较偏向后现代理论，可操作性较低，应用性较弱，所以，人们的关注度就比较低。在西方如此，在中国也是如此。

本书的目的是为国际关系研究人员提供一个比较完整的主流建构主义图谱。所以，我们分析了奥努弗、克拉托赫维尔、温特、鲁杰、卡赞斯坦和江忆恩。所谓主流，是指承认社会理论可以解释社会事实和理解社会意义的理论，是以“立”为主的理论。[①]他们提出和发展了这些理论，目的是使人们能够更加深刻地认识国际关系的世界，理解世界政治的意义。如果使用鲁杰的分类方法，主要包括新古典建构主义和自然建构主义。[②]同时，对于这些理论，不少国际关系的研究人员，无论是中国的还是外国的，并没有基本的、系统的了解。比如奥努弗，他是第一个将建构主义这一术语引入国际关系理论界的。他的著作《我们建构的世界》也是建构主义的重要著作。他的规则建构主义是从语言学角度了解世界政治的重要途径。再如克拉托赫维尔，他的规范建构主义理论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问题，对于国际社会的建构与运作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但是，这些学者的理论在我国国际关系学界仍然是相当陌生的。

所以，我们想认真介绍和评析这些在广义上可以称为主流建构主义的国际关系理论，使读者对主流建构主义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我们没有收入批判建构主义和后现代建构主义理论。其实，批判建构主义和后现代建构主义理论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主流建构主义也在许多重要方面借鉴了批判理论和后现代建构主义的思想。像阿什利、德里安等人的论述，对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批判是十分深刻的。[③]如果没有他们的理论，建构主义的图谱仍然不能说是完整的。所以，本书不是全面地评介建构

---

① 对于什么是“主流”建构主义，可能会有许多不同观点。这里只设定一个标准，就是承认社会理论具有基本的物质基础，具有说明和理解作用，并试图建立这样的理论。这就将批判建构主义和后现代建构主义排除在外，因为前者的目的不是说明和理解社会世界，而是要改造社会世界；后者则不承认一个基本的物质基础，认为一切全是人的建构。

② 鲁杰将建构主义分为三类：新古典建构主义（neo-classical constructivism）；自然建构主义（naturalistic constructivism）；后现代建构主义（post-modernist constructivism）。第一类包括奥努弗、克拉托赫维尔、鲁杰、卡赞斯坦、芬尼莫尔等；第二类包括温特、德斯勒。江忆恩等也应包含在这一类。第三类有阿什利、德里安、沃克等。主流建构主义包含第一类和第二类。参见约翰·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载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主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285页。

③ Richard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8, 1984, pp. 225-286; "Untying the Sovereign State," *Millennium*, Vol. 17, 1987, pp. 227-262; James Der Derian, "A Reinterpretation of Realism: Genealogy, Semiology, Dromology," *International Theory: Critical Investigation*, ed. James Der Deria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63-396.

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我们的目的是描绘一幅比较完整的主流建构主义理论图谱。

二

首先，我们需要简单介绍一下建构主义的思想渊源。虽然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才开始兴起，但建构主义作为一种思想理念，是有着悠久的思想渊源的。像其他国际关系理论一样，这些思想大多来自其他重要的社会科学学科。[①]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学、语言哲学和国际关系学本身。

1. 社会学

社会学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影响可能是最直接的，也是最重要的。如果说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主要是从经济学吸取营养，那么，建构主义则主要是从社会学得到启迪。一般来说，社会学是研究人的社会性活动的科学，包括社会互动、人群生活、社会结构、社会秩序等。[②] 如果我们将世界视为一个社会，那么，社会学的概念、范畴和研究内容就与国际关系高度相关。简单地说，社会学思想在以下几个方面影响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

（1）社会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差异

鲁杰认为，建构主义的思想渊源在于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和马克斯·韦伯。[③] 对于他们来说，社会世界是否等同于自然世界？社会科学是否等同于自然科学？这是两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实际上，社会科学领域一直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一元论，认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同属科学，其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是一致的。无论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是以发现规律为目的。所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从根本上

① 比如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借鉴微观经济学，杰维斯的国际政治心理学借鉴社会心理学等。参见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罗伯特·杰维斯：《国际政治中的知觉与错误知觉》（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

② 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③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257－263页。

说没有区别；第二种是二元论，认为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是两个不同的世界，其根本不同就在于社会世界研究的主体和客体都是人。既然是人做研究，就不可能完全价值无涉。自然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发现自然界的规律，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发现社会世界的规律和理解社会世界的意义。[①] 后一种目的是自然科学所没有的。

虽然涂尔干比较偏向一元论，但他对观念的重视却使他的社会科学观点与纯粹的自然科学派不尽相同。他认为观念因素有着自我的完整性，不能被化约为其他因素，社会世界的核心概念是观念。并且，他将社会事实定义为人通过实践活动的社会性建构，强调了社会规则的重要作用，这些都反映了他重视社会因素的基本思想。[②] 同时，他又试图将道德观念和其他社会性因素引入研究设计而不破坏科学的客观性。既注重观念和社会事实的人为建构，又试图保持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涂尔干的这种思想对后来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学者，尤其是温特等具有自然主义倾向的建构主义学者，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韦伯更倾向于二元论，认为社会科学可以独立成为体系。人具有赋予世界以意义的特殊能力，这是自然界所没有的。“意义”成为韦伯理论最重要的概念之一。“我们是文化动物，我们有着对世界采取某种特定态度和赋予世界以意义的能力和意愿”。[③] 在对社会世界的研究之中，首先需要知道的是人的行动的社会意义，而意义是观念范畴的内容。自然科学以客观的物质存在为本体，以发现客观世界的规律为目的，以“说明（explanation）”为基本的认知方法。社会科学却没有这样清晰。社会科学包含了无法回避的主观存在，发现规律和理解意义都是社会科学研究的目的，其方法不仅仅是“说明”，而且还必需要“理解（understanding）。并且，在很多时候，理解是社会科学的主要方式，诠释（interpretation）也是重要的理解形式，因为社会事实本身就是社会实践的产物。[④] 无论是理解还是诠释，都加入了人的主观能动，而非单纯地发现和解释客观现象之间的线性因果关系。大多数建构主义学者都接受了韦伯的这些思想。

---

① 顾忠华：《韦伯学说》，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第 148－150 页。

②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 258－259 页。

③ 同②，第 256 页。

④ 爱德华·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秦亚青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5 年版。另参见 Hayward A. Alker, *Rediscoveries and Reformulations: Humanistic Methodologies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因此，对于建构主义来说，理解社会世界的意义就成为理论的核心内容之一。建构主义学者常常使用温特所举的例子：对于美国来说，英国拥有核武器并不构成威胁，但朝鲜拥有核武器就是极大的威胁。原因很简单，虽然核武器作为物质的本身没有区别，但美国和英国是朋友，英国核武器的意义会在康德文化的表象体系中产生；而美国和朝鲜是敌人，朝鲜核武器的意义则会在霍布斯文化的表象体系中产生。

（2）社会结构与施动者的关系

建构主义进入国际关系领域的第一个突破口就是结构与施动者的关系问题。1987 年，在奥努弗的著作问世之前，建构主义一词虽然还没有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术语，但温特发表了颇具影响的论文“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施动者问题”，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施动者与结构互构）引入了学理辩论的行列。1989 年德斯勒的论文“施动者——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吉登斯的社会结构理论对建构主义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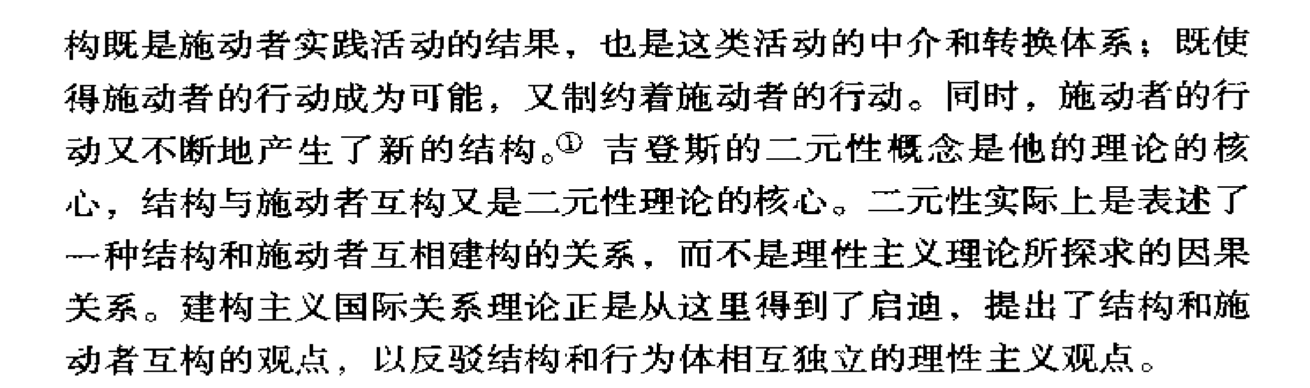
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一般采用经济学的个体主义方法论。比如，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在温特的分类图谱里而，他把华尔兹的新现实主义置于个体主义范畴，但画上了一条趋向整体主义的箭头线和一个问号，表明结构现实主义有着整体主义的趋向和部分整体主义的内涵。[①]但是从根本上说，华尔兹理论是个体主义的，因为它假定个体单位是先于整体结构的：体系单位的互动形成了体系结构。之后，体系结构才具有了自在的身份。反之，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则恰恰相反，它假定体系的先在性，认为资本主义体系定义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国家。[②]

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对国际关系的建构主义学者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③] 他批评了社会结构和社会单元的二元论（dualism）观点，并试图以二元性（duality）克服二元论，即社会结构和施动者不是相互独立的两个因素，不是互为“外在”，因而在本体上也没有先后之分。结构是一种资源和制度的组合，结构和施动者之间是一种相互构成的关系。结

①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8 页。

② 哈里·古尔德：《行为体——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载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肖锋译，张志洲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94—119 页。

③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李猛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年版。



构既是施动者实践活动的结果，也是这类活动的中介和转换体系；既使得施动者的行动成为可能，又制约着施动者的行动。同时，施动者的行动又不断地产生了新的结构。[①] 吉登斯的二元性概念是他的理论的核心，结构与施动者互构又是二元性理论的核心。二元性实际上是表述了一种结构和施动者互相建构的关系，而不是理性主义理论所探求的因果关系。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正是从这里得到了启迪，提出了结构和施动者互构的观点，以反驳结构和行为体相互独立的理性主义观点。

（3）社会互动过程的意义

米德、布鲁默的符号互动论是建构主义借鉴的另外一个重要思想来源，其核心是自我和他者的有意义互动（或曰“符号互动”）造就了自我的身份和利益。所谓“符号互动”，就是有意识、有意图、有意义的互动。比如，一个人下意识地挥挥手，只能称为“非符号”行动，因为其中不具任何有意图的内涵。但如果他意识到别人向他一拳挥来，然后挥手抵挡他人的进攻，这样的挥手，则成为有意图和意义的“符号互动”。米德在讨论人的心灵的时候，区别了人与动物的不同。动物只有本能的冲动，而人却有着反思性的理智。所以，人组成的社会与自然界有着本质的不同。

自我和他人是社会互动的基本内容，社会则是人创造的和使用的符号的总和。社会存在，既不是唯心主义所认为的主观臆造，也不是物质主义所认为的物质事实。社会存在是实在的，但又是可变的，是由人的实践活动不断地创造出来，由各种符号互动表现出来的。[②] 自我的身份和利益是在与他者的互动过程中得以建构、产生意义并逐步发展起来的。温特认为，对建构主义感兴趣的身份和利益形成问题，符号互动论提供了有益的帮助，而理性主义者虽然也关心互动，比如博弈论也是分析互动的，但却只注重利益层面的权衡和战略性行动选择，无视互动对身份和利益的建构作用。[③]

所以，涂尔干和韦伯的社会学思想为从社会角度研究国际关系提供了可能，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提供了结构和施动者互构的理论，米德、布鲁默的符号互动理论说明了自我和他者通过符号互动过程产生和造就

① 哈里·古尔德：《行为体-结构论战的实质意义》，第113页。

② 侯均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页。

③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213—214页。

有意义的身份和利益。这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有着直接的影响，对温特、德斯勒等人的结构建构主义来说，尤其如此。[①]

2. 语言哲学

语言哲学是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另外一个主要思想源泉。涂尔干和韦伯的社会学理论、吉登斯的社会学的结构化理论和米德、布鲁默的符号互动理论等虽然为建构主义提供了丰富的营养，但正如塞尔所说的那样，这些理论缺乏“关于言语行为、述行、意象、集体意象或是规则指导下的行动等方面的成熟理论……”。[②] 而语言本身就具有建构社会事实的功能，包含构成性的规则，所以，哲学出现语言学转向之后，语言哲学就直接影响到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如果说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接近反思主义、与后现代理论有相似之处的话，深层的原因是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在这方面为这些理论提供了共同的本体论基础。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影响最大的可能是言语行动理论，其中，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丁和塞尔等语言哲学家留下的痕迹尤为明显。

（1）语言的本体地位

西方哲学在20世纪初出现的语言学转向，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语言的本体地位与传统语言学出现了重大的差异。从笛卡尔到黑格尔，哲学重视认识论，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语言的逻辑特征和工具功能。由于语言被定义为描述实在和表达思想的工具，研究的内容也就是语言是如何再现已有的存在，语言本身在描述的时候具有多大的逻辑上的精确性和描述上的真实性。比如，罗素强调语言的严密逻辑结构，认为数学语言是最完美的语言，因为它最严谨地表达了理性的思维。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主要理论贡献是图像论，认为一个描述事物的句子一定是一个现实的图像，亦即语言是表现现实的，语言结构等同于世界的结构。在这种将语言视作叙述和表述工具的框架中，语言被视为后在于事实和思想的东西，或者说，事实和思想都是先于语言存在的。

哲学的语言学转向标志着从重视语言的逻辑性和工具性转向了重视

---

①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 - 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1987, pp. 335 - 370; David Dessler, "What' s at the Stake in the Agent - Structure Deb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3, 1989, pp. 441 - 473.

②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262—263页。

对于语言"意义"的研究。索绪尔质疑了语言和客观世界之间具有自然指涉关系的观点，认为能指和所指是有实质差异的。[1] 海德格尔"语言是存在的家园"的著名论断提升了语言的本体地位。[2] 于是，在后来的语言学研究中，语言逐渐被视为具有创造力量的因素：不仅仅是表达思想和描述事实的工具，更重要的是建构社会事实，建构思想，甚至建构人的身份。比如，塞尔将有些事实定义为"制度性事实（institutional facts）"，也就是在人们共识的基础上建构的社会事实。他强调了语言在社会事实建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认为语言对于社会事实具有先在性，亦即是先于社会事实存在的。[2] 语言属于制度范畴。语言建构社会事实，也就是制度建构社会事实。[4] 制度建构社会事实的论断对后来的建构主义产生了重要的影响，这不仅在奥努弗和克拉托赫维尔那里，而且也在温特、芬尼莫尔等诸多建构主义学者的理论中得到了明显的反映。

（2）语言的实践意义

后期维特根斯坦从日常语言开始，从语言的使用开始，质疑为一个词语找到一个对应的实体的观点。他将语言使用视为一种游戏。既然是游戏，离开了两种因素，语言就毫无意义。这两种因素是：游戏参与者与游戏规则。离开了游戏参与者，就不存在有意义的语言，比如对一个不懂中国象棋的人说"马走斜，象走方"是没有意义的。离开了规则，也就没有了游戏。在不同的规则中，同样的语言可以产生不同的意义。对于语言来说，规则就是语法；对于社会来说，社会规则具有同样的功能。可以看出，后期维特根斯坦将语言视为行动（游戏），强调语言的意义在使用中产生，这样便将语言的意义、语言参与者、语言的规则这三者密切联系在一起。离开了任何一方，另外一方都不可能存在，自然

---

① 韩震、董立河：《论西方历史哲学的"语言学转向"》，载《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第50页。

② 朴金波：《西方哲学"语言学转向"的哲学史意义》，载《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第83—86页。

③ John Searl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Fact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p. 59 -60.

④ 语言是一种社会制度。塞尔认为语言可以建构社会事实，亦即制度性事实。因为：1）任何社会事实都首先需要语言（哪怕是最原始的语言），然后才会确立诸如货币、婚姻等社会事实；2）任何社会事实中都含有语言的成分。这就确立了语言在本体上先于社会存在的地位；参见 *Ibid.*, p. 60.

也都不会具有意义。①

英国语言哲学家奥斯丁更加重视语言的实践意义。在他的言语行动理论中，言语是作为交际过程中的话语存在的，认为“言语即行事”。②他曾经将话语分为“行为式说话方式”和“记叙性说话方式”两大类，指出记叙性说话方式有真假之分，而行为式说话方式则只有得体与不得体之分，没有真假之分。这就出现了真实性和恰当性的两种不同的标准。进而，如果说话的方式属于第一类，则必然与说话者的身份联系在一起。奥斯丁将交际过程中的行为分为三类：以言指事、以言行事、以言取效。对于他来说，任何言语都是行为。指事属于记叙行为，行事是指言语超出了单纯的言语记叙，本身就是在做事情，就是采取某种行动。而以言取效则是指听话者在听到某种话语之后采取的行动回应。在这样一个实践过程中，言语不仅是主体的单方行动，也不仅仅是主体对客体的行动，这是行为体之间的相互行动；言语的意义也不仅仅是表达某种思想或是作为交流的工具，而是本身就包含着内容、自身就具有意义的行动。由于这是一个交际过程的行动，行动的环境就成为重要的因素，因此，语境在奥斯丁那里也就成为一个核心概念。言语的意义和效果都是在特定的语境之中才能够发生。在语境之中，恰当性和真实性标准也就共同存在。③

（3）语言的人文特性

自笛卡尔以来，近代西方的传统哲学是以理性为核心的。具有严格逻辑规则的语言和科学的语言成为标准的语言，理性主义的语言也成为西方哲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个领域的主导语言。人们将美与真分

---

① 比较温特关于身份建构的例子：奴隶、奴隶主和奴隶制三者之间是相互建构的，缺少任何一项，另外两项便不存在。也就是说，建构主义不预设任何一项的先在性，亦即本体上的优先性。参见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02—107页，第281—292页。

② 奥斯丁的主要著作《如何以词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参见王健平：《语言哲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版，第201—221页。

③ 实际上，建构主义多是考虑适当性的问题，亦即行为的得体与否，而新现实主义等主流理论则强调真假问题，亦即行为体的行为是否可能发生、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发生等。鲁杰提出的两种不同规则也与之相关：构成性规则更侧重于恰当性原则（什么身份做什么事情），而限制性规则更侧重真实性原则（在条件X下出现行为Y是更真实的事情）。参见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但在奥努弗那里，这两种规则被结合在一起，成为相互不可分离的，所以，适当性与真实性也就是相互关联的。参见Nicholas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51。

离开来，因而也就将艺术与哲学分离开来，同时，也将哲学与科学更为密切地结合起来。这一分一合奠定了哲学上的理性统治，理性也就自然而然地被奉为神圣。逻各斯的希腊文原意是谈话，而在哲学中则用来说明理性和规律。理性的绝对化以及理性在数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巨大成就，使理性的话语主导地位日益巩固。理性被“当做一种普遍有效的尺度和万能的工具，似乎一切都可以而且应当由理性来建立，一切都可以而且应当以理性来判决，任何科学都由理性概念构成，都以是否符合理性的要求为真伪标准，任何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也都应由理性来认识和解决。社会秩序应该是理性秩序，理想的社会只能是理性社会，而一切思想和文化体系也同样应当是理性体系”。[①] 从哲学角度来看，理性主义的重要假定是主客、心物、思有之间的二元分立。从某种意义上讲，理性的主宰标志着人的部分失能。

当西方哲学从近代走向现代的时候，人们开始质疑理性主义传统，试图克服二元分立思维，人文精神开始复兴。人的本真存在、活动意义成为哲学研究的核心。同时，人与人之间，人与环境之间也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主体间性代替了单纯的主体性，主客互动代替了主客分立。[②] 哲学的语言学转向正是这种整体思维转向的一个重要表现。

哲学发生语言学转向，理性的主宰也就失去了往日的风范。语言更多地被认为是在日常生活中产生了意义，语言本身的逻辑性和理性不再具有认识论阶段的超然性和绝对性，语言的意义只有在人的使用之中才能产生。所以，语言学转向的一个根本问题是将可以独立于人存在的纯逻辑语言转向只有在人的使用之中才有生命的实践性语言；将人和语言可以分立的假定转向人与语言的互动和互构。这样，语言的意义更多地成为一个社会性概念，因为它是主体间理解产生的，是在人群的互动实践中形成的。

建构主义学者意识到这个问题，便从语言学的角度讨论规则与规范等重要社会概念，像奥努弗、克拉托赫维尔等就深受语言学的影响。以奥努弗为例，他的建构主义理论可以称之为规则建构主义，其中，规则是社会生活中至关重要的因素。而规则正是来自言语行为。言语行为是通过言语的方式促使其他人采取相应行为的做法。如果相同效果的言语

---

① 刘放桐等编著：《新编现代西方哲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6 页。

② 刘放桐等编著：《新编现代西方哲学》，第 17－18 页。

行为频繁重复，人们的行为就会形成惯例。如果惯例使得施动者认为他们应当依此行事，那么，惯例就成为规则。规则与施动者通过言语行为进行互构，规则制约行为，建构身份、形成统治。[①]

3. 国际关系理论

建构主义也直接从国际关系理论中吸取了营养，其主要的理论借鉴是英国学派、新功能主义和交流沟通理论。

(1) 英国学派

英国学派的核心理论是国际社会。温特在为国际关系理论分类的时候，指出英国学派的国际关系理论将国际体系作为由共同规范管理的社会，认为邓恩将英国学派视为现代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先驱的观点是令人信服的。[②] 这是因为英国学派的三个重要内容为后来的建构主义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源泉。第一，英国学派将国家组成的体系不仅仅视为国际体系，而且也视为国际社会。建构主义是从社会学角度研究国际关系的，其重要理论来源是社会学理论思想，所以，建构主义的重要预设也正是英国学派的理论核心——国际社会。国际体系以社会的形式呈显出来，才可能以社会学的方式加以研究。因此，英国学派和现代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有着天然的亲缘关系，英国学派对建构主义的影响也主要是围绕着国际社会这一根本的国际政治概念。

第二，在本体论上，英国学派与建构主义也有相似的地方。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概念继承了格劳秀思传统，其理论在本体论上也属于重视理念作用的弱式物质主义。英国学派早期重要学者查尔斯·曼宁认为，国际社会不是一种经验存在，而主要是一种观念的实体。[③] 因为它虽然强调国家作为国际社会基本单位的重要性，但同时也强调国际法、国际规范和制度对国家的制约作用。邓恩在总结英国学派的时候说，国际社会的一些主要规则和制度，比如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等，是国际社会的成员在不断的实践互动中建构起来的。[④] 另外，在方法论上，英国学派赞

---

① 尼古拉斯·奥努弗：《建构主义：应用指南》，载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肖锋译，张志洲校），第75－82页。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7页。

③ 方长平：《英国学派与建构主义：一种比较分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主编：《国际前沿问题研究》，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5年版，第302－303页。

④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187.

成整体主义；在认识论上，历史的发展和传统的演进都是英国学派所重视的研究内容。这些主张显然对现代建构主义产生了影响。

第三，英国学派的研究议程。英国学派的重要学者布尔对国际社会的定义是："如果一群国家意识到它们具有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也就是说，这些国家认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受到一套共同规则的制约，而且它们构建共同制度，那么，国家社会（或国际社会）就出现了。"[①]布尔认为，由共同利益和价值观念、共同文化和文明基础组成的国家群体可以称为国际社会。如果承认不仅存在一个国际体系，而且存在一个国际社会，社会因素的重要性就会凸显出来，维持国际社会的诸多因素也就成为研究议程上的重点问题，比如，英国学派的理论中至少有三个重要的社会因素：国际制度、国际规范和国际规则。这些恰恰也是建构主义研究的核心内容。

（2）功能主义和新功能主义

功能主义理论强调社会性交往，因此也对现代建构主义产生了影响。功能主义的第一个重要贡献在于对社会化过程的细致研究。在早期功能主义的论述中，功能性合作被视为克服国际冲突的重要条件。一旦功能性合作在一个领域发生，其效应就会扩展，从一个领域扩展到更多的领域，形成跨国家的合作网络，并且，这种合作是一种学习过程和社会化过程，最终使得合作的态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②] 对于功能主义理论家密特拉尼来说，这种功能性合作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互动的过程，行为体在社会性互动实践中界定了相互的角色。

新功能主义将功能主义的合作行为和学习过程从低政治领域扩展到高政治领域，尤其是将政治精英的态度视为区域一体化的根本要素。新功能主义代表人物厄恩斯特·哈斯认为，行为体要取得各自的利益，需要进行功能领域的合作，比如欧洲的煤钢共同体。但是，仅仅功能性合作是远远不够的。政治精英和政治领袖的态度和支持是一体化成败的关键。哈斯在后来的研究中，越来越感到，仅仅凭借共同利益的合作难以持久，也不会稳定。更深层次的信念和价值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在哈斯的著述中，社会性因素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互动过程产生的外溢效应，

---

①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张小明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第 10－11 页。

②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3).

以及持久合作中观念的作用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调。[1]

约瑟夫·奈是20世纪70年代试图复兴和发展新功能主义的重要学者。他的政治精英社会化观点和认同吸引力对后来的建构主义也产生了影响。奈的新功能主义理论主要沿袭了自由主义的传统，但其中对社会性因素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比如政治精英的认同感和社会化。[2] 后来，奈提出的软权力等概念，则更是强调了非物质和非结构因素对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3] 虽然奈本人主要是从利益角度考虑对功能主义的重构，但功能主义内涵的社会性因素是任何功能主义学者都必须重视的内容。

（3）沟通交往理论

多伊奇的安全共同体理论是建构主义另外一个重要的思想源泉。安全共同体的概念首先是瓦杰尼（Richard Van Wagene）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提出的，多伊奇在1957年与合作者研究欧洲一体化的著作《政治共同体与北大西洋地区》对安全共同体做出了明确的界定和深入的分析，并且提出了系统的安全共同体理论。[4] 他们将安全共同体定义为不会以战争解决争端的高度融合的人群。安全共同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整合型（amalgamated），是由多个实体组合成的国家，比如美国。另一种是多元型（pluralistic），即彼此独立的民族国家组成的共同体，比如欧盟。从根本上说，安全共同体是一个社会概念，是不同国家的人们产生和培养认同的结果。

对于安全共同体来说，其核心就是多伊奇所说的交往沟通。交往沟通是社会活动，所以交往沟通的理论是研究一体化问题的最具社会意义的理论，它的核心概念是认同感（the sense of we - ness）。多伊奇认为沟通是共同体建立的必要条件。“沟通是维系组织存在的黏合剂。沟通

---

① Eernst Haas, *The Uniting of Europ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Beyond the Nation - Stat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②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③ Joseph Nye,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2004).

④ Karl Deustch et al, *Political Community and the North Atlantic Are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7).

本身就能使一个团体拥有共同的思想、观点和行动。”① 人们之间的沟通，可以产生不同的身份定位，可以形成相互的认同。通过不同形式的沟通和交往，比如旅游、文教、贸易等，人们可以结成社会性网络，培养“信任、相互关心、在自我意识和利益方面的部分认同、相互之间能够准确地预测行为……”。② 沟通的感受可以作为符号保留下来，对以后的交往产生影响。虽然多伊奇没有直接受到社会交往理论和符号互动论的影响，但他对欧洲一体化的实证研究却将这些重要的社会性因素挖掘出来，并形成了国际关系的理论体系。所以，阿德勒和巴尼特认为，“大多数国际关系理论使用物质性力量、权力的语言和十分单薄的社会理论去理解国家间的状况，而多伊奇的理论使用的却是共有知识、观念因素和厚重的规范环境等概念。”③

当然，建构主义从诸多理论和思想那里得到启迪，其借鉴远远不止以上几种。比如，建构主义从批判理论那里汲取了不少营养，像法兰克福学派，尤其是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对意义性运动的阐述，因为这类行动是以理解为目的、以语言或符号为媒介的。④ 同时也从后现代理论那里得到了重要的启迪，比如建构主义的本体论在很大程度上与后现代相似：在建构主义理论中，观念的作用要超过物质性因素。⑤ 另外，后现代思潮的兴起，打破了西方几百年来的现代化单一话语，强调了人的能动性和社会的多元性，这在建构主义理论那里有着明显的反映，较为激进的后现代建构主义流派尤其如此。另外，建构主义从国际法研究中也借鉴了很多东西，比如法律的形成、内涵和作用。但总体上说，社会学是建构主义的主要学术思想源泉，语言学和国际关系理论则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和促使建构主义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

---

① 这是多伊奇借用的观点。Karl Deutsch, *The Nerves of Govern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64), p. 77，转引自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阎学通等译），第五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年版，第 558 页。亦参见卡尔·多伊奇：《国际关系分析》（周启朋等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 年版，第 334－338 页。

② Emanuel Adler and Michael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7.

③ Adler and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y*, p. 8.

④ 尤根·哈贝马斯：《交往行动理论》（洪佩玉等译），重庆出版社，1996 年版。

⑤ 需要指出的是，有人认为建构主义就是唯心主义，这是不全面的，甚至是一种误读。当然，后现代建构主义另当别论。参见下面第四节的讨论。

三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是一个包容面很广的概念，其中有着不同的派别。由于建构主义内部的这一特色，所以有着不同的分类方法。有位中国学者总结了11种，包括霍普夫（Hopf）的传统派和批判派，鲁杰的新古典派、后现代派和自然主义派，温特的现代主义派、后现代主义派和女性主义派，卡赞斯坦、基欧汉和克拉斯纳的传统派、批判派和后现代派等。[①] 后来，巴尔金还将建构主义分为现实主义的建构主义理论和自由主义的建构主义理论。[②]

这些分类大都是取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某些方面作为标准的。但是，对于建构主义来说，不同的建构主义流派之所以共处建构主义这一阵营，主要是它们在本体论上与理性主义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形成了对垒。主流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更为偏重理念作用，认为社会世界包含物质和理念两个方面的内容，但物质本身是没有社会意义的，只有在施动者的社会互动之中，才能产生社会性意义。这是它不同于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最明显标志，也是所有带有建构主义标识的理论的共同之处。此外，建构主义在认识论上说明（explaining）和理解（understanding）兼有，在方法论上实证（positivism）与解释（interpretation）并用，这与韦伯的融合观点近似。但总的来说，建构主义越是向后者偏重，也就越接近后现代主义。

本书中的建构主义包括了卡赞斯坦的安全文化理论、江忆恩的战略文化理论，鲁杰的体系演进理论、温特的结构建构主义、克拉托赫维尔的规范建构主义、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从本体论角度，所有这些都是建构主义理论，都是强调理念的作用和施动者实践活动的意义，当然强弱程度有所不同。从认识论角度，温特、卡赞斯坦和江忆恩都是说明与理解兼而有之：既有说明变量关系的成分，也有理解社会意义的内容。克拉托赫维尔和奥努弗则更多地是从理解意义的角度入手，分析施动者行动的社会意义。从方法论角度，温特的理论容易推导出可以实证

---

① 袁正清：《国际政治理论的社会学转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7—42页。

② Samuel Barkin, "Realist Constructivis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5, 2003, pp. 325－342; "Realist Constructivism and Realist Constructivis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6, 2004, pp. 349－352.

的假设，卡赞斯坦和江忆恩较多地采用了实证的方法，比如卡赞斯坦对日本战后文化的研究。而克拉托赫维尔和奥努弗则更多地是使用语言学和法学的理解式推理，诠释施动者在社会语境中的活动和意义。所以说，温特的结构建构主义应该是最靠近理性主义的理论了，而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则是最靠近后现代主义的。鲁杰将自己与奥努弗和克拉托赫维尔归为一类，称为新古典建构主义，但从三个角度来看，他似应居于温特和奥努弗之间较为合适。

我曾在一篇论文中用过一幅图谱，表示国际关系理论根据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分类状况。①下面的图是将那幅图谱加以修改，并将建构主义的部分放大，说明本书中建构主义在这一分类图谱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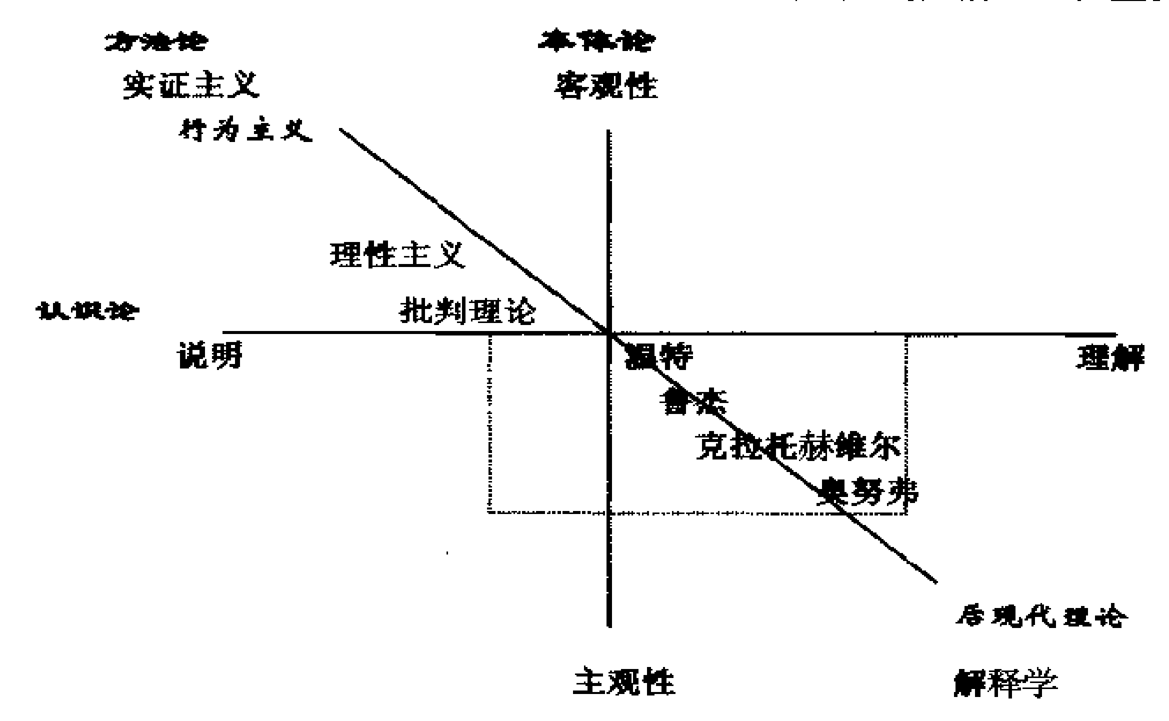


图 1：主流建构主义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分类

图中虚线标出的方框是本书所讨论的建构主义理论的位置。从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角度来看，卡赞斯坦和江忆恩应在与温特同样的位置上。另外，本书没有讨论到的一些建构主义学者，如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凯瑟琳·斯金克（Kathryn Sikkink）、玛格丽特·凯克（Margret Keck）等，大约也处在这个位置上。

还有一种简单的分类方法，就是将本体论作为基本分类标志。基欧

① 秦亚青：《国际关系研究中科学与人文的契合》，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 年第 1 期，第 78－82 页。

汉曾经将国际关系理论分为两大类：理性主义（rationalism）和反思主义（reflctivism）。[①]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以行为体“理性”为基本假定，亦即行为体的行动是在所处的客观环境中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利益，重视物质条件的作用。反思主义则强调人对世界政治实质的反思，重视观念的作用。所以，理性主义的实质是物质主义本体论，反思主义的本质是理念主义本体论。根据对观念因素的重视程度，可以用一个连续统（continuum）来表示诸建构主义理论在与理性主义比较情况下的大致定位[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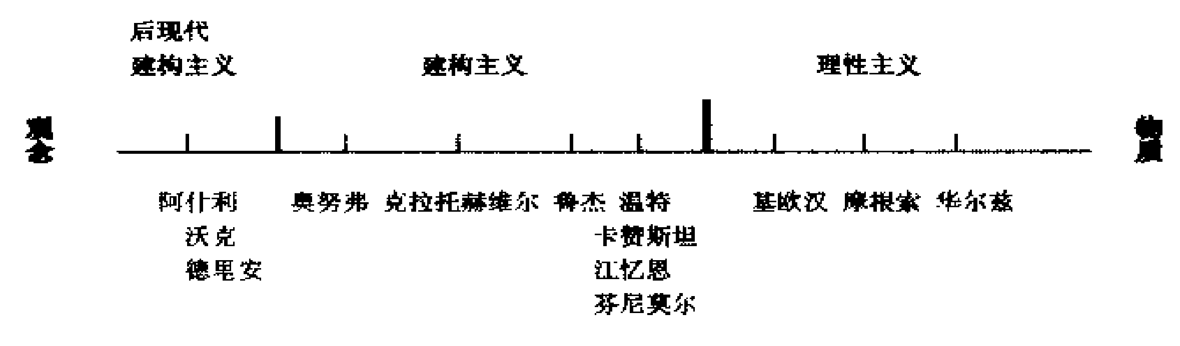


图 2：建构主义的简单分类

当然，这样的定位只是为了使读者对建构主义内部的派别有一个比较全面的把握。其中无法包含诸多细微的区别。比如，江忆恩主要是单位层次的建构主义学者，而温特的研究重心则是放在体系层面。这些不同，在本书以下的章节中得到了比较详细的讨论。

四

建构主义内部派别纷繁，即便是本书定义的主流建构主义，也有不同的观点和不同的逻辑推理。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讲，建构主义内部的分歧比建构主义与其他理论之间的分歧还要复杂。比如，在对理念的强调程度上、在确定主要国际关系行为体上面、在是否坚持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等方面，建构主义的不同派别都有不同的认识。但是，既然可以归

---

①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1989), pp. 160 – 162.

② 在诸建构主义理论中，温特大概是最接近理性主义的。Steve Smith 甚至认为，温特不属于反思主义阵营，而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参见 Steve Smith, “New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eds. John Bailis and Steve Smith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6。

类于建构主义，这类国际关系理论也有一些明显的相同之处。以下主要是讨论建构主义作为一个国际关系理论的派别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或者说，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基本假定。

首先，主流建构主义认为社会世界是施动者在客观环境中建构的世界。这一假定包含了两个重要的因素：客观事实和社会意义。主流建构主义不否定客观事实，比如，原子弹就是原子弹，不论在什么地方，这种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在这一点上，主流建构主义与后现代建构主义是有着本质的不同的。温特在说明自己的理论的时候，称其为“弱式物质主义”。他说：我在批判了庸俗或称为还原性物质主义之后，却要维护一种“弱式”物质主义。这种物质主义反对认为单纯物质力量对国际政治没有独立作用的比较激进的建构主义观点。…… 在国际生活中，观念不可能无所不在。[①]所以，主流建构主义强调观念的作用，强调非物质性因素的意义，但并不否认物质性因素的存在和作用。这里借用阿德勒和巴尼特的话加以说明：“……应当清楚地将建构主义与非科学和后结构的理论区别开来。建构主义者绝非否认物质世界的现实，建构主义者的观点是，物质世界如何塑造、改变和影响人的行为，如何受到人的行为的影响，取决于对物质世界的认知性和规范性诠释，这类诠释是更为重要的，也是在不断变化的。”[②]

当然，主流建构主义在承认客观存在的物质因素的同时，十分突出地强调了社会意义的概念。这是与理性主义的主流国际关系最大的不同，也是主流建构主义的标志性特征。就此而言，主流建构主义有着两个相互关联的假定。第一，客观事实本身是没有多少社会意义的。即使是绝对的物质性存在也只有通过社会施动者的实践活动和表象体系才能获得意义。上面我们举过核武器的例子。对于美国来说，朝鲜拥有核武器是威胁，英国拥有核武器是帮助。核武器这一客观事实是不变的，变的是它所产生的社会意义因为施动者的互动实践而发生了变化。第二，社会事实是可以建构的。塞尔、伯格和勒克曼等哲学家都对这个问题做过详细的阐述。[③]卡尔在《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中也曾经说过，社会事实是大部分人相信的东西。[④]比如，奴隶制

---

①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39 页。

② Adler and Barnett, *Security Community*, pp. 12 – 13.

③ Searle,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Reality*; Peter Berger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6).

④ 卡尔：《20 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第 3 页。

曾经是社会事实，但是，后来反对的人多了，这个社会事实就被改变了。妇女地位、种族隔离等也都是如此。同理，主权、无政府状态等国际制度等都是施动者在互动实践中建构起来的事实。这类事实所具有的意义是主体间意义，是社会施动者的共有知识。也就是说，人的社会实践互动使社会事实具有意义。所以，建构主义在本体论上表现出两层重要含义：客观存在的物质性因素因为人的互动性实践活动获得社会意义，社会事实因为人的互动性实践活动得以造就和确立。从这个意义上讲，“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社会世界也是“我们造就的世界”。

所以，建构主义的本体论不是主观—客观这个哲学两分图式可以完全概括的。如果使用一个概念，那就是主体间性。如果沿用主客体的说法，就是主客整合一体，主体客体同时存在，主体客体互为主客：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建构、相互转化和相互依托的。在这一方面，德国法理学家阿图尔·考夫曼有一段很精辟的论述：“当人们奉守主体、客体图式时，认识中的客体与主体是严格分开的。…… 在取向于意义内涵的知性科学（不同于解释因果关系的自然科学）中，主体、客体图式原则上不起什么作用。”“一个想要理解某种意义的人完全必然地持先人之见，从而也首先将其自我带进理解过程。这样一种理解并不是对象性的（因为意义并非实质），但也不是主观性的（而是反射的和取向于传统的，如同取向于情景一样）。相反，它始终是‘主体—客体’同时并存。任何一种要把知性科学中的唯理性和知性个性分离开来的尝试，都是注定要失败的。”[①]换言之，如果我们总是以非此即彼的对立思维来理解建构主义，就会出现很大的误读和误解。

其次，施动者和结构是互构的，任何一方都没有本体优先性。主体间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施动者—结构理论。建构主义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的兴起首先是从批判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施动者—结构说开始的。自华尔兹开始，体系层面的国际关系理论兴盛起来，结构又是体系层面的重要因素。由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主要是采用了微观经济学的理论构建方法，所以，其个体主义色彩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施动者的先在性，亦即本体优先性。比如，华尔兹的理论虽然是强调体系结构对施动者的影响，但华尔兹结构是施动者的实力地位排列形成的，施动者在

① 蔡守秋：《论追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法学理论》，载《新华文摘》，2006年第3期，第11页。

先，结构在后。[1]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把重点置于国际体系层面的国际制度，但是，制度的产生是施动者根据个人利益的计算和权衡而制定的。[2]虽然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给予体系层面的结构性因素以独立的本体地位，但这种本体地位是在施动者本体地位之后产生的。这与微观经济学中的市场逻辑是一样的：先有买卖的双方，后有市场。

建构主义的施动者—结构是互构的。也就是说，结构和施动者是同时产生、相依相存，没有本体上的先后。比如奴隶、奴隶主和奴隶制。奴隶制是结构性因素，奴隶和奴隶主是施动者。没有任何一方，其他两方也就不复存在。再如中国象棋，规则是结构性因素，而甲乙两方是施动者，各自的本体地位也是一样，没有任何一方，都无以成棋局。鲁杰对体系演化的研究说明了结构和施动者互动的双向关系对国际体系的演化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国际体系行为体之间的交往力度又直接促成了国际体系的演化。奥努弗对规则与施动者的互构作用、克拉托赫维尔对规范与施动者的互构、温特对无政府文化结构与施动者的互构都遵循了这种基本的假定。

所以，建构主义的施动者—结构观受到社会学的影响极大。一旦将这种互构性引入国际关系领域，就形成了重要的突破，产生了新的研究议程。这是建构主义的一大贡献。我们来看看主流建构主义的主要研究议程。温特结构建构主义的核心观点是：国家身份不是先验存在的，是在国际社会的互动中产生的，身份产生之后，才有了对利益的界定。[3]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由于确定了国家的先在身份，所以国家利益就是既定的，实现国家利益也就是如何适应国际体系的实力结构或是如何适应国际体系的制度结构了。但是，身份建构主义首先认定的就是身份不是既定的，所以，国家利益的确定是根据身份的变化而变化的。比如现在的德国和希特勒时期的德国，由于在国际体系中身份的改变，两个时期德国的国家利益也全然不同。再如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鲁杰曾经将规则分为限制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两类，前者制约行为体行动，后者

①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

②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③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143 - 166 页、第 281 - 292 页。

建构行为体身份。①但是，奥努弗认为所有规则都兼有两种功能。只要有社会，就会有规则，规则的两种功能表明，社会施动者的身份与规则是不可分割的。②这进一步说明，规则是结构性因素，规则和施动者的身份和行为都是联系在一起的。

这样一来，国际关系的研究空间就被扩大了。原来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起点成为建构主义研究探索的问题。国际关系学发生的社会学转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出现的。

最后，观念的力量是巨大的。建构主义重申了观念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重要作用并对观念因素做出了新的解读。在古典国际关系理论中，观念一直是理论家关注的因素。比如，在现实主义奠基者卡尔的《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中，观念是他讨论的核心概念之一。他认为权力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军事实力，第二种是经济实力，第三种是支配舆论的力量。③ 支配舆论的力量是观念范畴的事情，是维护或是改变人们观念和意愿的能力。卡尔明确指出："政治学领域的研究是与人的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不存在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客观事实。…… 如果研究人员在思维中已经存在改变事实的愿望，并通过他的研究使其他人也接受这种愿望，那么，一旦接受的人达到足够的数目，事实就会得到改变。"④也就是说，观念可以改变社会事实、创造社会事实。摩根索的古典现实主义也对观念的作用予以足够的重视。在《国家间政治》第十六章一开头，他就声明："对于国际道德的讨论，必须防止两种根端观点，一是过高地估计道德对于国际政治的影响，二是低估这种影响，认为政治家和外交家采取行动的时候，除了物质性权力之外不会考虑其他因素。"⑤但是，到了结构现实主义的理论之中，对硬科学的追求使新现实主义者压低了观念的作用。到华尔兹那里，国际体系结构这种单纯的物质性因素成为决定国家行为的首要因素。为了突出这种因素的作用，华尔兹将观念的作用"抽象"到微乎其微的地步。

---

①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272－276页。

② Onuf, *The World of Our Making*, pp. 50－51.

③ 卡尔：《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第120—130页。

④ 同上，第3页。

⑤ 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3r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1), p. 233.

新自由主义学者是意识到观念的重要作用的。在《观念与外交政策》一书中，戈尔茨坦和基欧汉开章明义："观念常常是政府政策的重要决定性因素。我们的论点是，观念以下述方式影响政策：观念所体现出的原则化和因果性的信念为行为者提供了路线图，使其对目标或目的—手段关系更加明确；……"[①]他们还提出了三种类型的观念：世界观、原则化信念和因果信念，认为这三种观念对人的行为有着重大的影响。尤其是在不存在单一政策选择的时候，观念能够决定人们的最终选择，这就是"观念是路线图"的论点。

建构主义实际上在两个方面突出了观念的作用。第一，建构主义认为观念确实可以起到因果作用。这也就是新自由主义的基本观点。在一个行为体身份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观念起到引导行为体选择何种政策，采取何种行动的作用。也就是说，观念与物质性因素并列作为行为的原因。但是，第二个观点是更为重要的，也是建构主义的核心观点。这就是：观念不仅是指导行动的路线图，观念还具有建构功能，可以建构行为体的身份，从而确定行为体的利益。这就将观念视为国际关系中的更为重要因素。这样，观念就不仅仅是因果关系中的原因因素，而且是建构关系中的建构因素。正如温特所说："我提出的第二种方式是社会建构方式，它研究的问题是：观念在多大程度上首先建构了看上去属于'物质'范畴的原因。正因为物质性原因是由观念建构的，所以，如果把观念视为与其他原因并列的变量，就不能充分理解观念的作用。"[②]

当然，建构主义的观念是共有观念，也就是文化。当一种观念成为共有观念的时候，它的力量就是巨大的。芬尼莫尔在《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一书中，使用了三个案例，说明国际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世界银行）在传播观念方面的重要作用。正是这些观念在被行为体接受、形成共有观念之后，行为体的身份、认同和利益都得到了重新的界定。[③]再比如联合国。作为国际组织，联合国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传播观念。和平是联合国倡导的第一观念。《联合国宪章》开篇明义："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发展是联合国倡导的另一个重要观念。二战后的世界完成了去殖民化的使命，但是也面临严峻的发展问

---

① 朱迪斯·戈尔茨坦、罗伯特·基欧汉主编：《观念与外交政策》（刘东国、于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121页。

③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题。联合国提出，所有社会和国家需要发展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社会福利。经济社会发展逐渐成为联合国的重要理念，为国际社会所普遍接受。还有一个观念是人的安全和人的发展。在联合国今日倡导的理念话语中，和平、发展、权利已经不再是分立的领域，而是越来越多地结合在一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当下，和平、发展和人的权利已经成为联合国的三大支柱性理念。所以，联合国是一个构建观念的平台和传播思想的网络。和平、发展、人的权利——一旦这些观念被国际社会广为接受，就会成为人的自觉行动和国际社会的事实。回到卡尔的观点，就是当这些观念被足够多的国际社会成员接受的时候，它们就会成为国际社会的事实。

五

建构主义在西方的迅速发展是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不少学者都对此做出了评论。比如，新现实主义对冷战结束和结束之后国际关系现实的解释乏力，[①] 主流理性主义理论研究议程和核心假定的趋同，[②]学术领域的社会学转向和语言学转向[③]等。这些都是重要的原因。但我认为，建构主义之所以在10多年的时间里成为最有活力的国际关系理论之一，最主要的原因还是人对“意义”的哲学追求，或者说思想界出现了“意义转向”的趋势。[④]

西方的哲学从巴门尼德开始，就重点思考“存在”问题，“能否思想”逐渐成为“是否存在”的判定标准。能否思想的根本是一个理性问题，因为理性是人的专利，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标志。笛卡尔进一步发展了这种思想，“我思故我在”将“我”的理性思维视为存在的基础，自我和理性成为具有优先性的主体和主体行为。康德弥补了笛卡尔

① 卡赞斯坦、基欧汉、克拉斯纳：《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第33页。

② Ole Wae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 - Paradigm Debate,”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eds. Steve Smith, Ken Booth, and Mayysia Zalewsk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9 - 185.

③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1, 1998, pp. 171 - 200; Jeffrey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Vol. 50, 1998, pp. 324 - 348.

④ 这是借鉴韩秋红、高扬的说法。哲学层面的转向是最根本的转向，所以，语言学转向、社会学转向等都可以视为哲学转向的表现。参见韩秋红、高扬：《从“能否思想”到“有无意义”》，载《新华文摘》，2006年第3期，第38 - 40页。以下讨论主要受到这种观点的启发。

的缺陷，将理性视为既是思想自身的认识能力和活动，也是实践的能力和活动。这样，理性既与思想也与实践结合在一起。到了黑格尔，理性已经成为西方哲学思想中的核心因素和主导理念，“人是能思的存在，思想（人的理性）是人的本质规定和存在方式，是人征服自然之本，亦是统摄万物之主，因此，哲学的最高发现就是理性的确定性”。①

黑格尔之后的现代哲学需要超越“能否思想”的范畴。因为在能否思想的界限之内，人的主要任务就是如何运用理性去获得知识，发现自然界存在的规律，从而或是适应自然或是征服自然而更好地生活。在国际关系领域，华尔兹的理论可以说是最接近这种“理性”的理论建构。但在自然规律的绝对统治之中，人的能动作用就仅仅限于发现已有的规律，人的创造力也就丧失了，人的生活意义因此也就无从谈起。如果说哲学的最高目的是追求人生的终极目标，那么，极端的理性主义思想反而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人的障碍。所以，尼采强调人创造了意义的思想就得到了极大的关注。

于是，哲学开始向寻求人的“意义”转向。意识是人独有的，是人在社会中创造的。坚持自然世界和社会世界二元论观点的人都将意义视为人学的核心。意义既是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生命创造活动，也是人在社会世界中通过互动性的实践活动产生的知识。如果这样理解社会和人，那么，存在的本质就是意义的结构。哲学的意义转向包含了诸多的转向，上面讨论的语言学转向也可以视为其中的一种。国际关系学受到哲学意义转向的影响，也开始思考国际关系这个社会世界的意义问题。从根本上说，这已经不在华尔兹和基欧汉等理性主义学者的思考范畴之内，因为他们的思考仍然是行为体/国家如何使用理性，在国际无政府体系的客观环境中（无论是结构还是进程）实现自己的最大利益。而建构主义考虑的是国际体系和世界政治中的社会意义。所以，建构主义是希望把人带回到国际关系理论中来，把人的意义作为国际关系的核心研究议题。

冷战的结束和主流理论的趋同，开拓了新的学理空间，为在国际关系领域设立这样的议程创造了条件，使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能够引起很大的共鸣。但是，即使没有这样的条件，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也会以某种方式发展起来，因为人是不能容忍将自己物化为“非人”的，人的能动作用是人的意义中极其重要的成分，人的意义是在社会互动中

① 韩秋红、高扬：《从“能否思想”到“有无意义”》，第38—39页。

产生的。人的意义就是人的存在。所以说，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兴盛应合了天时，但同时也是一种必然的趋势。

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个案。回顾这一过程可以发现，在借鉴和移植国际关系理论并试图使之本土化的方面，中国学者的努力是巨大的。正如本书中薛力的调查显示，1998 年中国学术期刊首次刊登了建构主义评介文章。从 1998 年到 2004 年，7 年的时间里中国出版了建构主义的专著 5 部，译著 4 部；13 种中国主要国际关系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建构主义的论文 72 篇。而且，中国学者的研究基本与国际上建构主义的研究发展保持了同步：国际上建构主义领域里的最新成果可以在发表的同时或之后很短的时间内即在中国发表或出版中文版译著。[①]同时，研究建构主义的学者队伍也从无到有，目前已经 40 多人，其中绝大部分是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学者，这些学者年富力强，正处在思维活跃和创作旺盛的时期。所以，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后劲还是很大的。

为什么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如此迅速？“意义转向”当然也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原因。但除此之外，我想还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在本体论上与中国的思维方式有着相通之处。如上文所说，建构主义与其他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根本区别是本体论的区别。建构主义本体论是一种非物质主义的实践本体论。其社会性本质决定了建构主义更加注重社会关系、注重价值规范、注重互动过程、注重观念的力量。在很大程度上，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和文化理念在本体论上也不强调物质主义。中国传统思想强调的是社会中的人际关系，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过程，强调道德观念和社会制度是维持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的根本。以礼制原则为例。礼制不是霍布斯无政府文化的原则，而是中国特有的历史经验和文化建构。这种原则无法用西方的二元对立的结构性话语来表述，也难以在西方表象体系中得以再现。中国社会的理想模式是和谐与大同，它的维持秩序的手段是礼制，以礼制施行治理则为礼治。国际社会的秩序是国内儒家礼制体系的放大、延展和投射。[②]秩序依靠礼治，而礼治在一般意义上可以被视为是一种制度治理和规范治理的结合，因为“礼”可以解释为

① 薛力在本书中的文章：《中国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

② 费孝通：《系维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礼治秩序》，载《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5 年版，第 41—50 页；第 51—59 页；第 68—76 页。

指导政治与社会行为的规范体系和制度体系。礼治的核心是“仁”，仁又是道德范畴的概念，所以，礼治的根本在道德。这是与现实主义秩序观的一个根本的不同，但在某种程度上接近鲁杰的观点：维系社会的是道德观念和规则制度。[①]加上中国历来多采用一种整体主义的思维方式，也与建构主义有着相似之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正如自由主义在美国有着天然的土壤一样，建构主义在中国有着很好的发展条件。

第二，建构主义适应了中国巨大社会变化的需求。建构主义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另一个重大不同是承认客观事物的可变性。理性主义的基本概念是社会事实也是事实，是客观存在的东西。比如无政府性、国际体系的自助特征等。建构主义观察世界的基本角度是社会事实大部分是人的实践活动建构起来的。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不是客观存在的不变事实。[②]主权制度、权力政治等也是如此。既然是人们自己造就的东西，就可以发生变化。人们可以重构无政府性，将其重构为非丛林状态，甚至将其构建为以友好和友谊为基础的安全共同体。中国人的思维是“易者衡也”。变化是常态，不变是相对的。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变化成为人类历史上罕见的社会变革和转型。在国际关系领域也是如此。中国不希望以传统大国的方式扩张发展和暴力崛起，中国希望走一条新的自身发展和在世界上崛起的道路。科克斯曾经将主流理论定义为解决问题的理论。[③]中国150年来面临的问题就是中国相对于国际体系的认同困境，[④]认同问题恰恰是建构主义的核心议程。面对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面对我们自身的迅速发展，怎样解决这个困扰了国人150年的问题？试想，如果按照现实主义理论，中国发展的必然结果是首先在地区称霸，然后在全球称霸。在这一过程中，必然要与先是日本后是美国发生冲突乃至战争。因此，和平发展是不可能的。[⑤]这是现实主义展示的“客观”规律，有人甚至称其为国际关系的“铁律”。但

---

①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255－256页。

②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1992, pp. 391－425.

③ 罗伯特·科克斯：《社会力量、国家与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载罗伯特·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7－231页。

④ 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中国学派的可能和必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3期，第7－13页。

⑤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是，如果按照建构主义的预测，这在很大程度上既要取决于中日、中美、中国与国际环境的互动，也要取决于中国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程。也就是说中国相对于国际社会和国际行为体的身份定位以及中国自身的身份建构是至关重要的事情。这是一个可变的过程，是一个人们可以发挥能动作用的过程。因此，和平发展是完全可能的。所以，就现实意义来说，建构主义在某种程度上适应了中国在社会大转型时期的国际关系需求。如果考虑到社会理论从来难以价值无涉，在选择研究问题和选择理论的时候，就已经包含了研究人员的价值取向，那么，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就更具深远意义了。

第三，中国国际关系学人的刻苦努力。中国国际关系学界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一直在国际关系学科建设方面做着认真的探索和艰苦的努力。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通过翻译国际关系经典著作促进中国国际关系学科的成长。第一个翻译系列是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的《国际政治学汉译名著》系列，包含了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基欧汉和奈的《权力与相互依赖》、华尔兹的《国际政治理论》、吉尔平的《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等重要著作。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国际关系理论翻译出现了高潮，上海人民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先后策划了四套国际关系经典著作的翻译，共出版经典著作50余部，现在仍在继续。其中，建构主义的著作被引入中国学术界，有意识地在国内学术界建立起一个国际关系理论辩论和理论派系竞争的学理平台。《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Wendt）、《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Katzenstein）、《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Finnemore）、《建构安全共同体》（Acharya）、《文化和认同》（Lapid and Kratochwil）、《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Katzenstein，Keohane，and Krasner）等著作的中文版已经出版。另外，《国家安全文化》（Katzenstein）、《地区构成的世界》（Katzenstein）等著作也在翻译之中。其二，中国学者自己的研究成果也不断出现。虽然这些成果以评介为多，理论创新方面存在不足，但这些评介不仅值更多的莘莘学子知道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而且本身就带有中国学者的思想和中国人的视角。同时，经验性研究成果也在不断出现。所以，中国学者有意识地自觉研究和发展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是这一理论在中国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

先天的条件、现实的需求和中国学人的努力是否能够产生创新的理论，也就是说，我们不仅是理论的消费者，而且也要成为知识的生产者

呢？比如说，是否可以产生中国的建构主义学派？目前，这仍然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但是，如果说认同困境仍然是困惑中国的重大问题，那么，理论创新就可能围绕这个问题发生和发展。我们不仅有这种创新的可能，而且可能性是很大的。我们目前的努力就是一种铺垫。因此，我们的努力是值得的。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奥努弗与规则建构主义

建构主义在20世纪90年代兴起后，逐渐与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形成了三足鼎立的态势。20世纪80年代末，尼古拉斯·奥努弗第一个把建构主义这一术语引入到国际关系学界，把语言和规则作为理论核心，发展了自己独特的社会建构主义理论。[①]以温特为代表的主流建构主义为了和美国的主流实证主义更好地进行对话，在传统的理性主义和激进的建构主义之间采取了一种中间道路，重点强调国家间的互动对身份、利益和观念等的建构，把国家定为无语状态，而没有把语言纳入自己的研究日程。[②]和主流建构主义不同，后结构主义和后现代派则对语言比较重视，主张倾听被边缘化的声音，而对语言采取了不同的研究视角，强调语言对身份、利益和社会的建构。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理论

---

① 其理论内容详见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Rules and Rule in the Soci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Constructivism: A User's Manual,"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eds. Vendulka Kubálková etc., (New York: M. E. Sharp, 1998);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The Politics of Constructivism,"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eds. Karin M. Fierke and Knud Eric Jorgensen (New York: M. E. Sharp, 2001); Nicholas Greenwood Onuf, "Speaking of Policy,"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ed. Vendulka Kubálková (New York: M. E. Sharp, 2001), etc..

② Klotz, A., "Can We Speak a Common Language?"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ext Generation*, eds. Fierke and Jorgensen, pp. 223–235, requoted from Fierke, "Links Across the Abyss: Language and Logic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6, 2002.

是比较偏向后现代建构主义的一个视角，但他仍然相信可以建构理论来解释和理解社会世界，所以，与后现代建构主义又有着本质的不同。尽管他的理论没有像温特的温和建构主义那样有影响，但他在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第三次论战的范围之外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了新的范式，对建构主义理论的问世和发展起了开创性作用。奥努弗在出版了《我们造就的世界：论社会理论与国际关系中的规则与统治》①后，和他的同事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人成立了"迈阿密国际关系研究小组"（Miam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roup，简称 Miami Group），出版了一系列专著，②使以奥努弗为代表的规则建构主义理论（rule – oriented constructivism）③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一、规则建构主义的理论背景与思想渊源

奥努弗 1941 年出生于美国，1967 年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在读硕士期间，开始对研究国际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博士论文为《国际法的有意识发展》，奥努弗的大部分学生时代和后来的学术重点是法学和社会学，他在国际关系领域的研究也受到这些学科的影响，所以很多人认为奥努弗并不是一位纯粹的国际关系学者。从 1970 年到 1994 年，奥努弗主要在美利坚大学国际事务学院任教，1994 年到佛罗里达国际大学国际关系学系。④他曾在《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国际研究季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美国国际法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等几家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重要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1989 年他完成了《我们造就的世界》这一专著，使他的学术研究达到了一个巅峰，也确立了他在国际关系理论领域中的地位。此后，奥努弗被公认为建构主义的一个

---

① 以下简称《我们造就的世界》。

② Kubálková etc. , eds.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Fierke and Jorgensen, eds. ,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alph Pettman, *Commonsense Constructivism, or the Making of the World Affairs* (New York: M. E. Sharp, 2001) .

③ 规则建构主义主要是指由奥努弗在 1989 年提出、并由迈阿密国际关系研究小组继续发展的建构主义，规则建构主义这一术语是由 Kurt Burch 使用的，主要是为了区分温特的结构建构主义（structural constructivism）和克拉托赫维尔的规范建构主义（norm – oriented constructivism），而阿德勒（Adler）则用了 rule – based。参见 Kubálková, ed. ,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pp. 5 – 10。

④ 关于奥努弗的简介，http: //www. fiu. edu/ ~ intlrel/inrfaculty/onuf. html。

重要代表人物。尽管他的观点与 20 世纪 80 年代那些后结构主义学派和批判学派的国际关系学者有许多共同之处，但奥努弗认为解构主义是没有足够说服力的，他的目标不是对国际关系的基础进行解构和颠覆，而是从社会学和哲学角度，借鉴语言学、法学等理论来重新建构国际关系理论。正如他所说的“国际关系的重建要求这一学科摆脱其目前的状态。如果这意味着将国际关系学（目前状态下的这一学科）推倒重建，并放弃建立关系理论（即国际关系所特有的理论）的可能性，那么我是同意这一观点的。如果这意味着放弃对国际关系的研究，则是我所不能赞同的”。[①]奥努弗认为人类行为是受思维的结构和过程的影响，所有的人类行为都受句法和逻辑规则的限制，这些规则直接影响人的认知，最终影响各个层次的人类行为，包括个人行为、集体行为，也包括国际行为。[②]他的建构主义理论主要是围绕言语行为、结构、规则、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展开，在国际关系理论第三次论战的大背景下，在理性主义范式和建构主义范式的竞争中发展而来。

理性主义从 17 世纪到 18 世纪和科技革命以来一直在西方哲学领域处于很重要的地位，在社会科学领域主要是体现在理性选择理论和微观经济学领域。根据该学说，人总是理性的，总是在最大限度地追求自己的私利，其行为具有可预见性。体现在国际关系领域，理性的行为体由个人变为国家，国家的行为因此同样可以预测，只有外部力量才能约束单个行为体的目的、目标和愿望。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以预测世界政治的运转规律。理性主义认为国际关系处于无政府状态：对理性行为的唯一约束是物质条件所强加的制约，物质条件决定一切。理性主义的这种假定虽然突出了人类行为的规律性，为实证主义研究提供了方便，但却忽略了国际关系的社会性，忽略了人类互动过程中的价值判断、主体间性和行为的社会意义。其唯意志主义和原子主义的本体论实质从一开始就杜绝了探索规则和规范性约束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的可能性，不可能认为体系中不同的行为体在权利上的变迁是有合法依据的，往往是以静态的方式来考虑问题。[③]所以，理性主义对于很多社会行动很难提出让人满意的解释。

如果从国际关系的理论发展史来看，在摩根索时代的国际关系理论

---

①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27；转引自伊弗 · B. 诺伊曼、奥勒 · 韦弗尔主编：《未来国际思想大师》（肖锋，石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10 月版，第 333 页。

②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p. xi – xii.

③ 伊弗 · B. 诺伊曼、奥勒 · 韦弗尔主编：《未来国际思想大师》，第 333 页。

的形成阶段，人们只是试图阐述国际关系中战争与和平的规律，学者们的研究重点是就国际关系中战争与和平的发展做出解释。这一时期出现了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第一次论战——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思想的论战，它们共有的特点为都是以理性主义为前提。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随着行为主义研究的兴起，学者们把注意力从理论内容研究转向方法研究，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很快占据了主导地位，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以及计算机等技术都被应用于国际关系的研究，人们研究的角度也不断多样化，研究方法也不断简约。随之而来的是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过程中的第二次论战。这次论战随着 1979 年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的问世而达到顶峰。在这一时期自由主义也开始全面复兴，基欧汉和奈的《权力与相互依赖》，尤其是 1984 年基欧汉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争端》的出版标志着新自由主义理论的成熟。值得注意的是这段时间，除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以外，非主流理论对主流理论的抨击也日益激烈，二者开始正面交锋，基欧汉的《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收入了很多批判理论和后现代理论对新现实主义批判和质疑的文章。之后，主流理论内部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间的论战范围却越来越窄，甚至出现了很多理论趋同，也就是学者们所说的新一新融合。1985 年以后，国际关系学界大多还是停留在原来的理论之上进行研究，很多人只是进行案例分析，对原有的各种理论进行比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国际关系理论的全面发展，也缺乏理论创新。[①]在意识到这种停滞后，有些学者开始发展社会批判理论，进一步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主流学派提出挑战，对建立在理性主义基础上的理论提出质疑，尤其是质疑一些核心假定，比如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态。奥努弗就是其中之一。批判理论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学者意识到国际体系不仅仅是一种物质结构，还是历史实践的产物，可以通过社会实践而改变。但是批判理论在理论建设方面并不是很成功，如果要使理论得到进一步发展，就必须有一个超越。奥努弗企图以建设性的态度来改造批判理论，开始以一个新的范式来对国际关系进行研究，而不是像德里达等学者那样对国际关系进行简单的解构。奥努弗的“建构主义”在 1989 年得以诞生，并逐渐在理论体系建设、汲取实证方法以及调和认识论等方面不断超越社会批判理论。

国际关系理论在发展过程中也一直受到很多其他学科的启迪，并且

---

①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11.

不断地向其他学科借鉴。奥努弗的社会建构理论是以语言为核心的，其语言观受到很多西方语言哲学思想的影响，尤其是对语言本身的认识：语言不仅仅是人们表述的工具，更能起到建构事实的作用。语言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中影响最大、成果最为卓著的一个哲学流派，其首要任务是要通过语言分析，澄清语词和语句的意义，使我们能够以适当的、准确的方式使用语言，从而有效地表达我们的思想。[①]从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哲学发生的语言转向开始，许多哲学家们把自己关注和研究的哲学中心问题由认识论转向了语言，语言的意义进而成为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人们开始具体地研究语言的本质、语言的功能、语言的特征和语言的形式等，这些都与语言的交际性特征紧密相关，语言哲学由此产生。西方哲学领域的“现代语言的转向”被认为始于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哲学研究生涯中，“图像论”和“使用论”分别是他前期和后期的两种不同的意义理论，对两个不同的语言哲学流派都产生了极其重大的影响。1922年出版的《逻辑哲学论》阐述了他前期关于语言的“图像论”观点：语言只是反映事实，是对简单事物的命名，语言起标签（label）的作用，语言向人们呈现出现实的逻辑的图画（a picture of the logic of reality）。

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发生了重大转变。在1958年出版的《哲学研究》中，他指出要在语言的使用中来理解语言，认为语言不仅简单地反映事实，还是一种运用符号的游戏。因此，可以把语言的运用看做是“语言游戏”（language games），即由语言以及语言交织于其中的行为组成的整体。[②]这个游戏包括听话者和说话者，语言游戏多种多样。对语言的使用就如同下棋时所走的每一步棋，游戏如何进行的关键是规则，只有规则才赋予它社会意义，所有的游戏要在规则所制定的范围内进行。所以，规则一方面约束游戏者的行为，另一方面建构游戏本身。如果人们不遵守这些规则，就会改变游戏。所以，语言除了表象现实以外，另外一个极为重要的作用是通过规则来建构社会现实。语言的使用者在语言面前是具有主动性的，可以充分利用语言的建构功能，在交际中，对语言进行有目的的使用。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可以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以特定的方式来使用它，语境对理解语言的意义起关键作用，而规

① 涂纪亮：《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比较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页；转引自王健平：《语言哲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209—212页。

② 任平等：《游戏政治观——后现代政治哲学分析》，载《江海学刊》2001年第5期。

则起了建构语境的作用。参与语言交际的人之所以能够正确理解对方讲话的意义，就在于存在能够相互理解的共同语境，使语言游戏在规则的作用下得以进行。人类的其他社会活动也同语言一样受规则支配。语言的使用者除了遵守规则外，还可以在语言的使用过程中，通过选择和行动来有目的地塑造语境，建构游戏的潜在的多样性。

奥努弗的理论还受到日常语言哲学的影响，主要是奥斯丁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在语言哲学的发展中，日常语言哲学流派和现代语言学的关系越来越紧密，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些语言哲学理论同时也是现代语言学的理论，如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理论等。日常语言哲学流派的主要特点是重视对日常语言进行精密的分析，认为日常语言是人们分析和表达思想的最基本的语言。该学派从摩尔开始，经过后期维特根斯坦，到奥斯丁、塞尔，后来又出现了利科、斯特劳森等。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代表人物索绪尔最关键的思想是区分了语言和言语，言语是指语言的执行者具体使用的语言形式，是个人说出的话语，而语言是“一个符号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唯一本质的东西就是意义和声音意象的单位。[①]语言作为全面的结构形式，从多种多样的用途中分离出来，而特殊的言语行为应当被用于这些用途。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对后来的语言学研究和哲学研究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认为借助语言表达可以完成各种行为的观点由来已久，布隆菲尔德（Bloomfield）、马里诺斯基（Malinowsk）、维特根斯坦等都提到过关于言语行为的思想。英国语言哲学家奥斯丁第一个对言语行为进行系统研究，并使之成为一个独具特色的语言哲学理论。言语行为理论就是把交际过程中的言语作为一种行为来研究，强调说出一句话就是做一件事，人们借助语言可以完成各种各样的行为。在奥斯丁看来，语言哲学的主要目的不是去制造“理想语言”，而应该从人们惯常使用的自然语言出发，研究“现实语言现象”，“研究日常语言的功用”。[②]语言的本质是做事，语言最基本的功能是执行行为，说话和行为同时发生，说话者说话的目的就是为了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所以说话是带有一定的意向的。在具体的使用语言的过程中，任何一个语言表达都包含以下四个要素：语言表达的符号形式（声音符号、文字符号或特定的符号表现）、

①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与现代社会学》（文军，赵勇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版，第 78 页。

② 奥斯丁：《哲学文集》，牛津大学出版社，1979 年版，第 203 页；转引自王健平：《语言哲学》，第 202 页。

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说话者的意向、听话者的理解和反应。[①] 奥斯丁把交际过程中的言语行为划分为三类：以言指事（locutionary act），即交际过程中，说话者说出了某个话语，传达了某种思想或信息，具有一定的含义和指称；以言行事（illocutionary act），即表达者在说出某个话语时以使用语言的方式实施了某种超出说话本身的意图或行为；以言取效（perlocutionary act），即当说话者说出某个话语并且表达了某种意图时，这就可能在听话者那里产生某种感情、思想和行动方面的回应，而这些影响、效果以及回应的产生，可能就是说话人的心计、意图、目的。[②] 在实际语言运用过程中，三种言语行为经常是组合在同一个言语活动中，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同一个言语活动所具有的不同的言语行为特征。在三种言语行为中，奥斯丁比较重视以言行事。根据说话者话语的不同目的和意图，他又继续把以言行事分为五种：判言（判断）、施言（施加影响和权力）；托言（承担义务和说出意图）、行言（采取一种态度）和注言（表达理由、意见，提出论证和传达信息）。[③]

美国语言哲学家塞尔对奥斯丁的理论进行了修正、完善和发展。在西方哲学界和语言学界，他的言语行为理论影响最大。塞尔认为讲一种语言实际是在进行一些由规则控制的一定形式的行为活动，并把言语行为引入了社会理论，对奥努弗的社会建构理论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塞尔把言语行为分为五种：断言性、指令性、承诺性、表述性和说明性言语行为，不同的言语行为在话语的表述上用不同的动词，并产生不同的社会意义。断言性言语行为主要是指说话者要向听话者讲述某一件事，包括陈述、描绘、报道、说明、判断等；指令性言语行为是指说话者试图让听话者做某件事，包括建议、请求、命令、邀请等；承诺性言语行为是说话者要听话者答应做某一件事，包括答应、发誓、允诺、保证、打赌等；表述性言语行为是说话者向听者表述一种心情、态度，如感谢、道歉、祝贺、欢迎、哀悼等；说明性言语行为是说话者通过话语使世界发生变化，如任命、辞职、解雇、命名、宣布等。[④]另外，在分析和研究话语意义的过程中，塞尔还根据说话中话语句子的字面意义和实际的话语意义区分了直接言语行为、间接言语行为、虚构、隐喻和

① 王健平：《语言哲学》，第 202 页。

② 王健平：《语言哲学》，第 209 - 212 页。

③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p. 150；转引自王健平：《语言哲学》，第 220 页。

④ 王健平：《语言哲学》，第 219 - 220 页。

讽刺。由于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都涉及说话者的话语意图、意向，塞尔还特别强调言语行为中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问题，如愿望、担心、信念等。他认为以言行事中的语旨力和意向有密切关系。意向使语言哲学和心灵哲学会合在一起，言语行为只不过是人类行为的一部分，心灵通过意向，通过言语行为使人类和外部世界联系在了一起。[①]塞尔认为，对语言使用者以及使用语言背后的意向问题的探讨涉及了当代哲学中的两个最中心问题：语言怎样表达现实，怎样与现实联系起来；人类行为的本质是什么？什么东西才是对人类行为本质的解释？塞尔曾明确指出虽然社会建构主义深受19世纪和20世纪初期伟大哲学家、社会学家的影响，但他们也没能回答使人们感到困惑的许多问题，因为他们缺少关于言语行为、述行（performatives）意向、集体意向或是规则指导下的行动等方面的成熟理论。[②]所以建构主义应该以此为分析工具。奥努弗也正是借鉴了言语行为理论，并在此基础上演绎出了其理论的核心内容：规则。

此外，德里达和福柯等人的后现代哲学思想也对奥努弗产生了影响：权力不仅来自物质实力，也来自语言、文化，反过来知识也体现权力。德里达和福柯等人都非常强调语言的作用，否定西方的理性主义学说，主张对国际关系文本进行分解，强调解构，对原有理论进行颠覆。德里达主要代表的是解构主义理论，批驳绝对的中心观念，认为政治上的强权会压抑那些异己因素，所以应从文字和文本人手，对原来的核心文本进行反思、重读。通过二次阅读揭示话语本身所存在的矛盾去动摇或解构占支配地位的解释，这样被压抑的东西将被解放出来，人们能够更好地识别隐藏于主导思想和观念背后的东西。而福柯主要是以考古学方法和系谱学方法对话语进行研究，主要研究话语的建构功能和话语实践与社会和组织之间的相互依赖性。[③]他强调话语对观念的建构作用，认为话语不但是观念的反映，也是权力运作的结果，话语会对观念产生强化或弱化作用。所以福柯尤其强调权力和知识之间的相互构成关系，认为权力制造知识，权力和知识相互包含，知识是权力的工具。所以，

---

① 王健平：《语言哲学》，第231－238页。

② John G. Ruggie, "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ds.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Robert O. Keohan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9).

③ 郑华：《话语分析与国际关系研究——福柯的"话语观"对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影响》，载《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4期。

话语除了语言学方面的意义外，还体现出权力，知识是权力的工具。[1]后现代国际关系学者在对国际关系进行研究时重视话语和文本，关注权力导致的话语变化，把知识和权力联系起来，使国际关系学界出现了对知识这个概念的研究。体现在国际关系领域，谁的权力大，谁就易掌握话语的制定权，谁就能够在制定游戏规则时占据主动。所以，在国际关系的研究中，我们应该对话语霸权、知识和权力的关系给予高度重视。奥努弗认为知识只有在相对于一个特殊的语境中才存在，知识和其他思想与事件一样，永远不可能是中性的和永恒的，总是处于人们的建构之中，总是在发生变化。奥努弗关于权力和规则的看法也正体现出这种逻辑关系。

奥努弗的社会建构观点还受到很多其他哲学家理论的影响，如康德、库恩、古德曼等。康德认为意识和物质之间是相互作用的，世界结构和意识结构之间存在一种交流。这种观点导致了哲学领域的认识论转向，人们开始强调意识和世界的双重性，哲学家需要研究意识问题，而社会学家则需关注世界问题。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哲学的语言学转向，使人们更加关注语言的意义，促成了哲学和社会理论的交互发展，也使人们意识到一切社会现象源于话语。库恩的建构主义观点则认为所有的知识，包括科学知识，都是社会建构的，但他并不否认和知识相联系的物质现实的存在，承认一些现象的客观存在，但人的观察能力是有限的，人们的观察过程本身就是对社会的建构。他认为知识所涉及的物质和社会内容的比例在不同的领域比例也不一样，社会和物质内容相互作用的不同比重和不同方式成为贯穿人类知识及其传承过程中范式扩大的基础。[2]古德曼主要强调人和社会的互构造就了历史。世界除了包括社会现实外，还包括很多物质现象的东西，没有任何一个世界比其他世界更真实，没有一个世界从本体论角度讲是一个独特的世界，构成世界的很多物质也是和其他世界一起构成的，即世界总是由其他世界建构而来，建构本身就是一个重塑的过程。[3]这和传统的现实主义的观点完全不同，认为有一个“那在”的客观世界，等待人们去发现和研究，它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人和社会之间不存在互构。

国际政治学的另外一个转向在奥努弗的理论中也有较深的体现，即

---

① 郑华：《话语分析与国际关系研究——福柯的“话语观”对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的影响》，载《现代国际关系》，2005年第4期。

②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40.

③ *Ibid.*, p. 38.

社会学转向。总体来看，社会建构主义的发展还是从涂尔干和韦伯的社会学汲取了很多营养，涂尔干认为诸多的社会现象都是由于社会秩序中不同的人际互动关系造成的，社会的关键是能够形成规则，能够把个体因素聚合为整体。作为整体的社会事实一旦形成，那些观念因素就能够影响社会行为。[①]涂尔干和韦伯都强调集体和社会的关系，认为共有观念把个人和集体联系在一起，使个人受到集体的制约。这实际是一种行为体和社会结构的互构。社会学的研究角度使人们能够突破以往的理性主义研究范式，更加关注行为体、社会结构和社会的关系，包括很多具体问题如观念和物质的关系、社会实践是否重要以及文化的重要意义等。这些问题在《我们造就的世界》中都有很深的探讨。奥努弗从社会关系角度来研究国际关系，甚至把重新建构国际关系理论作为其对社会理论发展的一个贡献。奥努弗在《我们造就的世界》中主要是要发展后实证社会理论，对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提出了质疑，所以无论是在本体论还是在认识论方面，奥努弗都有自己的独特之处。

对奥努弗影响较大的另一位社会学家是吉登斯和他的结构化理论：吉登斯强调实践在社会建构过程中的作用，把实践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重点。吉登斯认为社会科学的研究应该把社会实践作为基本的研究范畴，而不是个人的经历或社会整体的形式存在。他认为人类的社会活动是会重复发生的，个人和社会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不断重复发生的实践，并由此引出规则这个概念，在此基础上发展了他的结构化理论。规则是用来实现社会实践的再造的一系列方式和步骤，规则告诉想参与社会生活的人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规则造就了结构。[②]人作为施动者的另一方面体现在针对规则的主动性上，他可以选择是遵守还是违背规则，他的决策也在不断地改变规则。人们通常会为了使自己获得比其他人更多的优势来制定规则。这样规则可以产生其相对于他人的不对称性。在人和社会的互构过程中，物质因素是起作用的。吉登斯认为物质条件作为一种背景现实是我们所不能选择的，所以我们在考虑社会构建规则的同时，必须考虑物质条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类创造历史，但不是在他们可以选择的环境下创造历史。[③]

还有一位影响奥努弗观点的是社会理论学家哈贝马斯。奥努弗认为

---

① Ruggie, "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 - 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

②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62.

③ *Ibid.* , p. 61.

只有哈贝马斯真正抓住了言语行为理论的重要性和它的含义。哈贝马斯认为语言和社会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主要体现在以言行事。根据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行为体可以通过语言工具进行相互的争论和沟通而达成理解和共识，任何政治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都应该由经过对话沟通而达成的共识来确定。经过沟通，人们可以不通过武力，而是通过语言达成非强制性共识，即人们都要遵守建立在合理性之上的统一规则。所以，哈贝马斯认为摆在人们面前的任务和人类的目标是实现沟通的合理化，应该建立合理的沟通行为理论。在他看来，人们要选择适当的语言进行沟通，要承认和尊重共同的规范标准，只有按照规则，对话才能自由、平等地进行。参与沟通的各方要有平等的接近话语的权利和机会，要讲究话语民主。[①]哈贝马斯认为凡是有沟通行为，就有言语行动，所以，我们要解析沟通行为，关键要分析言语行为。

二、言语、规则与统治

奥努弗的建构主义主要是围绕言语行为、规则和社会秩序而展开的。奥努弗首先把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作为研究的起点，在此基础上再来研究更为复杂的关系、实践、制度、结构、国家和国际关系等社会安排。具体表现在人们通过一定的规则使用语言，语言又演绎出规则，规则成为人和人交往以及人和社会相互建构的媒介，规则具有极强的利益性和阶级性，最终产生统治，而统治又有助于生成新的规则，二者可以相互转化，规则也因此造就社会秩序，建构出不同的统治形式。其理论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施动者）和社会的互构

奥努弗的建构主义理论认为人和社会相互建构，互构的媒介是规则。对于建构主义来说，最基本的观点是人具有社会性，是社会人，而不是单纯的理性人，是各种社会关系造就了社会人；另一方面，人本身就是施动者，人类在自然提供的物质基础上通过言语、行动等实践把世界建构成今天的样子。在实践中，言语是人建构社会的最重要的方

① 该部分论述主要参考刘永涛在《语言作用和社会建构主义》一文中关于交往行动理论的论述，载《国际问题论坛》，2004年秋季号，总第36期。

式。[①]为了更好地研究人和社会的互构，奥努弗在二者间引入了非常重要的第三个要素：规则。规则演绎于言语行为，规则引导实践，为行为体指明方向。无论人们对规则遵守与否都是一种实践，它为行为体之间以及行为体与社会之间的互动提供了语境和意义基础。规则也造就了施动者，即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active participants），规则使人知道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积极参与，哪些情况下则不能。规则也使某些施动者能够代表其他人行事，代表社会建构行事。人和人之间的施动性是不同的。例如一个国家的政府，其运作是几个人在代表着全部的国民。施动者在规则面前具有选择性，他可以选择遵守或是违背规则，这种选择本身就是对社会结构的建构。在这个选择过程中，施动者通常会根据自己获得的关于物质和社会内容的信息而进行理性的选择，尽最大努力来达到自己的目标。规则能够让施动者意识到哪些目标可以达到，哪些不能。所以，人和社会的互构是在行为体和社会结构之间发生的一个以规则为媒介不断持续的双向过程，正是这个过程造就了历史。当规则发生变化的时候，行为体和社会结构也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所有的规则都有约束和建构特征，都会不断地改变着行为体和社会结构。这个互构过程使处于行动过程中的行为体依赖于其所处的结构（物质结构和精神结构），而结构的形成和再造也取决于行为体的日常行为或实践，这实际是一个微观层次和宏观层次相互持续建构的过程：微观层次体现了什么是规则，宏观层次解释了规则如何发挥作用。微观和宏观这两个过程不再是对立的两个方面，而是一个双向相互建构的过程。

这种人和社会的互构观点是对现实主义和经验主义世界观进行的批判。现实主义否认人和社会的互构，在本体论上认为有一个客观存在的“那在”世界，人们的任务是去发现和总结其中的规律。奥努弗认为即使现实主义和经验主义所研究的客观世界也是在以往理论的基础上建构而来的，科学所研究的世界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建构的。我们必须意识到人的观察能力的局限性。人能够观察到什么，什么才有可能成为人类知识的一部分。虽然存在和知识相联系的物质现实，但是人类所有的知识都是建构的，包括科学知识，只不过在不同的知识领域，知识的社会和物质内容的比重不同。

在人和社会的互构过程中，物质因素起一定的作用。奥努弗强调物质内容和社会内容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存在。和库恩的观点有很多相似之

① Kubálková etc.,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a Constructed World*, p. 59.

处，他认为在物质和社会现实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而是双方相互影响，所以不能否认任何一方的存在，或是认为哪一方处于主导地位。如果为了分析之便而把社会和物质内容做一个区分的话，那么人类的行动应该是被看做介于物质和社会内容之间。行动是联系物质和社会世界的媒介，最重要的行动是言语行为。但体现在个人身上；尽管社会内容居主导地位，但奥努弗并不否认人作为物质条件下的生物体及其独立的自然存在，人和社会的互构并不意味着这个过程完全取决于人的意识。另一方面，虽然物质因素是起一定作用的，但物质只有通过规则组织起来才会起作用，才能体现出它的社会目的；而规则只有和物质资源连在一起才能够组织人类的活动，真正发挥规则的作用。规则是社会构成部分，资源是物质构成部分。物质条件作为一种背景现实是我们所不能选择的，我们在考虑社会构建规则的同时，必须考虑物质条件的制约，而不是完全的物质决定论。人类在社会或自然提供的条件背景下建构社会，社会在人类所具备的内外自然条件下建构人的行为。正如吉登斯所说的，物质条件是必须的，是人类造就历史过程中所不能选择的。①

人和社会互构的关键是规则，奥努弗的互构理论主要是在有关规则和社会秩序的观点之上发展的，强调实践和规则的作用，规则是人类互动的媒介。这也受到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的影响。结构化理论主要体现结构的“二元性”内容：结构一方面制约人的行动，另一方面也由人的行动所创造和再造，结构隐含于社会实践中。人类活动最重要的是实践和指导实践的规则，规则可以为实践指明方向，可以告诉人们如何把社会生活持续下去，是人类实现自己的意图的决定性建构因素，是人们在延续社会生活时所必须考虑的不可缺少的部分。②当人们遵循这些规则时，社会活动就会再次发生，对规则给予强化；当人们拒绝遵守规则时，规则就被弱化。这个过程就是对社会结构的改变。人类通过针对规则的实践使自己的社会认知能力得以发展。在很多情况下，人们面临的是几个规则。人在规则面前具有主动性，是一个施动者，他们对规则遵守与否主要取决于其对选择后果的理性估算。一个人总是理性的，总是在方式和结果之间进行着选择。人通过对规则的选择建构了社会结构的多样性，社会通过这些规则把人建构为具有能动性的施动者。人们都会根据自己所处的环境，如所知信息和所掌握的资源的范围内进行决策，

---

①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60.

② *Ibid.*, p. 62.

即有限理性。人们总是会做出适合自己所处的环境的选择。而限制环境的是规则，即规则建构了可选择的环境，所做的选择必须是在规则规定的框架内进行。

除了规则的限制外，人在做出选择的时候还要和他人进行比较，把自己所处的环境和他人的进行比较，把自己面临的各种选择进行比较，这些比较过程涉及认知和社会过程。奥努弗把比较分为三种：自我比较（internal comparison）、两人比较（binary comparison）和全球性比较（global comparison）。自我比较主要是指行为体把自己面对的各种选择进行比较，然后选择自己获益最多的那种；两人比较是指行为体根据对方和自己的相对状况来进行选择，即我收益尽量多，对方收益尽量少；全球性比较是行为体把自己置身于很多行为体当中进行比较，在这种情况下，一种是行为体把所有的其他人组成一队，再进行两人比较，一种是把所有的行为体一起进行排队比较，就如同比赛一样排出第一、第二。所有的比较都取决于比较的规则。一旦规则发生变化，比较的基础、所做的选择和结果都将发生变化，产生的社会结构也不同。

奥努弗关于规则的划分方法和其他学者不同，[①]他认为所有的规则都同时具有限制性和构成性特点。限制性规则是实现社会控制的媒介，是用来限制业已存在的行动的，最典型的例子是交通规则；而构成性规则是建构社会的媒介，指出什么样的实践行为才能构成某种有意识组织起来的社会活动，即规定了什么才能被认定为是这样的行动。[②]主流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和新现实主义在他们的本体论中没有为构成性规则留出空间，即使新自由制度主义也主要是强调限制性规则在协调行为体行为方面的特征和作用，很少涉及构成性规则。建构主义虽然承认两种规则的存在，并把构成性规则作为核心内容之一，但是鲁杰等人是把所有的规则清晰地划分为限制性和构成性两种，这种两分法也在学界被很多人接受。与他们不同，奥努弗认为每个规则都同时具有限制性和构成性功能。限制性规则尽管表面上看仅仅约束人的行为，但人们对规则的遵守与否本身就是对规则的一种改变，遵守是对规则的加强，不遵守是对规则的弱化。奥努弗同时也强调规则尽管都具有构成性功能，但不同规则的构成性强弱不同，存在程度差异。

---

① 康德等哲学家们把规则划分为构成性规则和限制性规则，很多建构主义学者也接受这种划分，如鲁杰等。

②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2. 语言演绎规则，规则构成文化

奥努弗认为人和社会的互构主要从行动开始，而行动中最重要的是言语行为，言语成为奥努弗理论的核心之一。人类和其他动物重要的区别之一是人具有言语能力，具有社会性。人类社会秩序主要是通过语言的主体间性和共有意义而产生的。说话人通过自己的话语来实施某个行为，言语行为本身就具有规范作用，语言不仅起到呈现、表象的作用，还伴随着实施行为的发生，逐渐构建社会现实，改变世界。维系社会生活的规则正是从言语行为规则中直接演绎而来，规则本身就是语言的问题，是通过语言的设计而建构出来的。语言演绎出规则，规则成为一个社会结构的基本组成部分。一旦人们把这些规则内化以后，便产生了独特的统治形式和社会文化。

首先，言语行为可以转化为规则。言语行为主要是强调语言的行为功能，即人们通过话语来做事情，言语行为把说话人的意图和语言活动联系在一起，讲一种语言就是在进行一种由规则限制的行为。奥斯丁把言语行为分为以言指事、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三类。并不是所有具有以言行事内容的句子都能转化为规则，只是存在转化为规则的可能性，这种转化要经历一个过程。首先要取决于它的被接受程度，取决于其规范性的强弱。奥努弗认为言语行为的规范性在开始只是局限于说话者和听话者，说话者可以断言某件事的存在，或是要求别人做一件事，或者做出一个承诺，这些话都并不一定产生长期的效果。但是如果某个人经常重复某个已经产生了效果的言语行为，人们逐渐会重视这种重复性。如果这种重复不断继续，这个言语涉及的内容就会演变为一个惯例。惯例和规则已经相距不远，规则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而惯例提醒人们过去在类似情况下是如何做的。如果惯例促使人们认为应该去做过去一贯做的事情，这个惯例就已经在此类交往行动中起到了示范作用，尽管这时它的规范性还比较弱，但已经在向规则演变了。如果人们意识到他们应该做这件事，不仅仅是因为过去总是这么做，而是因为它是一个规则，必须遵守，否则就会损害自己的利益，这个惯例就演变为一个真正的规则。奥努弗以指导性言语行为为例对此推理做了解释。例如，我说A是B，你不受任何限制地接受这种观点，反过来我也接受；那么这一陈述就决定了你我主体之间对于A和B关系的认同。与此同时，别人也可以接受这种观点，使之被普遍接受。如果这样的话，通过其他以言行

事的补充，“A 是 B” 就变为一个惯例，它涉及了更广的范围。惯例一旦建立，我现在不必说：A 是 B，而是说“‘A 是 B’是惯例，难道你不同意吗?”现在我借助惯例，认为没有必要征得你的同意。我们也可以说惯例制度化了，这时它还有额外的规范性，即可以产生期待。这样他们就很难被忽视。规则一旦通过言语制定出来，便会产生像路标一样的指示和规范作用。这个转化过程中，来自物质条件的限制也起很大作用。言语行为至少要满足一个标准：必须和物质环境相适应，即言语行为的建构是受物质条件所限制的。[①]人作为施动者应该能够意识到他所面临的物质和社会限制，并且清楚忽视这些限制条件所产生的后果。规则一旦形成，就成为社会结构的一部分，成为人和社会互构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言语行为在实践过程中会对规则产生强化或弱化作用，如果弱化到一定程度，规则或是彻底消失或是这些规则的某些内容被逐渐改变而重新建构出新的规则。当然，由于它已经具备了很强的规范性，内容就一般较难改变。尽管所有的规则都具有规范性，但是规则的正式程度不同，规则的规范性强弱程度也不同。如果施动者认为规则的内容是极其固定，而且不可避免的，那么它的正式程度就高。每个规则一般都不会独立存在，也会受其他规则的影响。受其他规则支持的正式的规则就是法律。施动者对规则遵守得越频繁，规则的规范性越强，关于国家主权的原则就是一个规范性很强的例子。

其次，语言的特点是言语行为演绎规则的基础。尽管塞尔把言语行为分为五种，即断言性、指令性、承诺性、表述性和说明性，奥努弗认为表述性和说明性言语行为不能演绎为规则，因为表述性言语行为是表示道歉或祝贺等，而说明性只是表达对某件事的态度和情感，说话者把话说完，完成了他的意图就足够了。这些言语行为不具备以言取效的作用。而说明性言语行为甚至根本不需要被接受，如“我宣布你被解雇了”时，说话者不需要听话者的反应。奥努弗在塞尔所总结的五种言语行为的基础上，概括出人类的所有行为都受制于以下三种言语行为：断言性、指令性和承诺性言语行为，由这三种言语行为演绎出三种规则：指导性、指令性和承诺性规则。以断言性言语行为出现的规则告诉关于世界的信息，并让人们知道如果无视这个信息会产生什么后果。这类信息可以被宽泛地概括为“原则”（principle），比如国际关系中的主

①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82.

权原则。断言性言语行为的另外一种可能是那些被陈述得非常具体的一些内容，例如如何递交国书，如何选举某个委员会的席位等，此类的内容可以概括为指导性言语行为，向人们提供信息，使行为者知道应该怎么做。指令性言语行为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命令，说话者想让听话者知道他必须这么做。以指令性言语行为出现的规则具有很强的规范性，因为它也包含了如果听话者不这么做的后果，所以，这些信息帮助听话者进行理性的决策。例如：饭前洗手，如果不遵守会导致生病等后果。承诺性言语行为经常会涉及一些承诺，可以演化为承诺性规则，如果不完成，将来就会受到惩罚，比如对一些条约的遵守，经常会涉及权利、义务等。权利会赋予行为者一些特殊的好处，同时也赋予他一些区别于其他行为体的特殊义务。

三种规则经常是相互作用、交织在一起的，同时其意义也受到语境的限制。例如在婚礼上说的“我愿意”（I do）的意义是建构了婚姻这个社会现象，而在其他场合说“我愿意”（I do）就不会产生这个意义。因此，语境使言语行为产生了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的功能，不同的语境产生的意义也不同。另外，言语行为不一定是交流者面对面的直接交流，最关键的是要把信息传给另一方，例如可以通过媒体的语言，也可以递过某个行动。比如在冷战背景下，一个国家如果把导弹对准了另一个国家，就可能传递一种威胁的信息，即使这种话并没有被直接说出来。[①]

言语行为和规则都和人的理性相关。人类的思维在特定的物质条件下经过长时间的实践会形成特定的方式，思维的发展本身是一个学习和知道的过程，社会因素起非常重要的作用，具有社会性，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个规范过程。人们在习得语言的时候，必须是在一个社会语言环境中进行，没有社会环境，语言也就失去了意义。人们在习得语言的同时，也逐渐习得了规则。人的学习过程不仅是简单地对知识的学习，还要学习如何使用知识，包括和规则相关的知识，学会如何做出判断。奥努弗把这个过程分为三步：首先学习和使用与指导性规则相关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针对指令性规则，第三阶段是针对承诺性规则。人们一旦把学到的规则内化，并把他们运用到实践中，便形成一种自动的反映，聚合成文化。在不同的文化类型中，各类规则的比重也不同。一个

① K. M. Fierke and Antje Wiener, “Constructing institutional interests: EU and NATO enlargement,”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5, 1999, pp. 721 –742.

孩子在学习使用规则的过程中，他的认知能力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他的成长很自然地受到所处文化的影响，他自己应对各种社会事实的能力会越来越强，在与社会事实的接触过程中本身也不断地发生结构的变化。规则在人和环境之间起了约束和建构的作用。在外部力量的作用下，规则的限制作用会更强，如惩罚、嘲讽、贬低等。各类规则混合在一起，对行为者产生自动、内化的影响，文化的作用就体现出来。

规则汇集成制度，制度形成社会。规则在内容和形式上还是相互联系的，相似和相关的规则组成一个规则群（rules family）。[①] 在国际关系方面，这些规则群和相关的实践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国际机制（regime）。国际机制由断言性、指导性和承诺性规则一起相互运作面构成。每种机制包含的制度的多少也不同。例如国际关系中的“均势”，一些指导性规则建构和约束了这些实践，不同的国家通过缔结条约，明确权利和义务，防止战争爆发。再比如，“势力范围”由一些非正式的指导性规则组成。这些规则使弱小国家知道应该遵循大国的意愿，也可以通过一些条约使这些规则正式化和制度化，指导性规则就可以以承诺性规则的形式体现出来。当指导性规则处于显著地位的时候，行为体面对的是一系列原则和相关的实践，如“势力均衡”：这种规则就是让行为体知道几个大国，最好是五个，在资源方面大致一样 ，各自的行为也要以此为目标，如果达到大致均衡状态就可以维持和平。如果各国都是这样做的，其结果就是世界处于一个相对和平和稳定的状态。各国如果认为这么做符合自己的利益，便会朝着这个目标努力。这种强调指导性规则的文化，内部特点类似“舞台怯场（stage-fright）症”，即担心失败所产生的后果。如果指令性规则比重大的时候，行为体是处于一系列命令或一个组织中。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非正式的规则使行为体在一个组织中有一个自己的位置，执行上级的命令，向上级汇报，处于最顶端的行为体决定该组织的功能，指令性规则比重大的社会，强调人们对规则必须遵守，否则就会受到有理有据的惩罚，强调违反规则的惩罚后果。[②]当承诺性规则居于主导的时候，行为体之间最终会形成一种伙伴关系或是组成联合体。在国际关系中，主权原则和相互承认的原则使各国之间形成了平等的关系。当两个或几个国家签订了某个条约，它们之间就形成了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联合体的功能就是通过承诺性

---

① 在哲学著作中被更多地译为“家族相似”。作者认为“规则群”在此处更易理解。

②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121.

规则把不同的角色分配给各个行为体。承诺性规则占比重较大的文化强调权利、义务和责任感。尽管三种规则不同的比重结合程度聚合出不同的社会文化特点，但其共同的特点是规则能够使一些人比其他人得到更多的特权而使社会保持稳定。三种规则的结合程度的变化会带来某个文化整体的变化。这些规则介于社会和个人之间，对人类的全部实践活动产生影响。

奥努弗通过研究，认为在各种不同的历史、理论、哲学和政治文献中都可以发现指令性、指导性和承诺性三种规则。比如人类认知领域的三种推理方式：溯因推理、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人性的特征由羞耻、敬畏和负罪感三个要素和触摸、观察、聆听三种官能构成；世界政治中存在三种制度：训诫型、管理型和实施型，三种结构关系：霸权关系（hegemony）、等级关系（hierarchy）和他治关系（heteronomy）。[①]奥努弗想做的是创建超验式的有关规则和结构的类别，更真实地反映现实，并且超越时间和空间的约束。[②]

3. 规则与统治

在奥努弗的建构主义理论中，规则产生统治。人们制定了规则，规则造就了社会，规则又使人们按照特定的方式行事。规则具有极强的政治性，把社会和政治联系在一起，影响利益的社会分配，影响行为体对资源和其他行为体的控制，产生了社会关系的不对称性，以一些人的代价来换取另一些人的好处，这就是统治。同时，规则成为联系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纽带，统治者通过规则来实现自己的统治，规则是统治得以进行的条件。施动者在创建和部署规则的时候，要力争确保自己相对于他人的优势，所得优势越多，越愿意去遵守这些规则。随之产生了影响和控制他人的非对称性能力，同时也产生了其他施动者颠覆和改变这种非对称性的可能性。从规则中受益少的人可以选择改变现有的规则，他会想方设法利用自己的资源来达到这一目的；另一方面，受益于该规则的人则会尽力阻止他人改变规则。通常情况下，维持一个规则比改变一个规则耗费的资源要少得多。所以规则和制度的改变通常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这样，规则保证了社会生活的连续性，不仅造就了社会生活，也造就了社会秩序，使社会产生了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时也产生了统

① 伊弗·B. 诺伊曼、奥勒·韦弗尔主编：《未来国际思想大师》，第359－360页。

② 同上，第360页。

治。这种一致性逐渐体现出客观特点，逐渐演化为主观造就的客观世界。所以，统治并不一定需要统治者，统治者单独也无法实现统治，关键是要有规则。

国际关系也体现出这种特点，尽管国际关系与国内政治不同，没有统治者，但是国际关系中存在很多规则，不同形式的规则会产生不同形式的统治。政治社会的统治同规则一样主要分为三类：霸权统治、等级统治和他治。[①]霸权统治是以指导性规则为主，地位（status）起决定作用，施动者是通过让其他行为体接受自己的思想和信仰来实现统治。这种形式的统治主要通过本身的范例或是通过向别人灌输某种思想来影响他人。霸权就属于此类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很多原则是由很多更细的指导性规则所支持。通过这些规则，人们对于自己的地位和自己的身份产生了固定的看法，达到了统治者期望的状况。等级统治是指令性规则居主导，职位（position）起决定作用，这些职位是由一系列命令纵向组织在一起，居于各职位的人会根据该职位赋予自己的资源来执行规则。霸权观念会加强等级的正式性，其结果就产生了权威（authority）。国家是一个典型的等级统治，通过法律实施非常正式的统治。尽管国家可以被描述为存在法律秩序，但是严格意义上的等级统治是很少单独存在的。他治是承诺性规则居主导，角色（role）起决定作用，行为体具有不同的角色，这种角色是由其他行为体的角色相互决定的，行为体之间不是彼此完全独立，而是相互形成他治关系。没有一个单独的角色或是制度能够让某个行为体成为统治者，但角色本身可以产生统治。比如签订某个条约的行为体，他们在一起本身就形成了统治，不需要职位，也不需要地位，彼此之间的角色使双方形成一种他治关系。

可以看出，奥努弗关于政治社会的观点深受韦伯等人的影响。韦伯认为政治社会的统治也可以像规则一样分为三类：霸权统治、等级统治、他治。[②]这些统治都体现了统治和特权的关系，具体体现在如何利用规则，如何确保一些人总比另外一些人受益多，这也是为什么某种秩序可以维持下去的原因。事实上，言语行为向规则转化是一个竞争和斗争的过程，[③]斗争的结果主要体现在对资源和社会关系的控制，这些控制会驱使行为体去考虑建立一定的规则使自己比他人受益更多，在某件

①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206.

② *Ibid.*.

③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84.

事上比其他人的影响更大，进而决定该事件的发展方向，即统治。统治产生的秩序是一种稳定的安排，这种安排并不是因为它更接近自然状态，而在于它使做出这种安排的人受益。这也是奥努弗解释言语行为是否能够转化为规则的一个原因。这三种统治都和规则相关，如果规则出现了问题，社会秩序就会随之受到影响。

但在实践中，正如福柯所说的“规则本身是空的……他们可以被用于任何目的，历史上的成功属于那些能够抓住规则的人。”[①]拉斯韦尔（Harold D. Laswell）也曾经说过，政治即研究影响（influence）和那些有影响的人，研究他们如何能把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些人的价值取向对周围的人产生影响，每个民族都被这些统治者所统治。[②]政治精英们可以通过对语言的改变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来建立合适的规则，通过他们的选择进行统治。由于话语的建构特征，人们可以在言语行为方面进行技巧性训练，通过对语言的巧妙使用来扩大自己的影响，以自己的言语和行动来影响他人，达到自己的建构目的，比如运用媒体等。奥努弗认为统治就是比较有效地实施自己的影响。他们主要通过操纵符号，控制供给和使用暴力来获取自己想得到的东西，实施统治，并使自己的优势制度化。[③]其中，操纵符号是最重要的，即宣传。精英们都在试图建构出有益于扩大自己影响的环境。牧师、教师、宣传人员和学者等在这个过程中起重要作用，这些人通过自己的言语在传播信息、解释世界、建构世界。此外，信仰的竞争也是世界政治的重要内容。所以，奥努弗认为研究世界政治应该先研究那些有影响的人，即从政治精英们开始。

4. 规则、秩序与政治社会

奥努弗从根本上否认国际关系无政府状态的假设，认为国际关系和国内政治一样呈有序状态，国际关系和国内政治一样是政治社会，政治社会的存在取决于规则和受规则限制的行为。

奥努弗首先对理性主义坚持的国际关系的无政府假定进行了否定。传统的观点认为国内政治和国际政治最大的区别在于国家内部有一个最高权威，因而呈现有序性，国家和个人一样总是在尽可能地追求自己的私利，所以国际关系由于不存在最高权威来限制国家对利益的无限追求

---

①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p. 161.

② *Ibid.*, pp. 229 – 230.

③ *Ibid.*, p. 233.

而处于无政府状态。而奥努弗认为国际关系总能建构一个政治社会，限制国家行为，分配特权，这种安排实际就是一个国际政治社会。奥努弗认为要实现这种安排，不一定非要存在主权。他认为规则使国际关系和国内政治一样呈现有序状态。国际关系在没有中央权威的状态下仍存在道德、权利和风化。道德、权利和风化是政治社会的特点，政治在国家出现之前就已经存在。根据马基雅弗利的观点，人的欲望是永远无法满足的，道德可以限制人们受愿望而驱使的行为，而纪律又和道德息息相关。[①]政治社会中规则可以调停各种关系，指出什么是道德和纪律，规范行为体的行为，会在个人身上内化，会约束过激和鲁莽的行为。政治社会总会有混乱现象，但规则会让人预见到违反规则的后果。如果说道德和政治相关，那么权利主要与商业相关。权利可以归纳为一定的规则，规定人对物的拥有关系。人们彼此承诺相互接受，形成一种契约关系，而一旦违背承诺，规则就会起作用。风化是一种历史流传下来的习俗，道常体现出一致性和连续性，对人的行为起建构作用，同样对政治社会起作用。道德、权利和风化与三种言语行为相关，会赋予实践规范性，最终产生规则，约束并建构行为，建构社会。

奥努弗从根本上对国际关系中的所谓霍布斯意义上的无规则和无政府主义状态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也由此对无政府状态和秩序之间的对立提出了反驳意见。他认为国际关系并不是处于无政府状态。政治社会不一定非要有一个领袖供大家来遵守，对于权利来说，最基本的就是信守承诺，为避免违背承诺，就出现了规则。奥努弗承认国际关系有时会呈现无政府状态，但这种无政府状态和其他理论所认为的无政府状态不同，它不是一种假定条件，而是一种没有规则时的状态，一旦有了规则，国际社会就呈现有序状态。社会安排并不一定非需要像国家那样的主权权威，国家主权下的秩序只是一种特殊形式。只要有规则就可以造就秩序，造就社会。国际关系中虽然没有一个最高权威来实施统治，但是国家作为行为体还是受到规则的制约，每个国家都不是处于完全的自治状态，可以任意行事，而是受到其他行为体的制约。在这种情况下，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独立，很多承诺性规则赋予了他们相对于其他行为体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个国家的独立是对其他国家的一种制约。由此可见，国际关系是被很多规则在一起统治着，并不是处于一种无序状态，世界本身就是由许多规则构成的社会。国际关系所描述的无政府状

① *Ibid.*, pp. 172 – 173.

态实际是他治和霸权统治的混合，偶尔也融入一些等级统治。[1]

三、规则建构主义的意义和启示

通过对奥努弗社会建构主义理论的阐述，我们可以看出语言和规则在建构社会现实过程中的作用，在国际关系领域应该重视对语言、规则和规范等的研究。以温特为代表的结构建构主义继承了结构现实主义，仍以国家为中心，基本上把个人简约掉了，而着重分析体系层次的互动。和温特相比，奥努弗更强调人作为施动者的作用和相互之间的互动，分析重点偏向微观，所以对分析外交实践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1. 重视语言在国际关系中的建构作用

在温特的结构建构主义中，行为体是不说话的，只用信号（signal）来表示，一个社会行为包括发出信号、理解信号、根据理解做出反应。而对奥努弗来说，语言是非常重要的理论核心内容，世界和话语是相互建构的，理解和思维过程都是以语言的使用为基础的。尽管他也承认存在一个物质世界，但从本体论来看，社会现实在一定程度上是语言建构的。语言建构社会现实这种观点也导致了认识论问题：我们用来认识世界的知识不可能是中性的，如果规则导致利益的不均衡分配，那么语言也是一个规则体系，它也一样体现权力。这种观点要求国际关系学者加大对政治的语言因素分析。

语言不仅呈现世界，还产生主体间意义，建构世界。国际关系在很大程度是通过语言建构起来的，不同的语言会产生不同的“世界”，构建出不同的社会现实。一方面，语言是社会事实的载体和文化的载体，语言可以展现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独特的价值观和思维习惯，是国家和民族间相互了解的途径。统治者可以通过语言来传播、宣扬自己的思想，维护自己的统治。另一方面，语言本身也是一种建构工具，体现一种话语的权力结构，政治家们可以用话语来建构出自己可以利用的社会“现实”。因此，在实践中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语言的建构作用。如果想更好地利用语言的建构作用，就要对语言进行研究，对其进行有目的的互动性使用。比如，美苏之间的冷战正是被一步一步建构出来的。二

---

[1] Kubálková, "A Constructive Premier,"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p. 66.

战以后，杜鲁门等美国领导者为了让国会和美国人民克服对介入世界事务的厌恶，不断夸大苏联的威胁。为了获得国会和美国人民的支持，杜鲁门政府不惜误导他们，“美国总统要想把事情表达得比真相更清楚，那就意味着不顾后果地夸大苏联威胁，夸大苏联在美国不希望见到的事件中所起的作用，既然苏联的威胁如此之大，总统当然要采取行动”。[①] 两国间的安全困境就是这样被建构出来的。最后，不仅美苏两国的领导人，而且两国国民也认为这是一种事实，甚至整个世界都被染上了浓重的意识形态色彩，并逐渐被客观化，最终导致了冷战的爆发。[②]

语言的使用者尤其是权力阶层可以通过操纵对语言的使用来实现自己的政治利益。政治精英们要努力建构有利于自己的理想“语境”，更好地利用语言游戏。语言游戏包括语言以及和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行动，语境不仅包含言辞语境，还包含言辞外语境，即语言表达的各种主、客观因素，比如各种时间、地点、场合、话题以及交际者的身份、地位、心理背景、文化背景、交际目的、交际者的语气、表情、姿势等。不同性质的语境会建构出不同的政策内容，而游戏规则是贯穿于始终的。比如，美国把朝鲜和伊拉克都定为是邪恶轴心国家，认为美国面临着这些国家的威胁，尤其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威胁。但是小布什对两国却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态度，一个是通过外交谈判，一个是动用武力。现实主义和传统建构主义都不能对此给予充分的解释，而语言建构主义就可以提供比较合理的说明：小布什政府对朝鲜和伊拉克的核问题采取的不同政策源于20世纪90年代美国对两国所使用的不同的游戏规则。语言游戏的规则为行为体提供了未来所采取行动的可能范围，提供了一个逻辑语境。行为体的行动就如同下棋一样必须在一定的规则内进行，可以有多种走法，但是不能超出规则的范围。美国在1994年和朝鲜签订了《框架协议》，建立了朝鲜半岛能源发展组织，这些营造出一种对话和协商的语境，使后来的一系列互动都是在这一个大框架下进行，并在这个过程中把日本、韩国和中国等都卷入到这个游戏中。任何一方要改变游戏规则都必须考虑不得不付出的代价。而美国针对伊拉克所采取的政策是源于1991年的海湾战争，根本没有谈判的语言。[③]从一开始就是一

① 孔华润（沃伦·I. 科恩）主编：《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下册（王琛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年5月版，第479页。

② 同上。

③ Peter Howard, "Why not Invade North Korean? Threats, Language Games, and the US Fore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8, No. 4, 2004, p. 814.

种对抗游戏。所以，美国对伊拉克的政策一步步向建构单边政策转变。尽管国际原子能机构也介入核查过程，但是最后出现的是以美伊的双边对抗为主，美国最终是通过武力更换了伊拉克政权。

在与他国的交往中，要注意语言的使用，充分意识到它的建构作用，尤其是国际交往过程中的一些特殊群体，比如国家领导人、外交人员、国际关系学者。在国与国的交往过程中，很多行为是需要用语言来解释的。中国目前在走一条和平发展的道路，如何为自己的和平发展建构一个良好的"语境"是极为关键的一环。这种语境就是首先要通过语言讲清楚中国和平发展的特色，让其他国家充分理解和认识中国的和平发展不会威胁其他国家，相反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情况下，会为其他国家带来发展机遇。所以，很多时候，除了姿态上的表示以外，也需要对未来做出承诺。

目前，中国学者的研究也开始涉及该领域，比如刘永涛提到国际关系研究应该包括对政治语言的研究，因为语言和国际关系之间存在交织密切的关系。[①]马敏在其文章《政治语言：作为话语霸权基础的结构—功能分析》[②]中指出政治语言是政治神话或者政治意识形态的建构材料，同时也是它们得以生成、存续和传递的手段，语言和话语本身就是一种权力。文章把政治语言分为四种：说服型语言、法理型语言、行政型语言和交易型语言。不同的政治语言具有不同的结构、类型和功能，政治语言可以成为观察不同整体特性的指示器，精英们主导甚至垄断着对政治事件和行为的意义的解释权，通常构成了一个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公共话语。

2. 重视语言和权力的关系

随着国际社会的形成和全球化的进一步发展，话语权已经由一般的公民扩展到国家层次。话语不但意味着一种言说方式，而且意味着对言说者地位和权力的隐蔽性认同。[③]充分平等的话语交流是建构公平合理的国际社会的必要条件。通过平等的话语方式进行自我认同和利益表达，是参与现代政治的必要环节。话语霸权主要指权势集团通过权力体

① 刘永涛：《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11期。

② 马敏：《政治语言：作为话语霸权基础的结构—功能分析》，载《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04年第4期。

③ 阮建平：《话语权与国际秩序的建构》，载《现代国际关系》2003年第5期。

系压制其他话语的表达，同时使隐含自身价值的话语通过教育、媒介和制度等方式渗透到大众中去，使其逐步丧失自我意识而自觉不自觉地接受，从而将一种外在的强制变为内在的认同。人们可以通过语言来控制他人的思想，把它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手段。话语霸权在目前的国际社会中还是非常常见的现象，比如西方的话语霸权，不但压制了其他民族的自我表达，还试图将西方的价值观强加于非西方世界，甚至是文化征服。西方国家凭借自己的话语霸权来谋求利益，而许多发展中国家时常处于失语或无言的困境。语言本身充分体现了权力结构。

语言作为软权力的一种，是以经济和军事等硬权力为基础的。综观人类的历史，拉丁语、法语、英式英语、美式英语的兴衰也大致体现出了世界不同时期霸权的起落，语言在世界上的地位反映了国际政治权力的分配。目前美式英语的流行也体现出了美国在当前世界的地位。需要我们注意的是，语言不但是工具，还传播观念、建构社会。目前，世界上的报刊有1/2，邮件有3/4，新闻广播有3/5都使用英语。[①]美国英语网页占了网上资源的80%。[②]英语不但传播了信息，也同时传播了美国的价值观。英语成了很多国家首选的外语，明显地处于世界语言霸权的地位。由此可见，一个国家硬权力的强大会使其语言的重要程度大大提高，影响增强，成为承载其文化价值的有利工具，进而大大加强该国的软权力。语言一方面反映文化，另一方面也能够重新塑造文化，尤其是对于一些抽象的思想或是社会建构的产物，比如家庭、青少年、民主等。[③]目前，文化在世界中的影响力日益上升，开始逐渐进入国际关系的主流分析系统，所以，我们不仅要重视国家的经济和军事实力，更要关注软权力，更要关注语言。

3. 建立平等的对话沟通途径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世界的不均衡发展也日益加剧。在这种形势下，人们如何达成具有合法性的国际规则使各国普遍接受，仍是一个很严峻的问题。如何建立平等的对话机制，仍是疑问。即使奥努弗也没有解决被规则边缘化的国家应该如何应对规则，如何应对规则本身的剥削

① 关世杰：《因特网与文化帝国主义》，载《国际政治研究》，1999年第1期。转引自包军、鹿琦：《试析语言与国际政治》，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04年第1期。

② 包军、鹿琦：《试析语言与国际政治》。

③ Raymond Cohen, "Language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The Limits of English,"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3, 2001.

性。但是，按照奥努弗的理论，作为国际关系的行为体本身，国家在规则面前是有主观能动性的，每个国家要积极地参与到全球政治、经济、知识等领域中的对话机制的建立和实际对话中来，使各种声音都能够被表达、被倾听，实现有声的对话，避免自己被边缘化，这样可以把规则的剥削性最小化，使其实现更好的合法性和正当性。所以，参与到国际规则的制定进程中来是建立公正世界秩序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不参与其中，就根本没有话语权。近年来，国际舞台上，各种形式、各种层次的对话越来越多，中国近年来也在这个方面做了很大努力，努力把自己融入国际社会，积极参加国际组织，积极参与各个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倡导多边外交和区域合作，这些努力对参与国际话语是很有帮助的。

奥努弗的理论很有开创性，但是也存在很多局限。首先，他的理论很难和主流理论进行对话。虽然奥努弗第一个把建构主义引入到国际关系学界，但是他的理论并没有像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那样有影响，也不像温特为代表的建构主义那样容易和主流理论进行对话。长期以来，国际关系研究还是理性主义处于主导地位，温特的建构主义在结构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论战背景下显示出很强的理论传承性，对世界的看法和主流理论相似，关于如何对世界进行研究与主流理论也比较趋同。温特接受结构现实主义的前提假设和推理过程，他只是在理论中引入了观念因素，比较容易在学界引起共鸣。这也是其他较为激进的建构主义流派没有被过多重视的原因之一。奥努弗的目标是要重建国际关系理论，从一个全新的范式来发展自己的国际关系理论。这虽然为国际关系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改变了以往国际关系学者的研究路径，但同时也加大了和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对话的难度。奥努弗对世界的看法和主流理论不同，研究世界的方法也和主流理论不同。[①]其理论中大量哲学分析、语言分析和社会学分析等使其理论看上去和国际关系的联系并不是很密切，给人的感觉是对国际关系的解释力不高。尤其是奥努弗认为国际政治和国内政治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区分，这和国际关系学界长期坚持的观点有很大的偏差，无疑会降低国际关系学者的认同，甚至对其理论的解释力产生质疑。此外，奥努弗的理论也夸大了语言的作用。从国际关系的发展来看，语言确实起一定的作用，但其作用并不是无限的。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理论的影响。

---

① Kubálková, *Foreign Policy in a Constructed World*, p. 53.

奥努弗在其理论中还是很强调物质的作用，言语行为必须符合当时的物质环境。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建构自己喜欢的一切。物质条件提供了一种限制。尽管人是自由的行为体，可以自由选择，但是无法避免来自物质条件的这种限制。这体现了很多现实主义的特征，体现出很强的权力政治色彩。但是奥努弗避免使用权力这个词，而把它解释为对资源的控制。如果这样，社会秩序还是存在被颠覆的可能性，国家间的权力分布总是在变化的。这种秩序的转变是如何实现的？奥努弗关于物质现实和社会现实方面的论述还存在一些含糊之处。一方面，他认为规则使行为体造就社会和物质世界，人的行动把物质和社会现实联系在一起。社会现实是语言建构的，物质现实是“那在”的，为社会建构提供了物质基础，也限制了社会建构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奥努弗又指出社会和物质之间没有明显的区别，二者是相互建构的。所以，如何解释社会和物质现实的关系，二者之间如何协调是奥努弗所没有阐述清楚的问题。

奥努弗在讲述世界和话语的关系时，也同样存在一些问题。奥努弗在三种规则的基础上主要阐述了三种世界和话语的关系：指导性规则是通过话语改变世界，把世界嵌人话语；承诺性规则是把话语嵌入世界；断言性规则并不是试图改变现存的社会安排，而是直接反映当前存在的关系或重新提出一个新的关系。所以一方面奥努弗强调语言的行事作用，强调话语和世界的不可分性，而另一方面又不断强调世界和话语之间的互构关系。奥努弗曾指出三种类型的规则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结合程度也不一样，其社会特点也不同。比如指导性规则多的社会相对稳定；承诺性规则多的社会强调权利、义务，强调个人主义；指令性规则多的社会强调借助法律、国家机器等。三种类型直接产生不同的统治形式。但是，这三种统治形式之间究竟是如何转化的？他的理论没有充分解释这一点。至于如何以他的理论来解释国际结构的变化和国际社会的演变？国际社会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才是一种理想状态？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奥努弗理论在操作性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尽管他以全新的视角把语言和规则提高到了理论的核心地位，但是并没有解决如何使他的理论在实践中可操作化的问题。根据他的理论，在对国际关系研究中我们应该加大对政治的语言因素分析，即应该研究语篇本身及其和语境的关系。我们需要研究那些政治精英们的言语行为，研究他们如何阐述观点，如何建构知识体系。言语行为如果要产生意义还要看听话者的反应，所以

对交际过程中的这一环节也不能忽视。另外，人们在选取事实进行分析的时候，本身也很难做到中性，学术上的语篇和社会现实也是相互影响的。[1]奥努弗在他的理论中对于如何分析也没有给出比较有说服力的回答，而是采取一种抽象化的概括：社会生活是以由规则决定的意义为基础的。尽管有的学者认为他的理论和其他理论相比更能够对外交政策做出解释，因为他既是把人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又可以涵盖国内政治因素，但是学者们对如何用奥努弗的理论来指导国际关系的时政研究还没有找到一个让人满意的答案，这也是我们应该重点思考的一个问题。

---

①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ndt, Onuf and Kratochwil,"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Fierke and Jorgensen, p. 73.



克拉托赫维尔与规范建构主义[①]

建构主义作为国际关系研究的一种理论范式，在本体论上与理性主义理论范式拉开了距离。前者认为国际政治的现实并非先验给定，而是行为体通过互动实践建构而成，并可以通过实践解构和重构；而后者则坚持认为国际政治现实，比如说无政府状态和国家利益外生于体系，属于先验给定。但在建构主义内部，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仍有不同的主张。约翰·鲁杰认为，他自己和弗里德里希·维克多·克拉托赫维尔在认识论上倾向于哲学中的实用主义，主张在行为体的互动实践中寻求真理，探索主体间性，属于新古典建构主义。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的研究方法秉持一元主义传统，主张用研究自然科学的方法研究社会科学，逻辑实证主义是其哲学基础，因此属于自然建构主义。而沃克（R. J. B. Walker）和德里安（James Der Derian）在哲学上倾向于福柯和德里达，认为真理来源于话语霸权，而话语霸权之后则有权力支撑，属于颠覆现代理性的激进后现代主义。[②]

克拉托赫维尔出生在德国，现就职于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政治与社会科学系。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获政治科学（国际事务

---

① 本文部分内容来自袁耕田：《限制权力，为规范开辟空间》，载《国际政治研究》，2005 年第 4 期，第 67 – 75 页。

② John Gerard Ruggie, "What Makes the World Hang Together? Neo-utilitarian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ds. Peter J. Katzenstein et al.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9）, pp. 241 – 242.

方向）博士学位。主要学术兴趣为国际组织和国际法。曾担任《欧洲国际关系学刊》（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国际研究季刊》（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国际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和《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编委。克拉托赫维尔的研究重点在国际规范，规范作为一种构成性规则是其核心变量，研究问题是规范到底通过何种方式塑造决定，影响行为。因此，为方便研究，就把克拉托赫维尔的建构主义称为规范建构主义（norm-oriented constructivism），以区别于温特的结构建构主义和奥努弗的规则建构主义。[①]

一、规范建构主义的理论背景与研究方法

1. 规范与对规范的研究

现有对规范与行为[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两个领域，国际机制理论和传统法学理论。

在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中，[③] 规范是作为国际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关于规范对行为的效力则是通过实证的方法进行研究，主要研究规范对行为的制约作用。克拉斯纳认为，国际机制就是指在国际关系特定领域里行为体愿望会聚而成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其中，规范是以权利和义务界定的行为标准，规则是具体的关于行动的规定和禁止。[④] 但问题是以权利和义务界定的行为标准具有构成性和主体间性，是许多行为体共同持有的关于适当行为的共同预

---

① 泽富斯曾从建构主义核心变量的角度对克拉托赫维尔、温特和奥努弗做过分类。参见 Maja Zehfuss ,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 pp. 10 – 21。

② 准确地说，规范建构主义研究的对象是人类行动（ human action ），而不是人类行为（ human behavior ）。行动含有社会性，具有主观意义，而行为没有社会性，表现为刺激反应模式。对行为的研究着重其规律的发现，对行动的研究注重其意义的探索。关于二者的区别，详见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16 页。因传统上国际关系的研究对象皆为行为体行为，故本文大多数情况下仍沿用行为（ behavior ）一词，但在克氏规范建构主义研究的语境中应指含有社会意义的行动（ action ），特此说明。

③ 本文中理性主义国际关系研究专指基欧汉的定义。关于其对国际关系研究的分类，详见 Robert Keohane ,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 ,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ed. Keohane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 1989) , pp. 159 – 173.

④ 国际机制的定义，参见 Stephen D. Krasner. ed. *International Regimes* (New York: Cornell UP, 1983), p. 1.

期。因此规范与行为的研究理应在主体间的纬度上展开，而理性主义的研究范式对于规范的研究是在主体—客体的纬度间展开的，延用的方法是实证主义，认识论基础是经验主义。通过观察行为体行为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符合规范，来判断规范的效力。当然并不是说，建构主义对于规范与行为的研究不可以使用实证主义的方法，《国家安全文化——世界政治中的规范与身份》这本书就是对建构主义无法进行实证研究这一批评的回应。[①] 该书中许多学者把规范作为一个变量，探索其与具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其编者卡赞斯坦认为，规范具有两种作用，构成（constitutive）作用和限制（regulative）作用，规范或构成认同，或规定行为，或两者皆有。[②] 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同样认为，规范不同于观念，不仅仅是主体的，而且还是主体间的，但仍然可用实证的方法对规范与行为进行案例研究。[③] 从本质上来说，实证的方法假定了规范与具体行为之间的对应关系，这种对应关系本质上仍然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换句话说，这些建构主义学者中的行为体是不说话的，也就是说言语行为在行为体互动过程中的作用被忽略了。

传统法学理论对于法律规范的性质和效力也有深入的研究。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的本质特征是其具有强制性或者位于逻辑严密的体系之中。[④] 强制性体现在国家的定义上，即国家是在固定领土范围内唯一拥有合法使用暴力垄断权的政治实体，而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效力就来源于这种暴力使用垄断权。19 世纪英国分析法学家约翰·奥斯丁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认为法是掌握主权的人向下面的人发出的命令，如果不服从这种命令就要受到制裁。根据这一定义，法的主要特征就是命令性和强制性。[⑤] 赫伯特·哈特（Herbert Hart）批评了这种法律的命令说和强制性，认为法律不同于命令，发出命令和遵守命令的人都要遵守法律，但他认为法律必须存在于一个严密的体系内，他把法律规则分为主

---

①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96), p. 5.

② *Ibid.*, p. 5.

③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9 页。

④ Friedrich V. Kratochwil ,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On the Conditions of Practical and Legal Reason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omestic Affair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87 - 191.

⑤ 苏一星：《西方法律思想发展简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63 页。

要规则（primary rules）和次要规则（secondary rules），主要规则也是基本规则，设定人们必须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义务。次要规则授予人们权利，使人们援引、修正主要规则成为可能。[①] 因此，哈特更强调规则的形式性。按照以上这两种理解，国际法就不是真正意义的法律，因为国际法的执行不具有强制性特征，且逻辑体系并不像国内法那样严密。

这种区别来源于传统的国内国际两分法。国内有政府，权力呈现等级制，法律实施有国家强力作为后盾；而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权力呈现分散性特征，没有强制力保障国际法实施。但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遵守国际习惯法，习惯法并无强制力保证。国际上国家有违反国际法的现象，国内同样有人违反国内法，甚至个别失败国家国内呈现无政府状态，而国际社会却基本有序。可见，利维坦并不必然带来法律和秩序，这在很多非洲国家有鲜明的体现。在国家内部，当大多数公民对某项法律不满而拒绝遵守时，国家也不能完全依靠暴力强制执行某项法律。国家遵守国际习惯法也并非因为某种强制，而是完全出于自愿。看来，国内国际并无本质区别，法律的本质特征并不在于强制力。法律规范有其自在性和自为性，作为一种规范并不需要某种强制力作为存在条件。在司法推理过程中，归纳和演绎固然非常重要，但是无论多么严密完整的逻辑体系也要应用在具体的案例中。很多情况下，控辩双方关注的并不是判决是否符合逻辑，而是公正、公平、正义是否得到伸张等因素。在具体环境下，法官推理的实质是要在冲突的规范中进行选择并给出理由，不一定与具体法律规范具有一致性，有时甚至需要违反某种规范，尤其当这种规范不符合正义的要求时。显然，认为法律规范总是存在于逻辑严密的体系中是与事实不相符的。国际法并不因为其没有强制性和逻辑体系不严密而不是法律规范。可见，对于法律规范的研究也必须有新的角度。

基于以上分析，克氏认为无论是现有的国际机制理论研究（包括建构主义用实证的方法研究规范），还是关于法律规范本质特征的探讨，都无法解释规范的效力及规范与具体行为之间的关系。因此必须从新的角度来研究规范究竟通过何种方式塑造决定进而影响行为。

① Kratochwil , p. 190.

2. 研究规范的新视角：言语行为理论与交往行动理论

理性主义中理性人的假定保证了人类行为的规律性，方便了逻辑实证主义研究，但却忽略了人类行为中的价值判断和互动中的社会意义。因为价值判断位于主体间，难以进行逻辑实证研究，因此基欧汉认为建构主义研究处于边缘地带。结构与行为体之间的互构模糊了主体与客体的边界，使得主体与客体二元对立的科学研究难以进行。但能否因为行为体行为的主体间性不方便科学研究而予以忽视或者不予研究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其实正是社会学通过对行为体互动实践中产生的主体间性分析，才提供了超越功利主义分析的视角，有效并成功地解释了有组织社会合作行为的产生和国际机制的效力，解决了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跨越障碍。

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对社会科学研究影响很深，逻辑实证主义正是这种影响的后果。逻辑实证主义反对一切形而上学，认为以语言为载体的陈述必须符合逻辑并且可以进行实证研究，这就强调了语言中的句法学和语义学，认为语言只有指涉外部世界（语义学）并符合归纳演绎逻辑（句法学）才具有说服力，才能取得交流成功，对于自然科学的研究这是绝对必要的。但是这种主张忽视了人际交流中的言语行为（语用学），克氏规范建构主义研究的切人点就是言语行为理论。语用学主张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其被使用，即语言在使用过程中产生了意义。在交流中，意义并非来自外部事实的指涉或其句子的逻辑结构。事实上，以言行事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s）作为人际交流的中介是无法忽视的，对于人类行为意义的理解也必须从这种语言交流中才能获取，指涉外部事实及归纳演绎都无法准确探知人类行为的意义，因为从本质上来讲，逻辑实证主义忽视了语用学研究，因此其不是语言交流而是自言自语。

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人们是在以言行事。言语行为取效不仅是文字句法和语义问题，而且还涉及语用问题。言语的意义就来源于语言使用本身，并非具体的句法和语义。其来源基于以下假定：人类交际的基本单位不是句子或其他任何表达手段，而是要完成一定行为。游泳、骑车等行为不用语言表述人们也可以理解其意义，但是承诺、道歉、请求等行为却无法不通过语言表述而在交流中让别人理解其意义。言语行为理论认为，人们说一句话是为了执行一种行为，而且这种行为还可能给听者带来某种后果。说一句话时，人们要完成三种行为：说话行为（ the lo-

cutionary act），即以言指事；施事行为（the illocutionary act），即以言行事；取效行为（the perlocutionary act），即以言成事。[1] 比如“我承诺明天晚上参加你的生日晚会”这句话。说话行为指我承诺了这件事（参加你的生日晚会），施事行为指我明天一定会参加你的生日晚会（承诺行为产生了实践承诺内容的义务），取效行为指你会预期我明天会参加你的生日晚会。由于传统语言学认为语言只有指涉外部事实，交流才能取得成功。但是承诺并不指涉外部事实，其效用来自于语言使用本身。因此按照传统语言学的理解，自然施事行为和取效行为也就被排除在外了，所以就无法把握社会交往的真正意义。在国际政治现实研究中，行为体频繁大量地使用言语行为。言语行为之所以能起到沟通交流的作用，关键在于言语行为的使用是以某种构成性规范为背景的。言语行为使用的过程掺杂了行为体对相关规范的具体理解，通过互动沟通在行为体之间达成某种共识，从而保障了交往的成功。

其实，人类获取知识有三种方式，分别对应人类用观念建构起来三个世界。[2] 第一个是客观的世界，由可观察的事实构成。事实被视为先验给定且独立于人的主观思维，因此规律可以采用实证方法被人们发现。通过科学测量发现统计数据有助于人们发现事实之间的规律，因为客观规律并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这种知识获取方式应用于自然科学非常成功，但是对于人类行为的研究却不能提供重要线索，除非我们了解一个人的意图，否则关于这个人行为的统计数据并不具有什么意义，因为人不同于自然界中的物体，具有感知判断和选择行为的能力。第二个是主观的世界，由精神事实构成，主要涉及人的意图与行为的意义。一个人打开房门，他可能是想呼吸新鲜空气，或者开门迎接客人，或者请求客人离开，从纯粹物理学的角度解释房门如何受到力的作用而打开不具有任何意义。因此判断行为意义必须在具体背景下以意图为前提，而且由于因（意图）果（行为）关系并不具有唯一性，只有出现某种行为后才能对其意图进行推测，即便如此这还要冒很大风险（可能推测出的意图与其真实意图相距甚远）。这种因果关系和第一个世界的因

---

① 申开敏：《言语行为理论评述》。http://www.interpaper.net/jylw8/jy00148.htm。关于言语行为理论，还可参见索振羽：《语用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52－157页。

② 关于三个世界，参见Kratochwil，pp. 21－27。卡尔·波普尔也把世界分为三个部分：世界1，物理世界；世界2，心理世界；世界3，主体间世界。其中世界1对应克氏的客观世界，世界2对应克氏的主观世界，世界3对应克氏的社会世界。参见李建华：《科学哲学》，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4年版，第204页。

果关系迥然不同。抛向空中的物体会降落是由于地球引力的作用，这种因果关系具有唯一性，但一个人早上没有赶上火车的原因并非唯一，我们无法轻易得出原因说该人不想赶火车。可见，研究人的行为并不能采取逻辑实证方法。第三个是社会的世界，由制度化事实构成。这里的事实是一种人为建构起来的规则和规范，人们的行为只有放在具体的规范背景中才能显示其意义。比如一场足球比赛，人们可以看到球在球员中传来传去，时而被踢人门中。但是只是观察记录这些可见的事实并不具有什么意义，猜测球员的意图对我们理解球赛也并无多大裨益，这时只有把球员的行为放在足球比赛的规则中才能显示其意义。

由于人们生活在以规范为背景的社会世界中，因此日常言语行为中必定包含着对具体规范的理解，正是这种对规范的共同理解保障了人际交流的成功。交往行动就是这种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以语言或符号为媒介，以言语的有效性要求为基础，以达到相互理解为目的，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遵循规范而进行的合作、合理的活动。① 在交往行动中，行为体关于利益的宣称要符合相关规范，行为体服从的是令人信服的理由（通过平等的参与论争而达成的共识）而非某种权力，也非某种冰冷的逻辑归纳和演绎。其实交往行动体现出的交往理性是一种平等协商的行为规范，其知识的获取源于互动中言语行为的使用本身，而非外部世界。其实交往行动的内容同时涉及三个世界，成功的交往行动必须满足针对客观世界的真实性，针对主观世界的真诚性和针对社会世界的正确性（符合规范的适当性）。言语行为必须真实，符合外在客观世界；必须真诚，符合自己的主观世界；必须正确，符合规范的社会世界。②成功交往行动包括了客观世界的目的性行动，主观世界的戏剧性行动和社会世界的循规性行动。③ 交往行动不同于战略行动，后者是手段—目的关系，手段的使用是为了达到某种既定的目标，行动中以对方为客体；前者肯定了社会世界的存在，在目标的设定上遵循适当性逻辑，因此行动中关于规范的论争为目标的修正提供了空间，为了保障行动的成功必须对相关规范达到共同理解，其中行动者互为主体，体现了主体间性。其实在现实外交谈判中，即便以战略行动为出发点，但过程中都会运用交往行动，这具体体现在既定目标的妥协上。在社会世界中，行为

① 关于交往行动理论，参见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 317－324 页。

② 张伟胜：《实践理性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第 89 页。

② 关于目的性行动、循规性行动和戏剧性行动，参见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 319 页。

体互动中以某种手段达到既定目标几乎是不可能的。

但是建构主义中规范与行为的实证研究方法在认识论上是经验主义的，行为体间的交往行动不在其视野范围内。至多它可以用来研究客观世界的目的性行动和一定程度上的循规性行动，但其研究循规性行动时必须假定行为体没有言语行为能力。而现实政治中，行为体肯定不是消极地、悄无声息地接受某种规范对自己行为的制约。恰恰相反，政治就体现在交往行动中的言语行为里，换句话说，政治不是在无声中进行的。因此，沿着主体—客体纬度进行实证研究的方法极有可能走入误区。在某一时期和某一地区发现很多司机违反交通规则并不能说明交通规则不存在或是无效，这是一种机械式的理解。规范的产生其目的不在于消除某种不良行为，因为不管规范多么完善，总是有人违反规范。尽管杀人要偿命，但还是有很多人去杀人。规范的目的在于当人们出现争端时，为论争提供基础。

基于以上分析，克氏认为必须从交往行动和言语行为的角度探索规范对行为的影响。规范的效力不再取决于行为与其相符的程度，规范是经由交往行动中的言语行为的过滤，通过交流中达成的共识塑造决定，影响行为的。由于交往行动的介入，有可能会出现具体行为与规范不完全相符的后果。这样，规范与相关行为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关系被冲淡，规范对行为的影响每一次都是具体的，因此行为规律变得不可捉摸。这一方法论的意义体现在对行为规律的探索转变为对具体行动意义的挖掘，因此对意义的理解代替了对规律的认知。

二、规范的意义和作用

1. 规范建构主义的核心思想

克氏规范建构主义的核心是规范，其基本假定[1]有如下三点：

① 关于克氏理论的三个基本假定，参见 Kratochwil，pp. 10－11。

（1）规则和规范帮助人们做出决定，解决冲突。[①] 人们由于各自利益和价值偏好的不同，在资源稀缺的世界中很容易出现目标冲突。在这种情况下，规则和规范有助于人们做出决定和平解决冲突，降低冲突带来的社会危害性。由于人不同于动物，人类具有思考和推理的能力，并在交流中使用言语行为，所以在目标冲突时人们不会简单地直接诉诸武力，而会考虑其他代价更低的解决方式。人类在互动中，利益目标冲突并不必然带来武力冲突，基欧汉从功利主义的角度也论证了利益冲突也有可能通过合作解决。除非假定人不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处于蒙昧状态，利益冲突必然带来武力冲突的逻辑才有可能实现。其实利益引发冲突是对国际政治的机械式理解，是牛顿力学在社会科学中的反映。国际政治中大量的规范和制度是不争的事实，这些规范是行为体在互动中创造出来的，带有很大的人为性。因此，克氏的第一个假定就承认了人的能动性，承认了规则和规范解决冲突的功利价值。

（2）人类行为受规则支配。目标冲突和解决冲突的规则和规范与人类相伴，因此人类就生活在自己所建构的规则和规范之中。这是一个社会学假定，规则和规范作为社会事实，不可能来源于自然界。不符合规范的人类行为很难具有意义，言语行为也无法在人际交流中取得成功，因为没有共同的规范背景，行为就无法被理解。即便人们由于利益受到侵害要表达不满和抱怨，也必须诉诸规范（他人能理解的方式）才能进行交流。正是人们通过言语行为的互动实践建构、解构和重构规范，可见人的行为与规范须臾不离，共同存在。规范与行为不是具有时间先后的因果关系，而是共同存在的建构关系。不存在离开规范的行为，也不存在离开行为的规范。行为离开规范便不具有意义，规范离开行为便无法表现其存在。可见具有主体间意义的规范是让别人理解自己的行为，并进行有效的沟通交流的基础。

---

① 克氏理论称为规范建构主义，对于规则与规范，克氏并没有做出明确的区分。他认为所有的规则都是规范，但不是所有的规范都表现出规则的特征，原因在于有些规范具有普遍性和绝对性，比如必须遵守承诺等道德规范。规则可以根据利益冲突的性质分为指导性规则（instruction-type rules）和实用性（制度性）规则（practical-type or institutional-type rules）。前者主要解决利益协调性矛盾，属于解决共同背离困境博弈类型的规则。后者主要解决利益混合性矛盾，属于解决囚徒困境博弈类规则。关于这两种博弈类型的分类，参考阿瑟·斯坦：《协调与合作：无政府世界中的制度》，载鲍德温：《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主义》（肖欢荣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关于规范以及规则的类型，详见 Kratochwil, Chapter 3. 总之，规则和规范都具有主体间性，规则比规范更为具体化，但所有的规则都是规范，所以称克氏理论为规范建构主义更妥。

(3) 人类行为受规则的支配，规则经由推理过程 (reasoning process) 影响决定，因此推理过程是规则影响决定的关键环节。分析推理过程有助于揭示规则是通过何种方式塑造决定的。第一个假定承认人有理性。第二个假定承认行为受规则的支配。第三个假定则具体指出了规则和规范在人们互动中经由理性支配行为的媒介——推理过程。人之所以不同于动物，就在于人有理性，能够通过推理做出决定进而影响行为。所以在研究人的行为时，推理的复杂性非常重要，并不能通过理性人假定进行过滤。一般认为，人们的推理只有指涉外部可观察到的事实，并符合逻辑必然性，按照严格的归纳和演绎得出结论，才具有说服力，也才能在交流中获取成功。这其实只是从句法学和语义学角度进行理解，并不是真正意义的人际交流，而是自言自语，因为交流中需要言语行为进行说服、论争以达成共识，获取同意。而在说服、论争的过程中必然使用规则和规范，必然含有公平、合理、公正等价值判断。一旦推理过程中含有公平、正义等价值判断，就难以保证推理过程完全符合逻辑必然性。克氏把这种推理称为实践推理 (practical reasoning)。假如一个人被发现在明令禁止游泳的水库里游泳，要求这个人对其行为进行解释并不基于其不能在水库中游泳这一规则，而是要靠考虑是否有其他更重要的价值可以解释这一违规行为。假如这个人跳入水库中是为了挽救落水儿童，这一挽救生命规范的价值就远远高于不能在水库中游泳的规则。所以这一推理必须以相关的逻辑前提为起点，而不能根据某一规范进行逻辑演绎。克氏在这一假定中承认了人在推理中的价值判断，挑战了逻辑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

可以看出，第一个假定承认规范的功利价值，遵循的是行为的结果性逻辑 (logic of consequentialism)，体现的是工具理性；第二个假定承认规范与行为的建构关系，遵循的是行为的适当性逻辑 (logic of appropriateness)，体现的是价值理性；第三个假定承认实践推理的重要性，遵循的是行为的论争性逻辑 (logic of arguing)，体现的是交流理性。[①] 基于以上假定，克氏提出了规范建构主义的基本假设：规范通过实践推理塑造决定，影响行为。规范是自变量，行为是因变量，实践推理（人们做出决定前的推理过程）是规范作用于行为的媒介。在实践推理

① 关于结果性逻辑、适当性逻辑和论争性逻辑，参见 Thomas Risse, "Let' s Argue!: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4, Issue 1, (Winter 2000), p. 4。

的过程中，冲突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寻求对规范理解的共识，进而影响行为。在交往行动的过程中，实践推理发挥作用，交往理性既包括了工具理性——冲突方对于利益的计算，也包括了价值理性——通过价值判断，使利益依据规范进行调整成为可能，最后体现为通过论争对规范理解达成共识（双方都服从一个更有说服力的理由），塑造决定，影响行为。

2. 规范、实践推理与行为选择

克氏的推理论证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论证国际政治中社会世界的确存在而且国际规范对行为具有更为重要的影响。也就是要论证本身就具有社会学意义的前提假定。无论是新自由制度主义还是结构现实主义都是从个体主义的角度进行研究，社会规范都没有进入其研究领域。因此克氏认为有必要首先论证规范的本体论意义。在确证规范确实存在并且对行为具有本源性的影响之后，才能为其第二步论证扫除障碍，进一步探讨规范是如何通过实践推理塑造决定和影响行为的。

（1）规范的本源性

无论是新自由制度主义还是结构现实主义都把行为体假定为理性人，都遵循功利主义的逻辑，即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但是以功利主义的逻辑检验其推理论证过程，却会发现其推理中的盲点。

以功利主义为特征的理性主义研究方法难以解释有组织的社会行动，这一点在猎鹿游戏（stag hunt）中得到了充分的说明。[①] 在多人参与的猎鹿游戏中，每个参与者都遵循成本效益的功利主义分析。假如其中一个人在捕猎的过程中无法抵挡从旁经过的野兔诱惑而去捕捉，导致集体捕捉雄鹿的合作失败。我们并不能谴责该人的行为，因为假如该人放弃捕捉野兔，他并无法保证他人不会去捕捉野兔，这种对他人背叛的担忧迫使自己必须采取基于功利主义的考虑。这里是不存在应然的合作规范的，应然的合作规范在功利主义面前变得苍白无力。没有规范存在，我们就无法谴责该人的背叛行为。换句话说，功利主义的逻辑中是道德中立的，其中不可能出现价值判断。除非该游戏中，每一个参与者都深信其他参与者不会背叛去捕捉野兔，否则集体行动难以产生。但是

---

①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 1998), p. 1.

这种位于主体间的信念如何产生以保证集体合作成功的呢？理性主义并没有给出清楚的解释。在集体行为中，如果每一个人都从功利主义出发，都想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收益，那么每一个人都希望搭便车，都希望享受集体合作的好处而不承担合作成本，这样有组织的社会行动将永远无法产生。这是功利主义推理的疑难和困惑。

当然，并非功利主义推理在人类社会中无法产生任何有组织的合作。在某种条件下，可以产生有组织的合作行为。新自由制度主义认为，在囚徒困境博弈中，制度可以提供信息，增加透明度和减少交易成本，在博弈人数有限的前提下，产生合作行为。随着合作人数的增加，不确定性也随之增加，合作难度也随之增加。所以，新自由制度主义关于国际机制的功能主义论证存在前提：博弈双方的利益混合在一起，单方无法通过占优战略实现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参加博弈人数有限，即不合作行为容易被发现并由其承担不合作成本，这样不合作的动机就不会存在。但是在人类社会中，如果参加博弈人数无限多，且不合作行为很难被发现因此也不用担心惩罚时，功利主义的考虑首先是不合作。这正如当所有的人都诚实，且撒谎不易觉察时，谎言最符合自身的利益。但反过来说，假如每个人都采取这种策略的话，那么所有人都诚实的信念也不会产生，当没有这种信念时，有组织的社会合作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呢？如何克服集体行动中功利主义的障碍呢？

也许可以做出如下推理，既然自己撒谎别人也会撒谎，假如每个人都利用别人对自己的信任进行欺骗的话，那么这个世界将充满谎言和欺骗，这种情况终将对自己不利，所以应该诚实地面对所有人，这从长远来说符合自身的利益。假如每个人都做如是推理的话，尽管是功利主义的逻辑，则确实可以产生规范，保障有组织的社会合作行为产生。但是在《第二十二条军规中》，士兵尤素福和上校梅杰的精彩对话揭示了这一推理的荒谬。[①] 因此，当参加博弈人数无限多，且不合作行为难以被发现时，功利主义要求每个人都成为搭便车者，国际机制也就无从产生。所以，国际机制的功能主义理论对机制化的合作行为解释有很大的

---

① 当飞行任务结束时，上校梅杰要求士兵尤素福再执行一次飞行任务，士兵表示不满。他说："我不想再飞行了，也不想再打仗了。"上校说："你愿意看到自己的祖国输掉战争吗？""祖国不会输掉战争。一些人在战争中阵亡，而另一些人却在后方寻欢作乐，让其他人在战争中牺牲吧。""假如每个人都像你这么想，后果将会怎样？""假如其他人都这么想的话，我要不这么想简直是蠢猪。"这段对话生动地表明当参加集体行动的人数无限多，且不合作行为的后果不明显时功利主义考虑所导致的集体行动的障碍。参见 Kratochwil，p. 111。

局限性，因为它无法解释，当博弈人数无限多时，功利主义的考虑如何导致对行为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机制的产生。看来解决困境的办法只能通过减少博弈人数，使背叛者必须承担不合作的代价，使其无法选择，没有退路，这样才不会出现背叛的动机。

新自由制度主义对于合作行为的解释还有一个前提，即博弈双方在执行约定时是同时进行的。只有这样，一报还一报策略（strategy of tit-for-tat）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甲乙二人同时执行约定，当甲背叛后，乙在下一轮中肯定会背叛，这样双方都蒙受损失后，在下一轮博弈中，双方都会采取合作行为。但是在约定顺序执行时，情况就完全不同，除非甲合作乙也跟着合作，那么稳定的合作模式才会产生。但是假如甲合作后乙背叛或者乙合作后甲背叛，那么一报还一报的策略就会导致循环报复，稳定的合作模式永远无法产生。

一个有趣的试验可以证明约定顺序和同时执行时产生的不同后果。假如两人分别被关进两间房子且无法进行交流，每人都有两个按钮进行顺序选择，左为惩罚，右为奖赏，两人对于按钮的功能都不清楚。假如碰巧甲选择右奖赏了乙，而乙也选择右回报了甲，则稳定的合作模式得以持续。但是假如乙选择了左，则甲受到惩罚，必然下次选择左。乙受到惩罚后，必然选择右，甲获得了奖赏后，会继续选择左。乙被惩罚后，会选择左，则甲被惩罚，于是甲会下次改变策略选择右，乙获得奖赏后会继续选择左。可见，只靠一报还一报模式无法摆脱这种困境。假如两人同时选择，甲选左，乙选左，两人同时被惩罚，于是下一轮中都选右同时获得奖赏，合作模式会维持下去；甲选左，乙选右，乙被惩罚，甲被奖赏，则下一轮中甲选左，乙也选左，同时被惩罚，于是下一轮中同时选右获得奖赏，合作模式会维持下去。可见当约定顺序执行时，必须有力量迫使后执行者执行约定，这样才能维持合作。

那么如何解决博弈人数无限多且不合作不易发现和约定顺序执行的难题呢？既然功利主义制度无法从根本上跨越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障碍，必须寻找其他方式来解决难题。霍布斯看到了问题的实质并且提出了他的解决方案——利维坦，即利用外力迫使人别无选择，只能合作，从而解决从个体理性到集体理性的障碍。首先利维坦的存在把参加博弈人数的无限多减少为一人，这就是利维坦本人，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基于功利主义的免费搭车的问题，也就是无人搭车也无车可搭。其次，利维坦依靠其超级权力强制约定顺序执行中的背叛者进行合作。这样，制度无法解决的两个基本问题通过利维坦成功地解决了。因此，从某种意

义上说，现实主义只是一种特殊的功利主义而已。但是霍布斯的解决方案成功了吗？霍布斯的推理存在以下令人质疑之处。

霍布斯的立论依据是自然状态。自然状态是一种所有人反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因为每个人都是自私和功利主义的，为了争夺有限资源而彼此猜疑和战争。为了摆脱自然状态中的无序和短命，有必要建立利维坦来维持秩序，保证合作。建立利维坦摆脱自然状态有两种方式：通过契约放弃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建立利维坦；自然状态中的强者通过强力征服建立利维坦。[①] 第一种方式的推理疑难在于在自然状态中，人们是如何产生契约具有约束行为的力量这种观念的。也就是说，在自然状态中，每一个人在签订契约前都必须相信，在自己遵守契约的同时，其他人也会遵守契约。而且相信契约产生的利维坦与自身之间不会再现自然状态。否则基于功利主义的考虑，人们是不会签署契约的。其实自然状态中人们尔虞我诈，互不信任，根本不可能产生对于契约效力的共同信念，这和其自然状态的推理前提自相矛盾。对于这一问题，霍布斯没有给予很好的解释。虽然每个人都怀有希望存在法律和秩序的良好愿望，具有签署契约的动机，但在签署契约组建利维坦之前，每个人都必须相信他人也相信契约是有效的，这在自然状态中几乎不可能发生，所以不可能从这种动机推导出签署契约的具体行为。良好的动机是必要条件，位于主体间的信念是充分条件，只符合必要条件不满足充分条件并不能必然产生相应行为，这是霍布斯推理中的逻辑错误。

即便利维坦可以通过第二种方式建立，它还是不仅要解决约定顺序执行中的问题，而且要解决人与人之间在约定执行中的诉讼问题，也就是对争端的仲裁问题。解决契约执行问题可以依靠国家权力进行强制，但是仲裁的性质与执行性质不同，是要在冲突双方中做出裁决。国家在自由裁量的过程中要在合法与非法之间做出决定，因此不可能没有规范作为判断的指导，这与强制力的大小无关。霍布斯的错误在于对国家权力理解的简单化，关注强制，忽视仲裁。即便强制执行，也要依据规范做出，保障其权力行使的合法性。所以，霍布斯误解了国家权力的性质，国家权力不仅依靠强制力解决执行问题，还要以规范作为指导解决仲裁问题。因此利维坦与其社会成员之间不可能处于自然状态，仲裁问题要依靠规范而非权力解决，自然状态中是不存在社会规范的。只有在

---

① 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第 132 页。

利维坦产生之后才会摆脱自然状态，产生社会规范和法律秩序的观点事实上颠倒了因果关系。自然状态是一种并不存在的假定，也不可能存在，只要在人们之间存在互动实践，就会存在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来源于利维坦只是一种神话。规范的效力不是来源于主权者的强制，而是来源于社会互动。确切地说，在从中世纪向近代国家体系演变的过程中，霍布斯发明的利维坦只是为同一片领土上只能有唯一的最高权威这种近代国家的地域性提供理论支撑而已。作为近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的理论催生了近代国家体系，指出了规范效力来源于世俗的利维坦，彻底切断了规范效力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其意义体现在现代性启蒙上。但其论证方式却是个体主义的，其政治哲学受牛顿力学的影响，带有机械论的色彩，[①] 这注定他不可能完整清晰地解释权力与规范之间的关系，这是他的时代局限性。

（2） 规范影响行为的方式：实践推理

通过对霍布斯国家理论的批评以及对权力性质的分析，克氏认为规范并非产生于权力，而是内生于人们之间的交流互动，相反权力的产生和使用必须以某种具有主体间意义的规范为背景。换句话说，规范是无处不在的，权力的行使无法回避意义问题。这和物理学中对于机械力的理解完全不同，权力涉及意义和合法性的问题，而合法性的问题必须以社会规范为背景进行判断。因此霍布斯的权力产生权利的因果关系被颠倒了过来，没有主体间意义的规范（权利），权力就无从谈起，权力存在的意义就在于维护权利，因此它本质上是公共权力而并非属于个人，只有这样的权力才能称为合法的权力。对规范本源性的强调论证了其社会学意义的假定，为克氏的进一步论证扫除了障碍。

既然规范在社会中无处不在而且是人们寻求行为意义的标准，那么规范是如何塑造决定，影响行为的呢？传统上对于规范的理解总是强调其对行为的制约（constraining）作用，但却忽视了规范对行为的能动（enabling）作用。最早人们认为《圣经》中的“十戒”来自于上帝的意志，是对人类行为的规范，人们应该无条件地服从。后来在指导人们实践的过程中，却发现并不能照搬其内容，也不能仅从字面意义上去理解，而且在具体情况下，还有可能出现对其中一条戒律的服从会与另一条戒律相冲突的情况，更有甚者，不是所有的人对“十戒”都有完全

①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206 - 208 页。

一致的理解。所以对于其内容的解释就成为必要，最后神启式的"十戒"成为了上帝对人类的授权，其内容不仅仅是对个人行为的规定，同时也是个人用以调节彼此之间关系的工具。"十戒"内容不但规定人们的行为，而且使人们的行为成为可能，产生意义。当出现争端时，人们通过援引其内容为自身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辩护，这一辩护的过程便是对其内容寻求共同理解的过程，而且是通过言语行为展开的。这标志着从"做什么是正确的"（it is right to do…）到"有权利做什么"（having rights to do…）的转变。对戒律的解释论争代替了严格机械的遵守。行为的合法性不再来源于"十戒"具体字句（外部世界），而来源于交往行动中对"十戒"内容的共同理解（沟通本身中的言语行为）。因此，规范对行为的影响并非是简单的决定与被决定、执行与被执行之间的关系，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显然无法给出清晰的答案。对于规范的接受和执行必须经历一个论辩其合法性的过程，政治也就寓于这种交往行动中。人们对于"十戒"理解的发展演变说明了，规范不但对人类行为产生制约作用，而且对于行为还具有能动作用，这是一枚硬币的两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把规范分为构成性和限制性显然有失偏颇，一旦交往行为介入，任何一种规范都同时具有构成性和限制性。

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由于利益和价值观的不同而经常出现冲突。如何解决冲突成为冲突各方的头等要务。规则与规范对于冲突的成功解决发挥着重要作用。只要人们放弃诉诸武力并承认对方的平等地位，就必须采用协商论争的方式解决冲突。在论争的过程中有关各方都会依据规范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护，然后通过依据对相关规范的共同理解解决冲突。克氏的第一个假定使利益冲突各方怀有援引规则和规范解决冲突的动机而走到一起。此时的行为遵循结果性逻辑，体现为工具理性。克氏的第二个假定使得依据规范有关各方利益出现调整成为可能。此时的行为遵循适当性逻辑，体现为价值理性。克氏的第三个假定则指出了冲突解决的途径——实践推理。此时的行为遵循论争性逻辑，体现为交流理性。

规范在具体应用中，其价值主要体现在冲突各方中其作为第三方的地位上。三方理论由托马斯·弗兰克提出，[1] 单方背景（irst - party context）只考虑单方面的利益，所发出的只是单方指令或命令，对于他人则带有强制性质。在该背景下，交流的媒介不是言语行为，而是权力

① Kratochwil, pp. 34 - 36.

政治。双方背景（second - party context）则考虑双方的利益，但仍以战略行为为特征。由于双方利益纠缠在一起，规范可能为解决冲突发挥作用，但是讨价还价中的强制行为仍然会出现。在该背景下，冲突方的既定利益很难改变，行为仍然体现为工具理性。在三方背景（third - party context）中，规范作为第三方获得一种特殊地位，用于指导当事方解决冲突。在该背景下，冲突方的利益观可能会因社会规范的考虑出现调整，行为遵循适当性逻辑。最后达成的协议基于对相关规范的共同理解，当然这种共同理解是在合法性论争中产生的。可见规范真正发挥作用是在其作为第三方的应用上。

克氏指出，三方理论中的"方"并不指具体的当事方的数目。冲突当事方可能有三方、四方或者更多，规范的应用只是超然于所有当事方之外的第三方用以调整解决纠纷。典型的第三方应用是司法裁决，法官在控辩双方之间做出裁决。但在现实政治中，也许只有两方，但双方是通过援引规范寻求共识解决冲突的，此时规范是隐形的第三方。但若双方中有一方完全凭借权力迫使另一方服从其不合理要求，此时双方背景沦为单方背景。反之，在大国为其他两小国的争端进行调解时，当事方是三方，但极有可能大国站在其中一小国的立场上，导致实质上的双方背景。所以规范的应用并非在于当事方的数目上，而是体现在运用规范进行推理的风格上，即规范都是作为第三方发挥作用。

克氏认为，规范作为第三方在解决冲突中的应用有其自身的特点。这一特点就是通过言语行为体现出的实践推理。[①] 法官在司法推理中就是运用实践推理来在控辩双方间做出裁决。实践推理的关键就是要使冲突双方都认为推理过程是公正的，权威性裁决是有效的。这种价值判断的介入不可能使实践推理完全符合归纳或演绎的逻辑，而是每一步推理都必须在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中进行权衡选择并给出选择的理由。完全符合逻辑的科学推理其说服力取决于逻辑的严密，不是来自于人际交流间的争论和说服。因此科学推理本质上不是对话，而是独白（monologue）。其推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事实要么不含有人类的思考（如河流、山脉等），要么把人的思考假定为常量（比如理性人），把人物化。实践推理作为科学推理的对立而，恢复了人的价值判断能力，把人从科学推理的物化状态中解放出来，使其人"化"。但对人的解放并不意味着人可以在实践推理中自由裁量不受约束，法律规范有其自身的伦理

① 关于实践推理，参见 Kratochwil，pp. 37 - 39。

（比如刑法中的无罪推定、关注常态标准而非要求做职责以外的事情等）。当法律推理导致非正义裁决时，还必须诉诸正义原则。因此作为具体规范到行为决定之间的媒介的实践推理与科学推理相对应，具有相反的特征。实践推理要求价值判断，而科学推理要求价值无涉；实践推理从沟通实践中获取对行为的理解，而科学推理则从归纳和演绎的逻辑中并用实证的方法获取真知；实践推理风格表现为交流理性，而科学推理风格上是自言自语；科学推理适用于客观世界中自然科学的研究，而实践推理适用于社会世界中社会科学的研究。

因此，根据克氏理论，对于人类行为的研究实质上等于对于实践推理的研究。按照三方理论，没有法官的存在并不表明规范没有作为冲突中第三方发挥作用。在双方的交往行动中，其推理模式类似于有法官存在的实践推理。所以实践推理是人们探索行动意义的有效途径，运用科学推理进行这类研究接近于缘木求鱼。没有构成性规范人们根本无法有效交流，但是在互动中最终做出决定采取行动还必须依赖于实践推理。在实践推理中人们要寻找的是在交流中对于共同规范进行不同理解的交集。这一交集来自于实践推理中所发现的论题，找到了这一论题，[①] 也就找到了人类行为的意义。

其实，实践推理中的论题（topos）就是逻辑三段论中隐含的大前提，这种三段论称为省略三段论（enthymeme）。实践推理不同于科学推理，其研究的两种现象间只存在或然关系，不存在必然关系。比如说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大前提假定为真），A 是一只天鹅，所以 A 是白色的，这是完整的三段论。A 是天鹅和 A 是白色的之间是必然关系。但是判断嫌疑犯是否杀人，并不能从某种通则中演绎出来，要根据具体事实进行判断。我们不能说，某种类型的人肯定会杀人，A 是这种类型的人，所以 A 杀了人，这里不存在规律。甲在杀人前有某种行为，乙在杀人前有同样的行为，丙在杀人前也出现了同样的行为，我们并不能因为丁出现了同样的行为来认定丁一定杀了人。这种通过归纳得出的大前提并不成立，只具有一定的概率，丁可能杀了人，也可能没有杀人。换句话说，丁出现同样的行为和丁杀人之间只有或然关系。可是为了推理，寻求问题的解决，在交往行动中，人们必须寻找到一个大前提

---

① Topos 是古希腊语，复数形式为 Topoi。在法律论证中是论题之意，论题是寻求论证前提的技术，作为论证中心，对于在实践推理中获取他人的同意也是至关重要的。关于论题（Topos）的含义，详见 Kratochwil，pp. 218－220，227－236。

（论题），否则无法进行推理。既然大前提只存在一定的概率，并非绝对的真理，那就只有通过双方依据有关规范通过论争确定论题，方便实践推理。这里规范不是绝对的真理，不可从中进行逻辑演绎。大前提（论题）不是规范本身，而是对规范的共同理解，这种共识包含了价值判断，也就是双方必须认为论题是合法的。可见，之所以要寻找论题就是因为两种行为之间因果关系不具有唯一性，双方必须为进一步推理依据规范寻求共同理解作为论题。这是实践推理不同于科学推理的特色。但尽管如此，论题作为共同的判断在省略三段论中却起到了两个事实之间（小前提和结论）的联系作用。在国际政治研究中，为了探索行为体具体行为的意义，就必须寻找论题。找到了论题，也就理解了意义。

（3）规范建构主义的基本条件

理性选择模式研究的多是遵循结果性逻辑的目的性行动；建构主义以实证的方法研究的多是遵循适当性逻辑的循规性行动。从这个角度看，理性主义只是研究了行为的一个方面，建构主义以实证的方法研究了行为的另一个方面，这都是一种片面的研究，其应用范围和解释力都具有局限性，二者之争实质上是结果性逻辑与适当性逻辑之争。而克氏规范建构主义理论的研究则超越了二者之争。因为在现实政治中，行为体多是通过言语行为交流的，体现出论争性逻辑。在交往行动中，既包含了行为体对利益的计算，也包括了利益根据规范调整的可能。利益成了符合规范的利益或曰合法的利益，行为体服从的是依据规范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而非权力政治的运作。

但不可否认，克氏假定中排除了人际交流中的暴力行使，假定了冲突双方的平等地位。这是规范建构主义成立的基本条件。只有满足这两个前提条件，才有可能出现平等协商，言语行为才能代替暴力强制充当交流的媒介。换句话说，言语行为只有是冲突双方自由意志的体现时，才能发挥有效作用。单方威胁不是一种交流，它只有言语行为中的施事行为，而缺乏取效行为，因为人们屈服于威胁并非自由意志的体现。因此，克氏的推理具有条件性，也有其适用范围。

三、规范建构主义的意义及其局限

克氏以其独特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从社会学的角度建立了自己的规范建构主义理论体系，对理性主义研究提出了批评，这对于国际关系的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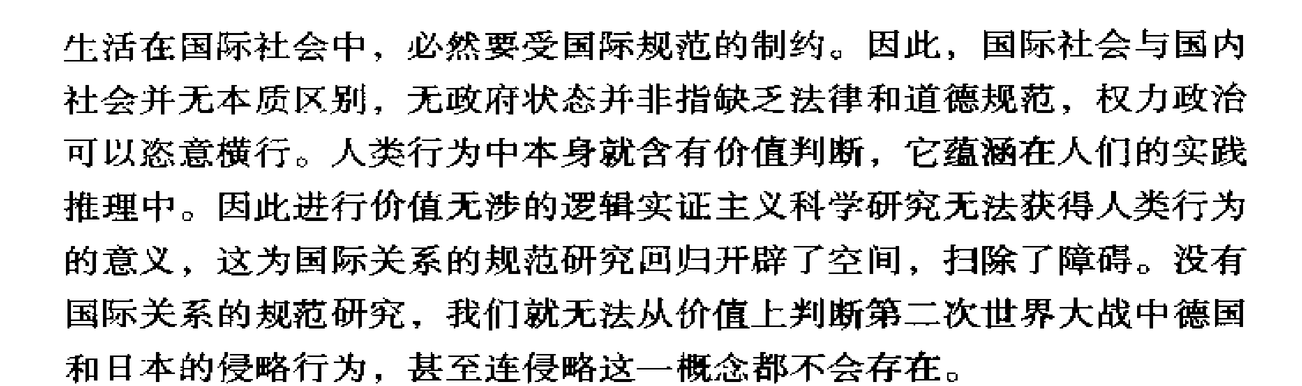
究意义重大。

1. 驱散权力迷雾，再现规范价值

规范产生于行为体的互动之中，具有主体间性。正是这种构成性规范体现出了行为体行为的社会性，这与理性主义描绘的类似台球桌上台球受力的作用相互撞击截然不同。国家行为并非受撞击力作用的台球运动，没有社会学习和反思能力。恰恰相反，由于行为体的学习和反思能力，在行为体间产生了规范构成了社会，因此理性主义研究的前提假定导致了其推理盲点。没有规范，就不可能产生契约以及利维坦。规范并非源于权力，其效力也并非来自主权者的强制，而是来自于行为体之间的交流实践。明确了这一点，就会再现国际规范的价值，理性主义研究所坚持的国家中心论教条也就不攻自破。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理想主义被称为乌托邦主义，不是说规范对国家行为的约束无效，而是国际规范尚未内化，其主体间性尚未具备。国际关系中的权力行使无法回避其合法性，合法性取决于它在国际社会成员中的内化程度。由于交往行为的介入，破除了规范效力源于权力支撑的教条，撼动了规范必须经由严密的归纳和演绎逻辑进行科学推理的错误认识，彰显了国际社会中国际法的存在及其意义。

2. 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的一致性为国际关系的规范研究开辟空间

国内政治不同于国际政治，因为国际政治是在无政府状态中运行的，国内政治是在等级制状态下运行的，国内政治中有利维坦，国际政治中则无利维坦，因此前者有法律和秩序，后者无法律和秩序，这是理性主义者坚持的两分法。但是规范并非来源于权力而是来源于行为体互动这一推论就打破了国际政治与国内政治的界限和国际政治与国际法的学科界限，类似自然状态的国际无政府状态成为了一种神话。国内行为体互动会产生规范，难道国际体系中行为体互动就不会产生规范了吗？因此，国际行为体和国内行为体一样，其行为都受到规范的制约，这是构成性使然，与权力结构并无关系。国内政治中在而对公民对某一项法案大规模反对时，国家也不能动用暴力强迫公民服从。在国际政治中，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也不会不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事实上，行为体不可能完全以主权为由来独立判断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因为国家行为体



生活在国际社会中，必然要受国际规范的制约。因此，国际社会与国内社会并无本质区别，无政府状态并非指缺乏法律和道德规范，权力政治可以恣意横行。人类行为中本身就含有价值判断，它蕴涵在人们的实践推理中。因此进行价值无涉的逻辑实证主义科学研究无法获得人类行为的意义，这为国际关系的规范研究回归开辟了空间，扫除了障碍。没有国际关系的规范研究，我们就无法从价值上判断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和日本的侵略行为，甚至连侵略这一概念都不会存在。

3. 实践推理开辟了国际规范与行为体行为研究的新视角

理性主义研究借鉴了经济学研究中的个体主义方法。体系结构或国际机制决定国家行为，这类似于公司遵守产权制度、贸易制度和金融制度一样，是一种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但是政治学不同于经济学，行为体并不像遵守产权制度那样遵守政治规范，人们会争论政治规范是否公平、合理、正义等问题。也就是说，政治规范存在更大的争议性。事实上，因为人们并非像遵守经济制度那样遵守政治规范，所以我们并不能用研究经济学的方法研究政治学。恰恰相反，人们正是通过交流中的争论、说服、获取同意推动着政治进程，人们在实践规范的同时也在改造规范。如果从实践推理的角度研究争论中论题的形成，就可以更好地帮助我们认识国际政治的进程。毕竟国际体系内的行为体以及体系本身通过实践的再造，都无法摆脱体系内构成性规范的制约。关键是要探索实践推理中论题（topos）是什么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形成共识，这是我们探索行为体行为意义的关键。

尽管克氏理论以其独特的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为国际关系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但其实践推理的前提是必须摒弃使用武力解决冲突和承认对方的平等地位。这与国际政治的现实显然不是完全符合，在其推理过程中，权力是合法的权力，具有公共性质，不属于个人，这显然带有理想色彩。这给其理论的应用带来了一些局限性。

首先，规范建构主义存在模糊界限。克氏认为规范具有构成性作用，功利主义行为也必须以某种规范为背景。只要人们之间存在交流，就无法回避言语行为中的取效行为，否则人们无法正常交流。人们界定利益、制定目标、选择手段都在规范的作用空间内进行。正是人们的政治活动实践着规范，同时通过实践也在重塑规范。这种分析避免了逻辑实证主义把规范与行为对立分割的因果论，有很强的合理性。

但是这种建构关系模式在具体应用中难以操作。这种施动者和结构互动模式的问题在于难以确定规范作用与政治进程之间的界限。如果规范的作用很强，强到对行为具有制约作用，那么规范与行为之间就会出现因果关系。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建构主义使用实证的方法研究规范就具有合理性。但是按照克氏的说法，人们不会盲目机械地遵守规范，只有经过论争说服认为其具有合法性后才会遵守规范。这种论争说服的过程其实是一种政治进程，那么这种政治进程的边界又在哪里？如果人们对规范采用功利主义态度的话，那么政治进程与规范之间反倒成了因果关系。规范是否也是政治进程的产物呢？人们实践规范的同时也在改造规范。那么规范的作用空间有多大？其边界在哪里？克氏对这些问题并没有给予明确清晰的回答。事实上，现实政治中规范应用的三方背景极有可能沦为双方背景或单方背景。

其次，规范建构主义存在权力缺位。规范建构主义之所以出现规范作用的模糊界限，主要因为其忽视了权力在规范产生中的作用，而这一点在实践推理的前提中就被剔除了。确切地说，交往行动中排除的是非法的权力，保留的是合法的权力。在其理论中，权力来源于规范，规范赋予权力合法性。权力的性质是公共的，具有主体间的社会意义。权力并不属于某个具体的个人。社会学研究互动中产生的主体间性，互动当然是地位平等者之间的互动，若地位不平等，就很难称为严格意义上的互动。当由于种种原因人们没有平等的话语权的时候，基于不平等地位便会产生权力，这时的权力属于个人，而不具有公共性质。于是当陷人冲突而又无法通过规范进行实践推理予以解决时，基于不平等地位的权力就成了问题的答案，尽管这种权力的使用以某种规范为掩饰。因此权力之所以成为现实主义理论亘古不变的话题就是因为在现实中人与人其实是不平等的，规则与规范的产生也就受到这种现实政治中不平等权力结构的制约，这点显示了现实主义范式的保守主义倾向。规则并不是服务于所有人的规则，规则本身就会产生统治。规则之所以产生统治就是由于在规则应用的过程中，一些人由于所掌握的资源多于其他人，在冲突解决过程中就会获得更多的权力，因此规则有时更多地反映权力更大一方的意志和利益。如果规则公正地服务于所有人，那么规则就不会逐渐演变。事实上，自从人类社会以来，社会规范和规则就一直在不断演变。虽说这一点证实了现实主义的规则反映权力更大一方利益的论断，但正是因为规范反映了强者的权益，所以弱者才要推动规范的演变，这是一种辩证、进步的历史观，反映了人类社会对于平等正义的追求。这

并不违反行为体通过互动建构和重构规范的前提假定。两百年前在中国社会中，一夫多妻制是天经地义的，但在现代中国社会中是不可思议的。

最后，规范建构主义存在道德困境。实践推理之所以不同于科学推理，在于其在推理过程中含有公正合理等价值判断，表面上给人感觉实践推理应该更符合道德规范。但事实上，人们在争论某种规范合法有效性的同时，往往会诉诸更高的道德规范。这种价值判断可能最终导致道德困境。冷战结束后，前南斯拉夫出现种族冲突，德国到底应不应该派兵干预。基于德国的历史经验，其国内有很强的反战情绪，但同时也反对法西斯主义，因为法西斯专制是滋生战争的土壤。为了和平，德国不应军事卷入前南地区冲突，这符合和平主义的道德诉求。但如果不对塞族的种族清洗予以制止的话，冲突有可能蔓延，就是变相鼓励塞族领导人的法西斯统治，而法西斯统治则有可能导致战争，危及和平。这样双方都会以维持和平的名义做出截然相反的行动。于是德国面临道德困境，到底哪种选择更符合道德诉求呢?[①] 在这种困境中，通过遵循交往行动中论争的逻辑，实践推理很难在冲突的选择中寻求共识，服从一种更有说服力的理由，指导行动。

克氏借助于德国社会学家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和言语行为理论，创立了规范建构主义的理论体系，而且提出了实践推理作为规范与行为之间的中介。但是交往行动理论是哈贝马斯的一种理想追求，其所提倡的交流理性是针对人类行为中的战略理性提出的，是为了避免生活世界被系统彻底地殖民化。[②] 现实生活中，有时是权力而非言语行为在人际交流中发挥作用。正如克氏批判现实主义理论无限放大权力一样，克氏理论也无限放大了规范作用。克氏在批判现实主义理论时，假定了行为体之间的平等，假定了自由意志的存在，剔除了非法权力的影响，因为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后，言语行为才能发挥作用。这使其理论带有明显的应然色彩和理想主义成分。这也是克氏理论局限性的主要原因，权力与规范的关系并非如此简单。正如规范是无处不在的，国际政治现实中权力也是无处不在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克氏理论是一种应然研究，其推理论证中包含了人的价值判断，带有浓厚的人文主义色彩。但不能否认，应然包含在人类价值判断中，内化于人类行为中，体现在实

---

① Zehfuss , pp. 136 – 138.

② 关于生活世界与系统，参见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 317 – 329 页。

践推理中，这虽然不是国际政治的全部现实，但交往行动至少代表了国际关系和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



第3章 温特与结构建构主义[1]

自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以来，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经历了从现实主义一统天下到多种理论竞相争鸣的转化，期间呈现出库恩所说的科学革命时期的一些特征。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主流理论范畴内的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辩论被普遍视为"范式间辩论（inter-paradigm debate）"的重心和焦点。同时，非主流学派也迅速发展，批判理论、后现代理论、女性主义理论等纷纷向主流理论发起挑战，对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基本假定和实质内容都提出了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现实意义的质疑。冷战的结束更是给这种多元竞争增加了活力。社会建构主义在这种争鸣环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成为90年代以来国际关系的重要理论学派之一。建构主义内部派别林立，影响最大的一派是以亚历山大·温特为代表的结构建构主义国际政治理论。[2]

一、温特与建构主义理论的兴起

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主义理论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兴起，1989年奥努弗将"建构主义"的概念引入国际关系学，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开始成形并受到学术界重视，90年代中后期成为强劲的理论

① 本文原为《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译本译者前言，这里做了一些修改和补充。

② 温特建构主义也被称为自然建构主义、温和建构主义、身份建构主义等。

学派。温特的论文《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问题》（1987）、《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1992）以及他的理论专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1999）基本上代表了这三个发展阶段。[①] 另外，克拉托赫维尔的《规则、规范和决策》、奥努弗的《我们造就的世界》、芬尼莫尔的《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卡赞斯坦主编的《国家安全的文化》等都是建构主义的重要著作。[②]在建构主义的发展过程中，亚历山大·温特是一位最具影响的学者，他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全面提出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体系。

温特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Macalester 学院完成本科学业，主修政治学、辅修哲学，并对国际关系学和哲学的联系深感兴趣。他认真研读了马克思哲学和政治经济学理论，本科毕业论文就是论述依附理论（dependency theory）的，并以这一理论为基本框架讨论了南北关系。他于 1982 年进入明尼苏达大学研究生院，主修政治学，主要研究领域是国际关系理论，1989 年获博士学位。毕业后曾先后执教于耶鲁大学、达特茅斯学院、芝加哥大学，现任教于俄亥俄州立大学政治学系。

温特引起国际关系学界注意的是他 1987 年博士研究生时期在国际关系学重要杂志《国际组织》上发表的文章《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问题》（“The agent – 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这篇论文在国际关系理论界首次对施动者和结构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质性探索，[③]提出了施动者和结构互相建构的基本论断，为从社会互动角度研究国际关系做了铺垫，开始系统地提出国际政治社会特性的具体研究问题，也为温特本人的博士论文打下了基础。1992 年，温特在《国际组织》杂志上又发表了题为《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权力政治的社会建构》（“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

① Alexander Wendt,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pp. 335 – 370;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pp. 391 – 425;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亦参见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

② Friedrich Kratochwil, *Rules, Norms, and Decis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Nicholas Onuf, *World of Our Making* (Columbia: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9);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Peter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

③ 温都尔卡·库芭科娃等主编：《建构世界中的国际关系》（肖锋译，张志洲校），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01 页。

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的文章，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一致认可并作为研究起点的核心概念——无政府状态——提出了质疑，强调了无政府状态的社会建构特征，否定了国际社会存在单一无政府逻辑的假说。这篇论文的题目点明社会建构的概念，在国际关系学界引起了高度的关注，开始引发学理辩论，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建构主义学派的正式宣言。因此，这篇论文成为20世纪90年代国际关系学界引用次数最多的一篇论文。[①]对于温特本人来说，这篇论文不但奠定了这位年轻学者作为国际关系社会建构学派领袖人物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在撰写论文的过程中他认识到符号互动理论对他自己理论体系的重要意义。1994年，温特在美国政治学最权威刊物《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上发表了《集体身份形成和国际性国家》（"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一文，进一步阐述了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也使国际关系的社会建构理论进一步趋于成熟。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是一部全面提出和阐述温特社会建构理论的著作。作者自己说，这部著作的最初构思是1987年《国际组织》发表的论文，原型是他1989年的博士论文，1992年论文则是撰写这部著作的关键环节。[②]1993年温特正式开始写这部著作，经过六年的思考与创作，该书于1999年由剑桥大学出版社收入该社学理色彩极其厚重的国际政治学丛书出版。手稿的一些部分在著作出版之前早已广为引用。当然，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问世之前，已经出现以建构主义为理论框架的著作，并得到了广泛的重视。[③]但是，这些著作主要是经验层面的研究，没有对建构主义进行全面的理论阐述。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这部著作里，温特借鉴了哲学和社会学理论，全面提出了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理论。温特尤其重视建立理论体系，所以著作的第一部分基本上是社会学理论和哲学理论，从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等各个方面讨论了社会建构问题；第二部分则集中讨论了国际政治中的社会建构，尤其强调了国家施动性、无政府文化和国际体系的发展变化。如果说温特1992年的论文是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宣言的话，这部著作的出版则标志着社会建构主义在理论体系上趋于成熟。这部著

---

① John Baylis and Steve Smith, eds.,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83.

② 这是作者在2000年10月26日给本文作者的信中谈到的。

③ 如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等。

作出版后立即引起了高度重视和极大反响，尤其是引起了主流学派的强烈反应，温特本人也做出了一系列的回应，建构主义作为一个重要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地位和学理意义得到了广泛的承认。[①]

温特学术思想的发展与他的学问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他就读于明尼苏达大学，在这个学校的政治学系，有一批重视社会理论研究，质疑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学生，他们认真思考、互相切磋，推动了社会建构学派的发展，启发了温特本人的学术思维。温特在谢辞中所说的"明尼苏达社会建构主义学派"，实际上就是指这些20世纪80年代末毕业于明尼苏达大学政治学系的年轻学者，包括迈克·巴尼特（Michael Barnett），贾塔·韦尔兹（Jutta Weldes），马克·拉菲（Mark Laffey），希马迪普·穆皮蒂（Himadeep Muppidi）等人。他们都是明尼苏达政治学教授巴德·杜瓦尔（Bud Duvall）的学生，也受到这位主要研究新马克思主义的教授的影响。明尼苏达学派的年轻学者有着不同的学术观点，但是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不满足于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本体论和方法论，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是"建构主义"，即认为国家的身份和利益不是预先给定的因素，而是在国家之间的互动中得以建构的；主权、无政府状态等国际制度同样也是社会建构的结果。进而，他们年轻，学术思想活跃，较少受权威理论的约束，敢于把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新知识运用到国际关系领域中来。其中，温特的同学巴尼特的《制度、角色和无序状态》（"Institutions, roles, and disorder"）、《主权、民族主义和阿拉伯国家体系中的区域秩序》（"Sovereignty, nationalism, and regional order in the Arab states system"）；韦尔兹的《建构国家利益》（"Constructing national interests"）、《不安全的文化：国家、共同体和危险的造就》（"Cultures of Insecurity: States, Communities, and the Production of Danger"）等已经成为

① Jonathan Mercer, "Anachy and Identit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2 (Spring 1995), pp. 229－252; Jeffrey T.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World Politics*, Vol. 50 (Summer 1998), pp. 324－348;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1 (Summer 1998), pp. 171－200; Dale C. Copeland,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2 (Fall 2000), pp. 187－212. 此外，*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杂志专门设立论坛讨论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基欧汉、克拉斯纳等国际政治学重要学者都发表了评论。参见"Forum on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中 Robert O. Keohane, "Ideas Part-way down," Stephen D. Krasner, "Wars, Hotel Fires, and Plane Crashes," Roxanne Lynn Doty, "Desire All the Way Down," Hayward R. Alker, "On Learning from Wendt," Steve Smith, "Wendt's World," 以及温特的答复，"On the Via Media: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6, 2000, pp. 123－180。

建构主义的重要研究成果。建构主义能够成为国际关系学的重要理论，明尼苏达学派的年轻学者齐心协力、不唯权威、执著认真、相互启迪的精神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而温特之所以成为社会建构主义的领袖人物，也得益于这个活跃的学术群体。

当然，建构主义兴起更重要的还是受到国际关系学界大环境的影响，这个大环境的主要标志是20世纪80年代国际关系的理论发展和论战，它构成了温特学术思想发展的学理背景。

二、建构主义产生的背景：国际关系的学理论战

20世纪初，国际关系开始成为一门社会科学学科。此后，政治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作为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两大派别交替主导了西方国际关系学的理论研究和国际关系的实践活动，这两个学派也成为国际关系学理争论的主要对手。

1. 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①

两次大战期间，自由主义以政治理想主义的形式成为国际关系的主导理论，国际联盟和集体安全的思想明显反映出当时自由主义的主要形式——威尔逊理想主义——的影响。爱德华·卡尔1939年的经典著作《20年危机（1919—1939）：国际关系研究导论》对理想主义观点提出了挑战，现实主义重新兴起。汉斯·摩根索1948年的著作《国家间政治：为权力与和平的斗争》提出了一个以人性、利益和权力为核心的、比较完整的现实主义理论体系，成为战后经典现实主义（classic realism）的奠基之作。之后，现实主义主导西方国际关系20余年，虽然批判声不断，但始终没有一种理论能够与之抗衡，也没有一个流派能够动摇现实主义的主导地位。

至20世纪70年代，世界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越南战争结束、石油危机发生、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使现实主义的根本假定受到质疑。自由主义思潮再起，且声势浩大。1977年基欧汉和

① 这是借用了基欧汉主编的《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一书的题目。参见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奈的《权力与相互依存：转变中的国际政治》一书问世，反驳了现实主义国家中心说、军事权力说等基本假说，成为跨国主义（transnationalism）的代表作，也为自由主义的复兴做出了铺垫。到20世纪80年代，多种自由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派别——共和自由主义、认知自由主义、制度自由主义——逐渐成形，虽然这些派别各有侧重，但都可以统一在自由主义框架之中，共同形成了对现实主义的严峻挑战。[①]

在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辩论之中，新现实主义（neorealism）逐渐成熟，标志是1979年问世的肯尼思·华尔兹的著作《国际政治理论》。在该书中，华尔兹提出了高度简约的现实主义理论，摒弃了经典现实主义中人性等难以用科学标定的概念和无法证伪的假设，把无政府秩序和自助体系、权力分配、国家利己特征和生存需求等设定为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概念，并把国际关系研究集中在体系结构这个因素上面，因此，华尔兹理论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structural realism）。华尔兹理论的影响之大是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史上少有的现象。它提出了一整套严谨的研究议程，据此产生了一系列可证伪的假设，对20世纪80年代的国际关系研究制定了核心研究议程。根据波普尔关于科学始自真问题这一论断，结构现实主义的真正意义也许是激发了更多政治科学家的问题，并引发了近20年国际关系学界的学理辩论。

在这场辩论中产生了两个与新现实主义对立的学派。一派是在诸自由主义理论发展过程中在学理方面最有影响、研究议程最严谨的新自由制度主义（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属于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范畴。这一派的代表著作是基欧汉1984年出版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争端》。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概念与华尔兹结构现实主义基本相同，但基欧汉认为国际体系中的权力分配不能够对国家的许多行为做出具有说服力的解释，在相同的结构条件下，体系进程也会产生重要的因果意义。体系进程的最重要标志是包括国际组织、国际规制和国际惯例的国际制度。这样，基欧汉的主要研究议程就集中在国际制度这个概念上面，新自由制度主义因此得名。[②]

另一派是以新马克思主义为基本理论框架的世界体系理论（worl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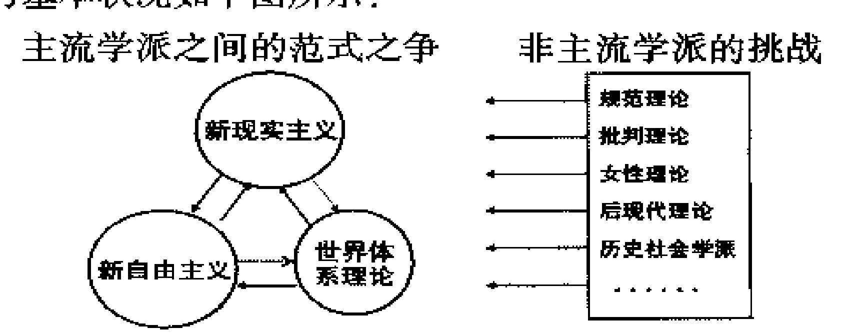
① Mark W. Zacher and Richard A. Matthew, "Liberal International Theory: Common Threads, Divergent Strands," *Controvers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and the Neoliberal Challenge*, ed. Charles W. Kegley (New York: St. Martin's, 1995), pp. 107 - 150.

② Robert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system theory)，代表人物是伊曼纽尔·沃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世界体系理论认为只有把世界政治置于全球资本主义结构的框架之中才能使其实质和内容得以揭示。国家体系的产生和延续是为全球资本主义服务的，核心、半核心和边缘地带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阶级之间的剥削关系。虽然世界体系理论具有强烈的批判特征，但是在认识论和本体论方面与其他主流国家关系理论有着基本的相通，所以也可以置于主流理论范畴的边缘。①

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和世界体系理论之间有着许多不同之处，但是它们的理论基底都是理性主义（rationalism)，所以基欧汉将这些理论统称为理性主义理论（rationalistic theories)。②与主流理论范式之间辩论同时发展起来的是所谓的非主流国际关系学派。这个范畴内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它们的共同之处是强调国际关系中观念和话语的作用、结构和行为体的相互建构、权力的非物质性和真理的相对性。可以列入这一范畴的理论流派包括：强调所有理论都具有规范内涵的规范理论（normative theory)、以女性身份和地位为核心的女性主义理论（feminist theory)、质询权力的意义、根源和目的的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探讨国家形成的历史轨迹和各种行为体关系发展演变的历史社会学（historical sociology)、强调话语作用、探讨权力—知识关系的后现代主义理论（Post-modernism）等。这些理论在涉及理论建设和知识建构等根本问题时与主流理论相左，它们否认理性的核心作用，反思主流理论作为给定因素的概念，所以被基欧汉统称为反思主义理论（reflexive theories)。

在20世纪90年代初社会建构主义成为学理辩论中重要派别之前，国际关系的基本状况如下图所示：



① 代表西方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教科书多是以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新马克思主义分类的，虽然名称可能不尽一致。参见 Paul R. Viotti and Mark V. Kauppi,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Pluralism, Glob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② Robert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d. Robert Keohane (Boulder: Westview, 1989), pp. 158－179.

在主流国际关系理论的范式之争中，重心是以华尔兹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和以基欧汉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的辩论，这一所谓的新—新之争（neo-neo debate）成为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后期国际关系理论发展的核心，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杂志上大多数文章是关于这两种理论流派的争论和依照各自理论体系所做的实证分析。[①]世界体系理论对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发起了挑战，但是两个主流理论派别的应战兴趣不大，所以，这方面的辩论更多是单向的。正因为如此，世界体系理论无法成为与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具有同样重量级的理论范式，虽然被大多数学者纳入主流范式之争的范畴，但始终处于边缘地位。

非主流理论派别的状况更是如此。非主流理论主要是在批判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体系中发展起来的，尤其针对在国际关系学领域占主导地位的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非主流理论的主要贡献也是对国际关系学的核心问题——知识建构——提出的质疑。虽然非主流的矛头所向是主流理论，并且主流理论也承认非主流理论提出了深刻的问题，但主流派基本上把非主流理论称之为“非客观的”和“非科学的”，[②]因此不予重视，对非主流提出的批判也很少做出回应。因此，所谓的第三次大辩论实际上是不对称的论战。

这种现象无疑导致了一种结果，即主流和非主流理论同在一个学术领域，但根本谈不上平等的沟通和交流。新现实主义的批评者甚多，与之真正对话的只有新自由主义一家。这种以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为中心的“话语霸权”使得波普尔强调的那种作为科学实质的批判和猜想无法发挥作用，也不能出现真正意义上的科学革命。结果是可以展开对话和辩论的两种主流国际关系流派——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越来越呈现趋同状况，两派之间的辩论也就越来越失去学问的意义。

2. 主流学派的辩论：由不可通约到理论趋同

20世纪70年代至90年代第三次国际关系学理辩论的重心是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之争。这一论战之所以被称为范式间辩论，是因为现实主义和各自由主义理论之间的不可通约性似乎非常明显。经典现实主义的基本概念受到根本质疑：基欧汉和奈1977年的《权力与相互依

① David Baldwin, ed. ,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

②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存》否定了现实主义的三个核心概念，认为国家不是唯一的国际行为体、国家不是单一性理性行为体、军事手段作为对外政策工具的效用越来越低。[①]其中核心的驳论就是否定国家是单一性的、理性的国际行为主体这一现实主义的根本假定。其他自由主义学派也围绕这个核心问题提出质疑。[②]

范式间明显的不可通约性是库恩范式间论战的基本标志，第三次辩论初期的论战表现出这一特征。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学派各自观察不同的客观事实，使用不同的经验数据证实各自的理论或证否对方的理论。从根本上说，这是因为它们对世界的看法有着实质的不同，尤其是涉及国际行为主体这个重要问题，所以，可以把两派简称为国家中心(state-centric）理论和多元中心（multi-centric）理论，亦即国家是否是国际体系中唯一具有意义的单一性和理性行为体，国家是否具有天生的身份和利益。在20世纪70年代国际事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自由主义各派指出了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无法解释的许多“反常”现象，力图否定现实主义的核心假定，相信一种新的理论范式将会取代现实主义成为国际关系学的新的主导理论。

但是，随着第三次辩论的发展，主流学派之间这种不可通约的现象逐渐淡化。转折点是1979年华尔兹《国际效治理论》一书的出版。这部著作力图把国际关系理论发展为像物理学那样高度简约的科学理论体系。经典现实主义中的哲学意义和社会内容被以非科学为理由排除在理论体系之外，国际关系理论体系被表述为类似经济学中市场和个人构成的系统，或者说类似物理学中场和粒子的系统。为了发展这个系统，华尔兹必须把国家定义为单一性的理性行为体，这样国家才可能成为可以类比的“相似”的单位。他也必须把国际体系定义为具有单一无政府逻辑的自助体系，这样才可能使相同的体系单位——国家——在国际体系场中从事有规律的行动。[③]结果是现实主义从一种描述国际关系实质性内涵的理论转化为一种高度简约的科学理论。其基本变量只有两个：国际体系结构与国家行为；其基本变量关系是：国际体系结构影响国家

---

① Robert Keohane and Joseph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② Graham T. Allison, *Essence of Decision: Explaining the Cuban Missile Crisis*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③ 秦亚青：《国际关系中的进程因素》，载《中国书评》，1998年总第13期，第5-18页。

行为。华尔兹认为，这就是现实主义"思想"和新现实主义"理论"之间的区别。20世纪80年代的重要现实主义著作，如罗伯特·吉尔平的《战争与世界政治变革》、布伊诺·德·梅斯奎塔的《战争的牢笼》(The War Trap）等明显地表现出这些特征。

华尔兹的重大影响实际上并不在于他对现实主义世界观的调整，而是他把现实主义发展为具有高度科学特征的国际政治理论。正是这种影响，使得自由主义各个理论流派成为在学理、在理论体系发展方面很难与其竞争的理论。但是，也正是这种影响，使得第三次论战中新现实主义的主要对手新自由制度主义得以产生。

新自由制度主义之所以在诸自由主义流派之中成为影响最大、能够与新现实主义在学理上抗衡的学派，主要是它同样呈现出高度的科学性。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经典自由主义理论进行果断的取舍，重新定义核心概念和基本研究议程。基欧汉1984年的《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争端》所做的实质性努力的意义正在于此。他1989年出版的论文集《国际制度与国家权力》收入了他20世纪80年代的主要论文，更进一步阐明了他的学术思想。[①]首先，基欧汉修正了1977年《权力与相互依存》中的基本假定，承认国家的理性和单一性特征，具有先验的身份和利益，这就从根本上接受了理性主义的核心概念。其次，他承认无政府状态是国际体系的基本特征，同时也接受了华尔兹对无政府逻辑的定义。再次，他也是致力于发展体系理论，力图发现最简约的国际政治体系理论。为此，他把国际制度定义为国际体系进程的基本特征，把国家定义为国际体系中的行为主体。这样一来，基欧汉的理论也成为高度简约的、呈现高度科学性的系统理论，其基本变量也是两个，即：国际制度和国家行为；基本变量关系是：国际制度影响国家行为。

历史久远、纷繁复杂的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在华尔兹和基欧汉的整合之下，成为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两个主流派别：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两者之间的论争也构成了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国际关系学理争论的重心。但是，在两派理论都向着高度科学性努力的同时，它们也在朝着理论趋同的方向发展。

---

① Keohane and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尤其参见其中他对新自由制度主义和自我学术思想发展的叙述，如"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A Perspective on World Politics，"和"A Personal Intellectual History"两篇论文。

第一，理论框架趋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理论基底都是理性主义。这最明显地表现在对国际行为主体的基本假定上面。新现实主义一直把国家作为国际关系的行为主体，并以微观经济学定义个人/公司的方式，把国家定义为利己的、单一性的理性行为体，国家的利益和身份完全是由内部因素预先决定的，与在国际社会中的活动没有关系。基欧汉在提出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时候，也从 1977 年肯定多元国际行为体的立场后退，承认关于国家行为体的理性主义假定，把国家的身份和利益视为给定因素，独立于行为体的实践活动和相互作用。至此，两派的基本理论假定从根本上统一到理性主义上面，研究方法也都统一到个体主义方法论上面。

第二，世界观趋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接受物质主义理论，不承认观念的实质性意义。新现实主义的最基本概念——国际体系结构——指的是国家物质力量在国际体系中的分配状态，主要以军事力量定义的国家权力和以物质收益为主的国家利益也反映出单纯物质主义的浓厚色彩。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制度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非物质的，但其作用取决于制度能够提供的物质回报，物质性权力和利益仍然是国家行为的主要动因。对于新现实主义来说，观念是无足轻重的；对于新自由主义来说，观念能够成为一个与权力和利益并列的自变量，具有独立的因果作用。但是，观念与权力和利益之间是相互独立、相互并列的关系，观念的作用也只能是弥补物质权力和利益解释能力的不足。[①]所以，在物质主义世界观方面，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也达到了相当程度的趋同。

第三，认识论趋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坚持科学实证主义的原则，反对任何诠释性理论。基欧汉明确指出："新自由主义赞成新现实主义的一些重要推理原则。……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不满足于对文本的诠释：两派学者都认为存在国际政治的客观事实，虽然这样的事实总是不能完全得以揭示，但部分的解释是可能的。"[②]一切对国际政治社会内容的考虑和对国际政治诠释性的研究都被视为没有明确研究议程和可证伪假设的非科学解释。[③]

第四，研究方法趋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研究起点都

---

① Judith Goldstein and Robert Keohane, eds., *Ideas and Foreign Polic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②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 8.

③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是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承认无政府状态是国际体系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又派生出三个基本假定。首先，无政府状态是给定因素，“客观存在”于国际体系之中，是凌驾于体系中行为体之上的无形之手。其次，由于无政府状态是国际体系恒久的基本特征，所以，国际关系的研究，尤其是国际关系体系理论，必然要以无政府状态为研究起点。华尔兹讨论均势和两极结构对无政府状态负面影响的制衡作用，基欧汉探讨国际制度对无政府状态负面影响的削弱作用，两种研究议程都以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特征为切入点。再次，新现实主义认为无政府秩序只有一种逻辑，即霍布斯自然状态的逻辑，亦即国际体系必然是一个自助体系的逻辑。[①]基欧汉在研究国际制度的一系列论著中，无政府状态的这一逻辑都是被作为理论假定和给定因素处理的，他从来没有对无政府状态的根本性质提出质疑。所以，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这两种体系理论在国际体系基本特征问题上也达成了一致。

另外两派的研究层次也是相同的。国际关系研究可以在多种层次上展开，如体系层次、国家层次、个人层次等。华尔兹明确指出国际政治理论必须是体系理论，一切以单位为分析层次的理论都是还原主义理论。[②]基欧汉在其1989年的论文集中也明确指出：“新自由制度主义像新现实主义一样，力图通过探讨权力分散的国际体系的性质来解释[国家]有规律的行为。”[③]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坚持体系理论的研究方向，认为诸如国家和个人层次上的研究无法构成国际政治理论。虽然两派所强调的侧面不尽相同，但研究层次都是国际体系，都认为只有体系理论才可以称为国际政治理论。

由于在这些根本问题上的趋同，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研究议程也相互吸引和相互靠拢。根据鲍德温的阐述，到20世纪90年代，两派的研究议程和主要分歧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的合作问题：新现实主义强调无政府状态使国家在整体上趋于不合作，相对收益是国家考虑的主要问题，国际制度不能从根本上减弱无政府状态的负面影响，因此不能导致根本的国家间合作。新自由制度主义则在承认无政府逻辑和体系结构重要性的同时，强调国家可以以绝对收益为基本考虑，国际制度可以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减少不确定性减弱无政府状态的负面影响，

---

① Kenneth Waltz, *Thoe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Addison-Wesley, 1979).

② *Ibid.*, pp. 18 – 37.

③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p. 7.

导致国家的实质性合作。这样一来，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研究议程就集中到相当狭窄的范围之内，甚至仅仅就技术性问题相互论证。两派可以用同样的语言和同样的方法测试两种理论提出的假设，如国际规制的作用、无政府状态下的合作、霸权治下的体系稳定等。至此，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已经不像经典现实主义和经典自由主义那样具有不可通约性质，共同的理性主义学理基底、科学主义研究原则、无政府逻辑的假定以及合作进化和制度作用等研究议题使这两个主流理论学派不仅成为可以通约的理论，而且产生了所谓的新—新合成(neo-neo synthesis)。[①]新现实主义的主要代表华尔兹也说，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核心仍然是结构现实主义，所以其研究必然与结构现实主义相似。[②]新自由主义已经从新现实主义的批评者转变为合作者。这种新新趋同的结果使得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失去了原动力，对现有理论的质疑和批判在很大程度上被弱化和虚化。因此，国际关系辩论的分界线自然而然地开始转移。

3. 非主流学派的挑战：批判与反思

随着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逐步趋同，被统称为反思主义的非主流各派向主流的挑战仍在继续。非主流理论和主流理论的争论既涉及认识论问题，也包含哲学意义上的本体论争论，因为非主流的挑战仍然是指向主流理论的核心假定，如客观性和主观性、客体和主体的关系等问题。所以，这一论战的关键是国际关系的本质。并且，反思主义具有深刻的怀疑、批判和否定精神，这就使辩论的内容更具火药味。

反思主义包含了许多派别，这些派别之间也有着各种各样的分歧，其反思对象也各不相同。但是，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点，就是不承认理性主义的基础，强调理论的诠释性、行为体和结构的互构性、互主意义的重要性。这样，国际关系就不能从理性主义视镜中观察，国际关系现象也就不能以实证主义的方式进行研究。具体来说，反思主义在以下三个方面和理性主义形成了鲜明的对照。[③]

① Ole Waev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Inter-paradigm Debat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eds. Steve Smith, Ken Booth, and Maryasia Zalewsk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9 – 185.

② Kenneth Waltz, "Structural Realism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5, No. 1 (Summer, 2000), pp. 24 – 25.

③ Bayli and Smith,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Politics*, pp. 167 – 168.

首先，理性主义理论属于因果性解释理论（causal theory）。因果性理论把世界和行为体视为外生于理论的客观存在，是不以理论导向为转移的。理论的目的是揭示人类行为和客观世界的规律，亦即解释变量之间有规律的因果关系。据此，对社会世界的研究和对自然世界的研究从本质上是一样的。[①]反思主义则不同。反思主义各派基本上都具强调建构作用。它们认为理论无法独立于它要解释的事物，我们的语言、概念、实践、理论都参与了对事物的构建。这也就是说，是理论界定了我们认为是客观世界的东西。这样，我们使用的概念实际上会对客观世界产生建构作用，而社会理论不但有着发现规律的作用，还有着理解社会世界的意义的作用。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是关于社会世界的理论建构了这样的世界。

其次，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坚持认识论基础主义，认为所有关于真理的陈述都有一个客观的基础。我们能够以这个基础为准，以公正和客观程序对陈述加以验证，确定属真或属假。反思主义则基本上是反基础主义的。反思主义认为不存在这样一个客观基础，所以也就不存在公正和客观的验证程序。这样，关于真理陈述的属真或属假就无法判定。进而，由于每一种理论都自行对客观事实做出定义并根据这种定义进行解释，所以在不同理论的竞争中也无法公正地判定孰是孰非。

另外，主流理论信奉实证主义。实证主义是西方知识界对知识积累的重要观点，认为科学的内涵是一致的，无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是如此；客观事实和价值观念可以分离，客观事实独立于任何理论；社会界和自然界一样存在客观规律，这些规律是可以被发现的。据此，检验理论的标准是对照客观事实对理论加以验证。反思主义否认这些实证主义假定的合理性。对社会界的研究无法区分客观事实与主观价值，无法分离研究主体和研究客体，甚至无法确定客观事实本身，所以实证主义的这些基本假定无法应用于社会世界。

反思理论的重要派别批判理论（critical theory）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罗伯特·科克斯等人把法兰克福学派和哈贝马斯的思想应用到国际关系领域，对主流理论代表的知识体系进行了批判。在基本的客观性问题上，批判理论认为社会科学家是社会的一部分，生于社会，长于社会，所以社会科学家无法独立于他们的研究对象。这是与自然科学家的

① Gary King, Robert O. Keohane, and Sidney Verba,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根本不同。社会事实是社会和历史发展的结果，是充满价值观念的，所以关于社会的理论不可能是价值中立的理论。西方主流社会科学理论的根本目的是使现有秩序合法化，而批判理论自身的目的就是通过对主流知识体系的批判，争取人类的彻底解放。1981 年科克斯发表了《社会力量、国家和世界秩序：超越国际关系理论》的著名论文，矛头所向是新现实主义，指出新现实主义理性实际上是国家应该采取的对外政策观，所以本身就是价值观念的体现。进而，新现实主义把世界描述成独立存在的事实，而将使这个世界得以存在的社会和权力关系作为给定因素不加质疑，其目的就是使现有的世界秩序得以物化和合法化。主流理论是解决问题理论（problem-solving theory），力图解决使现有社会和权力关系而临的问题，以保证这些关系的持续存在和正常运转。因此，"理论总是为某些人和某些目的服务的。"①科克斯强调指出，社会结构是主体间互动的结果，是社会建构而成的，主流理论所谓的像国家这样的给定因素实际上是历史和社会力量所建构的。

反思理论的另一重要派别后现代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则具有高度的反基础主义特征，对任何元叙述（meta-narratives）发起挑战。后现代主义国际关系的代表人物理查德·阿什利和 R. J. B. 沃克认为像新现实主义这类宣称可以直接探求真理的理论自封为理性的代表，为自己编织了思想体系和理论体系，对其他各种话语进行压抑。但是实际上，号称真理的理论都是靠不住的，需要对其解构。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学者受福柯关于权力和知识关系的论述影响颇深，他们反对知识中立说，不接受知识不受权力左右的理性主义观点，认为权力造就了知识。所有权力要求知识，所有知识依赖于并加强现存的权力关系。他们质疑国际关系主流理论提出的所谓真理，认为这些理论的概念和知识假定实际上是依附于特定的权力关系的。权力和真理在历史中平行发展、互相加强，关于社会界的陈述只有在具体话语中才是"真理"。权力关系使某些话语和在这些话语中产生的"真理"具有主导性质。据此，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反对像新现实主义这类致力于建立元叙述的理论体系，因为这样的理论意味着确定知识真伪的条件不是话语的结果，因之也就不是权力的产物了。另外，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家根据德里达的解构理论，提倡对国际关系文本进行分解。阿什利认为文本中看上去是稳定、自然的概念

① Robert W. Cox and Timothy J. Sinclair, *Approaches to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88.

和关系实际上是人为的构建。解构的方法是两次识读（double-reading）：第一次先根据文本的内在逻辑读出它要表示的意义，第二次识读则是读出文本的内在矛盾，以便揭示文本的多种解读意义。阿什利使用两次识读的方法，指出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中关于无政府状态和国家行为逻辑的假定是极端武断的。[①]沃克也通过两次识读，发现现实主义对马基雅弗利和霍布斯等重要思想家的理解是多么失之偏颇。[②]

另外一些反思主义理论，如女性主义、规范理论等也提出了实质性质疑，涉及国际关系的根本问题。作为西方国际关系主流的理性主义学派曾试图与反思主义展开对话，1986年出版的《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一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本书由新自由制度主义学派最重要学者基欧汉主编，收入了新现实主义学派主要学者华尔兹和吉尔平文章（包含了《国际政治理论》一书的主要章节），自由主义学者鲁杰和基欧汉自己的文章，还有批判理论和后现代理论主要学者科克斯和阿什利的文章，书的最后一章是华尔兹的应答，题为"反思《国际政治理论》：对批评者的应答"，显示出主流和非主流对话的意识。但是，这种对话和辩论没有进行下去。[③] 从20世纪80年代后期到20世纪90年代，主流理论开始更多地注意它们之间的辩论，对非主流理论基本上采取了不予响应的态度。在新自由制度主义开始创立并产生巨大影响的时候，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辩论压倒了其他辩论，成为国际关系学理论战的中心。鲍德温1993年的著作《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当前的辩论》最明显地表现出这种局面。他在序言中把当前的辩论界定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的论战，书中论文作者则是两大主流学派的重要学者，包括基欧汉、格里埃克（Grieco）、鲍威尔（Powell）、克拉斯纳（Krasner）等重量级人物。讨论议题也集中在无政府秩序与国际合作、相对收益和绝对收益等少数几个问题上。[④]这部著作既反映了主流学派对非主流的漠视，也表现出主流学派论战战场的狭小和实质趋同。理性主义学派和反思主义学派的不可通约性和缺乏直接交锋的局面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已经十分严重。正是这种理论发展的尴尬局面使得建构

---

① Richard Ashley, "Untying the Sovereign State: A Double Reading of the Anarchy Problematique," *Millennium*, Vol. 17, 1988, pp. 403-434.

② R.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③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④ Baldwin, ed.,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主义的兴起成为可能，也使得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具备了产生影响的学理空间。

三、温特建构主义的理论体系和基本内容

温特致力于社会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目的在于建立一条介于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之间的所谓中间道路，取两派之长，弃两派之短，使国际关系理论成为一种既考虑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又坚持科学实在论的理论体系。用温特自己的话来说，他的目的是在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之间建立一座桥梁，这一桥梁或曰中间道路（via media）就是社会建构主义。对于既共存于国际关系理论领域之中，又无法开展对话的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这两种理论体系来说，社会建构主义可能是一种使两者产生希望的理论，也可能是两者共同攻击的对象，但无论怎样，它使国际关系领域的学理辩论再度呈现质疑和论战的局面。

1. 建构主义的理论体系

温特对国际关系理论诸流派的分类是根据方法论和世界观两个尺度做出的。方法论方面是整体主义和个体主义的区别。整体主义强调整体（如国际体系结构或国际制度）对个体的作用，以整体为基本分析单位，根据整体特征解释个体特征。个体主义则强调个体的作用，把个体作为基本单位，具有先验给定的身份和利益，并以个体特征解释整体特征。整体主义是社会学常用的方法，而个体主义方法论则是经济学偏爱的方法。世界观方面主要是物质主义和理念主义的区别。物质主义重视物质性因素对行为体行为的直接作用，如国际环境中的物质条件和国家的物质性实力被认为是影响国家行为的主要因素；理念主义则重视观念的作用，强调物质因素是通过观念因素而产生意义的。根据这两个尺度，温特把国际关系诸理论流派分划在四个框架之中，即：（1）整体主义/物质主义理论，包括世界体系理论和新葛兰西马克思主义；（2）整体主义/理念主义理论，包括英国学派、世界社会理论、后现代国际关系理论、女性国际关系理论等；（3）个体主义/物质主义，包括经典现实主义和新现实主义（虽然新现实主义有一定的整体主义倾向，如强调国际体系结构）；（4）个体主义/理念主义，包括经典自由主义

和新自由主义。[①]

温特把自己的社会建构理论界定为第二类型的理论，即整体主义/理念主义理论，这就划定了温特理论的基本构架，即：在方法论上，呈现明显的社会性质，强调整体对个体的作用。在国际关系领域，就是国际体系结构对国家的作用。温特特别强调国际体系文化（或称为共有知识、共有期望、共有观念等）对国家的意义，充分表现了这种整体主义方法论。[②]在世界观方面，温特否定纯粹物质主义，提倡重视观念的作用。他承认物质性因素的客观存在，但强调客观因素只有通过行为体的共有观念才能够产生影响行为的意义，才能具有实质性的内容。所以整体主义方法论和理念主义世界观构成了温特建构主义理论的基底。

这个基本理论架构包含了社会建构主义的两个重要原则：一是反理性主义原则，即：国际政治的社会性结构不仅仅影响行为体行为，更重要的是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实际上，建构主义与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学派的本体论分歧集中在这一点上面。二是反物质主义的原则，即：国际政治的基本结构不仅仅是物质性建构，它更重要的是社会性建构。这一条原则并不是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而是反对把物质的客观存在作为解释行为体行为的唯一和最主要原因的单纯物质主义观点。

与建构主义基本构架并立的是建构主义的认识论基础。建构主义是科学的理论，坚持科学实在论的原则。建构主义不采取反思主义的“诠释性方法”，强调建立严格的科学研究议程，提出能够证伪的科学假设。温特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用了一章的篇幅阐明其理论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问题。[③]从根本上说，社会建构主义承认客观存在的重要性。温特反驳一些认为建构主义是主观唯心论的批评，指出：虽然建构主义认为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研究主体和客体之间的界限很难清晰界定，但从本体论方面来说，建构主义从来都是承认诸如国家和国家体系这类社会结构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集合性社会现象，对于个人来说，社会结构是独立存在的事实，是不能化约为主观理念的；从方法论方面来说，建构主义认为我们可以获得关于社会现象的客观知识，即通过建立严格的科学研究议程，经过认真的科学验证步骤，就可以获得关于社会界的客观知识。所以，温特称自己的理论属于“弱式”物质主义或

---

①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一章。在新自由主义各流派中，新自由制度主义的物质主义色彩是比较厚重的。参见以上对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论述。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四章和第六章。

③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二章。

者“弱式”基础主义，正因如此，把社会建构主义理论视为唯心主义是不正确的。

温特对有些人认为社会类别具有极大的人为建构性质、所以不具有客观性质的观点也进行了反驳。国家、国际体系、国际进程等都属于社会类别范畴，如果说社会类别不具有客观性，那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可以使用科学的方法观察社会现象和研究社会问题。温特认为，社会类别和自然类别的确有区别，这些区别也是重要的，但是，这些区别不能否定以观念为核心的社会类别仍然具有客观性这一论断。因为，社会类别的存在首先是有其物质性基础的，这种物质性基础是实在的。第二，社会类别的自行组织能力决定其客观存在的特征。国家是社会类别，也是不可直接观察的抽象社会事物，但是国家的存在是客观事实，侵略会受到抵抗、犯罪会受到惩罚，这就是国家客观性的可观察表现。第三，研究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区别不像自然界那样清楚，但仍然是可以区分的。建构主义承认社会科学不像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主客体是很难截然分开的。但是，社会类别虽然不能独立于建构社会类别的集体话语语境，却可以独立于研究者的个体话语语境。国际体系对于国际关系研究人员来说是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是不以研究者个体的意志为转移的。研究人员使用的理论势必影响他对客观现象的观察，所以，任何观察都是以理论为导向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观察是由理论所决定的。这就是社会现象的客观基础，建构主义承认这种客观基础，并且把这种基础作为建构主义方法论的根本依据。

这样，整体主义/理念主义的理论基底和科学实在论的认识论基底共同构成了温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理论体系。

2. 建构主义的理论定位

在整体主义/理念主义和科学实在论的理论体系架构中，根据反物质主义和反理性主义的两大原则，我们会发现温特社会建构主义理论的一些重要特征。这些特征涉及国际关系研究的三个主要方面，并确定了建构主义的理论取向。这三个方面是：① 国际政治体系的基本结构和体系单位；② 施动者和结构的互构与无政府逻辑；③ 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社会建构。根据建构主义对这三个方面问题的基本观点，又可以明确它的理论定位。由于温特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特别突出了国际体系观念结构的作用，将他的理论称为结构建构主义理论是比较合

适的。

（1）建构主义是体系结构理论。温特反驳了有些现实主义者关于建构主义不承认国际体系结构的说法，强调建构主义是结构理论，是讨论国际体系结构对体系单位的作用的。由于华尔兹采用了微观经济学的方法，限制了其结构的真正意义，所以，虽然华尔兹强调体系结构对行为体的影响，但这种影响仅仅局限于结构对行为体行为的因果作用，而不考虑结构对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建构作用，所以是不彻底的结构主义理论。建构主义认为国家利益不是外生于体系结构，而是由体系结构建构的，所以比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更彻底。

但是，建构主义的结构不同于新现实主义的结构。建构主义的结构是社会意义上的结构（sociological structure），新现实主义的结构是微观经济学意义上的结构；社会意义上的结构主要是观念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ideas），它的构成是行为体的共有观念，因此其核心内容不具物质主义性质。而微观经济学意义上的结构完全是物质力量的分配（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它的构成是国家的物质性实力，是完全意义上的物质性结构。[①]这是新现实主义和建构主义涉及结构的根本区别。

建构主义的结构包含三个主要因素。最根本的因素是共有知识，所以温特的结构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共有知识或文化。共有知识指行为体在一个特定社会环境中共同具有的理解和期望。在这个环境中，共有知识建构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国际关系的基本概念安全困境就是这样一种共有知识或曰结构：当主体间期望使行为体具有高度的相互猜疑，使它们总是对对方的动机和意图做出最坏的估计，那么，一旦一方增加军备，另一方势必感到威胁，结果就是安全困境。从另一个方面来说，安全共同体则是全然不同的社会性结构：行为体的共有知识使它们有着高度的相互信任，它们之间存在利益冲突，但是它们都相信可以通过和平途径予以解决，结果就是安全共同体。安全困境和安全共同体都可以在无政府状态中产生和存在，所以，无政府状态本身不能构成解释原因。

第二个是物质性因素的作用。建构主义认为结构包含物质性因素，如人的身体、国家的实力等物质性因素是不可化约为观念性因素的。但是，温特认为物质性因素本身的意义十分有限，物质性因素只有通过社会性结构才能对行为体行为起到有意义的影响。例如，假如英国具有核力量，朝鲜也具有核力量，核力量是物质性存在，但是对于美国来说，

①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79 - 101.

感到具有威胁的必然是朝鲜的核力量，而不是英国的核力量，所以就会对英国和朝鲜的核力量采取不同的政策和行动。仅仅核力量这种物质性因素是不能解释美国的行动的，只有通过美国相对于英国和相对于朝鲜的不同期望，核力量才产生了它所实际具有的意义。

第三个是社会结构存在的条件。温特认为社会结构不是行为体大脑中的东西，也不是物质性因素造就的东西。社会结构的形成和存在是行为体社会实践的结果：行为体之间的互动造就了社会建构，这种互动的过程是社会结构存在的基本条件。这个论点强调进程，也包含了社会结构变化的可能。结构现实主义的结构是静态结构：任何时候、任何地点，结构总是由主要国家的实力分配构成的，所以，虽然结构的形式可以变化，可以从单极到两极到多极，但结构的实质是不变的。建构主义的结构是动态的：行为体可以建构一种结构，也可以分解这种结构，并建立另外一种结构，新的结构是由完全不同的观念构成的。比如，国家可以建构安全困境，也可以建构安全共同体。如果行为体的实践活动发生了变化，观念发生了变化，国际体系的结构也就会发生变化。温特提出的三种文化的转化就是这个意思。

至于国际体系单位问题，由于温特接受现实主义的假定，承认国家是国际关系的行为体主体，据此也把国家定为国际关系的主导行为体。另外，温特也强调自己的理论是结构主义理论，是体系层次的理论，其基本理论框架是体系结构和体系单位之间的关系。但是，这种关系超出了单纯行为研究的范畴，而着重考虑体系结构和行为体之间的建构进程，即：国际体系结构建构行为体身份和利益，行为体只有具备身份和利益之后才能采取与之相称的行动。

（2）建构主义是重视实践活动的理论。建构主义强调施动者和结构的互构。这里涉及两个建构主义的重要关系。一是施动者对结构的作用，二是结构对施动者的作用。建构主义的社会性质使其既强调施动者对结构形成的作用，又强调结构对施动者的建构作用。施动者的互动构成了结构，结构又反过来建构了施动者的身份和利益。在温特的社会建构国际关系理论中，施动者是国家，结构是国际体系中的观念分配或称为国际体系文化。

施动者的互动导致了结构的形成。施动者造就结构的机制是所谓的互应逻辑（logic of reciprocity）。互应意味着行为体的主体间实践活动。两个国家在从来没有交往的情况下是没有共有知识的，因此也就没有结构。双方一经交往，初始行为通过互应机制会使互动中的双方产生并加

强一些观念，并开始共同拥有这些观念，于是便产生了文化。

无政府状态正是这样建构起来的一种文化。经典国际关系理论都把无政府状态作为先验给定的因素，当做国际关系研究的起点，实际上，无政府状态是一种体系结构，是国际体系中施动者互动的结果。不同的初始行为，通过互应机制，就可以产生不同特征的无政府状态。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不会存在一个单一的、以每个人反对每个人的战争为基本特征的无政府逻辑。根据国家之间互动性质的不同，可能存在多种无政府文化。温特归纳了三种不同的国际体系无政府文化，即霍布斯无政府文化、洛克无政府文化、康德无政府文化。现实主义的无政府逻辑是霍布斯无政府文化的逻辑，即以相互敌视、相互残杀为特征的无政府状态，这是国家互存敌意、互为敌人的无政府文化。如果国家间关系的目的就是摧毁和吞并对方，国家间的行为特征是各方力图改变现状，那么，这些国家之间的实践活动必然会导致霍布斯文化。洛克无政府文化则不同。在洛克文化中，国家不再相互视为仇敌，不再以消灭敌人为基本目的，它们承认相互的生存权利和财产权利，典型的标志就是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对主权的确认。在洛克文化中，国家之间的主要关系是竞争者之间的关系，虽然利益冲突会使国家使用武力，但是，征服他国和侵占他国领土已经不是主要目的，国家间关系的特征是维持现状。从1648年至今，国家，尤其是弱小国家的低死亡率说明洛克文化是当今国际体系的主导文化。如果我们还是处于相互敌对的霍布斯文化，那么强大的国家早就把弱小的国家吞并了。康德文化则是以国家之间互为朋友为基本特征的体系文化，在这样的文化体系中，国家不会使用暴力解决利益冲突，如果作为朋友的一方受到威胁，另一方会鼎力相助，并不计较自己的得失。这实际上是安全共同体的形式。这种文化体系的显著特征是非暴力和互助。虽然霍布斯、洛克、康德文化都是在国际无政府状态下的文化形态，但其内涵截然不同，所以，不存在一个单一的无政府逻辑。至于哪一种文化占据主导地位则要看作为施动者的国家怎样通过自己的实践活动进行文化建构了。这就是温特著名的论断："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①

施动者造就结构，结构也建构施动者。理性主义假定施动者具有先验给定的身份和利益。根据这样的假定，行为体天生具有利己特征和理性特征，其身份必然是为寻求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理性行动的利己主义

①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p. 391.

者。由于行为体被认定是带着这样的身份和利益而参与互动的，所以，行为体身份和利益自然外生于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进程，理论的目的就是在行为体给定利益的条件下解释行为体行为规律的。建构主义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这种方式只解释了结构因素的因果作用，完全忽视了结构因素的建构作用。温特指出，体系结构有两种作用，一是因果作用，二是建构作用，即体系结构不仅对行为体行为产生影响，也塑造了行为体的身份。温特进而认为，体系结构对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建构是他的建构主义理论的最大贡献，因为身份决定利益、利益决定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建构主义是身份政治（politics of identity）理论。

如果体系结构对行为体只有因果作用，就必须首先认定体系结构和行为体之间是相互独立存在的两个实体。进而，由于体系结构涉及多个行为体，所以，行为体之间也必须是相互独立的实体。采取个体主义/理性主义研究方法的学派多是从这个假定出发的。新现实主义就把结构定义为超越行为体的因素，如经济学中的市场，一旦形成，便建然独立于国家之上，像一只无形之手，左右行为体的行为。新自由制度主义对国际制度和国家之间关系的表述也是这种观点的典型表现：国际制度是国家造就的，但是，一旦国际制度存在，就成为制约国家的独立存在的因素，即便是建立国际制度的主要国家（如霸权国），也不会对业已形成的国际制度产生决定性影响。国家在与国际体系结构或国际制度互动之前就有着既定的利益，结构或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也是通过满足或不满足国家的这些既定利益而实现的。这就是新现实主义的“结构选择”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制度选择”。根据这种推理，互动过程对国家的身份和利益没有任何影响，它影响的只是国家的行为，即国家根据国际制度提供利益的情况决定自己采取什么样的对应行动。从这个意义上说，理性主义者关心的只是行为体的行为，把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当做常数，当做其研究设计中的不变因素。

建构主义者则不同。建构主义者认为行为是重要的，但是，只有在确定了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之后，才能够表述行为体的行为。而行为体的身份是由结构（文化）建构而成的。奴隶主只有在奴隶存在的情况下、在奴隶制的结构之中才可以成为奴隶主，奴隶主也只有在成为奴隶主之后才会做出符合其身份的行动。所以，讨论行为体行为，必然涉及行为体身份和利益。在霍布斯文化中，国家之间的相互身份是敌人，敌人之间是没有什么相互尊重权利可言的，使用暴力也是无限度的。因此，它们的利益是消灭对方，以侵占领土、吞并国家为目的的战争就是

这种文化塑造的国家基本行为方式。在洛克文化中，国家之间的相互身份是竞争对手，因此它们相互承认主权，遵循“生存和允许他国生存”的原则。竞争对手可能会使用暴力解决争端，但是它们使用暴力是有限度的。竞争对手的身份使国家的基本利益成为寻求安全而不是寻求权力和征服。在康德文化中，国家之间的相互身份是朋友，朋友之间遵循非暴力原则和互助原则，不使用战争和战争威胁的暴力方式解决问题，在朋友受到威胁的时候出手相助。康德文化中的国家利益是共同安全，随着这种文化的内化，利他也成为国家利益的一部分。不同的体系文化确定了国家不同的角色身份，不同的身份确定了不同的国家利益。

建构主义超越了单纯对行为的研究，开始从本体论角度对国家的身份和利益进行深刻的探讨，并根据国家身份和因身份而具有的利益来考虑其行为选择。这是与理性主义学派的根本不同。

（3）建构主义是进化理论。建构主义假定国际体系结构是可以变化的。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强调权力政治实质的稳衡、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稳衡和国家利益和身份的稳衡。建构主义打破了这三种稳衡，指出这些被现实主义认为不变的因素实际上是变化的。根据建构主义的观点，权力政治和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状态是国家建构的，国家身份和利益是国际体系结构建构的。这些观念结构由社会建构而成，是施动者实践活动的结果。如果施动者的互动进程发生变化，国际体系的结构也就会发生变化。所以，变化是可能的。实际上，根据建构主义理论的推理，根据温特自己对国际体系文化发展的解释，国际社会是在朝着进步的方向发展。霍布斯文化时期已经是过去，洛克文化是现在，而康德文化则会是将来国际社会的主导特征。虽然温特对此十分谨慎，但是，根据这种动态的结构观，他断言，国际社会是不会倒退的，是会朝着世界政府和某种意义上的世界大同方向发展的。[①]所以，建构主义是乐观的理论，是历史发展和人类社会进化的理论，而不像现实主义那样是悲观的理论，是历史循环理论。

当然，建构主义并不是说国际体系的结构是易变的。建构主义的国际体系结构可能比新现实主义的国际结构更难发生变化，因为建构主义的结构是观念的分配，是文化，文化有着自我实现、自我加强的性质：一旦一种文化形成，这种文化中的个体就会被这种文化所建构，文化话

① 亚历山大·温特：《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秦亚青译），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1期，第57—62页。

语中的内容和意义就会不断通过行为体间的实践活动得以加强。安全困境就是霍布斯文化中自我加强的典型例子。但是，从本质上说，国际体系的文化是国家建构的，那么，具有新观念的国家就可以分解它。结构的趋稳定性质不意味着结构具有不可更改的性质。这与主流理论是根本不同的。对于新现实主义来说，虽然其结构的表现形式可以改变，但是，国家的自私本能和国际无政府状态的本质永远不会改变，因此，国际政治的性质也永远不会改变。建构主义把国家身份和利益以及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结构看做是一个发展的过程，在互动性实践活动中既可得以建构亦可得以分解，并且，国际关系的进程是在向着和解和非暴力的方向发展的，国家在这个进程中可以创建新的国际体系文化。

建构主义重视观念结构，强调行为体实践活动的进程，包含了国际体系文化的可变化性和国际社会进化的可能性。这些特征构成了建构主义对国际政治的实质、发展和演变的基本观点。

四、温特建构主义的学术意义和理论局限

建构主义的学术意义是重大的：它开始重新设定国际关系研究的议程。

建构主义把哲学和社会学问题引入国际关系研究议程。建构主义不仅仅是一种国际关系理论，而且首先是一种分析社会现象的理论，是一种涉及国家本体地位的哲学思考。群体是人组成的，国家是人组成的。人与人之间的互动构成了社会，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互动构成了国际社会。主流国际关系理论以经典经济学的方式，把国家作为“经济人”对待，实际上是把国家非人化。经济学是一种思维方式，是理性选择的思维方式，理性选择的标准是效用的最大化。理性主义不考虑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人的本体性问题，只考虑这些被假定为利己者在给定利益驱动下的行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落脚点均在于此。国际关系的研究议程应该包含人性的内容，尤其是人的社会性。建构主义力图使人性回归国际政治，使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和实践性体现出来，因此也使政治的本意体现出来。

人性的回归自然涉及根本的哲学问题。于是，建构主义开始质疑国际关系主流理论视为给定的一系列重要概念：国家、无政府状态、自助体系等。可以说，到目前为止，建构主义理论框架中的基本概念没有超出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基本概念的范畴，但是对于这些概念中

的每一个，建构主义都从本体论角度提出了质疑。说到底，建构主义要提出并解答“我是谁？他是谁？”这类基本的哲学本体论问题。

人的本体地位又直接涉及人与人的互动，国家的本体地位也是如此。这样，社会学的互动理论被引入国际关系研究领域。于是建构主义也试图提出并希望解答：“我怎样成为我和他怎样成为他？”的社会实践和互动进程问题。社会科学是研究社会的，国际关系研究不可能排除国家之间的社会性实践。国家是国际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国家的社会实践创造了国际社会和国际体系的结构。国际政治的社会性质是不可忽视的。

建构主义从哲学层面和社会学角度提出的问题引发了国际关系学界的反思。国际关系学从希望成为独立的科学学科之日起，就深受经典经济学的影响，理性选择理论也就成为国际关系主流学派的理论基础。一大批这样的研究成果使国际关系学越来越朝着科学主义的方向发展。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和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就是典型的例子。这些理论推动国际关系学向前发展，但是，随着这种发展，人们越来越希望超越经济学理念，提出更加根本性的国际政治学问题。主流学派对国际关系学的推动，使人们有了这样的意识，开始反思经济学模式的意义和局限；但是也正是主流学派在这方面的乏力，才为新的学术思维留下了空间，使建构主义发展起来。建构主义把国际政治理论研究推向哲学层面，从最根本的问题入手探讨国际政治的内涵；建构主义把国家比拟为人，从社会角度探讨社会层面的关系。开始，这也许只是一个大胆的尝试，一旦发展开来，却开拓了国际关系研究一方新的天地。

新一代的学者开始研究国家的互动对无政府逻辑形成和变化的作用影响、国际制度对国家身份形成与国家利益界定的影响、观念和文化的意义和转化等。这些正是建构主义提出的核心问题。近几年来，越来越多的国际关系学者开始研究建构问题，国际关系重要学术期刊也连续发表这一类的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来，人们已经开始谈论国际政治研究的转向问题，即：从理性主义转向建构主义。[1]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国际政治的建构主义理论的贡献在于重新设定了国际关系学的研究议程。世界体系理论作为主流边缘的理论没有起到这种作用，反思主义处于不能与主流理论对话的境地也没有起到这种作用。

建构主义的目标是很高的。它试图作为主流和非主流之间的桥梁，

---

①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使两大学派的合理成分得以发扬光大，实现一种真正成功的合成理论，既考虑国家的行为规律，也探讨国家身份和利益的形成。温特出于这样一种考虑，所以他的社会建构主义理论从两个阵营中汲取了营养。

建构主义与理性主义理论相通的地方是认识论。建构主义承认社会现象的客观性和可认知性，赞成有限的基础主义原则，并致力于建立科学的理论体系，这是与主流理论最大的相同之处。建构主义研究试图明确界定建构身份的条件，设定可以证伪的科学假设，并根据经验加以验证。从现有的建构主义研究成果来看，建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对身份和利益关系的研究，其假定是温特的基本观点之一，即：行为体的利益取决于行为体身份。这种研究主要是讨论行为体身份确定或变化以后，其行为会出现什么规律形式。如江忆恩的《文化现实主义》就是这类研究，卡赞斯坦主编的《国家安全的文化》也主要收入了这类研究论文。[①]另一种是对国际观念结构和国家身份形成之间关系的研究，并考虑身份形成对国家利益和行为的影响。芬尼莫尔的著作《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就主要研究结构对施动者身份和利益的影响，力图发现新的国际规范与国家利益和行为的变化之间的相关关系，认为国际规范（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范）不仅制约国家行为，而且建构了国家的身份和利益（如国家科学利益的重新界定和科学政策的改变）。[②]在这些研究中，变量的确定是明确的，变量关系的陈述也是明确的，研究方式仍然是科学验证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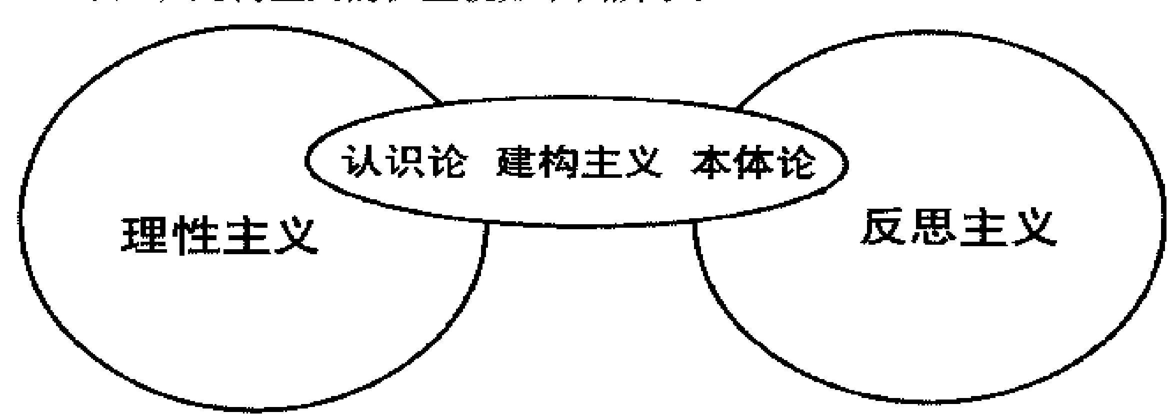
建构主义与反思主义相通的地方是本体论。这涉及国际政治的主要概念，如作为行为主体的国家、国际体系的结构、无政府特征、权力等的存在和实质。理性主义假定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是互动之前就已经具有的给定因素，是不以其实践活动和话语结构发生变化的，是非历史的。建构主义认为这是理性主义最大的缺陷。行为体有意义的行为只有在主体间社会语境之中才得以成为可能。没有身份的行为体就没有利益可言，没有利益，就更谈不上行动。理性主义假定国际体系结构是物质结构，无政府状态只有一个逻辑，自助是无政府状态下国家唯一的行为准则。建构主义则认为无政府状态是观念结构，是文化，是由国家塑造的，国家可以塑造霍布斯无政府文化，也可以塑造康德无政府文化，所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江忆恩），*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Katzenstein, ed. ,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②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以，无政府状态有着多种逻辑，可以是自助，也可以是助人。理性主义认为权力的实质在于它的物质性，如军事权力、经济权力等权力因素；建构主义则认为物质性权力和话语性权力都是有意义的权力因素：观念是权力，实践也是权力。实践活动造就了共有观念，赋予社会结构以内容，创造了主体间意义。进而，实践活动使这样的结构和意义得以再造和加强。这样，实践就建构了社会共同体，也建构了共同体中的成员。在这些涉及本体论的根本问题上，建构主义借鉴了反思主义理论。[①]建构主义要超越理性主义的研究轨迹，把理性主义的研究起点作为自己质疑的问题，把理性主义假定属真的内容作为自己证否的对象。建构主义试图超越行为，质疑本体。

于是，建构主义的位置就如下图所示：



温特试图开拓一条中间道路，以科学的方法对待国际政治的建构问题，沟通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并创建国际政治社会理论的研究议程。国际关系学界对温特理论做出了迅速的反应，对他做出的学术贡献予以高度肯定，同时也对这条中间道路提出了批评和质疑。由于温特理论选择了理性主义推崇的科学实在论作为认识论，以反思主义本体论作为世界观基础，所以，可以预见，理性主义学者批评的主要是其本体论，而反思主义批评的则主要是其认识论。

理性主义对温特理论本体论的批评主要针对他的理念主义：观念在国际关系中占据什么地位。批评既来自新现实主义，也来自新自由主义。现实主义的批评主要是基于物质主义本体论，认为偏重观念作用的

① 在这里应当指出，建构主义与反思主义对身份形成等问题的研究目的是不一样的。建构主义研究身份形成的目的是探求行为体行为的根源，是力图发现怎样使集体身份得以形成；反思主义研究身份形成的目的是发现身份形成背后的异化现象和权力关系。建构主义的目的是发现规律，反思主义的目的是人的解放。

理论无法解释国际政治，物质条件仍然构成了国际政治的实质。国际体系中的根本问题是国家物质力量的强弱，国际体系文化，包括规范（*norms*）和制度（*institutions*）等因素，都是不牢固和不可靠的。克拉斯纳（Stephen Krasner）认为根本无法用洛克文化来定义威斯特伐利亚以来的国际政治，因为国际政治中的主权制度最多不过是法律意义上的概念，实际生活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仍然是物质力量：大国一直在试图利用自己的实力剥夺小国的“自由”，控制小国的国内制度安排和政治进程。大国没有吞噬小国，不是因为主权制度的内化，而是因为吞并和管理的成本大大高于收益。[①]所以，克拉斯纳认为具有实际意义的是物质因素，尤其是可以导致严重暴力的物质能力。

新自由主义的批评比现实主义缓和：一方面承认观念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则认为对本体论问题的深究对国际关系学没有意义。基欧汉在评论温特理论的时候首先强调的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对观念的重视，认为温特把新自由主义纳入物质主义是错误的，对外政策的决定因素既包含了物质因素的成分，也包含了观念的成分。进而，基欧汉认为温特采用笛卡尔二元论原则，把国际政治的世界一分为二、把理念和物质对立起来的做法是没有意义的，[②]因为任何事物的存在与发展都是与两种因素有关的，尤其与两种因素的共同作用有关。所以，理念和物质的二元对立说是不可取的。在国际政治中，物质还是理念的作用更大这样的本体论问题在宏观层面上没有答案，所以没有意义。真正有意义的问题是观念起到什么样的作用，通过什么因果机制起作用。[③]

反思主义的批评则主要针对建构主义的认识论，反思主义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实证主义认识论与后现代本体论是不可调和的。激进建构主义学者认为社会实在论是无法作为认识论和方法论来研究社会现象的，如果采取这样的方法则必然物化国家这样的本来是社会建构的行为体。所以，温特不得不假定国家是先于社会存在的、自行组织的施动者。这样一来，温特理论自身包含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反思主义学者还认为，温特提倡理念主义和整体主义以反对理性主义，提倡科学以反对激进建构主义，但他综合实证主义认识论和后实证主义本体论的努力实际上是徒劳无功的，因为所谓的科学方法“从根本上错误地理解了社会世界的

① Krasner, “Wars, Hotel Fires, and Plane Crashes.”

② Alker, “On the Learning from Wendt.”

③ Keohane, “Ideas Part-way down.”

本质，限制了基于社会世界的国际关系社会理论的研究范畴。"[1]由于温特坚持科学实在论的观点，认为社会世界独立于个人的观察与语言，科学理论指涉客观世界（包括不可观察的世界），所以，他所提倡的科学方法无法解释主要是由观念构成、充满互主意义的社会世界。温特科学实在论必然使他坚持"因果性"理论，摒弃"诠释性"理论。但同时，温特对社会世界采取了理念主义或规范主义本体论，这又使他需要采用"诠释性"而不是"因果性"的立场。正因为如此，温特理论的内在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即关于物质因素和观念因素之间关系的矛盾阐述。从根本上说，温特没有理解互主意义的实质。互主意义不是科学实在论的应用范畴，因为社会类别是话语，是观念，是主体间互动产生的意义，所以是无法独立于观察者的心智的。

另外，无论是理性主义学者，还是反思主义学者，都对温特的体系理论提出了质疑。温特认为，他所建构的理论是体系层次的理论，是理念主义的结构理论，所以，只能物化单位。在这一点上，温特效仿了华尔兹的系统理论，把国家假定为自行组织的、先于国际社会的行为体。[2]有些学者认为，国家也是社会建构，国内政治和社会进程是国家主体性和身份构成的第一因素，如果把国内因素略去不谈，就忽略了对"身份之认同（identity of identity）"的讨论，实际上仍然是理性主义理论。[3] 有人反问："如果他（温特）的世界是由先于社会的、具有稳固身份的行为体构成的，那么，温特的社会建构又是怎样得以建构的呢?"[4]进而，温特没有对施动者和施动性予以足够的重视，没有提出施动理论，因此必须"把施动性带回"到建构主义理论中来。[5]

要想全面了解建构主义的思想内涵和学术意义还需要对温特的理论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如果温特建构主义真正能够达到它设定的目标，成为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之间的桥梁，使两者各自最具学理意义的成分合成为一种新的理论体系，那么，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就会呈现出新的局面。但是，建构主义的这一目标是否能够实现，现在仍无定论。有人认为建构主义有着极大的理论内涵和发展潜力，建构主义与新现实主义

---

① Smith, "Wendt's World," p. 152.

② Wendt, "On the Via Media: A Response to the Critics."

③ Maja Zehfuss,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Polity of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④ Smith, "Wendt's World."

⑤ Checkel, "The Constructivist Tur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和新自由主义之间的辩论将成为另一次国际关系学理大论战;[①]也有人认为温特无法实现沟通理性主义理论和反思主义理论的目标，因为归根结底温特仍然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并且理性主义和反思主义是根本无法调和的。[②]不过，学界普遍认为，建构主义提出的问题是有意义的，目标是有意义的。正是由于建构主义的出现，国际关系的理论发展才又产生了动力，学理论战才又充满了活力。把各种学术观点统一到一种主导理论的方式只能导致学术的死灭，强劲的学理争辩才是知识积累和勃发的条件。建构主义之所以引起学术界的极大重视、受到学问者的热情欢迎，其原因也许正在于此。

---

① Waever; Ted Hopf,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② Smith, "Wendt's World."



鲁杰与国际体系演化理论[①]

在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史上，很多学者始终坚信某一派学说是最有说服力的，甚至是唯一的“科学真理”，如肯尼思·华尔兹对“结构现实主义”的坚持。但也有一些学者能抛开主流范式的门户之争，试图在借鉴、批判和整合各种理论中提出新的观点和研究思路，约翰·杰拉尔德·鲁杰（John Gerard Ruggie）当属这类学者之列。很多人认为他是一位自由主义者，因为他把国际机制的概念引入了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同时对多边主义、国际治理等自由主义的基本命题做出了重要的研究贡献。也有很多人认为他是一位现实主义者，源于他对国家中心论的坚持、对技术自动促进合作的反对，对功能主义理论的批判等。还有很多人把他视为一位建构主义者，因为他强调研究国际制度的规范性因素，重视观念因素的作用，提出把规则区分为限制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等。所以，有人说鲁杰是当代国际关系理论界跨学派学者，被称为“无影无踪但又无处不在”的国际思想家[②]，我认为，从他的整体思想发展脉络来看，他是一位自由建构主义学者[③]。而且，他本人也将自己视为建

① 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在《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上。

② 伊弗·诺伊曼、奥勒·韦弗尔：《未来国际思想大师》（肖锋、石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8页。

③ “自由建构主义”的说法来自于Samuel Barkin，“Realist Constructivism”，*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Vol. 5，2003，pp. 325－342。

构主义学者。①

约翰·鲁杰1944年出生于奥地利，1956年移居加拿大，1967年在加拿大的麦克马斯特大学获学士学位，并于同年移居美国。1968年和1974年，在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别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78～1987年，鲁杰来到哥伦比亚大学担任政治科学教授。1987～1991年，鲁杰在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任教，并担任加州大学全球冲突与合作研究所所长。1991年起，返回哥伦比亚大学，并担任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1997～2001年，鲁杰担任了联合国安南秘书长的高级顾问，主要职责是就联合国面临的严峻挑战提出战略性对策建议。2001年起，鲁杰返回学界，来到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被聘为Evron和Jeane Kirkpatrick教授，并担任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院士，主要讲授全球治理、外交政策分析、联合国研究等课程。

鲁杰的学术思想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的思考上：一是国际合作，二是国际体系的演变。在第一个问题上，鲁杰主要是从科技进步、国际机制、多边主义、全球治理四个角度来探讨国际合作的条件、实现形式以及后果等。在第二个问题上，鲁杰从交往密度、单位分异原则、主体间性等建构主义的角度，探讨了从中世纪封建国家体系到现代领土国家体系演变的历程，以及再演变到后现代国际体系的可能性问题。本文重点探讨鲁杰对第二个问题的研究。全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介绍鲁杰国际体系演变理论提出的背景；第二部分是对鲁杰国际体系演变理论的具体阐述，包括体系演变的基本假定、动力与过程；第三部分是对鲁杰国际体系演变理论的初步评价。

一、国际体系演变理论提出的背景

约瑟夫·奈指出，“在世界上并非一直都存在着由独立国家组成的体系，从古至今，世界政治有三种基本形式：世界帝国体系、封建国家体系和领土国家体系”②，奈区分了这三种体系，遗憾的是未能进一步阐释三种体系之间是如何演变的。关于国际体系的演变，一直以来就存在着广泛的争议。“国际体系会不会演变？如何演变？”很多学者都做

---

① Peter Katzenstein, Robert Keohane and Stephen Krasner, eds., *Exploration and Contestation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99), pp. 215－245.

② 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4页。

出了自己的回答。

鲁杰把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统称为新功利主义（Neo－utilitarianism），认为它们只探讨了体系中的限制性规则，而忽视了构成性规则，[①] 从而把体系假定为已经存在的固有事物，而不去探讨它们的起源，更不用说演变了。“只要把牛顿力学中关于力的概念换成国家利益的概念，牛顿力学便成了新功利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因为牛顿力学并没有解释什么力量存在于世界之中，只是解释了某种力量存在的条件下，力量之间的作用即运动是如何产生的”。[②] 华尔兹借鉴微观市场经济学创建了结构现实主义理论，他反对传统的从单位层次探讨国家行为的还原主义理论，认为“国际政治理论”应该是体系层次的，具体来说，包括体系的秩序原则、单位特征和权力分配，其中秩序原则和单位特征几乎可以被视为常量，发生变化只会是大国之间的力量对比或体系的权力结构，所以现实主义者探讨的体系演变基本是体系格局的变化，即两极、单极、多极之间的循环，而这实际上并不能算做体系本身的变化，只能算是体系中行为体力量对比的变化，“现实主义只有体系循环的逻辑，没有体系演变的逻辑”[③]。哈斯探讨了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国家行为体政治忠诚、政治期望由国家向超国家的转移，但这实际上只是形成了更高一级与国家类似的行为体，而不能算做国际体系的演变。在华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论中，涉及了国际体系演变的问题，但他把国际体系演变视为世界生产关系变化的“副产品”，这样就把体系演变的动力外

① 限制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是一对社会学的概念，前者指的是那些对行为体行为起限制约束作用的规则，如酒后禁止驾车；后者指的是那些使行为体行为本身具有某种意义的规则，如象棋规则。国际体系的演变主要是构成性规则的变化，而不是限制性规则的变化。国内社会的私有产权、国际社会的主权这些都是构成性规则，这些规则不仅对行为体的行为具有约束作用，还使行为体的行为具有意义。离开这些规则，我们就无法理解行为体行为的意义，就像不懂足球规则，就无法理解足球运动员行为的意义一样。

② 对于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而言，国际体系中行为体的利益是外生给定的，到底是通过冲突还是合作的方式在国际体系中实现自己的利益是它们的分歧，但它们终究是在给定体系中实现给定的利益，就如牛顿力学对物体在给定作用力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运动的探讨，而牛顿力学本身所假定的绝对时空观念在物理学中已经被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证伪，所以鲁杰批判新功利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缺乏时间和空间的概念，仍停留在牛顿力学的阶段，主张在国际关系研究中加强对时间和空间的研究。参见 Katzenstein, Keohane and Krasner, eds., p. 215。

③ John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25.

生于国际体系了，与一般的探讨系统变化的基本理念不符。[①]

鲁杰进一步说明了为什么新功利主义理论不能在体系演变问题上做出有力解释。新功利主义理论主要是借鉴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先天不足。经济学假定市场中所有企业都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行为体，都在根据市场中业已存在的限制性规则调整自己的行为，而对于市场本身是如何产生的缺乏了解，所以它采用的实际上是个体主义、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研究方法，而这种方法不可能分析导致市场本身产生和演变的构成性规则的产生和演变[②]。鲁杰采用了整体主义和规范主义的研究方法，运用马克斯·韦伯（Max Weber）开创的理解社会学和阐释学的方法进行了研究。

二、国际体系的演变：基本假定、动力与过程

1. 国际体系演变理论的基本假定

国际体系演变理论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国际体系如何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外一种形态。为了回答这一问题，鲁杰提出了以下几个基本的理论假定。

（1）国际体系具有主体间性。涂尔干认为世界上存在着一种与山川、河流等自然事实完全不同的另一类事实——社会事实，如婚姻、金钱、情人节等。这类事实既区别于纯粹客观的物理世界，又有别于纯粹主观的心理世界。它是一种在行为体互动中产生的具有主体间特征的事实。“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固定存在的，不管它在个人身上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③]。鲁杰认为区别不同国际体系的根本特征就是它的构成性规则，而这种规则就是具有主

---

① 体系演变的动力来自于体系内部还是体系外部，这是鲁杰与华尔兹争论的焦点之一，实际上这个问题在系统论研究领域已形成定论。参见罗伯特·基欧汉主编：《新现实主义及其批判》（郭树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20—143 页。

② 市场的构成性规则指的是使市场中企业行为具有意义和成为可能的一系列规则，如私有产权的原则。

③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年版，第 34 页。

体间性的一种社会事实。[①]

（2）国际体系具有二元性。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认为，结构具有“二元性”（duality）：结构既限制行为体的行动，又使行为体的行动成为可能。“社会结构是由人类的行动建构起来的，同时又是人类行动得以建构的条件和中介”。[②] 结构化理论既不像结构功能主义那样，主要研究社会结构如何决定人们的行动；也不像现象学那样主要研究人们的行动如何构成社会，而是研究行动是怎样在日常的生存条件下被结构化的，与此同时，行动的这种结构化特征又是怎样由行动者本身的作用被再生产出来的。吉登斯批判那种把行为体与结构的构成过程分割开来的“二元论”（dualism）思想，主张将行为体和结构统一在人的实践之中，结构创造了行为体，行为体也创造了结构。社会世界就是一个人在具有能动性的同时也受着客观存在场景的制约的人类世界。对吉登斯而言，最主要的客观场景就是时间和空间，时空框架构成了行为体行动的内外环境，也决定了行为体的性质。鲁杰认为国际体系结构与行为体的关系符合吉登斯结构——行为体互构的论述，国际体系具有二元性。

在这两个最基本假定的基础上，鲁杰开始讨论国际体系的演变动力。

2. 国际体系演变的动力：单位分异和交往密度

鲁杰在分析国际体系演变动力时，批判性地吸收了华尔兹结构现实主义模型。鲁杰认为结构现实主义不能解释国际体系演变，甚至不能描述从中世纪国际体系到现代国际体系的演变，其根源在于华尔兹对于体系模型中第二层次的错误分析上，即把单位分异（differentiation）误解成单位功能性差异（functional difference）。华尔兹在建立结构现实主义模型时，借鉴了涂尔干的体系分析理论[③]，强调体系结构对行为体行为的制约，但实际上华尔兹对涂尔干的解读有一定的偏差。涂尔干提出的“单位分异原则”指的是单位之间相互区分的原则，这是一种构成性规则。“在无政府的国际体系中，如果说无政府状态告诉我们的是国际政

---

① 因为鲁杰坚持从社会学视角来理解国际关系，他所界定的国际体系与新功利主义有很大不同，国际体系主要表现为一种构成性规则。

② 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35—341 页。

③ 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 121.

治是一个单位分离的领域，那么单位分异原则告诉我们的是这种单位分离的基础是什么，也就是说单位是按照什么原则进行分离的"。[①] 政治的本质是统治，区分不同政治体系的主要标准是看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政治统治所依据的原则。人类一开始的时候，政治统治的原则是血缘的亲近，如氏族、部落联盟等，后来逐渐演变为地缘的接近，但固定的、排他的领土国家主权统治原则是在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之后出现的，在这之前，出现过有领土概念但领土并不固定的统治形式，如游牧部落和游牧帝国，也曾出现过有领土概念，且领土固定但领土并不排他的统治形式，主要是欧洲中世纪。

华尔兹将涂尔干的单位分异原则理解成单位功能性差异，而在无政府状态下，单位功能是基本上不存在什么差异的，因为无政府迫使所有的国家都必须"自助"，追求本国的生存和安全，国家成为"相似行为体"（like units），所以华尔兹便把这个层次给忽略掉，结果使结构现实主义模型失去了探讨体系演变的可能性，退化为"静态的"、"循环的"模型。这也是为什么华尔兹本来准备建立一个"生成性的"（generative）结构模型，最后结构现实主义模型却仍然是"描述性"（descriptive）的。[②]

正是从单位分异原则出发，鲁杰考察了中世纪封建国家体系到现代领土国家体系的演变。在中世纪，个人效忠的对象和政治义务不是由领土边界确定的，封建国家是建立在采邑的基础之上，采邑是有条件的财产权和无条件的私人权威的混合物，不同地区的统治者，相互之间有可能成为采邑的授予人和承受人，这样对同一块土地经常表现出叠加的所有权，而且这种所有权有可能随着联姻发生变化。[③]在现代国际体系中，

---

① John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2, 1983.

② 按华尔兹的理解，描述性模型仅仅对国际体系内行为体按一定方式展开的互动进行抽象的总结，而生成性模型关注的是决定行为体互动方式的原则和动力，它认为体系模型中三个分析层次具有连续性的因果关系，上一层次对下一层次具有生成性作用，即无政府状态的秩序原则构成了国际体系的"深层结构"，塑造了国际体系的基本特点，但它不能直接被观察到，必须通过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即单位功能差异和大国权力分配才能体现出来。单位功能差异（鲁杰认为实际上应该是单位分异）对无政府的秩序原则起到调适作用，但这种调适只能在由无政府的深层结构划定的框架内进行，它通过广泛而持续的社会制度表现出来，因而能够更容易被观察到。大国权力分配是最容易看到的表面层次，但它在结构中所发挥的作用只是将上述两个结构的作用放大或缩小，而实际的华尔兹模型，恰恰只关注了这个层面，所以只能观察到体系中大国力量对比这一表面层次的变化，对权力分配进行"描述"。

③ 例如，一位法国的公主嫁到了英国，那么法国的居民突然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英国人，因为他的政治义务已作为嫁妆的一部分发生了转移。

主权是"一种与体系有关的合法性形式",[①] 代表了财产和权威的特定聚合形式,财产权具有绝对的排他性和独享性,现代权威的特点是总体性,将分散的私人权威整合成绝对的"公共权威",这样现代国际体系就是由彼此之间相互排斥、管辖领域内享有绝对权威的领土国家所组成。

什么因素导致了单位分异原则的变化?根据涂尔干的理解,"社会规模的扩大和交往密度的增强,都会影响到集体存在的状况,改变主体间的社会事实。社会规模指的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行为体的数量,交往密度指的是行为体互动的数量(quantity)、速度(velocity)和多样性(diversity)"。[②] 在结构现实主义模型中,社会规模就是大国的数量,而对于交往密度,华尔兹认为这属于单位层次的变量,是外交政策分析的领域,不属于"国际政治理论"的范畴,所以将它拒之于模型之外。实际上,正是交往密度改变了国际体系的单位分异原则,推动了国际体系的演变。交往密度(dynamic density)是一个典型的社会学概念,指的是行为体之间互动的频率、强度和结果,[③] 可以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内,通过对行为体互动实践所产生的人口资源等各种现实因素的考察来进行分析。交往密度的变化能改变国际体系的单位分异原则吗?鲁杰认为,经济史学家道格拉斯·诺思(Douglass North)和罗伯特·托马斯(Robert Thomas)对私有产权这一构成性规则的分析,可以给我们提供很好的启示。诺思和托马斯在分析了1300~1700年的四百年西方经济发展史后指出,是私有产权的制度而非技术因素,导致了西方世界在近代的兴起。什么原因导致私有产权这一新的构成性规则的产生呢?他们认为正是交往密度所包含的人口资源因素促使私有产权制度的产生。从需求的方面来说,人口增长的压力导致土地报酬递减,大量的移民引起了市场的扩大,为在战争和商业竞争中取得胜利,都必须要建立有效的经济组织,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需要在制度上做出安排和确立产权以便对人的经济活动造成激励,使社会收益率与私人收益率相接近。从供给的方面来说,产权制度的产生是由统治者追求税收的动机所

---

①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②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51. 有关交往密度的作用,涂尔干在从"机械团结社会"向"有机团结社会"过渡的分析中做了充分的说明,社会单位之间的贸易和劳动分工的发展,会有力促进社会共同体意识的发展,推动社会环境的变迁。参见马尔科姆·沃斯特:《现代社会学理论》(杨善华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148页。

②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

推动的，在那些采纳了私有产权制度的国家，比如荷兰与英国，经济都实现了快速的增长，而其他国家相对就落后了。

3. 国际体系演变的过程：实践、时间和空间

鲁杰认为，国际体系演变的核心就是国际体系结构的演变①，结构是一种构成性规则，具体来说，就是国际体系中单位分异原则。我们在考察这种规则发生变化时，必须将它置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之中，而时间和空间又都是由人的实践所建构出来的，与交往密度有关。这样我们就可以从实践、时间和空间三个维度来分析国际体系演变的过程。

（1） 实践之维

华尔兹把“国际政治理论”与“外交政策分析”严格区分为两个不同的研究领域后，使得行为体和国际结构开始成为单向的决定关系，②彼此都失去了产生的源泉。针对此问题，很多学者都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如巴里·布赞提出的“互动能力”概念，基欧汉提出的“互动进程”概念，③鲁杰提出的“交往密度”概念，实际上都强调的是行为体的实践。

“实践指的是人类运用自己不断创造出来的工具、手段和方法去认识和改造世界，以追求理想的应然生存状态的活动”。④ 实践是人与外部世界沟通的中介，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将外部世界“内化”到人的主观世界中，改造了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了人的主观世界，这也就是为什么恩格斯说，劳动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本身，但一旦人们创造出世界之后，就必然受到这个世界的制约。“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

① 建构主义学者所理解的结构是一种观念结构，这与新功利主义所界定的物质结构有很大不同。

② 以华尔兹为代表的新现实主义强调国际体系结构（力量分配）对国家行为的决定作用，以基欧汉为代表的新自由制度主义强调国际体系进程，尤其是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的制约作用，温特结构建构主义虽然宣称行为体和结构是一种互构的关系，但实际上也还是主要集中在体系结构（观念分配）对行为体行为的影响上。关于温特理论中结构与行为体“单构”的论述，参见秦亚青、温特：《建构主义的发展空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 年第 1 期，第 9 页。

③ 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建构》（刘德斌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纷争与合作》，（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④ 张伟胜：《实践理性引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3 页。

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条件下创造的"①。这样实践就可以理解成"我们在受制约中创造制约我们的世界的活动"②。

鲁杰把国际体系结构理解成一种构成性规则，强调实践在建构构成性规则中的作用，主要是借鉴了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③。吉登斯指出，"结构是潜在于社会系统不断再造过程中的规则和资源，以实践的方式存在。结构对于实践，如同语言规则（语法）对于语言行为"④。在吉登斯的论述中，相对于行为体而言，结构并不是什么"外在之物"，从某种意义上，结构作为一种"记忆痕迹"，是体现在行为体的实践之中，分为规则和资源两个部分，结构规则属于行为体的知识与理解部分，它是行动的内在因素，是潜在的、非具决定性质的情境界域。行为体"具有知识"，这种知识是反思性的。自我反思和相互反思会构成"相互知识"，成为行动的内在因素。行为体在知识上的不完满，将导致行动的意外后果。正是"意外后果"的发生，引起了社会结构的变迁。结构资源属于行动的外在条件。是行为体用于具体行为的材料。它未必是有形的，可指对日常互动起传输作用的中介能量。吉登斯区分了两种作为结构要素的资源：权威性资源和分配性资源。前者指在权力的实施中的非物质资源，源于一些人对另一些人的支配，是强加于人的指挥能力；后者指在权力实施中所用的物质性资源，是强加于物的能力。吉登斯反复强调了实践在结构的两个基本部分即规则和资源运作中的作用。因为在他看来，离开实践，规则和资源都成了不能自我运作、不能腾空出世的抽象体。因此结构也只有在实践中才会具有动力，才有灵活性。

鲁杰指出，行为体通过实践建构了结构，这种建构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就某一个结构来说，建构和解构是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部分，那么我们怎样把握某一个具体结构的建构过程呢？这就要从结构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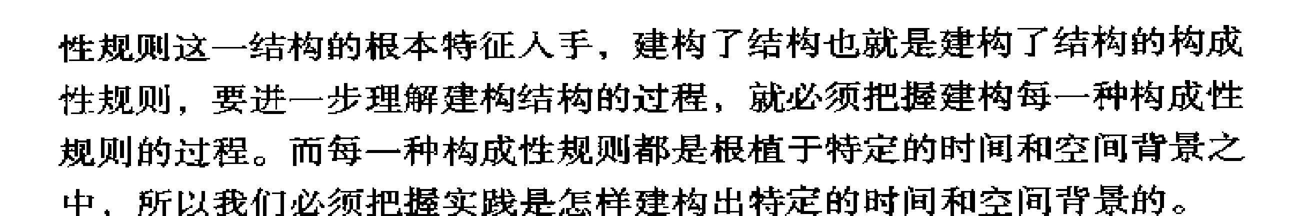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中央编译局，1972 年版，第 603 页。

② 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第 341 页。

③ 关于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国内社会学学界有了相当的研究成果，笔者主要参考了：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版；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黄瑞祺：《社会理论与社会世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版。

④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李康、李猛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版，第 112 页。



性规则这一结构的根本特征入手，建构了结构也就是建构了结构的构成性规则，要进一步理解建构结构的过程，就必须把握建构每一种构成性规则的过程。而每一种构成性规则都是根植于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背景之中，所以我们必须把握实践是怎样建构出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背景的。

(2) 时间之维

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一直对时间因素关注较少，特别是新功利主义理论把结构假定为共时性变量[①]，基本上把时间因素给抛除了。如何在国际关系研究中恢复时间因素的作用？鲁杰认为法国年鉴史学派[②]（annals school of historiography）的理论，特别是布罗代尔（Fernard Braudel）[③] 和勒高夫（Jacques Le Goff）[④] 的著作给我们很多启示：不仅要把时间理解成时段的延续，还要把时间理解为不同时间形态的组合。为此他把时间分为三种形态：长时段（epochal）、中时段（conjunctural）和短时段（incremental）。长时段相对于中时段、短时段而言，不仅表现为时间更长，更主要是包含了更为广阔和深刻的“社会现实因素”

① 共时性相对于历时性而言，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开创了共时性研究的先河，其后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拉康的结构心理学、阿尔都塞的结构马克思主义进一步完善了共时性研究的体系，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又被称为结构现实主义和结构自由主义）实际上也是这一传统的延续。

② 年鉴史学派是法国自 1929 年以来主持、编撰《经济与社会史年鉴》（1946 年改名为《经济、社会与文明年鉴》）杂志的几代历史学家，如费弗尔、布洛克、布罗代尔、勒高夫、拉杜里等，他们反对以兰克为代表的旧史学，主张以新观念和新方法研究历史，他们不仅震撼了法国史学界，而且深刻影响整个史学界发展。

③ 作为年鉴史学派第二代代表人物，布罗代尔在 1958 年发表的重要论文《历史与社会科学：长时段》中阐述了他的“历史时间理论”：历史时间就像电波一样，有短波、中波和长波之分，布罗代尔将它分为相互联系的短时段、中时段和长时段，短时段，也叫事件或政治时间，主要是历史上突发的现象，如革命、战争、地震等；中时段，也叫局势或社会时间，是在一定时期内发生变化形成一定周期的现象，如人口的消长、物价的升降、生产的增减；长时段，也叫结构或自然时间，主要指历史上在几个世纪中长期不变和变化极慢的现象，如地理气候、生态环境、社会组织、思想传统等。其中长时段历史也就是结构史，是最基本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长期的决定性的作用。这样历史学家只有借助于长时段历史观，研究长时段的历史现象，才能够更深刻地把握和理解人类生活的全貌。这一观点成为布罗代尔全部历史思想的出发点。

④ 勒高夫是年鉴史学派的第三代代表人物，继承了长时段理论，着重研究各种结构和变化缓慢但长期起作用的事物。认为只有通过长时段才能把握和认识推动历史前进的潜在力量。研究领域是历史人类学和精神状态史，在欧洲中世纪史的研究上做出重大贡献，代表性著作是《中世纪的商人和银行家》、《中世纪的知识分子》、《中世纪的西方文明》等。

(ecodemographic factors)①。时间形态是社会建构的，反过来时间形态又建构了社会事件和社会行动的意义，包含了社会现实因素。在短时段内，时间被看成一连串断开的时间点，社会事件是可观察、彼此独立的；中时段就是时间被分成一个个周期，关注的是社会行为体、社会事件形成的基础。长时段类似于历史学家使用的“大历史”概念，主要考察在某个时间点出现又在另一个时间点消失的社会结构，这就涉及社会行为体和社会事件根本性质变化的因素。短时段现象只构成了社会历史的表面层次，它转瞬即逝，对整个历史进程只起微小的作用。中时段现象对社会历史进程起着直接和重要的作用。只有长时段现象才构成历史的深层结构，构成整个历史发展的基础，对历史进程起着决定性和根本的作用，是研究体系结构转化的最佳层次。②

例如，对于一个从事农业生产的地区来说，如果短时间内温度与土壤发生不利于庄稼生长的变化，该地区的农民就会进行一些农作物储备以应对可能的临时短缺。但如果温度和土壤持续发生变化，以致农作物连续歉收，那么该地区农民就会认为仅仅进行农作物的储备已经不够了，还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包括种植多种农作物或分散种植区域等。如果这种变化一直这么持续下去的话，该地区农民可能就会采取更加极端的措施，包括移民到更适合耕种的气候区。从这个事例中，我们看到农民考虑问题的出发点不仅仅是时间的延长，还要考虑到下列三个变化：(1) 温度和土壤发生变化的时间形态发生了变化；(2) 随着时间形态的变化，问题的本质发生了变化；(3) 问题本质变化后，相应的对策也发生了变化。实际上，在三种不同的时间形态中，“时间整体”的概念发生了变化。时间形态不仅反映了诸如季节连续等自然界的现象，也反映了社会事实的变化，特别是涂尔干指出的，时间形态塑造了社会事件和社会过程的时间概念。在上述事例中，温度和土壤变化的自然事实是一样的，但由于我们在界定这种自然事实时，所采取的时间概念不一样，所以我们对它们的认识以及采取的对策就会不一样。每一种时间形态都包含了不同的社会内容。

① “社会现实因素”是年鉴史学派的一个重要概念，主要指在行为体互动中产生的人口状况、自然资源等生态环境因素。

② 布罗代尔在运用长时段进行历史研究中起了很好的表率作用。其经典著作《地中海与菲利浦二世（1551～1598）的地中海世界》（简称《地中海史》）、《15～18 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与资本主义》堪称这方面分析的典范，前者把地中海地区地理环境，后者把 15～18 世纪人们的日常生活作为长时段因素，精辟地分析了这两段时期的历史。

鲁杰认为，对于国际体系结构来说，人口状况、自然资源等“社会现实因素”在不同的时间形态中含义不一样。在短时段，人口因素主要表现为人口的规模和特征，包括年龄、性别、种族、空间分布等传统地缘政治因素中被称为“人力资源”的因素；资源因素表现为资源的分布与开采，包括燃料、矿物质、食物、饮用水等被称为“自然资源”的因素，由于这些资源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往往是有限的，所以体系中行为体的互动往往表现为冲突；在中时段，人口问题主要表现为人口增长能否与社会发展相协调，资源问题表现为战略资源可持续供应的可能性；在长时段，人口问题表现在包括城市、国家和国际体系在内的各种社会组织形式的社会承受能力（social carrying capacity）上。就城市来说，社会承受能力表现为不断发展的城市化进程。什么样的城市规模是合适的？经济学家与政治学家有不同的观点。经济学家认为，城市不会过度扩张，因为市场的“自我纠正机制”会控制它。但政治学家不同意，因为这个自我纠正的过程可能伴随着社会动乱和冲突的过程。就国家来说，国家的人口规模与国家的行政管理能力能否保持平衡，成为关键的问题。有的国家人口规模太大而又缺乏相应的管理能力，因此被称为“失败国家”，给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都带来麻烦。就国际体系来说，社会承受能力表现为国际机制的建设状况，以国家为核心所带来的国际体系无政府性能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为国际机制所克服，是在长时段范围内人口问题给国际体系带来的严峻考验。资源问题表现在生态系统的自然承受能力（natural carrying capacity）上。“核冬天”的概念为我们描绘了一幅自然生态系统遭破坏的场景：由于核爆炸所引起的灰尘、烟雾等遮挡住照射到地面的太阳光，黑夜将会延长，气温将会降低，几个月之后，空气中细微物质的沉淀会导致放射性光线的增强，大气层中臭氧层空洞现象会不断蔓延。光合作用、气候调节、饮用水、营养循环、土壤保护等生态系统的功能都会遭到巨大的破坏。导致“核冬天”的核战争爆发的可能性并不大，但人类的工业化进程、农业活动、化石燃料的燃烧、森林破坏等一系列行为同样也会给生态系统带来巨大的破坏。而这些问题是很难在地区和国家范围内得到解决的，往往需要各国进行合作以集体应对。总之，如果从短时段来看待全球人口和资源问题，容易陷入古典地缘政治学所描述的冲突中去，而如果从中时段，特别是长时段来看的话，则有利于塑造合作的国际秩序。

对于国际体系演变这样的“大历史”逻辑，鲁杰认为我们只能从长时段时间形态中进行考察，这在鲁杰对中世纪封建国家体系向现代领

土国家体系转变，即领土国家空间性建构过程的分析中得到清楚地展示。

（3）空间之维

如果说时间维度使得体系结构开始产生活力的话，那么空间维度就使得体系结构在交往密度的作用下成为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鲁杰指出，除现代空间概念外，人类历史上至少还有三种不同的空间概念：（1）没有领土概念的统治体系。人类在一开始是以血缘关系为统治基础的。人们之间相互区分又相互聚合，其中区分和聚合的纽带是血缘关系。（2）有领土概念但领土并不固定的统治体系。对于一些游牧民族来说，领土的概念是流动性的。由于固定牧场的资源很快就被消耗，所以他们更注重的是在这些牧场之间进行流动迁徙的权利。（3）有领土概念且领土固定，但领土不排他的统治体系。这在中世纪的国际体系中表现得最为明显。而在现代国际体系中，空间的含义表现为固定的（fixed）、分离的（disjoint）、相互排斥的（mutually exclusive）领土分配状态。与时间一样，空间也并非先天给定的因素，而是人们以某种方式建构起来的。它既是体系结构的特征，对行为体具有制约作用，又使行为体的行为产生意义和成为可能，并最终为行为体的行为所改变。鲁杰认为，现代国际体系领土性的建构离不开物质环境、战略互动和社会认知三个既相互联系又不可替代的方面。[①]

考察物质环境的状况，离不开生态变化、生产关系和军事关系等方面。在13世纪到14世纪中叶，从生态学的角度看，这一时期气候宜人，人口增长较快，人们对土地的利用效率大大提高，可耕地的面积也不断增加，尽管多数人口仍居住在农村，但威尼斯、米兰等一批大城市开始兴起。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生产力得到很大提高，用于交换和销售的商品也不断增加，在早期用于交换的仅限于奢侈品，现在也逐渐扩展到了大众的普通消费品。相应地，商业交换的媒介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关系日益货币化，这对整个社会关系的结构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推动了大型商贸市场、轮船运输业、保险业、金融服务业等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从军事关系的角度看，骑兵作战的方式逐渐被淘汰，火药大炮等热兵器逐渐代替了弓箭、长矛、大刀等冷兵器。经济关系货

① John Ruggie,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1, 1993, pp. 139 – 174.

币化发展以后，封建地租也逐渐由实物地租、劳役地租转变为货币地租。统治者开始采用雇佣兵的制度，通过进一步增加税收扩大财政，以推动军事力量的发展，反过来军事力量发展后所提供的安全保证，又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到了14世纪中叶，物质环境开始出现了相反的变化。饥荒、战争和瘟疫夺走了很多人的生命，经济陷入大萧条当中，社会上抢劫、盗窃等不安定因素开始涌现，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5世纪后半叶才开始改观。物质环境的正反两方面变化对当时的社会安排造成了巨大的变革压力。

物质环境对战略互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改变了社会行为体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状况，从而为行为体采取新的战略行为提供了外部环境”[①]。13世纪到14世纪中叶的经济增长在遭遇到“黑死病”和“百年战争”之前就已经受到了当时社会安排的一些制约，表现在：封建的产权结构和人身依附关系，对农业等的投资不足，司法领域王权与教权的互相干扰，以及形形色色的寄生阶级的存在等。正是物质环境上的这些变化与原有的制度安排发生了冲突，导致了新的战略互动和制度安排。

物质环境中有几个因素特别值得注意。第一，14世纪人口和资源要素的急剧减少，导致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发生变化。农业劳动者和工业生产者的劳动力价格提高，同时土地的价格下降，这样就削弱了作为封建国家基础的地主阶级的力量。第二，14世纪的灾难为“实干型政治家”证明他们的社会活动能力提供了机会，他们从灾难救援到为促进经济恢复而采取新的经济制度，都证明了他们比那些世袭的王权和教权统治者要优越。第三，中世纪的司法权威与商业贸易之间的冲突。一方面，出于得到更多税收的考虑，封建统治者往往会支持商业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商业贸易的发展会反过来削弱封建统治者的权威。商业贸易的繁荣带动了城市的发展，市民阶级的壮大给原有的司法体系和秩序带来挑战。第四，经济的增长、城市的兴起和封建权威的削弱会导致新的政治统治形式出现，包括领土国家、城邦国家以及城邦国家联盟等。这些新的统治形式由原来的封建国家发展而来，但又与它有着本质的区别。它们的发展获得了强大的社会动力。在经济上，为了缩小个人所得与社会所得之间的差距，有效地保护私人产权，需要政府职能的扩张；在军事上，为了获得更新的武器技术和军事优势，就必须要求国家

①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82.

更有效地掌控财政和税收。

现代领土国家体系的建构不仅与物质环境和战略互动有关，也离不开社会认知因素的作用。迈克尔·沃尔泽指出，“国家本身是看不见的，必须将它概念化、具体化、性格化才能观察它的特征”，[①] 而在国家被具体化的过程中，国家的秩序、规范、身份等方面都不可能完全是由物质因素决定的，也不可能用工具理性来解释。[②] 从韦伯到哈贝马斯都坚持认为，“社会是一个意义和观念的网络，我们都是文化的动物，有着对世界采取某种特定态度和赋予世界以意义的能力和意愿”。[③] 中世纪国际体系的终结和现代国际体系的诞生，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一种社会认知的转变，或者说是人们在概念化和具体化政治共同体的时候，所使用的精神要素发生了根本改变。

在政治原则上，从事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研究的人长期以来都注意到，新教和天主教都倡导的“各人管好自己事情”的原则对主权概念的产生有相当的影响。同时罗马法中规定的绝对的、排他的私有产权制度也会对绝对的、排他的主权制度的产生起到推动作用。在政治哲学上，一些研究政治思想史的专家认为，自然界中的事物都是由独立的、排他的单个原子在力的作用下高速运动，这一事实对人类社会也应该是由单个的、排他的行为体在资源稀缺性与愿望的驱使下进行互动的观念的产生有着重要影响，这在马基雅弗利和霍布斯的学说中得到了明显的体现。在语言学中，方言的流行和“第一人称”的大量使用，实际上也反映出这种观念上的变化。第一人称把自己和他人、自己与世界作了严格区分，强调个人的主体性和价值独立性。在视觉艺术中，最重要的发展就是单向度视角的发展。艺术家从单向度的视角来观察事物，这样就出现了统一的标准和临界点。事物之间的差别就表现在统一标准下相对临界点的距离。这些观念和认知方面的特征对现代国家体系分离的、面定的、排他的领土性的形成起了重要作用。

当然，物质环境与社会认知之间也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物质环境的变化，是引起社会认知发生变化的根源；另一方面，社会认知变化的广度和深度又遵循自身的发展规律，它形成于具体的社会实践过程

① Michael Walzer, *Just and Unjust War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p. 290.

② 工具理性指的是先设定一个目标，再按照成本收益的原则选择一种手段来达到这个目标。建构主义认为身份、规范等因素应该是来自于行为体之间的互动进程，适用的是强调彼此交流和商谈的沟通理性，而非工具理性。

③ Katzenstein, Keohane and Krasner, eds., p. 216.

中，这可以从领土国家和相互承认主权的集体意向形成过程中看出。在领土国家形成过程中，一个重要的变化就是统治权从“君权神授”转变为“人民主权”，在国内，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力被国家所垄断；在国际上，国家也是唯一有权发动战争的行为体。“国家的权力来源于建设国家的使命”[①]。正如当时西欧流行的向统治者表忠心的一句话，“和你一样优秀的我们向你保证，只要你能给我们带来自由和安全，我们就接受你的领导”。[②] 在集体意向形成过程中，重要的问题就是新的政治秩序是如何被大家所接受，这是一个社会性问题。18 世纪的王位继承战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争夺统治权战争、国家统一战争使民族国家和主权的概念得以广泛传播。

在分析了现代领土国家体系形成过程之后，鲁杰紧跟着就开始探讨现代领土国家体系的消亡问题，即后现代国际体系形成的可能性问题。那么什么是后现代国际体系？后现代国际体系又如何形成呢？

在理解后现代国际体系之前，必须要先了解“现代”和“后现代”的概念。“现代”既是一个时间概念，又是一种思想特质、精神状态或思维、话语、行为表达风格。现代性就是指在现代期间的社会生活和事物具有的性质和状态。那么我们通常意义上的“现代性”到底指的是什么样的“性质和状态”呢？吉登斯把现代性定义为“在后封建的欧洲所建立而在启蒙以后日益成为具有世界历史性影响的行为制度与模式”[③]，哈贝马斯认为，现代性的概念最初由 18 世纪欧洲启蒙思想家提出，它表达的是核心思想，是“人们可以通过自己的理性来根据事物内在的逻辑，形成一套客观的认识体系、统一的道德律令和独立的艺术，摆脱中世纪的蒙昧主义和神秘主义，最终依靠人类自身的力量来促进社会福利、推动道德进步、实现人类幸福”[④]。具体而言，现代性集中体现在“知识就是力量”（理性至上）和“人为自然立法”（人类至上）这两句名言中。

现代性所蕴涵的这种乐观主义和绝对主义在 20 世纪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尼采、弗洛伊德、维特根斯坦、爱因斯坦、海德格尔、利奥

---

①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87.

② *Ibid*, p. 188.

③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与自我认同》（李康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 年版，第 16 页。

④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76.

塔、福柯、德里达、毕加索等思想家的学说与艺术，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的灾难，大萧条的痛苦、纳粹集中营、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悲剧等。到了20世纪70年代，“后现代性”开始流行，一开始主要在美学和艺术领域，如建筑风格讲究返璞归真、视觉艺术讲究突兀和不规则、文学上出现解构的倾向等。后来逐渐拓展到政治经济领域，哈贝马斯指出，现代性中把主体与客体分离，并且把客体当做手段，主体当做目的的做法是政治不民主的根源，要想保持现代性的框架，就必须在工具理性之外，大力发展“沟通理性”。[①] 后现代主义另一位代表人物利奥塔也指出，现代性中的“宏大叙事”大而不当，它是以对弱小、边缘的压抑作为代价的，它牺牲了世界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所以我们要“向整体性开战，向主流开战，激活差异，拯救弱小和边缘，还原世界本来面貌”。[②] 所以现代性实际上孕育着单一化、标准化的特质，后现代性就是要打破这种单一的绝对理性的原则。

按照鲁杰的理解，现代性在国际关系领域的表现就是固定的、分离的、排他的领土国家观念，后现代性就是打破了这种整齐划一的领土国家观念，正在形成中的多元化国际政体的思想。正如整个人类的思潮从现代性向后现代性转变一样，国际关系也正经历着从现代领土国家体系到后现代多向度国际政体体系演变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首先遇到的就是现代性（领土性）的困境。

在固定的、分离的、排他的现代领土国家体系建立以后，领土国家的统治者面临着一些十分棘手的问题——“超领土性”的问题（不能用领土式方案解决的问题）。共享性空间就属于这类问题。共享性空间指的是跨越两国边界的共有河道以及公海、太空等各国共享的领域。内陆的河道可以按国际法的原则沿中间线进行分割，而超出领海范围之外的公海就不能按这种原则来进行划分。

更棘手的问题是，为能够加强国家之间的交流，在一国的领土范围内，必须允许他国设置使领馆，实行外交代表权。而他国的使领馆实际上是他国的主权式领土，是他国“治外法权”的象征，这样任何国家都只能容忍在其境内出现其他国家的“超领土性空间”。鲁杰把这些非领土性方式称为“领土性淡化行为”，治外法权只是其中表现形式之

① 工具理性指的是先设定一个目的，再按照成本收益的原则选择一种手段来达到这个目的的一种逻辑。沟通理性指的是行动者使用语言和非语言的符号作为理解它们彼此的手段，相互之间进行交流和商谈，最终达成一致行动的逻辑。

②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76.

一，此外还包括建立国际机制、共同市场和政治共同体等各种不同方式。

鲁杰指出，“领土性淡化行为”为我们观察后现代国际体系提供了“一把钥匙”[1]。它经常被用来处理“超领土性空间”所引发的问题，这一方面维护了现行国际体系，另一方面也为建构新的国际体系提供了可能。国家在现代国际体系中是具体化的单一向度政体，是政治主体性的唯一表现形式，而在后现代国际体系中行为体可能会成为“多向度”政治形式，因此又被称为“新中世纪国际政体”。欧盟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在国际经济领域、国际环境领域甚至国际安全领域也有一些类似的表现。

欧盟是“领土性淡化”进程发展最迅速的地区。新现实主义把它归因于权力结构的产物，新自由主义关注欧盟成员国的国家利益是如何通过欧盟的合作行为来实现的，新功能主义期望一个“超国家政体”出现，这些既有一定道理，但同时也都有一定的偏颇，因为欧盟是现代国际体系中出现的第一个“多向度国际政体”，也就是说我们越来越难以从 25 个相互分割、单一固定的领土国家的角度来分析欧盟成员国处理国际政治，甚至国内政治的行为。欧盟成员国的身份界定越来越依赖于欧盟这一新的行为体，民族国家认同逐渐被欧洲认同所取代。

在国际经济领域，除民族经济体系之外，出现了全球经济体系。前者与特定地域空间相联系，是较大程度上受主权国家支配的经济，表现为对外贸易、对外投资等；后者是一种超领土性和超国家性的经济，没有国内和国外的区分，被称为“流动的主权空间”。全球经济体系与中世纪的贸易体系有些类似。从长时段看，全球经济体系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主要不是体现在其对民族经济体系所构成的直接挑战上，而是体现在于它所包含的新颖的行为模式和制度形式上。

人类居住环境的变化对未来国际政体的形成也具有重要意义，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体现在社会认知领域。与现代领土性所体现的相互分离、相互排斥的集体意向不同，环境领域所体现出的新的空间概念和哲学理念是整体性和相互依赖性。尽管民族国家仍是基本的国际行为主体，但国家在面临人类居住的共同环境时，不仅要考虑本国的利益和偏好，还要照顾到人类共同体的利益和偏好，尤其是在面临自然灾害如臭氧层空洞、地震、海啸、全球气候变暖等问题时就更是如此。

---

①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94.

在国际安全领域，国际多边安全机制在冷战后有了很大发展。在发达国家之间，除传统的安全模式之外，安全共同体的因素开始上升，彼此间力量对比的变化不再可能成为引发大规模战争的原因。即使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由于越来越多国际安全机制的建立，武力的使用也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越来越需要国际合法性的支撑，因此民族国家的绝对主权原则和自助观念正在逐渐淡化。

鲁杰最后强调，我们在考察国际体系演变的过程中要注意：（1）意料之外的后果在决定体系演变结局中往往也会发挥重要作用。（2）虽然体系演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新体系的秩序和原则往往起源于原体系的内在危机和困境，所以从历史的眼光看，任何一个体系开始形成的时候，也就开始了向新体系演变的进程。（3）原有的体系不会彻底消失，各种体系分异原则和集体意向并存，当新体系确立的时候，只能说是这种体系的单位分异原则占据了主导地位。

三、对鲁杰国际体系演变理论的初步评价

鲁杰的国际体系演变理论可以简单地概括为：国际体系中行为体交往密度的变化，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上改变了国际体系的单位分异原则，单位分异原则的变化导致国际体系的变化。国际体系从中世纪到现代再到后现代都会遵循这样的演变规律。

这一理论具有相当的创新性，表现在选题的创新、论证的创新和结论的创新，但同时也有一定的不足，主要体现在论证过程中。

以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为代表的新功利主义理论，在本体论上坚持行为体的身份和偏好是外生给定的，行为体的行为是在给定体系结构下按利益最大化原则进行的，而对于体系本身，行为体似乎无能为力，这样体系就成为“静态的”、“永恒的”，国际关系也就是在这样的体系作用下循环往复，周而复始，这样逻辑与历史开始断裂，国际关系学成了一个没有历史感的逻辑演绎体系，只有一些从经济学和物理学借鉴过来的抽象概念和推理模型。“国际关系理论之所以更加令人兴趣盎然，是因为它越来越成为需要被解释的当代世界政治的某些层面，而不是对当代世界政治的解释了”①。鲁杰独辟蹊径，从建构主义的视角

① R. B. J. Walker, *Inside/Outsid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s Political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

来分析体系的演变，利用作为一种构成性规则的体系单位分异原则的变化，把体系这样一个被认为是静止的东西“激活”了，使得国际关系学科重新恢复了活力与多样性，激活的动力来源于行为体的互动实践，说到底就是人的能动性。

与新功利主义理论把体系视为“超时空的系统”不同[①]，鲁杰把体系结构放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中，放在行为体的实践活动之中。时间可以分为短时段、中时段和长时段，考察每种时间形态不仅要看到它们时间长度的不同，还要看到包含在不同时间形态中人口资源等“现实因素”所发生的变化；空间性与现代性、领土性相关联，是一种社会建构，物质环境、战略互动和社会认知都是建构的“原料”。可能正是把这些很多我们平时忽视或不够重视的因素引入国际体系研究中，使得鲁杰在论证体系演变时显得新颖有力。鲁杰开创的体系历时性、空间性研究也在后来被很多学者所认可和发展，其中有代表性的是巴里·布赞的《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建构》[②]，约瑟夫·凯米莱里和吉姆·福尔克的《主权的终结——日趋缩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②]。

现代国际体系会变吗？如何变？这些是我们在思考外部世界和研究国际关系时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很多学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是两种：一是体系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只要行为体追求权力与安全的本性不改变，民族国家和领土主权的概念就是永恒的，“国际政治的实质依然保持着高度的恒定性，国际政治类型交互更替，国际政治事件重复不已”[④]；二是现代国际体系会转变为世界联邦或世界政府的形式。鲁杰对此做出了自己富有特色且有较强说服力的回答。一方面，无政府国际状态很难改变，从修昔底德时期至今，世界就一直是一种单位分离的国际体系，今后很长时间内这种状况也不会改变；另一方面，即使无政府状态会延续，国家的行为表现出很大的相似性，但是国家的身份和性质已经并将继续发生变化，从固定的、分离的、排他的领土国家变为“多向度的国际政体”，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国际体系正在向

---

①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体系理论》，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 年第 6 期。

② 巴里·布赞、理查德·利特尔：《世界历史中的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研究的再建构》（刘德斌等译），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年版。

③ 约瑟夫·凯米莱里、吉姆·福尔克：《主权的终结——日趋缩小和碎片化的世界政治》（李东燕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

④ Waltz, p. 66.

后现代国际体系的方向发生变化。

当然，鲁杰在《建构世界政体》一书中也反复提到，“这不能算是严格意义上的国际体系演变理论，至多是提出了关于国际体系演变的问题和一些关于这个问题的可能解释”[①]。这一方面反映了鲁杰作为一名学者谦虚严谨的优秀品质，另一方面也反映了面对国际体系演变这么一个重大而又复杂的学术命题，鲁杰的理论确实有很多问题，尤其体现在分析国际体系演变的过程中。

首先，实践之维的缺陷。鲁杰指出国际体系演变的动力是交往密度，交往密度通过行为体的实践活动来表现，在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改变了体系结构，但是，对于交往密度改变体系结构的形式、途径和结果却没有明确的说明。也就是说，为什么某种交往密度就必然会导致某种国际体系的单位分异原则？可能这是建构主义的通病，告诉我们国际体系很大程度上是人为建构的，但具体是怎么建构的仍然没有说清楚。鲁杰借鉴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认为国际体系结构与行为体具有二元性，结构与行为体融合在行为体实践之中，这实际上让我们很难区分结构与行为体，就更难认清结构的变化了。笼统地用“交往密度”的概念来概括行为体之间的互动实践，忽视权力因素的作用，使得我们在分析作为构成性规则的国际体系单位分异原则的变化时，看不清变化的方向。毋庸讳言，在现实国际体系中，大国与小国的互动不可避免地要更多地体现大国的意志，权力因素在构成性规则的形成过程中，必然会发挥作用。社会学中的互动概念能否搬到“以无政府性为第一推动”的国际体系的分析中来，也一直是建构主义与现实主义争论的焦点之一。

其次，时间之维的缺陷。鲁杰借鉴布罗代尔的理论来把体系结构放置在长时段范围内分析，从而使体系结构有了时间性和变化性，这是很可取的。但是长时段、中时段和短时段如何区分？中间有没有明确的界限和标志？这些鲁杰都没有说明。按照布罗代尔的观点，长时段对应的是地理时间，中时段对应的是社会时间，短时段对应的是个人时间。传统国际关系研究主要关注的是短时段即个人时间范围内的人物和事件在国际体系演变中的作用，如拿破仑、俾斯麦、一战、二战等。长时段关注的是整个人类交往密度的变化所导致的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结构性变化。但是，离开具体人物和事件，我们似乎也很难分析国际关系发生的具体变化。或者说，鲁杰探讨的中世纪到现代国际体系的变化线条太

①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p. 135.

粗，往往很难用于具体事件的分析，所以难免产生为理论而理论之嫌。

再次，空间之维的缺陷。鲁杰认为现代国际体系的空间性表现为固定的、分离的、排他的领土性，可以从物质环境、战略互动和社会认知三个层面来分析它的形成过程，其中这三个层面既相互联系又不能彼此替代，彼此决定。但在具体分析过程中，鲁杰还是突出强调物质环境对战略互动与社会认知的影响，而很少分析战略互动与社会认知对物质环境的影响。但是恰恰是后两个方面，更多体现出人的能动性和国际体系的建构性，所以鲁杰的理论仍然没有摆脱结构决定论和地理决定论的阴影。

最后，时间之维与空间之维未能有效融通。如鲁杰所说，时间的概念是社会建构的，从不同的时间形态来观察同一个事物，人们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对于体系演变这样的大问题，就必须从长时段来看，不仅要看长时间范围，还要看到长时间中包含的与交往密度有关的人口资源等社会现实因素。空间的概念也是社会建构的，作为现代国际体系标志的主权国家的领土范畴，是近代以来行为体在长时段时间形态互动中“发明”的，是由物质环境、战略互动与社会认知联合作用的产物。这里面鲁杰努力地想通过体系结构把时间和空间维度统一起来，但效果并不理想。长时段时间形态中的人口资源因素，是如何导致物质环境、战略互动以及社会认知发生变化，鲁杰似乎未能明确阐述，仍给人时间和空间脱离的感觉，让人觉得鲁杰的理论有些模糊空洞，虽然解释过去已发生的演变比较有说服力，但在预测未来国际体系演变方面就大打折扣了。



卡赞斯坦与地区主义理论

彼得·J. 卡赞斯坦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活跃于国际关系学界。1973年卡赞斯坦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随后任教于康奈尔大学政府系，从事国际研究至今。纵观其几十年的学术历程，可以发现两个特点，一是他的研究主题有两个贯穿始终的支点，重点是国别研究（德国、日本）和比较研究（如德国和日本、欧洲和亚洲等），二是他在一般性理论和具体研究纲领上都体现出不断创新、寻求真知的精神。如果以10年为一个阶段，在每个阶段都可以看到他支点研究的强化和深入，同时也能看到他在理论和研究问题上的创新。

一、卡赞斯坦学术研究的发展阶段

卡赞斯坦的学术研究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头两个阶段，他做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比较研究，为后来的学术发展奠定了基础。20世纪70年代可以作为第一阶段。其间，他研究的问题主要是传统的比较政治学和政治经济学问题，如欧洲国家的公共政策、经济政策、领土政治及相互比较等，尤以德国为重。20世纪80年代可以作为第二阶段。当时，他受到相互依赖和新自由制度主义思想的影响，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探讨国家与世界市场的关系、国家主权的变化和大公司的权力和影响等，并且进一步加深了对德国的研究，在那10年中他有一半的著作都聚焦于德国问题。

20 世纪 90 年代是卡赞斯坦学术思想发展的重要时期，冷战的结束对他的学术研究产生了很大的影响。由于主流理论对冷战结束和苏联解体解释乏力，卡赞斯坦开始思考国际体系和单位的本体论问题和体系变化问题。从理论取向上，他越来越不满于美国主流国关学界固守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两大传统、对其他的学术声音充耳不闻的状况，开始了解当时在欧洲和美国的一些青年学者中已有所发展的社会学国际关系理论，着手研究“规范”和“文化”，并尝试从这个角度来探索两大理论解释甚为失败的安全问题，取得了重大学术成就。在一般性理论层面上，他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建构主义理论，充实了建构主义的研究内容；在具体研究纲领上，他开创了安全文化的新视角，直接挑战了传统安全研究。① 1998 年卡赞斯坦作为建构主义的代表与分别代表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斯蒂芬·克拉斯纳和罗伯特·基欧汉合作编写了《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一书，该书展现了国际关系理论的第四次论战，即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的论战，②奠定了建构主义在国际关系理论中与主流学派——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比肩地位，也正式给卡赞斯坦贴上了建构主义学者的标签。③在这个时期，卡赞斯坦对德国和日本、欧洲和亚洲地区主义的比较研究也日渐成熟，《网络强国：日本和亚洲》和《被驯服的强国：德国在欧洲》是两本承前启后的重要著作，在那时他就提出未来的世界可能是一个由地区组成的世界。④

“9·11”恐怖袭击事件又带来了卡赞斯坦学术研究的另一个重大发展时期。“9·11”事件启发了卡赞斯坦对非传统安全、全球化与国

---

① 《国家安全文化：世界政治的规范与身份》通过经验层面的研究，提出文化—制度环境建构国家身份、塑造国家安全利益和安全行为，开创了安全研究的社会文化视角；《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从日本国内社会进程和政治冲突入手、从国家制度、国家—社会关系和跨国关系三个方面对日本进行了分析，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建构主义理论，即国内文化制度环境建构国家身份，身份决定国家利益和安全政策。参见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彼得·J.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李晓华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版。

② 彼得·J·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主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③ 尽管卡赞斯坦本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一个纯粹的建构主义者，甚至不认为自己是一个国际关系理论家，只承认自己有一些建构主义的思想，但这本书出版后，他作为主流建构主义学者的身份已基本为国关学界认知。

④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eds.,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Peter J. Katzenstein ed., *Tamed Power: Germany in Europ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际化、反美主义，以及美国与其他地区互动和相互塑造进程和结果的思考。卡赞斯坦在本体论上表现出更强的理念主义，他选择的研究课题，如反美主义、宗教和流行文化，无一不是观念因素，这表明了他认为观念问题应该是国际关系研究的重大课题。但是对学术大一统的本能反感，以及一贯的认识论实用主义，又使得他否认任何一种理论的万能性，强调以解决问题为主的多种分析框架的综合，他称为“折衷主义”。[①]同时，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地区一体化的发展，使得他的比较政治和地区研究又获得了新的动力和思想。从地区秩序、制度和身份，结合国际、全球和地区的进程因素，他看到了一种以地区为单位、美国帝权为中心的世界体系秩序正在形成之中。《地区构成的世界：美国帝权下的亚洲和欧洲》一书是卡赞斯坦10多年学术研究的重大结晶，该书对世界秩序的构想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②]被他本人定义为他迄今为止，甚至可能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一本著作。[③]

从卡赞斯坦学术研究的四个发展阶段来看，他在坚持深化重点研究领域和课题的同时，不断追求理论和方法的创新，并试图回答国际政治中的突出问题，体现出一名国际关系学者的敏锐、开放兼容和旺盛的创造力。本文将以卡赞斯坦的地区世界理论为重点研究他的建构主义思想。

二、卡赞斯坦建构主义思想的突出特点和贡献：单位层面的社会建构

约翰·鲁杰把建构主义学者分为三类，即新古典建构主义、后现代建构主义和自然建构主义，他认为卡赞斯坦的著作表现出新古典建构主义的风格。这一派的共同特征是在认识论上的实用主义，包括使用必要的理论分析工具理解主体间意义、坚持社会科学原则，并承认理论的短

①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Rudra Sil, "Rethinking Asian Security: A Case for Analytical Eclecticism," *Rethinking Security in East Asia: Identity, Power and Efficiency*, eds., J. J. Suh,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Allen Carl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 - 33.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Asia and Europe in the American Imperiu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③ 卡赞斯坦2006年4月5日写给作者的信中如是说。

暂性和不稳定性。[①]卡赞斯坦在建构主义学者的图谱中，应该是比较靠近理性主义的一位。在本体论上，他认为观念因素对世界政治发挥着主要作用，如他对国家利益的讨论、对安全的解释、对地区的定义、对地区秩序和身份的认识等；但在认识论上，他坚持折衷主义，主张不拘一格、为我所用，他认为任何一种范式和理论都有其局限性，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应该被看做是三种分析框架，应予以灵活借鉴和运用，共同建构问题的理论解释。[②] 卡赞斯坦的研究以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回答问题为目的，不刻意去建立"科学"理论，这也许是他和温特的自然建构主义的主要区别，也是他不认为自己属于那一派国际政治理论家的原因。

卡赞斯坦的建构主义思想中既包含了建构主义对规范、身份和文化的认识，同时也有着自己的特点和创新，这就是单位层面的社会建构理论。

1. 规范、身份和文化

规范是对于某一给定身份行为体适当行为的集体预期，是一种社会事实。规范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即芬尼莫尔和斯金克所说的"生命周期"，第一阶段规范兴起，规范倡导者试图说服关键的国家接受新规范；第二阶段规范普及，规范主导国家试图使其他国家通过社会化过程变成规范追随国；第三阶段规范内化，即规范得到广泛接受，行为体将规范完全内化成为认同的一部分。[③] 从性质上划分，规范可分为限制性规范（regulative norms）和构成性规范（constitutive norms）两种，限制性规范是用来限制业已存在的行为，确定适当行为的标准，起规则约束作用，目的是产生因果效应；构成性规范定义的是什么样的实践行为才能够构成某种有意识组织起来的社会活动，即，什么才能被认定为这

① 约翰·杰拉德·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载《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彼得·J·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拉斯纳主编，秦亚青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83－285页。

② Katzenstein and Sil, pp. 16 – 17.

③ 玛莎·芬尼莫尔、凯瑟琳·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载《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第295－332页。

样的行动。[①] 构成性规范是一切社会生活的制度基础，它构成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本身。“没有构成性规范，一切有组织的人类活动，包括国际政治，都无法开展。”[②]有些规范既有限制性，又有构成性。限制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通过确定行为标准、行为模式和行为体认同，共同塑造行为体的利益和行为。从适用范围上划分，国际政治领域的规范可以分为国内规范和国际规范。两者之间有着深刻的联系，许多国际规范始于国内规范，而且国际规范必须通过国内结构和国内规范的滤网才能产生作用，[③]国际规范也可能转化为国内规范从而产生约束力。两者相比较，国内规范的制度化程度往往更高一些，参与界定和重新解释规范的人更多；在国际社会，法律规范占据着主导地位，但在有些民族国家的文化中，国内的社会规范占主导作用。卡赞斯坦的规范研究主要着重于单位层次的规范，如国内规范和地区规范，同时注重比较具有正式约束力的规范，如法律规范、制度规范，与非正式的社会规范的区别以及它们在行为体身份建构中的不同作用。

身份或认同（identity）这个概念来自社会心理学，是行为体的个性和特质，它不仅由行为体自身来体现，而且也是通过该行为体与有意义的“他者”建立关系而形成的，[④]即自我和他者相互建构和演变的形象。具体说来，身份的来源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行为体内生固有的，另一种是由行为体在社会结构中与他者的关系定义的，例如“主权”就是一个关系身份因素，它只因体系层面的主体间关系而存在。用博弈论来说，内生身份是在博弈之外建立的，而关系身份（即角色）却是在博弈中建构的。博弈的过程就包括了对身份的重建和转化。在国际关系研究中，身份就是民族和国家的动态建构，它包含两层意思，一是关于集体特征和集体目标的变动的民族意识形态；二是主权国家国内国际角色的变化。国家的变化指的是国家在某一国际体系内或不同的国

---

①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鲁杰在文章中谈的是“限制性规则（regulative rules）”与“构成性规则”，卡赞斯坦对“规范”（norms）的划分逻辑与鲁杰是一致的。

② 鲁杰：《什么因素将世界维系在一起？新功利主义与社会建构主义的挑战》，第275页。

③ 芬尼莫尔、斯金克：《国际规范的动力与政治变革》，第302页。

④ Ronald L. Jepperson, Alexander Wendt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Norms, Identity, and Culture in National Security,”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 59.

际体系中形态特征的变化，以及国家在给定国际体系中类型的变化。[1]卡赞斯坦认为行为体身份既包括内生身份，也包括角色身份，但侧重于角色身份，即相对于“他者”的“自我”，如西方相对于东方、二战后的德国相对于法西斯主义的德国以及大不列颠群岛相对于欧洲大陆等，只有在与“他者”的对照中，“自我”才具有真正的身份意义。同时，正是因为身份具有角色意义，国家身份才往往成了政治产物和政治工具，如日本的“脱亚”、澳大利亚的“入亚”、新加坡的“亚洲价值”等。[2]

关于文化的概念众说纷纭，建构主义主要从符号学概念将文化吸纳到自己的理论体系中，并且主要从规范对身份、利益和行为的影响研究文化的功能。格尔茨对文化的符号学定义说文化“是从历史上留下来的存在于符号中的意义模式，是以符号形式表达的前后相袭的概念系统，借此人们交流、保存和发展对生命的知识和态度。”[3] 亚历山大·温特将之简单地定义为社会共有知识。[4]文化不是具体行为模式的复合体，而是统管行为的控制机制，人依赖控制机制和文化程序来控制自己的行为。[5]规范、规则、制度、习俗、意识形态、习惯、法律等都是具体的文化形态。卡赞斯坦对文化的定义更为具体，他认为文化既是一套评价标准（如规范和价值观），也是一套认知标准（如规则和模型），这些标准定义了体系中的社会行为体、行为体的运作方式和相互之间的关系。[6]在安全文化理论中，他将文化框定为民族国家权威或身份的集体模式，并由社会习俗和法律来体现。与国家安全政策相关的国际文化环境主要体现在三个层次上：（1）正式的制度和安全机制，如北约；（2）世界政治文化，如“主权”、国际法等；（3）国与国之间的敌或友关系模式。[7]影响安全政策的国内文化环境主要是国内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2]在地区世界理论中，卡赞斯坦文化观的实体化趋势更加明显，

① *Ibid.*, pp. 59 –60.

②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Chapter Three.

③ 克里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1999 年版，第 109 页。

④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秦亚青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版，第四章。

⑤ 格尔茨：《文化的解释》，第 57 页。

⑥ Peter J.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p. 6.

⑦ Jepperson, Wendt and Katzenstein, p. 34.

⑧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

他以文化外交和流行文化为案例说明核心国家、地区和体系的互动进程。

2. 单位建构（I）：民族国家

《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与自卫队》一书是卡赞斯坦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建立单位层面建构主义理论的代表作。该书以日本为案例，从国家的生存环境特征和充满冲突和竞争的政治进程入手，阐述规范、身份/认同、文化等社会因素是如何影响国家安全政策的，从而建立文化规范与安全政策之间的关系。他的核心论点是国家的文化—制度环境（或制度化规范）和身份（或认同）是塑造国家利益、进而影响国家内外安全政策的两个决定性因素。

卡赞斯坦从对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的批判入手，认为两大主流理论之所以没有预见到苏联的解体和冷战的结束，也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这一巨大的体系变化，是因为它们没有从理论上对国家所具有的原生身份和利益进行分析，也没有分析国家身份对利益和国家行为的影响。两者都遵循工具理性和手段——目的逻辑，都假定国家是单一理性的行为体，是相似的单位，国家利益是外生给定的，是“那在”（out there），最重大的国家利益，就是安全利益，是生存。另外，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都借鉴了经济学理论，把国家看做是“经济人”；并采用同样的三段式社会科学分析范式，即限制条件→具有既定利益的行为体→限制条件和既定利益下的行为；[①]都是功利主义理论。卡赞斯坦否定了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关于国家和国家利益的核心假定。首先，国家是抽象的，是一个包含着不同政治关系的集合，不能将其假定为单一的行为体，国家利益主要是由单位层面的因素决定的。基欧汉也曾经说过，“没有利益理论，国关理论就不充分完整，利益研究需要对国内政治进行分析……将来更多的研究会在国家层面，而不是国际体系层面。”[②]其次，国家利益是在社会互动中形成的，是特定历史文化环境的产物，国家总是处在不断的国内政治冲突进程之中，需要对国内政治进行分析和研究来定义国家利益。再次，文化不是固定不变的，

①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on National Security,” p. 14.

② Robert O. Keohane,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the Realist Challenge after the Cold War,”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ed., David Baldwin (New York: Columbia Press, 1993), p. 285.

而是历史的产物。它随着环境、机构中的领导者和公民抉择的改变而改变，这些抉择有着自己的政治逻辑。真正起作用的并不是历史剧变本身，而是那些经由政治行为体反复阐释的事件所产生的记忆与信念给整个集体留下的烙印。卡赞斯坦反对仅以物质主义和工具理性来分析国家及其政策行为。当然，反对物质主义，不是否认物质的客观存在，而是反对把物质的客观存在作为解释行为体行为的唯一和最主要原因的单纯物质主义观点。反对工具理性主义，也不是否认实力/制度与国家安全行为之间的因果逻辑，而是强调物质实力要通过观念结构才有意义，制度也是社会文化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这两种力量不仅仅导致特定行为的发生，更重要的是它们还帮助建构了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

规范是作为符号体系的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是在历史进程和社会互动实践中出现和形成的。社会中的各种规范强弱不同，在社会政治进程中相互竞争，强势规范在社会互动实践中就会被制度化，成为社会制度。制度化规范常常体现在法律和社会文化中，它表达了一种世界观。制度化规范外生于行为体，是集体特有的，不代表个人的偏好、意识形态和价值观，不能还原到个人；制度化规范是可以预期的现实，往往对正式机制起指导作用。[①] 制度化规范在其规范的范围内建立稳定的秩序和一致性，可以对行为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直接影响就是通过建立行为标准影响行为。间接影响就是通过建构偏好和价值、通过在问题和各种价值之间建立选择性的预制链接、通过提供组织行动的方法来影响行为。在日本，三个方面的制度化规范对塑造日本的认同和利益起了重要作用，即政府内部权力组织、国家与社会关系和日本的跨国关系。例如，在政府内部权力组织中，制度化的规范就是制度严密，保守党力量强大，军队受到经济部门的严格限制，由技术官僚掌握国家的核心权力。在国家与社会关系中，制度化的规范是将军队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并且国家与社会之间关系紧密、形成了分享信息的网络。在跨国关系中，典型的制度化规范存在于日美关系中，由日美同盟保证日本的安全，美国压力被制度化且纳入了政策制定过程。这些制度化规范使日本对自身的安全利益有着独特的定义，并在对内安全和对外安全方面采取了截然不同的政策。

身份是文化结构和利益之间的一个关键环节，国家身份由国际和国内两个社会、两个制度环境塑造。社会交易和交往的密度和行为体之间

①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第 23 页。

的权力依赖关系影响身份的建构。社会密度和行为体依赖程度越高，则这种关系对行为体身份的决定性越大。例如，在国际体系中，小国的身份更多地受到他们与地区霸权国关系的影响，而不是与全球性超级大国关系的影响。因为国内社会密度比国际社会密度要高得多，所以国内规范建构的身份比国际体系规范建构的身份更重要。身份既生成又建构利益，有些利益相对来说是类属性的，普遍的，如生存和最低物质生活条件，这样的利益不依赖于特定的社会身份而存在；但是，国家安全利益大多取决于自我身份相对于所认定的他者身份的特定建构。如果不知道自我在社会关系中的角色，不知道自我要实现怎样的表象，行为体往往就无法决定自己的利益。国家可以为了扮演某个角色、维持或建立某种身份而确定相应的国家利益。在这种情况下，身份变化就会造成利益的巨大变化，进而导致国家安全政策的变化。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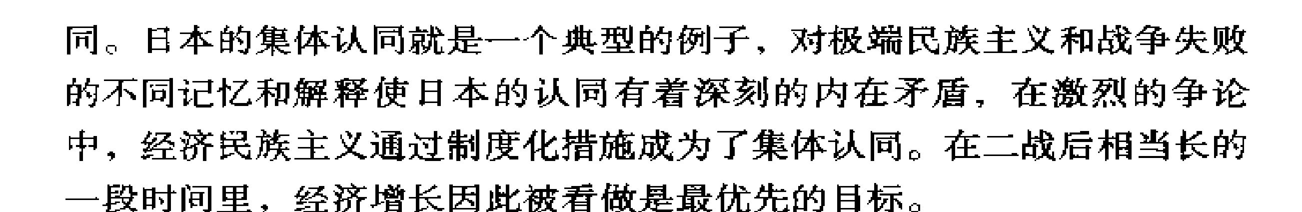
二战后德国和日本在安全政策问题上的国内斗争实际上反映了定义国家身份的政治冲突。日本具体的对内对外安全政策是由日本的安全利益决定的，而安全利益是认同或身份建构的。例如，由于二战后日本保守的国家组织和政治精英基本都被保留了下来，而且日本成为美国在东亚反对共产主义的前沿，日本战后在国内安全方面形成了反对“左倾”的集体认同，因此政府认为反左保右符合国内安全利益，于是支持并保护右翼势力，有时甚至包括他们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从宏观安全来看，“综合安全”概念就是日本的集体认同，它源自“日本是脆弱的”这一观念，以社会稳定和国家独立为目标，而实现的手段就是有创造力和技术活力的经济，因为只有发展技术才能减少日本对原料进口的依赖，并不断增加市场份额。由于对综合安全（确切地说是经济安全）毫无争议的集体认同，日本在经济政策上才会采取弹性战略。②

卡赞斯坦认为，认同是界定利益的核心变量，对它的理解应避免两个误区：一是认为认同具有无限的延展性和可辩性；二是把认同具体化。认同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但是在特定的文化制度环境中是可以界定的，它处于社会政治进程之中，通过政治行为建立并不断被修正，在这个过程中，制度化规范限制或促进行为体的选择。③历史经历和记忆通过阐释被赋予意义，在政治进程中，通过竞争和碰撞，被塑造成集体认

① Jepperson, Wendt and Katzenstein, pp. 60 - 61.

② 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第131 - 134页。

③ 同上，第34页。



同。日本的集体认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对极端民族主义和战争失败的不同记忆和解释使日本的认同有着深刻的内在矛盾，在激烈的争论中，经济民族主义通过制度化措施成为了集体认同。在二战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经济增长因此被看做是最优先的目标。

3. 单位建构（II）：地区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在全球范围内，地区主义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获得了新的重大发展。[①]卡赞斯坦意识到，“集中关注不同国家的影响，会不恰当地强调世界政治的异质性；相反，突出全球性因素的影响，则夸大了世界政治中的同质性。在当代，地区主义对世界政治的影响正在增大，思考后冷战的国际政治，应着眼于‘由地区组成的世界’。”[②] 他对地区的理解表现出鲜明的建构主义特点，他认为地区并非是物质现象，而是由根植于政治实践的社会及认知建构的；地区是“在广泛的不同层面上有明显的相互依存关系的一组国家”；国际环境对地区的影响可能导致比较开放或者比较封闭的区域主义。[③] 2002年卡赞斯坦在《国际组织》夏季刊上发表了一篇著名的论文，题为《为什么亚洲没有NATO？集体认同、区域主义和多边主义的起源》，他从美国在欧洲建立北约这个多边同盟机制，而在亚洲却建立双边同盟这个问题入手，指出多边主义是要求很高的一种国际合作形式，除了共同利益之外，要有很强的集体认同感。[④]从国家的身份和认同到地区的身份和认同，卡赞斯坦的研究层次显然随着他对国际政治发展趋势的认识而发生了变化。

在《地区构成的世界》一书中，卡赞斯坦以地区为基本单位建立了世界政治体系的模型，提供了一个与以往的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的体系理论不同的模式。该书对地区的界定和分析，体现了卡赞斯坦单位

---

① See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Summer 1999), pp. 589 - 627; Shaun Breslin, Christopher W. Hughes, Nicola Phillips and Ben Rosamond ed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G. John Ikenberry and Michael Mastanduno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 - Pacific*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3).

② 卡赞斯坦：《区域主义与亚洲》，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10期，第75页。

③ 同上，第75 - 76页。

④ Peter J. Katzenstein, "Why is There No NATO in Asia? Collective Identity, Regionalism, and the Origins of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6, 3 (Summer 2002), pp. 575 - 607.

层面建构主义思想的发展。在1996年成型的安全文化理论中，单位是主权国家，建构关系是国内制度/规范环境建构了国家身份和利益，身份和利益决定了国家安全政策。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推动了东亚合作和地区化的发展，使东亚不仅成为世界上最有活力的地区，也成为世界上继欧洲和北美之后又一个地区一体化案例。卡赞斯坦的研究捕捉到了亚洲地区化的发展，他以日本和德国的国别研究和比较政治研究为基础，经过近10年的酝酿，终于基本搭建了地区世界的体系理论框架。而此时单位层面的社会建构比过去要复杂得多，欧洲和亚洲的地区身份是由地区规范环境建构的；但地区身份同时受到外部势力和进程的影响，因为地区是多孔的地区，它的多孔性是由地区化、国际化和全球化三种进程决定的，并因帝权国、地区、核心国和次地区之间的纵向联系而加强。卡赞斯坦的地区主义思想与其国家安全文化理论是一脉相承的，两个都是单位层面的建构主义理论，只不过一个以地区为单位，一个以国家为单位。

4. 单位建构与体系建构

结构建构主义大多都是探讨体系层次的观念结构对国家身份和行为的影响，亚历山大·温特从理性主义的第一推动——国际无政府状态出发，说明无政府不止一种逻辑，国际无政府文化是由国家在互动中建构的。[①]他阐述了无政府的三种文化，即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和康德文化，在不同的文化中行为体的角色身份不同，利益不同，因面行为各异。温特认为国际体系的深层结构主要是观念结构，即共有知识或文化，物质性因素只有通过观念结构才能对行为体产生意义，观念结构是行为体互动实践的结果。国际体系的观念结构建构了行为体（国家）身份和利益，进而决定了国家采取的政策和行为。[②]

玛莎·芬尼莫尔的《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一书也论述了体系因素对行为体身份、利益，甚至行为体自身组织的影响。但与温特不同的是，她认为体系结构不仅仅是民族国家组成的国家间的社会的结构，而是包括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如国际组织、个人）的世界文化。体系层面的规范以两种途径塑造着行为体的身份和利益，一是传授特定

①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s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6, 1992. pp. 391 –452.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的观念，二是教他们建立相应的制度实现规范目标。芬尼莫尔通过三个案例说明，民族国家身处世界文化结构之中，必然要被其规范社会化，重塑其身份和利益，改变行为。[①]

卡赞斯坦的研究是考察单位层面的观念结构对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建构作用。如果以民族国家为单位，单位层面的观念结构就是国家的文化结构，主要规范形态是社会规范和法律规范，主要制度形态是国家政府的组织制度、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制度以及该国的跨国关系制度。在历史进程中，一个国家内部的各种观念和政治力量相互竞争，形成制度化规范，这些规范网络就构成了国家的文化结构，它能塑造国家身份和利益，决定国家的政策和行为。国家的安全政策主要是由国内层面的文化因素决定的。如果以地区为单位，单位层面的观念结构就是地区的制度形式，在亚洲是市场驱动的社会网络结构或社会规范，在欧洲是法律规范。对单位层次的研究能够克服体系理论过于宏观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国际体系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的国家身份变化和国家决策很有说服力和解释力；对作为体系单位的国家和地区的身份和利益的建构分析也填补了建构主义理论在单位层次上的理论空白，丰富了建构主义理论体系。从民族国家到地区、从以规范结构为主到结构与进程并重，体现了卡赞斯坦单位层面建构主义思想的发展和丰富。从单纯研究单位，到最终把单位放到体系结构和进程中进行分析并建立体系理论，又体现了卡赞斯坦既创新又中庸的思想，即为了更好地回答现实问题，宁愿牺牲理论的精致，采取理论框架多元主义和折衷主义。

三、卡赞斯坦的地区世界理论

1. 地区主义与世界秩序理论：卡赞斯坦地区世界理论的提出及基本观点

冷战的结束和苏联的解体使得世界政治中的全球性因素减弱，而原本被超级大国对抗所掩盖的地区力量加强，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发展越来越被地区动力所左右，[②]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问题——冲突与合作问题

---

①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sia Reg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p. 1.

主要出现在地区之中。在北美、欧洲和东亚，地区一体化进程都获得了很大发展，人们对于地区的角色、地区相关网络的研究兴趣越来越浓厚。但是在国际政治理论研究中，原有的地区理论解释力不足，“一体化被简化成政治体系建设、法律规范的统一和经济方面的融合”，“缺少对社会的观察”，[①]也缺少关于地区与世界体系的关系的研究。

早期对于地区主义的研究主要是伴随着欧洲共同市场及欧洲共同体的发展，出现了一些关于地区经济和政治合作的理论，如关税同盟、最佳货币区理论、财政联邦主义、功能主义、新功能主义、政府间主义等。[②]从一般性理论来看，结构现实主义主要从地区权力结构来分析地区合作的可能性，如霸权下合作、大国协调、均势等，如果没有稳定的结构，似乎就没有地区一体化大发展的可能；新自由制度主义主要借鉴经济学原理，从制度的角度来分析地区合作，制度化程度越高，合作的可能性越大。随着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地区一体化的大发展，国际关系学界又兴起了新的地区主义研究热潮，比较有影响的关于地区主义发展的理论论述主要有两种，一是曼斯菲尔德和米尔纳的“四次浪潮说”，二是赫特纳的“新旧地区主义说”。前者大体是新自由制度主义，后者是社会建构主义。曼斯菲尔德和米尔纳追溯了地区主义在19世纪和20世纪的发展，“四次浪潮”[③]体现了地区主义研究从经济学、政治学到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发展历程。第四次浪潮的基本特点是经济上的高度相互依赖，主要经济行为体的意愿和多边主义，国际国内政治因素是解释第四次浪潮地区主义根源和性质的核心因素。赫特纳以20世纪80年代中期为界做了地区主义的新旧划分，从时间上看，新地区主义与地区主义的第四次浪潮基本吻合。赫特纳的新地区主义突破了旧地区主义的狭隘性，以全球社会理论、社会建构主义和比较研究为理论出发点，强调地区主义的全球性和外向性，它是行为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和进程在全球、地区、国家和地方各层次上互动的结果。新地区主义的核心概念是“地区性”，即特定地理区域内地区化进程的多维结果，分5个层次，即地区空间、地区复合体、地区社会、地区共同体

① 贝娅特·科勒·科赫等：《欧洲一体化与欧盟治理》（顾俊礼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49－352页。

② 耿协峰：《西方国际关系研究中对地区主义的不同理论解释评述》，载《欧洲》，2001年第2期，第26－35页。

③ “四次浪潮”分别是19世纪后半叶欧洲的关税同盟和双边协议、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主权国家的双边安排、20世纪50—70年代的地区贸易集团和20世纪70年代以后以高度相互依赖和多边框架为特点的地区主义。See Mansfield and Milner，“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和地区国家。[①]地区主义理论研究的发展状况与国际关系理论的第四次大论战相吻合，[②]其争论焦点也主要集中于新自由制度主义和社会建构主义。

地区主义理论的最新发展还表明它在渐渐超越地区本身，试图从地区出发或以地区为支点搭建国际秩序理论。实际上，现实主义关于地区和世界秩序的理论早已有之，最典型的是强物质主义的地缘政治说，如马汉的海权说、斯派克曼的欧亚大陆心脏说，[③]和米尔斯海默的“离岸平衡手”等。[④]此外，近年来欧洲还提出了“新三角”理论，即北美、欧洲和亚洲形成等腰三角形有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⑤]新自由制度主义关于地区和世界秩序的理论最主要的是“全球治理”，即在地区相互依存的基础上，国家及其他行为体通过协调谈判合作形成全球治理的国际社会。建构主义的地区理论强调具有互主意义的社会互动实践对行为体身份利益的建构作用，强调规范制度的建构功能。建构主义学者对于以地区为基础的世界秩序也提出了初步构想，阿查亚认为地区主义过去是国家主权的维护者，但在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具有干预性和介入性特征，后威斯特伐利亚世界秩序可能就是在主权干预性和主权维护性这两种地区主义的冲突中建构起来。[⑥]赫特纳认为地区化是通向世界秩序的途径。新地区主义世界秩序的结构呈“核心—中间—外围”分布，核心地区主要通过观念霸权控制其他地区，安全、发展和环境地区主义是对世界秩序起决定作用的因素。赫特纳还认为世界秩序应具备多元主义规范框架特征，文化和价值体系应保持多元化而非普世化。[⑦]

卡赞斯坦认为无论是现实主义的物质实力结构理论，还是自由主义

---

① Bjoern Hettne and Fredrik Soe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pp. 33 – 47.

② 关于国际关系理论的第四次论战，参见秦亚青：《译者前言：国际关系理论的争鸣、融合与创新》，载卡赞斯坦、基欧汉、克拉斯纳主编：《世界政治理论的探索与争鸣》，第1 – 23页。

③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6.

④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王义桅、唐小松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⑤ 孙晓青：《欧洲地区主义与“新三角”》，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2期，第14 – 19页。

⑥ Amitav Acharya, "Regionalism and the Emerging World Order: Sovereignty, Autonomy, Identity," *New Regionalisms in the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eds. Shaun Breslin, Christopher W. Hughes, Nicola Phillips and Ben Rosamond, pp. 20 – 32.

⑦ 郑先武：《区域研究的新路径："新区域主义方法"述评》，载《国际观察》，2004年第4期，第65 – 73页。

的制度合作理论都不能充分解释地区合作的现实，一是地区主义没有统一的模式，两种理论都表现出很强的欧洲中心主义，但欧洲经验不能解释亚洲的地区主义；二是它们都忽略了所涉及的民族、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因素和政治背景。建构主义学者关于世界秩序的设想也仅仅停留在构想层面，还并未真正形成可操作的一般性体系理论。另外，地区并不是孤立存在的，它处在威斯特伐利亚国际体系之中，处在横向、纵向的各种联系之中，处在世界的全球化和民族国家的国际化进程中。因此，地区的世界体系理论应考虑结构与进程两种因素，以及体系与单位的双向互动。

卡赞斯坦可能受到新地区主义的全球思想和全球—地区—国家—地方层次分析的影响，在理论出发点上至少符合赫特纳提出的新地区研究三种元理论中的两种，即社会建构理论和地区比较研究。[①]他的地区主义研究成果得益于多年来对世界政治原理的思考和对于欧亚、德日比较政治研究的深厚学术积淀。《地区构成的世界》一书不是纯粹的地区研究著作，而是建立了一个世界政治的理论模型。卡赞斯坦提出，当今世界是地区的世界，而各地区是在美国帝权（American Imperium）下联系和组织起来的，他综合了国际关系主流理论的重要要素，将结构和进程相结合，从权力、制度和文化三方面对国际体系、单位、结构和互动模式进行了分析。卡赞斯坦以美国帝权和地区为重要支点对世界政治原理的探讨仍然沿袭了结构主义的方法。他认为冷战后世界体系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从两大阵营对抗的两极体系过渡到了美国帝权下的地区世界体系，其基本结构是轴辐（hub - spoke）结构，也就是说世界政治体系是一个大轮子，美国是轴（hub），各地区是辐条（spoke）。[②]但是这个结构并不像新现实主义的结构那样是静态的，相反，整个结构都处于动态的进程之中，包括地区化、国际化和全球化；轴与辐之间是双向互动关系，通过美国与地区、美国与核心国家、地区与核心国家和地区与次地区等诸多纵向具体联系进行着相互的塑造和重塑，其中包含了重要的社会性关系。

在《地区构成的世界》一书中，卡赞斯坦以（以德国为核心国家的）欧洲和（以日本为核心国家的）亚洲为案例系统论述了自己地区

① 还有一种元理论是全球社会理论，参见 Hettne and Soe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p. 35.

②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43.

世界的思想。之所以选择亚洲和欧洲，是因为地区不仅是地理概念，更是政治概念。亚欧两洲无论从何种形式的权力来看，重要性都高于其他地区，而且以传统地缘政治理论的观点，亚欧大陆是美国帝国统治的政治基础。①书中的亚洲是狭义的亚洲，仅包括东亚和东南亚；欧洲是指除前苏联加盟共和国以外的整个欧洲大陆。日、德两国分别是两个地区的核心国家，因为它们与美国保持了重要的关系，在地区和体系中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卡赞斯坦关于地区世界的主要观点是：美国帝权对地区有着深刻的影响；各地区的制度形式、身份类型和内部结构各不相同；在美国政策的激励下，在全球化和国际化的共同作用下，现在的地区已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多孔的（porous），世界正是由多孔化地区构成的；地区的多孔性因各种纵向联系而被加强，即地区核心国家和美国的关系、地区和次地区的关系，以及美国和地区的关系；美国帝权塑造着世界，同时美国也在被这个帝权体系不断地重塑着。②

2. 帝权、地区、全球化与国际化

“帝权”（imperium）是卡赞斯坦精心选择的、描述美国自二战以来在世界上的超级大国地位和霸权体系的词。在罗马国时代，imperium 指的是国家最高行政权，包括军事权和司法权，由罗马国王掌握；在罗马共和国时期，由主要地方行政长官掌握；但随着罗马权力的扩张，在奥古斯塔斯（Augustus）统治期间，imperium 就成了“帝国（empire）”的意思。③ imperium 与 empire 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强调权力，而后者重在领土。韦氏词典对 imperium 给出了四个解释，三个都是关于权力的，包括最高权力、绝对控制权、管理控制权；命令权、行政权；听证权。只有一条是指对之行使最高权力或控制权的一个地区，在这个意义上，imperium 的同义词是 territory（领土）和 empire（帝国）。④卡赞斯坦认为，二战后美国发展起来的权力是领土和非领土两个维度权力的结合，在内涵上不同于 empire，hegemon 或 imperialism，而且是一种较客观的

---

① *Ibid.*, p. 36.

② *Ibid.*, p. 1.

③ *The New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Micropedia Vol. V., Ready Reference and Index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80), 15th edition, p. 316.

④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Unabridged*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G&C Merriam Company, 1961), p. 1133.

事实，不带有褒贬色彩，所以他用了拉丁文 imperium（帝权），它蕴涵着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统治体系，也包括等级制的和平等的政治关系。领土权力是历史上大陆帝国和海上帝国的中心权力。美国在二战后为了遏制对抗苏联，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大量的军事基地，在 9·11 事件后，军事基地更是大范围增加，根据美国国防部发布的数据，2001 年 9 月美国在全世界 153 个国家共派驻有 25 万军事人员。美国遍布全球的军事基地网络正是美国帝权在领土权力层面的表现。但是与历史上的各帝国不同的是，对美国来说，处于其权力体系最中心地位的不是领土权力，而是非领土权力。非领土权力反映了一种新的、类似帝国的统治形式，非领土政治具有流动性和不稳定性的特点，体现在身份混杂、阶层等级灵活、交流多元化和跨国界产生新型权威和强势政治。[①]二战后，美国在全世界大力推行自由的国际经济政策，降低关税壁垒，推动货物、资本和服务的跨国界流动，获得了进入外国社会和市场的权力，这个权力是美国非领土权力的重要来源。可以说，非领土权力指的是一国对其他国家、地区或世界政治、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影响力和渗透力。美国帝权与以往帝国最大的不同就是它以非领土权力为其帝国统治的核心权力，改变了过去以占领领土实现控制或统治的方式。非领土权力既包括硬权力也包括软权力，其要义是不以占领领土为前提。

卡赞斯坦认可卡尔·多伊奇对地区的定义，即地区由一组国家构成，它们在大量不同的领域具有明显的相互依赖性。这种相互依赖性的指标往往是（但不总是）使这个国家组区别与其他国家组的经济政治交易和交往模式。[②]这个定义描绘了一个动态的、被国家活动所建构的地理区域，它符合地区一体化发展的实际，从西欧、拉美、东南亚，到欧洲、北美、亚太，体现出地区地域范围的延伸。2005 年年底召开的“东亚峰会”上，成员国更包括了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印度，会后的《吉隆坡宣言》中写道“本地区……”，[③]这说明地区的概念在实际操作中已经突破了纯粹意义上的地理疆界。

对地区的理论解释主要有三类，一是物质主义的经典地缘政治说，

①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3 – 5.

② Karl W. Deutsch, "On Nationalism, World Regions, and the Nature of the West," *Mobilization, Center – Periphery Structures and Nation – Building: A Volume in Commemoration of Stein Rokkan*, ed. Per Torsvik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1), p. 54. 转引自 Katzenstein and Shiraishi.

③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14 December 2005, http://www.aseansec.org/18098.htm.

所有的地缘政治理论都认为国家之间因领土而开战是不可避免的；第二类是观念性的地理批判理论，认为地区是政治的产物，强调空间边界的相对流动性，如中心—边缘说、地区集体身份等；第三类是地理的行为理论，研究地区是如何被政治实践塑造和再塑造的，该理论认为地区是物质结构，具有行动性，既反映不断变化的政治实践又塑造政治实践。卡赞斯坦认为上述三种理论都有助于对地区的理解，但是应将地理的物质、观念和行为理论整合起来。他的地区主义主要强调地区的三个特性：第一，多孔性（porousness），porous 有两个基本意义，一是本义，指水或空气等能通过很小的孔缓缓流过；二是引申义，指容易通过或进入。[①]卡赞斯坦说多孔的地区就像一个"瑞士奶酪"，[②]这意味着地区是一个多孔的整体单位，除开地理意义外，地区并没有明确的边界，外部势力从任何一个孔都可进入地区，入口虽小但无处不在，进入方式是缓慢的、进程性的。第二，地区秩序制度形式的差异性，如亚洲是软式地区主义，以市场为驱动，以民族资本主义为核心，而欧洲是硬式地区主义，有正式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安排；第三，地区核心国家，主要是指在美国帝权体系下，支持美国且对地区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国家，如欧洲的德国和亚洲的日本。[③]

此外，与地区相关的概念还包括地区性、地区主义和地区化。地区性实际上是指一个地区在多大程度上是个地区，它体现地区一体化或共同体化水平或程度的高低，赫特纳提出了从地区空间到地区国家的 5 种地区性层次。[④]地区主义可以指对地区现象的研究，也可以指地区主义意识形态，即对地区主义秩序或某种世界秩序的主张，在第二个意义上通常意味着某种地区策略或制度安排。地区化是通向地区合作和一体化的进程，有学者认为，地区化取决于两种力量，即经济（市场）力量与政治（民族国家的政治计划）力量。[⑤]但卡赞斯坦的地区化包含三个因素，即技术经济因素、政治安全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同时还受到美国帝权体系结构的影响。二战后，美国对欧洲和亚洲的不同认同程度，在日本和德国建立的不同民主政治形式，不仅直接影响了欧亚地区化的

---

① *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Third Edition, 1995, p. 1270.

② 卡赞斯坦 2006 年 4 月 4 日在外交学院所作的《地区与世界》的讲座中如是说。

③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6 – 13.

④ Hettne and Soederbaum, "Theorising the Rise of Regionness," p. 38.

⑤ 庞中英：《地区化、地区性与地区主义》，载《和平的地理学——中国学者论东亚地区主义》（肖欢荣主编），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139 – 155 页。

进程和发展水平，还部分导致了欧亚地区制度形式的差异。而地区化在经济、政治和文化三个方面的表现实际上只是一种表层结构上的进程，无论是亚洲的市场驱动、家族网络和民族主义，还是欧洲的观念竞争、制度化和多边主义，归根结底都是由一个深层结构，即观念结构决定的，在亚洲是非正式的家族、集团和社会网络，在欧洲是严格正式的法律和制度网络。

地区化、全球化和国际化是卡赞斯坦地区主义理论体系中主要的进程因素，这三种进程相互交织、互为补充、共同作用，使过去封闭的地区成为多孔的、开放的地区。全球化和国际化是两种不同的进程形式。全球化超越领土概念，强调世界体系中的新行为体和新型关系，对世界政治具有改造作用，在本质上是非领土和世界性的。国际化是基于领土概念的跨国界交流，体现了以主权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国际体系的延续，强调现有行为体和现存国际关系，在本质上是民族性的。①

全球化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国际关系的最大冲击是孕育了一个以全球空间和新型政治行为体为标志的全球市民社会，虽然这个社会目前还处在萌芽阶段。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通信和交通成本大大降低，世界的“联系性”空前加强；“跨边界”空间产生，侵蚀了社会和政治生活中传统的领土形式，出现了新的全球空间与旧的领土空间共存甚至替代领土空间的情况；全球化产生市场压力和政治冲突，刺激了竞争和学习过程，导致公司和政府治理行为标准的趋同；跨边界事务和新型政治行为体的出现使得政府间的讨价还价逐渐转向公私混合的治理体系，所谓“上”的合法性受到侵蚀，自下而上的身份建构兴起。在全球化浪潮中，主权并没有消失，而是处于种种制度环境中，受到了制度的限制，同时非国家行为体获得了更多的权力。②

国际化是基于领土边界的跨界交流，它不只是简单的货物、服务、资本和人员的流动，流动中包含着权力关系。对称流动使相关各方相互依赖，互相具有脆弱性，而非对称性流动则导致依赖性和单方脆弱。因此国际化是一个政治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行为体会谋求占优势的非对称性权力。它以民族主义为基础，强调了民族国家作为国际体系基本行为体的地位。在无政府世界中国家保卫主权，在国家的保护下，公司进行跨国界货物和服务贸易。不断增加的经济流动和社会交往可能导致国

---

①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13.

② *Ibid.*, pp. 14 – 16.

内联盟的重组和不同国家政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的趋同，但是不可能导致民族国家作为国际体系基本行为体的消亡，因为政府仍然是组建政治环境的核心行为体，而市场的国际化正是要在这样的环境中演变发展。尽管国际经济对政府政策的限制越来越紧，但各种形式的政体在面临世界市场的竞争压力时仍然保持了相当大的个体特性。国内政治仍然发挥着重大作用，因为行为体的偏好是由根深蒂固的国内制度、观念和利益塑造的，所以对国际经济效益的考虑一定会服从一定的国家目的。在国际世界里，国家制度和国家政策仍然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①

3. 地区世界理论体系：帝权、地区、世界

（1）世界政治体系：美国帝权下的地区世界

当今的世界是美国帝权的世界，美国帝权体系的基础是由物质和观念两方面的因素组成的。物质基础就是领土基础，包括领土扩张和在世界范围内建立军事基地，观念基础是美国例外论，美国是新耶路撒冷，是“山巅之城”，它的特殊使命感使它在对内民主的同时，对外具有了扩张性。非领土性的扩张是美国帝权的核心，对外国领土没有正式的控制是美国帝权不同于其他帝国的根本特征。美国帝权的非领土统治根植于价值观和制度。美国建立了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内的大量国际制度。凭借强大的物质实力，通过这些制度和相关规范不仅建构了国际层面的宪法秩序，②而且还传播了美国规范和价值观，塑造了其他行为体的偏好。③美国帝权是依经济和社会功能组织起来的，随着美国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演变而成的跨国组织在全世界的发展强大，美国的非领土权力是能渗透到外国社会并有在那里自由行动的能力。④

自二战结束以来美国采取的政策使地区主义成为世界政治的核心特征。二战后，世界很快分化为由两个超级大国领导的对立的东西两大阵营，第三世界国家也组成了一些地区组织保卫他们刚刚获得的国家主

---

① *Ibid.*, pp. 16－19.

② Geir Lundestad, *The American "Empire": And Other Studies of Foreign Policy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xford and Osl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nd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8. 转引自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214.

③ See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④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214－215.

权。在安全领域，国家形成各种地区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行使集体自卫的权力。在经济领域，美国推动降低关税，并建立可自由兑换的货币体系，因此，在欧洲，拉美和东非形成了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出现了地区一体化的发展势头。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社会主义在一些国家的失败使得地区政治得以复兴。美国政策的变化对多孔化地区主义起到了直接的强化作用。为了巩固其国际地位，美国制定了地区议案，鼓励各地区建立对世界经济保持开放的经济区，并加入了其中的几个经济区。打着“公平”贸易的旗号，美国力保其脆弱产业和战略产业，还通过施加政治压力以及建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打开欧洲和亚洲市场。美国的政策还间接加强了多孔化地区主义，因为美国在20世纪90年代的政策集中于国内事务。没有了冷战压力和美国的监督，各国有机会改善它们在地区的地位，在这样的新形势下，各国争先参与地区化。地区主义对各国产生吸引力有几个原因。邻邦效应、地区规模经济、节省运输费用等因素鼓励了密集的贸易，投资关系促进了经济增长。而且，在地区层面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减少了，提高了效率和竞争力。此外，随着各国边界的渗透性增强，大量的地区组织既解决经济问题，又处理安全事务。美国认识到地区在冲突和合作问题上比过去更为重要，于是把华盛顿的权力大量下放到地区司令的手中，间接推动了地区主义的发展。①

（2）体系结构单位：制度形式和地区身份类型各不相同的地区

以美国帝权为特征的国际体系是由地区所组成的，地区可以看做是体系的基本单位。但是地区并非是本质上相似的单位，它们的制度规范和身份类型各不相同。

地区制度形式的差异主要是由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帝权国的地区政策和意图不同，二是地区主导规范的差异。二战后美国对亚欧两洲采取的不同政策，对两个地区的制度形式产生了关键性的影响。由于不同的政策目标、地缘政治现实、物质实力和威胁认知，更重要的是美国决策者对欧洲和亚洲的不同认同，②美国在欧洲采取的是多边主义政策，建立了北约；在亚洲采取的是双边主义政策，建立了一系列双边军事同盟，尽管还建立了东南亚条约组织，但这个组织也并不具备真正的多边

① *Ibid.*, pp. 22–24.

② *Ibid.*, p. 52.

意义。这样的安排对亚欧两洲地区主义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欧洲沿着多边主义的路线发展，北约成了安全共同体，欧盟是地区一体化的主要载体，一体化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而亚洲的地区主义则呈蛛网状，由双边关系交织而成，在经济领域，涵盖整个东亚地区的自由贸易区要等各双边自由贸易区建成之后才有可能，而在安全领域，几乎没有正式的多边机制。

美国在二战后对日本和德国采取的不同政策，也对两个地区的制度形式产生了重要影响。战后，美国在两个国家都实行了所谓“创造性毁灭”的政治运动，[1]但日本的核心机制基本没有受到破坏，美国认为日本是因为受到军国主义者的控制所以才会走上战争的道路，只要改革日本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就能再次启动健康发展的现代化进程。因此美国占领当局恢复了日本的保守政权，通过国家组织实施改革。日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精英阶层受到的影响不大，在战时形成的支持企业的政治官僚网络保留了下来，成为战后日本经济高增长的基础，所以日本形成了保守联盟领导下的生产型民主。然而，二战后对德国的联合占领一开始就确定了进行深刻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改革的目标，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的社会结构经过改造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对德国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德国成为一个社会民主国家。[2]美国对两个国家完成内部改造后，又通过自由国际经济政策、遏制共产主义政策、亚洲的美—日—亚三角贸易、欧洲的以法德和解为基础的欧洲一体化政策等，将两国打造成联系美帝权体系和亚欧两大地区的核心国家，从而使两国对地区制度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亚洲地区主义的核心制度是市场，以基于家庭和社会网络的民族资本主义为特征。日本和中国对亚洲市场地区主义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自20世纪50年代起，日本通过战争赔款、贷款、投资推动了东亚地区的经济增长，[3]60年代日本曾试图推动亚洲的地区一体化进程，但是由于各国对日本的政治疑虑，以及一些刚刚获得民族独立的国家强烈的领土主权意识，所以日本建立地区机制的努力遭到了失败。日本转而支持松散的非政府间组织、私人网络和信息交流，而非正式的政治谈判和有

---

① *Ibid.*, p. 60.

② Peter J. Katzenstein and Takashi Shiraishi, “Conclusion: Regions in World Politics: Japan and Asia—Germany in Europe,” *Network Power: Japan and Asia*, pp. 357 – 361.

③ 王正毅：《边缘地带发展论——世界体系与东南亚的发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约束力的机制。[1]对于亚洲的地区合作学界提出过几种竞争的模式，即“雁型发展模式”、“大中华圈论”、“势力均衡论”和“东盟方式”，[2]卡赞斯坦认为，以日本为头雁的“雁型发展”和以东南亚华人华侨为主的“大中华圈”对亚洲的地区秩序起到了最主要的塑造作用。[3]随着日本在亚洲商业活动的发展，日本政府和公司也把日本特有的国家—社会的制度形式和政治经济网络结构延伸到了地区之中，网络国家以网络建构了亚洲的一体化。[4]华人资本主义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开始在东南亚发展，建立了超越政治派别和国家界限的网络，该网络的特点是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华人商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家庭，联系纽带是社会关系，而不是法律政治制度。社会关系不仅包括血缘和姻亲关系，更主要的是以儒家思想为主的社会规范，商业活动的规则不是国家而是这些组织制定的。它们在东南亚建立的不仅仅是经济网络，更重要的是通过网络和规范塑造了社会秩序。日本和华人的商业网络尽管有所不同，但是它们共同的特点是非正式性和重社会规范，它们对亚洲形成弱制度的市场地区主义起了重要作用。

欧洲地区主义的核心制度是法制。它是建立在既反对法西斯主义又反对共产主义的自由主义理念基础之上的。欧盟的发展是欧洲一体化进程的指针。20世纪50年代以来，欧洲的地区一体化已经从一个政府间讨价还价的体系变成了一个政府和其他组织都可以参与的政治体。欧盟既具有政府间性，又具有超国家性，有庞大的官僚机构，涉及地区、国家、次国家等不同层面，其治理体系的中心部分是各种正式的制度，包括欧盟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洲法庭，这些制度和民族国家政府共同享有治理欧洲的权力。自由主义的人权思想是欧盟的中心理念，自由民主的价值观是获得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法制、市场经济、私有财产权、民主参与等观念深嵌于国家之间的各种多边安排中。自1957年以来，这些价值观就以法律语言的形式规定于各种条约中，被各国政府签字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5]欧盟条约的宪法化就是欧洲法律一体化进程的重要体现，也是欧洲地区主义与亚洲地区主义最显著的

---

①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sia Reg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 17.

② 王正毅：《亚洲区域化：从理性主义走向社会建构主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5期，第4-10页。

③ See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Chapter Two.

④ Katzenstein, “Introduction: Asia Reg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 31.

⑤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69-72.

不同之处。通过宪法化，欧盟的一系列条约从对主权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安排变成了整合在一起的法律机制，对欧共体领土内所有公共和私营的法人都给予了法律上可强制实施的权利和义务。[①]欧洲的制度化对欧洲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方方面面有着普遍深刻的影响，欧洲条约体系的宪法化更是欧洲政体发展演变中的突出特征。

地区的集体身份是民族身份和国家身份的补充而非替代，它是在地区政治进程中、在历史中和与美国的联系中形成的。地区秩序的内部政治动力以及地区与美国的联系产生了重要的政治后果。欧洲和亚洲的制度逻辑差异可追溯到神圣罗马帝国和中国中心的时期。从那时起的欧洲历史留下了两大重要的政治遗产，一是以法治为核心建立复杂的制度治理机器，二是建立福利国家。17 世纪的神圣罗马帝国就是一个全面制度化的合法政体。福利国家使国家在很多方面产生趋同压力，社会相似性和互动的增多加速了欧洲一体化进程和集体身份的形成。在建立现代国家之前，亚洲没有西方的主权概念，法律也不是一项根本的制度，政治中心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是监护性和仪式性的，仪式性的主权和文化同化比正式的制度更为重要。亚洲的地区体系不是权力或国家体系，而是一种秩序体系。上述历史遗产是构成欧洲和亚洲集体身份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身份包括类属身份和角色身份，[②]所以除历史进程留下的烙印外，地区身份也是在同其他角色的关系中定位的。欧洲和亚洲的地区身份在相互为“他者”的比照中，在欧洲的东方主义和亚洲的西方主义传统中表现最为明晰。在美国帝权体系中，德国和日本是两个地区核心国家，体系通过对核心国家施加压力影响地区身份建构。二战后美国通过在欧洲的多边安排对德国施加了欧洲化的压力，将其推上一条国际主义道路；而在亚洲通过双边同盟对日本施加的双边压力，使其沿着民族主义的方向发展。当代的欧洲和亚洲的集体身份还受到反美主义和美国化的双重影响。在亚洲，政治精英往往大量将全球性元素和地方性元素结合起来来定义国家身份，以实现其政治目的，因此地区身份的文化和文明内容并不那么重要。在欧洲，地区集体身份正在显现，它基于各种激烈竞争的文化和文明观念，根植于社会进程中，在不同地方和社会阶

---

① Alec Stone Sweet, "Constitutional Dialogu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The European Court and National Courts—Doctrine and Jurisprudence*, eds. , Anne – Marie Slaughter, Alec Stone Sweet, and J. H. H. Weil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306. 转引自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72。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 284 – 285 页。

层中认同程度差异很大。

（3）体系进程：地区化、全球化和国际化

地区化、全球化和国际化是地区世界体系中三种互为补充的进程，它们使地区具有多孔性，这种特性还因体系中的纵向联系纽带而得以加强。

地区是全球一体化与地方自治两股力量交会之处，产生的冲突不是非此即彼，而是在何种条件下一体化。地区化和地区主义是地区对全球化的回应，从经济领域看，全球化和市场自由化削弱了主权国家对经济的控制力，因此地区一体化不仅是国家加速经济增长的方式，而且还是针对经济全球化谋求重新获得控制权的手段。[①]在安全领域，随着冷战结束和两极结构消亡，地区冲突取代了两个超级大国在全球范围的对抗，成为主要的冲突形式；而且对安全问题的研究也渐渐从军事安全转向安全的文化因素，因为文化塑造国家身份和安全利益。[②]文化的作用力是多向度的，包括国家、次地区、地区和全球等多个方向。地区常常是一个国家文化政治的舞台，卡尔·多伊奇说过，地区是历史、文化和政治经济发展演变的产物，正是大量共同的文化元素、横向纵向的联系纽带和潜在的理解创造了地区。[③]

全球化和国际化是相辅相成的两个进程。全球化对世界政治的影响是改造性的，而国际化的作用是累积性的。全球化强调趋同，国际化导致联系程度的差异和不同国家政治结果的差异。全球化突出在国家和社会内部以及之间空间和社会安排的重构，国际化侧重于约束国家和社会的条件。全球化使我们关注没有政府的治理和国家特性的变化，国际化显示出减少国家干预和重建干预之间变化的平衡以及国家能力的变化。全球化往往是美国权力和意志的产物，它给世界政治带来了变化，改变了国家和其他行为体的实力。国际化是一个渐进的进程，它增加了国家的开放度，但不影响国家的核心能力。[④]

---

① Katzenstein and Shiraishi, "Conclusion: Regions in World Politics: Japan and Asia—Germany in Europe," p. 348.

② See Katzenstein,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③ Karl W. Deutsch, "On Nationalism, World Regions and the Nature of the West," *Mobilization, Center – Periphery Structures, and Nation Building: A Volume in Commemoration of Stein Rokkan*, ed., Per Torsvik (Bergen: Universitetsforlaget, 1981), pp. 51 – 93. 转引自 Katzenstein and Shiraishi, "Conclusion: Regions in World Politics: Japan and Asia—Germany in Europe," p. 349。

④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20 – 21.

地区的多孔性是由国际跨边界交换和国家间关系的全球性变革所决定的。地区贸易安排是开放性的，而不是封闭的。地区化既可能产生冲突，也可能产生合作。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地区主义和地区化与全球规模的多边谈判联系在一起。多哈回合谈判就对产生新的地区自贸区起了推动作用。欧洲和亚洲地区生产复合体的出现，说明在民族国家内外出现了新的空间布局，创造了开放的地区。卡赞斯坦以欧亚两个地区为例，从经济、安全和文化三个方面阐述了全球化和国际化如何与地区一体化进程相交织，共同造就了地区的开放性。全球化进程主要表现在技术和生产上。地理接近和功能上相互依赖使得技术创新和生产的地区网络得以建立。国际化使得不同行为体之间联系不断加强，但并没有改变行为体的根本身份。在安全问题上，欧洲和亚洲在安全复合体的进程、安全制度的密度和安全秩序等方面的不同就是地区化和国际化交相作用的结果。文化交流有纵向的，即体系和单位之间的，也有横向的，行为体之间或个人之间的。纵向流动是国际化进程的体现，在这个进程中，国家谋求对文化内容的控制权，比如通过文化外交树立特定的国家形象或改变现有的国家形象。横向交流是通过市场或其他渠道实现的，是全球化进程的体现，几乎没有政府的直接参与，这个进程产生和再造流行文化。

地区世界中的联系纽带是纵向的，美国帝权与地区的联系、美国帝权与地区核心国家的联系、地区核心国家与地区的联系以及次地区与地区的联系等相互交织，加强了地区的多孔性或开放性。亚洲地区的政治经济制度根植于市场运作的社会网络之中，与地区外的世界，尤其是美国有着深刻的联系。尽管自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亚洲各国的自由化趋势非常明显，但其多孔性地区主义的特点主要来自亚洲各国与美国的非对称关系。尽管亚洲的区内贸易增长很使，但是对美国市场的依赖是相当大的。在安全方面，从传统安全来看，某些国家依赖美国保证其国土安全，另外美国还保证着主要海上航道的安全。从非传统安全领域来看，如气候、环境、反恐等，亚洲同世界其他地区的联系也是很紧密的。

欧洲的地区主义也具有多孔性的特点，但其制度形式不同于亚洲，是正式的、政治性的。1957年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本来可能要成为封闭的地区政治经济体，但是有两个因素削弱了这个势头：一是由于美国的强势主导和美国公司在欧洲的大量存在，世界经济越来越自由化，使得欧洲和世界经济之间建立了牢面的联系；二是欧洲社会中自由和民

主力量的日益强大使得开放的地区主义成为各国的自然选择。有学者提出，今天欧洲多孔性的源泉在于它的“中间性”（betweenness），即介于政治和外交之间，政府与治理之间，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和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之间。[①]卡赞斯坦认为欧洲多孔性地区主义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治理地点、一体化层面和互动模式的多元化。欧洲的多孔性还因欧盟的扩大而加强。欧盟同英法在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前殖民地的联系也是多孔性的表现。[②]

（4）互动方式：体系与单位的双向互构

在地区构成的世界里，体系指美国帝权，单位则指地区，体系和单位之间是双向互构关系。美国建立的帝权体系运用自己的领土和非领土权力塑造了支持体系的核心国家、塑造了不同的地区，但是这些国家和地区也通过与体系的纵向联系，在地区化、全球化和国际化进程中，施加了反作用力，塑造了体系。这主要是由于，第一，历史，尤其是近当代史的发展使美国与世界的联系更加紧密，无论是在安全和经济领域，还是在环境、人权等其他领域；第二，美国政治体制的开放性和权力分散性有助于美国帝权体系各部分的联系，它们对美国国内政治的参与无疑能对体系产生影响。美国利用帝权体系，通过内政和外交改变着世界上的其他行为体，而其他行为体也在美国国内外改变着美国。比如，日本通过市场、金钱、中间人、游说和培养民意等来影响美国政治，德国主要以社会或公共外交（建立发展德国组织和与其对应的国外组织的关系）对美国施加影响。人们常常用“美国化”来表示美国对世界的影响，比如很多人认为全球化就是“美国化”，但卡赞斯坦指出，“美国化”是一个开放的双向进程，是帝权体系与单位之间深层次的互动。互动是通过在各个领域的社会和政治实践进行的，既包括市场和非正式社会网络自发性的行动，也包括政府、正式组织和公司的经济政治战略。互动的方式和性质因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行为体而有所不同。[③]

卡赞斯坦用流行文化、技术和国家安全三个案例来说明帝权体系与单位的互动。在流行文化方面，美国与世界相互丰富，美国化具有等级和平等的双重特点。欧洲前卫文化与美国当代流行文化在相互欣赏和相

---

① Brigid Laffan, "The European Union: A Distinctive Model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5, No. 2, pp. 236－238. 转引自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 28。

② Katzenstein, *A World of Regions*, pp. 24－30.

③ *Ibid.*, pp. 198－199.

互批判中深深地交融在一起，美国化并没有削弱其他地方的本土文化，相反它常常丰富本土文化，使之更富有活力。好莱坞是文化美国化的典型象征，虽然好莱坞在美国，但从所有权和它拥有的艺术天才来看，它既是美国的也是世界的。全球营销、多民族和多元文化是好莱坞自我形象塑造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好莱坞这个开放的体系中，进口文化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日本漫画对美国流行文化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影响。①技术实际上是文化在科学和经济层面的反映。技术的美国化也是一个双向进程，并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是标准化的美国技术在全世界的传播，其实这个进程更多地反映了本地行为体对美国技术的学习能力，反映了帝权与体系单位在技术上的共同发展。②在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日本就已经在几十项重要的技术领域超过了美国，技术的日本化和美国化一样也是开放的进程，同样推动了技术的创新和传播。在安全领域，美国帝权体系与单位是效法和反作用的关系。在传统安全方面，美国在全世界设定了相关的军事标准；在非传统安全方面，美国通过制订规则、建立机制化也对世界发挥着直接和间接的重要影响。地区对美国的塑造是通过对美国安全理念和政策的不同反应来实现的。9·11 恐怖袭击事件说明了美国化进程在国家安全方面的双向性，说明世界可以重塑美国。该事件改变了帝权国对安全的定义和认知，改变了帝权国的对外/世界政治政策，也深刻地改变了帝权国领导下的世界。“美国帝权有能力塑造地区构成的世界，同时地区构成的世界也有能力通过反作用来重塑帝权，这种反作用力常常混杂着钦佩和怨恨，还不时伴有愤怒和暴力。”③

4. 地区世界理论批判

卡赞斯坦的地区世界理论尽管立论新颖、史料翔实、分析也很精细，但是在理论前提和理论分析框架上都存在着一定的缺陷。地区世界理论建立在几个前提假定的基础上：（1）帝权的存在是客观现实；（2）帝权统治的合法性；（3）地区是单一的行为体；（4）地区化符合帝权国利益。

首先，对于帝权有一个如何界定的问题。具备怎样的实力和影响力

① *Ibid.*, pp. 199 - 201.

② *Ibid.*, pp. 202 - 203.

③ *Ibid.*, p. 206.

资源的国家才能叫帝权国。卡赞斯坦把帝权定义为领土权力和非领土权力的结合，美国遍布世界的军事基地是领土权力的体现，对外国市场和社会的渗透能力就是非领土权力。但是帝权国与帝国、霸权国、强权、超级大国究竟有着怎样实质性的区别，应该如何测量？有不少国际关系学者都对霸权概念做过界定和分析。霸权稳定论者以物质资源优势定义霸权，有四种资源尤其重要，霸权国必须控制它们，即原材料、资本、市场和高价值产品的生产竞争优势。[①]米尔斯海默认为没有哪个国家能获得全球性霸权，因为它们难以越过如大西洋或太平洋那样的大片水域去投送力量，即使美国也做不到，美国只能算是西半球的地区霸权国。[②]基欧汉和奈在《权力与相互依赖》一书中将霸权定义为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个国家有足够强大的能力并且有意愿维护管理国家间关系的根本规则。[③]沃勒斯坦认为霸权是很少见的短期内权力极不均衡的情况，即一个国家能够在经济、政治、军事、外交甚至文化领域强行推行其规则和意愿，它的物质基础来源于固有的经营能力，它能同时在工农业生产、商业和金融三大领域存在优势。[④] 2004年奈在《软权力》一书中说，在当今的信息时代，权力资源的分布在不同的问题领域各不相同。看起来美国似乎是单极世界中唯一的超级大国，但是实际情况要复杂得多。世界政治议程已经变成了一个上下三层的棋局，最高一层是国家间军事问题，在这个层面上美国的确是唯一一个具有全球军事覆盖能力的超级大国；中间一层是经济事务，权力分布呈多极状，没有欧盟、日本、中国等的同意，美国无法获得它在贸易、反托拉斯或金融规章问题上想要得到的结果，将这样的美国称为霸权国没什么道理；底层是跨国问题，如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气候变化、传染病等，权力分布更加分散，而且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权力组织很混乱，将这种状况下的世界称为单极世界或者美帝国更是无稽之谈。[⑤]美国是罗马帝国以来最

---

①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32.

② 约翰·米尔斯海默：《中文版前言》，载《大国政治的悲剧》，第38页。

③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1977), p. 44.

④ Immanuel M. Wallerstein,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The State, the Movement, and the Civilization: Essay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38, 41.

⑤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the Means to Succes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ublicaffairs, 2004), p. 4.

强大的国家,[1]但它从来不是一个完整意义上的霸权国。[2]如此看来，学者们对霸权、强权等不但没有统一认可的概念，而且对于自罗马帝国迄今最强大的国家——美国——是否可以看做是霸权国或唯一的超级大国也存在争议。并且，基欧汉、奈、沃勒斯坦等人的霸权定义也包含了非领土权力的成分。那么帝权究竟是什么？其领土和非领土权力与硬权力和软权力如何区别？帝权国真的能把自己的影响力有效地渗透到整个由地区组成的世界中吗？帝权下的地区世界理论又具有多大的解释力呢？

其次，是合法性问题。假定美国确实是帝权国，那么这个帝权国真的具有"统治"世界的合法性吗？罗伯特·吉尔平指出，一个强国"统治权"的合法性取决于三个因素：一是强国在最近霸权战争中的胜利，以及它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别国的能力，常常体现为它主导的制度；二是提供了某种有利可图的经济秩序或某种国际安全之类的"公共产品"；三是该国的意识形态、宗教或价值观受到一系列国家的支持。[3]美国似乎不能完全满足这三个条件。美苏两级争霸以苏联解体而告终，美国成为唯一的超级大国，世界政治经济活动似乎也是在按美国建立的游戏规则进行，但是，尽管美国建立了许多军事同盟和军事基地，它能有效提供国际安全吗？"9·11"事件以来国际恐怖主义的肆虐似乎对美国提供全球安全甚至保证自身安全的能力提出了挑战。另外，盎格鲁-萨克逊和基督教文化尽管在表层和流行文化上具有全球影响力，但在深层次上、在文明观和文化价值观上并没有压倒或同化其他文明，不要说伊斯兰世界有仇美情绪，其他地区包括欧洲在内也有反美情结，无论是欧洲的"社会"理念还是"新三角"模式都不认同美国一家独大，而东亚地区主义的发展在核心价值观和制度建设上似乎都不以美国为主导，所以看来美国并不具备帝权统治的合法性。

第三，把地区作为体系的基本单位，就在某种程度上假定了地区的整体性和单一性。即便地区是政治产物，即便地区边界具有很大的可变性，在世界政治体系中，作为单位的地区应该是以一个整体或共同体出现的，也就是说它具有一个集体身份。亚历山大·温特提出了集体身份得以建立的四个条件，即相互依存、共同命运、同质性和自我约束，其

---

① 约瑟夫·S. 奈：《硬权力与软权力》（约瑟夫·S. 奈、门洪华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9 页。

② 同上，第 231 页。

③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34.

中自我约束是容许性条件，其他三条是有效条件，建立集体身份必须要有自我约束并同时满足一个有效条件。[1]自我约束需要相当大程度的政治互信，信任是集体身份形成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在无政府状态下非常困难，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各地区集体身份的形成即便可能，也是一个极其漫长的过程。但是地区世界理论模型还要求，每个地区有一个支持帝权的核心国家，那么就是说这个国家与帝权国应该有高度的认同，所以帝权、核心国家和地区三者要同时达到一定程度的认同，那么这个帝权下的地区世界体系如果不是世界大同，也至少是帝权国同时分别与各地区及其核心国家建构一定程度的认同的状态，如果如作者所说，每个地区的制度形式和身份都不一样，那么帝权国可能同时与这些地区都认同吗？

最后，地区世界理论还有一个潜在假定就是地区化符合帝权国利益。卡赞斯坦在对欧洲和亚洲的地区主义进行对比分析时，曾说到由于美国缺乏对亚洲的认同，所以在亚洲建立了以军事同盟为基础的双边关系网络，而不是类似于北约的多边组织。因为多边组织是地区一体化的重要载体，可见亚洲的地区一体化或亚洲共同体至少在当时并不符合美国的利益。如果地区化不符合帝权国利益，那么就难以实现帝权体系与地区化的并行发展，帝权国要么通过在地区扶植自己的势力阻碍地区成为一个统一的强大的政治力量，要么地区就会挑战美国的帝权统治，因而地区世界的政治结果就不可能出现。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高度一体化的地区是各种制度的结合，就像制度与霸权的关系一样，霸权提供制度，但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具有自在性，不需要靠霸权来维持和运行，所以霸权后合作是可能的。而且建立机制的最根本动因是共同利益，随着相互依赖的加深，共同利益增多，对机制的需求就越大，所以在没有霸权国的情况下建立机制开展合作也是可能的。[2] 如果霸权国或帝权国出于自身利益需要，在某个地理范围内建立了一套多边制度，然后通过亲身参与或其核心盟友的参与来影响控制这个地区，也许在地区一体化之初，帝权国和地区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作为制度集合的地区成熟之后就会具有自在性，对帝权国的需要逐渐降低，这时帝权统治的合法性就会受到质疑。

此外，地区世界理论在建立理论分析框架时有三个重大缺失，第

①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431页。

② See Keohane, *After Hegemony*.

一，核心国家说难以成立；第二，地区一体化的进程模式并不是相似的；第三，单位和体系的建构逻辑不一致。

首先，核心国家究竟如何定义，什么样的国家才能成为核心国家，核心国家说是否可以成立？卡赞斯坦以与帝权国的“联系性”（connectedness）来定义核心国家，并又将其称为“支持国”（supporter state）。德国和日本都是先被美国大败，又受到美国扶持、被美国塑造，并成为美国盟友的国家，那么是不是必须满足这些条件才能成为核心国家呢？从美国对伊拉克的战略来看，也许这个思路是对的，但是这意味着必须要打几场大战，才能建立起帝权世界体系，但是从伊拉克战争看来，帝权的合法性与战争是根本矛盾的。如果以联系性来定义核心国家，为什么地区的其他国家一定要通过核心国与帝权国进行联系，为什么他们不直接发展与帝权国更紧密的联系呢？[①]如果核心国是支持国，那么它是帝权国在地区的代理人吗？它会不会被当做是“特洛伊木马”，根本无法被纳人到地区一体化进程中或者甚至成为地区一体化的障碍呢？

其次，地区一体化的进程模式是不同的。卡赞斯坦认为地区化是帝权国权力、意愿和政策的产物，而且支持帝权的地区核心国家发挥了主导作用，这或许源自美国国际关系研究根深蒂固的美国中心主义，或许源自作者对不同地区结构和一体化进程的失察。二战结束后，美国在欧洲以德国为重心，建立了内防法西斯主义，外防共产主义的多边安全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正式的有约束力的制度规范，随着以欧共体和欧盟为主要载体的多边合作的开展，各国逐斯走向了规范的第三等级内化，即完全承认规范的合法性，接受规范对自己的要求，并将其作为一种角色期望，建构到自己的身份中。[②]地区成员对地区规范第三等级内化的完成就意味着信任建立、集体身份形成、地区共同体建成。欧洲的结构和一体化进程模式与卡赞斯坦的描述是吻合的。

但是，二战后美国在亚洲建立的以日本为核心据点、既防日本军国主义又防共产主义的双边军事同盟网络的地区结构并没有导致亚洲地区主义的有效发展。尽管日本的“雁型发展模式”对东亚经济发展和经济融合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并没有成功地建立起东亚认同。学术界一般

① 这个问题是金灿荣教授在2006年4月3日南开大学举办的“卡赞斯坦对话中国学者”的对话会上提出的。

② 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第343页。

认为亚洲的地区主义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真正起步，[①]在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后以东盟主导的10+3为载体获得了快速发展，所以亚洲地区主义的分析重点应该从那时开始。那么亚洲的地区结构是否还是二战结束后美国主导的以日美同盟为核心的双边军事同盟网络呢？亚洲并没有明晰的地区结构，现实主义几种主要的结构理论（均势理论、权力过渡论、大国协调论和霸权稳定论）都不能解释东亚地区合作的现状，沈大伟曾就8种可能的结构模式进行过讨论，但他也认为没有一种能反映东亚的现实。[②]所以以日本为核心国家来分析亚洲（东亚）的地区主义，难免有失偏颇。从地区一体化进程来看，东亚的进程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完全不同于欧洲，东亚一体化进程是以中小国家集团（东盟）为主导、以非正式磋商和制度最小化为特点、[③]以问题领域为驱动、以社会互动为基础、将主要大国社会化并孕育地区文化和集体身份的过程。日本是美国在亚洲的核心盟友，但日本不是也很难成为亚洲一体化建设的核心国家，最多只能是重要国家之一，因为日本对亚洲国家的侵略历史和日本右翼对此问题认识的严重不足致使亚洲国家对任何日本主导的地区化模式都会产生深深的怀疑。日本经济技术网络在亚洲的延伸和日本动画片在亚洲的风靡并不能代表亚洲各国对日本文化和日本这个国家的认同，就如同表层文化的美国化不等于深层观念结构上的美国认同一样。

最后，地区世界理论在单位和体系两个层面的逻辑结构是矛盾的。卡赞斯坦对作为体系结构单位的地区的分析主要是理念的，地区结构主要是观念结构，有关技术、安全和文化的三个案例主要是说明三种进程和单位体系互动对地区的作用，地区不同的制度形式和身份归根到底主要是由文化观念结构决定的，欧洲一体化的观念结构非常明显，东亚地

---

① 英国学者黑格特曾总结道："在1950年到1996年之间，区域化在地理上从欧洲和北美开始并且在20世纪最后25年扩展到世界其他地区，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冷战结束以后扩展到东亚和美洲地区、东欧地区甚至中国。" Richard Higgott, "Review of 'Globalization,'" Paper Prepared fo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 20 November 1998, p. 10. 转引自王正毅：《亚洲区域化：从理性主义走向社会建构主义》。

② 沈大伟提出的8种地区结构模式是：霸权体系、大国对立、大国共管、结构不对称、现有大国与崛起大国不可避免的冲突、权力等级制、地区集体安全网络、追随地区强国。David Shambaugh, "The Evolving Asian System: "A New Regional Structur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Conference of "East Asia Cooperation and Sino - U. S. Relations," Beijing, China, November 3 -4, 2005.

③ 阿米塔·阿查亚：《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王正毅、冯怀信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区合作的模式也找不到与其对应的权力结构。但是在体系层面，地区世界理论的体系结构主要是物质实力结构，是物质权力分配，帝权与各地区的格局是由权力（主要是物质性权力）的非平衡分配决定的。即便是帝权国的非领土权力实际上也要有强大的物质实力为后盾，才能真正发挥作用。卡赞斯坦建立的帝权—核心国家—地区模式仍然带有浓重的物质结构主义色彩，单位和体系层面的逻辑结构是矛盾的，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地区世界理论的一个重要缺陷。



江忆恩与战略文化理论

江忆恩出生于加拿大。1981年获得多伦多大学国际关系与历史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得密歇根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制度中的社会化，社会科学中的认同分析，战略选择的观念来源，古代中国军事思想，中国的冲突管理行为，中国的核政策和军控政策，中国参与国际机制，东亚国际关系。主要专著：《文化现实主义：中国历史上的战略文化和大战略》；主编：《与中国接触：应对一个崛起的大国》。现为哈佛大学教授，《国际组织》杂志的编委。

一、战略文化理论的产生背景与思想渊源

战略文化理论旨在说明观念（或文化）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江忆恩认为，尽管这一关系对于政治行为极为重要，但是要在理论层面上解释清楚这个问题的确很难。所以，国际关系主流理论往往回避了这一研究内容。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结构现实主义。结构现实主义基本上不考虑战略选择的文化因素。该范式假定国家是功能相似的单位，都追求效用最大化。效用通常被定义为权力、实力和资源。因此只要有资源和机会，国家就会扩张其实力。战略选择的范围主要是由所谓的结构变量来解释，例如国家间权力分配的特点。决策一般由对国家利益的测算决定，肯定不涉及文化内容，任何处于相似情形中的决策者都会做出相似的选择。战略文化理论则从根本上质疑了战略分析的结构现实主义模式

中固有的关于国家是 -个普遍的、非历史的、单一的理性行为体的概念，并且假定战略环境以及对其做出的反应都是历史建构和社会学习的结果。这一假定是结构现实主义者与建构主义者之间争论的核心，结构现实主义者声称结构的无政府状态使得不同历史阶段的行为者的战略行为在根本上都是相同的，而建构主义者坚持认为国家体系具有历史性，在其中，“合作规范已经中立或者取代了无政府状态的结构”。[①] 战略文化理论指出，在同样的情形中，被不同战略文化社会化的掌权者会做出不同的战略选择。战略文化理论的研究目的就是要证明战略文化作为国家行为的一种思想性来源，有助于揭示国际关系和战略研究中观念（或文化）与行为之间的更为明确的关系。不同的战略文化决定了不同国家对于战争与和平、冲突与合作等国际关系主题的认识，塑造了不同国家的身份认同和战略偏好，进而决定了国家之间不同的战略选择，也就是国家的战略行为。

根据江忆恩的总结，战略文化研究迄今为止可以分为三代：

第一代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早期，主要观点是认为战略文化是战略行为的决定性原因。这一代研究人员主要由安全政策分析家和苏联问题专家组成，他们试图解释为什么美苏两国对核时代的战略会有完全不同的想法，原因就来自于其历史经验、政治文化、地理以及其他变量的差异。[②]

杰克·斯奈德1977年研究苏联的有限核战争主义时首次使用了“战略文化”一词。他将战略文化定义为“指导和约束关于战略问题的思想，影响战略议题形成的方式以及设定战略争论的词汇和感觉参数的一系列态度和信仰”[③]。核时代的战略文化是“一个国家战略共同体的成员通过教育或模仿所获得并且彼此共享的关于核战略的观念、有条件的情感反应以及习惯性行为模式的总和”[④]。斯奈德的定义似乎表明态度与行为（attitudes and behavior）之间存在一对一的关系。但是，这种定义是有问题的。它涉及战略文化研究中的核心经验问题：如何测量战略文化对行为的影响？如何判定与非文化解释相比，战略文化的解释价

---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Strategic Culture and Grand Strategy in Chinese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28.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5.

③ Jack L. Snyder, *The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Implications for Limited Nuclear Operations* (The Rand Corporation, September 1977), p. 9.

④ *Ibid.*, p. 8.

值有多大？当态度与行为不同时，如何确认一种战略文化？斯奈德把这两者以这种方式不加区别地联系起来，导致了对战略选择的机械决定论解释。

而第一代的其他学者恰恰继承和放大了斯奈德的机械决定论问题。这在科林·格雷，卡恩斯·洛德和戴维·琼斯关于美苏战略文化的作品中表现得很明显。格雷直接借用了斯奈德的概念，把美国战略文化定义为"与武力相关的思想和行为模式"，来自"关于国家历史经验的知觉、自我标榜的野心，以及典型的美国公民具有的不同经历"。① 因此战略文化是与众不同的、唯一的。格雷把行为包括在战略文化的定义中，意味着一种战略思想总是会导致一种行为。但是当思想与行为不一致时，该如何评价一种战略文化？另外，一种行为总是揭示一种类型的战略思想模式吗？格雷的定义使他得出了非常简单的结论，认为只有一种美国战略文化，那就是认为核战争不能打，也打不赢，并且这种战略文化是与苏联完全不同的。显然，与大部分机械决定论的文化观点一样，格雷的结论无法回避大量的反而证据，那就是美国战略空军指挥中心的策划者们总是考虑非暴力战争和战胜的选择。换句话说，战略文化也许的确与行为有密切联系，但是格雷所关注的战略次文化不太适合解释美国在核危机中的实际行为。

紧跟格雷的是洛德对美国战略文化的研究。洛德把战略文化定义为管理军事力量的组成的基本假定及其所要达成的目标。他认为，战略文化如果不具体决定军事力量和军事行动的本质，至少也为其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框架。这个基本框架看似关于战略选择的多彩争论，因为它有时吸收了关于战争的本质、必要准备和方法的"非有意识的和非系统的"历史概念。与此同时，战略文化也包括一个社会为政治目的组织和使用军事力量的传统实践和思维习惯。② 像格雷一样，洛德落入了同样的机械决定论的陷阱，他不能解释实践与思想的脱节，而且倾向于认为一系列实践反映一系列思想，反之亦然。

在一篇关于俄罗斯文化对苏联战略的影响的论文中，琼斯指出一个国家的战略文化有三个层次，其基本成分来源于地理、民族文化和历史变量；社会经济特点及其政治结构；当前的军事与政治制度互动的特

① Colin S. Gray, "National Style in Strategy: The American Exampl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6, No. 2 (Fall 1981), p. 22.

② Carnes Lord, "American Strategic Culture," *Comparative Strategy*, Vol. 5, No. 3, 1985, pp. 269 – 293.

点。这些变量的互动形成了一国的战略文化。[①] 这种战略文化不仅仅限定战略选择，而且无疑会影响一国广义的安全和狭义的军事政策的所有方面，从其外交的基本目标到其军事力量在和平与战争中显示出来的"风格"或"所有倾向"。像第一代的其他学者一样，琼斯的决定论遇到了逻辑和实证问题。首先，在他的定义中没有为多种文化传统留下空间，不存在竞争性的战略文化趋势或战略选择，也不存在对战略选择的不同解释，从相同的战略文化背景中不可能产生不同的战略选择，于是战略文化就成了不可证伪的。其次，关于文化象征和政治力量的文献表明传统总是被一代又一代的掌权者所重新定义或解释，他们对强调或贬低特定的传统有政治兴趣，因此这些重新定义并不一定是对过去的真实和准确的再创造。再次，仅仅因为不同的国家是在不同的历史和地理条件下发展的，这并不表明在这些条件下产生的任何战略文化一定是唯一的。不同的条件产生相似的战略文化，这在逻辑上是可能的，因为不同的国家可能面临相似的战略问题。地理、政治文化或特殊的历史经验本身不会导致对待战争与和平问题的一致方式，如果把这些因素不加区别地组合在一起，只会产生对战略行为的武断解释，毫无分析价值。最后，琼斯和第一代的其他学者实质上把战略文化看做了常量。但是在一定程度上，战略偏好和行为是有变化的，仅仅战略文化并不是对战略选择的特别可信的解释。

第一代文献没能表明战略文化的确以任何可以看到的方式影响战略选择。除了具体研究中的问题，这些文献还存在概念、方法和经验上的严重缺陷。[②] 首先是概念问题。对第一代文献来说，战略文化的成分是十分多样的，而其影响又极受限制。技术、地理、组织文化和传统、历史战略实践、政治文化、民族特征、政治心理、意识形态，甚至国际体系结构以及其他变量，都被认为是不同战略文化形式的相关来源。事实上，除了简约，没有什么原则限制把这些变量综合进越来越复杂的解释模式。但是如果这些综合变量包括这么多的独立来源，至少会产生两个问题。第一是如何权衡这些不同来源的作用。不同的衡量有望解释不同类型的战略文化和战略选择的表现。第二是这个综合概念不可证伪。如果战略文化是大部分相关解释变量的产物，那就没有什么战略选择不可

① David R. Jones, "Soviet Strategic Culture," *Strategic Power: USA/USSR*, ed. Carl G. Jacobsen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90), p. 37.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11 - 12.

以用战略文化来解释了。而且第一代文献也没有说明不存在战略文化和一个社会中存在不止一种战略文化的可能性。

第二类问题是关于战略文化与行为的关系的。既然战略文化作为一个自变量是无所不包的，第一代文献中就不可能存在战略文化与行为的断裂或脱节。但事实上，这些文献往往只说明战略文化与行为的两种可能关系中的一种。第一种是，历史行为是战略文化的一个关键来源，也就是说，时间 t－1 的行为是时间 t 的行为的一个关键解释变量。第二种是，战略文化（不包括行为）对战略选择有重要作用，战略文化是业已存在的，对所有行为者的行为都有一种完整、独立、显著的制约和影响。遗憾的是，由于对战略文化潜在的工具性很少或者根本不予重视，这些文献暗示如果无法说明战略文化与行为之间的关系，也就无法证明战略文化的存在。①

第三类问题涉及可观察的战略文化的来源。战略文化的表现来源于什么，跨越哪些历史阶段？我们应当考察战略思想家的作品、原则性声明、力量结构、个人关于军事的态度，还是对军事主题思想的一般陈述？从什么时间段应该采用这些“文本”？为什么某些历史阶段被视为战略文化的形成时期和可信来源而其他阶段却不是？战略文化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传播？在传播的过程中它会发生显著变化吗？总体看来，在第一代文献中这些问题都没有被明确提出和回答。

第二代战略文化研究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主要观点是认为战略文化只是一种工具，与实际的行为选择没有必然联系。这一代研究者意识到象征性战略文化话语与实际原则有可能不同，前者被用来强化战略决策者的霸权以及加强后者的权威性与合法性。②

雷金纳德·斯图尔特指出，美国的战略文化强调战争是偏离常规的，但是与此同时，历史上美国的军事思想又具有明显的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式的现实政治特点。这一传统视战争为国家间关系的必然特征，并且认为如果有必要的话，为了国家利益而不单单是因为重大的事件，就需要使用武力进行军事扩张。斯图尔特认为，这两种对待战争的方式都影响了美国为什么以及如何打仗，它为什么以及如何做出战略选择。因此，“美国的战争观其实是一个集合”，“其在历史上也是一系

① *Ibid.*, pp. 13－14.

② *Ibid.*, p. 5.

列观点的集合"。[1] 斯图尔特暗示了对于战略文化研究非常有用的两个说明，这在很多第一代文献中是没有的。其一，一个国家可能有一种战略文化，但是它可能停留在神话的水平，就是说，战略文化可能包括想象、虚构和象征，它们都被用来证明一国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战略行为的主导规范是合法的。但是这使得战略文化与战略行为之间的关系更加难以理解。它们的关系是一种工具性吗？就是说，战略文化的神话是有意被用来掩饰或者证明实质上是非战略文化驱使的行为的吗？抑或，战略文化是被用做了争论的语言，很少或者根本没有意识到这种语言与实际的战略选择之间的脱节？其二，可能存在不止一种战略文化，它们把战略选择的范围界定在一些可观察的方式中，但它们这样做在不同的时期是出于不同的原因。这种可能性提出了至少两个额外的方法论问题：如何确定一个国家中不同战略文化的范围？什么干预变量决定了何时会出现一种或另一种战略文化成为主导的战略文化？

这一关于战略文化神话与国家行为之间可能出现脱节的结论似乎使第二代文献具有了政治左派（political left）的特点。比如，布拉德利·克莱因把军事战略看做一种文化实践、一种霸权政治秩序的反映，认为战略文化包括对于武力以及国家可以合法地使用武力对付假定的敌人的方式的可用倾向。研究战略文化就是研究有组织的国家暴力的文化霸权。克莱因的定义中没有隐含任何关于战略文化对战略选择本身的影响的假定。在他看来，战略文化是工具性的，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出自政治和军事掌权者的口袋。战略文化是历史经验的产物，因为这些经验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所以不同的国家展示出不同的战略文化。但是由于战略文化与国家行为之间有一个明显的脱节，而且由于国家行为是国家利益或者一个霸权集团的组织利益的反映，因此有可能国家使用不同的战略文化语言，但是国家的实际战略和行为在本质上都是相似的。[2]

罗宾·勒克姆在研究"军备文化（armament culture）"时也提出了工具性的说法。与其他战略文化研究者不同，他主张军备文化不是国家历史发展而是全球历史进程的产物。他把军备文化定义为在现代武器、对敌人的军事优势与国家安全之间建立了实质性因果关系的对武器的盲

---

① Reginald C. Stuart, *War and American Thought: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nroe Doctrine* (Kent: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 193.

② Bradley S. Klein, "Hegemony and Strategic Culture: American Power Projection and Alliance Defense Politic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4, 1988, pp. 133 – 148.

目崇拜。这种盲目崇拜渗透在文化和心理的各个方面。人们承认无力改变“战争体系”，进而把军备竞赛、核威慑等奉为不证自明的真理。这种军备文化服务于其制造者——战略家、国家领导人、士兵和武器制造商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文化是工具性的，而且是跨国的。[①]

第二代战略文化研究也存在问题，主要涉及象征性话语（战略文化）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关系。从这些文献无法判断战略文化是否影响国家行为。工具性表明占主导地位的决策者可以摆脱或者凌驾于他们自己操纵的战略文化的束缚。但是事实上，战略文化与实际行为之间存在一种辩证关系。决策者也被他们创造的战略文化社会化，因此经过一段时间就会受到他们自己及其前辈们所创造的符号或“文本”神话的束缚。就是说，决策者也可能被他们所操纵的象征性话语所掌握。所以应该预期国家间行为的不同，因为国家间的话语是不同的。的确，关于国家间的实际战略是否存在差别，第二代文献似乎包含两种思想。一方面，象征性话语否定了某些战略选择的合法性，从而不同战略文化的国家就有了多种战略可能，因此战略行为也就有可能不同。另一方面又存在一种强烈的暗示，似乎全世界的战略决策者应当具有相似的战略偏好——军国主义或现实政治，因为国家的战略话语倾向于对有危险的外部世界形成完全相同的看法。由于大部分文献没有进行案例比较分析，第二代战略文化研究无法解决这些问题。[②]

第三代战略文化研究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在战略文化是原因还是工具的问题上，他们基本上承认战略文化对战略选择具有重要影响。这一代研究往往把特定的战略决策作为因变量，以求对战略文化的作用提供更可靠和有效的经验验证。而且，他们倾向于研究战略选择中的战略和组织文化规范，尽管他们有些使用军事文化，有些使用政治军事文化，还有些使用组织文化，但是都把现实主义作为目标，试图解释占主导地位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无法解释的战略选择。这一代文献大都明确排除了行为作为战略文化概念的一部分，因此也就避免了第一代文献中同义反复的陷阱。而且，这一代研究认为战略文化更多地是最近的实践和经验的产物，而不是来源于历史。除此以外，其战略文化概念与那些政治文化、组织文化或第一代关于战略文化的研究并没有太大不同。[③]

---

① Robin Luckham, “Armament Culture,” *Alternatives*, Vol. 10 (Summer 1984), pp. 1 – 44.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17 – 18.

③ *Ibid.*, pp. 5, 18 – 19.

基尔认为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法国和英国军队的原则性变化既不能由外部结构或者均势的变化，也不能由假定的军事组织对于进攻性原则的偏好来解释，其根源在于两国军队组织文化（organizational culture）的变化。这种文化包括三个层次的观念、信仰和规范。第一层涉及关于国际政治和战争的本质的价值观。第二层涉及军队、国家及社会之间的关系。第三层涉及国际组织、技术和官兵关系。[①]

与此相似，勒格罗用军事组织文化来解释对使用潜艇攻击商船、轰炸平民和二战期间使用毒气的不同层次的限制。他把军事组织文化定义为"规定一个群体如何适应其外部环境和管理其内部事务的假定、观念和信仰的模式"[②]，并且认为现实主义的解释都否定应当对使用军事工具进行任何限制。

第三代战略文化研究在判断文化与行为之间的关系方面显示出两点长处。其一，它避免了第一代研究的机械决定论，原因在于这一代研究不把行为包含在战略文化概念内，而且还把文化定义为是可变的。其二，这一代研究明显承认竞争性理论检验，允许不同的解释之间相互竞争。但是，第三代战略文化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第一，正是由于这一代文献大部分严格限定了经验研究的范围，因面很难将其与第一、第二代文献比较研究结果。就是说，由于把文化视为来源于最近的实践，并且是变化相对较快的价值观、态度和规范，这一代文献很少说明广泛深远的历史差别对于不同国家的（战略）文化的影响。而这个问题曾经推动了最初的战略文化研究。第二，仅仅关注现实主义无法很好解释的战略选择也产生了一些不足。事实上，现实主义可能对战略选择的预测非常不确定。因此很难将现实主义模式与文化和规范模式进行对比，并得出结论。第三，没有考虑象征性战略与实际行为之间脱节的可能性。如果研究的因变量是行为，而不是外交政策宣言和战略原则宣言，当然可以安全地回避这一问题。但是如果研究的因变量是军事原则，那就提出了宣称的原则与实际原则可能不同的问题。第四，这一代研究使用的文化概念非常传统，是一个为决策者提供了一个有限的选择范围的概念，或者在这个概念中文化是作为一个透镜来改变不同战略选择的吸引力的。因此这个概念就需要一个非文化的干预变量，或者一个政治理

---

① *Ibid.*, p. 19.

② Jeffery W. Legro, *Cooperation Under Fire: Anglo-German Restraint During World War II*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9.

论，甚至是另外一个文化变量来解释为什么最终做出了特定的战略选择。第五，如果文化既不是个人信仰的反映，也不仅仅是信仰的集合，那么任何个人都无法在这种文化中完全社会化。但是在安全危机中通常是由一小部分个人来做出关键决策的。如果这些个人没有完整地反映一种军事或战略文化的价值观，那么价值观与行为之间就会产生一些偏差，由此以来，文化作为一个自变量的解释力就减小了，变成了一个背景变量。

总之，关于战略文化是否影响了决策者的战略选择，第一代和第三代战略文化研究给予了肯定的回答，第二代研究则做出了否定的回答。第一代和第三代研究认为应当集中关注如何把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与其他变量特别是现实主义模式支持的变量区别开来。第二代研究认为应当关注如何用战略文化来模糊或者掩饰那些实质上是根据现实主义模式做出的战略选择。[①]

通过对三代战略文化研究的梳理，江忆恩指出，尽管三代研究都存在概念和方法论上的问题，但是仍然值得进一步研究战略文化。战略文化已经成为国际关系以及后来的国际安全文献日益关注的一个对象，只不过因为这个概念在定义和方法论上的不完善使得在一定意义上它的价值尚且无法估计。江忆恩试图评价和发展更精确的、可检验的方法来分析战略文化，并且相信这将有助于对国内战略文化和国家间战略文化的研究。[②]

二、战略文化理论模式

江忆恩首先强调了存在于任何战略文化研究中的两个基本原则。其一，必须判断在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和不同行为者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战略文化，它能够成为决策制定中的主导变量。其二，必须说明战略文化是否影响决策者的战略行为。首先必须通过这两个检验，才可以评价战略文化作为一个自变量在对战略选择的解释中的分析价值。如果第一个检验失败，就是说，如果存在多样的不同的战略偏好，那就从根本上推翻了战略文化研究的可能性。如果第二个检验失败，那么战略文化就降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22.

② *Ibid.*, p. 28.

格为剩余变量，战略文化研究本身也就失去了意义。[①] 基于这两个原则，江忆恩的研究设计包括三个步骤：第一步是提出一个战略文化的定义；第二步是验证战略文化在某一特定国家的战略传统形成时期的重要文献中是否存在；第三步是验证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的影响。[②]

1. 战略文化的定义

战略文化研究的困难是由于它进入了文化分析的领域。人们面临着一个概念和方法论的困境：文化的定义与研究文化的人一样多，方法也有定量内容分析、对小的次共同体的直接观察、对具体的典型实物的考察，以及凭借直觉的、公开宣布反方法的后现代描述性解释，等等。江忆恩指出，尽管难免武断的成分，战略文化研究还是要从界定战略文化的概念开始。

战略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集。[③]文化的概念有很多种，其中使用的术语和强调的重点都各有不同。但是在这样一些基本问题上大部分研究者的观点是一致的：文化包括共享的决策规则、方法、标准操作程序和决策路线，它们把一定程度的程序强加在个人和群体关于他们与社会、组织或政治环境的关系的概念上。文化模式与行为模式不是同一事物，在一定范围内，文化影响行为，这种影响是通过提出有限的选择以及影响这些文化的其他成员如何从与环境的互动中学习来完成的。因此，文化是习得的、演化的、动态的，尽管其变化的速度受文化影响下的学习的费用或历史的作用的影响。在一个社会实体（如共同体、组织、国家等）中可以存在多种文化，但是有一种旨在维持现状的主导文化，因此文化可以是一种有意识地被培养和操纵的工具。[④]

鉴于文化的这些属性，江忆恩指出，一个有用的战略文化概念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必须是可证伪的，或者至少不同于非战略文化变量；（2）必须明确战略文化的功能；（3）可以在战略文化客体（即能够体现战略文化的分析对象）中被发现；（4）可以探寻战略文化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为了简单起见，江忆恩认为可以把文化概念的核心成分

---

① *Ibid.*, p. 32.

② Alastair Iain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The Culture of National Security: Norms and Identity in World Politics*, ed. Peter J. Katzenste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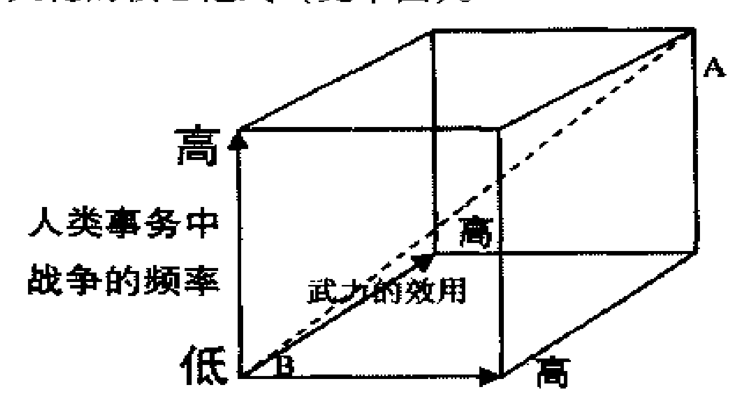
③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reface xi.

④ *Ibid.*, p. 35.

嫁接到战略领域。他假定战略文化与文化一样是一种影响行为选择的思维环境（ideational milieu），人们可以从这些影响中做出关于战略选择的具体预测。根据这些标准，江忆恩把战略文化定义为“一个完整的符号（如因果原理、语言、类比、隐喻等）系统，它通过形成关于军事力量在国家间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和效率的概念，从而建立起普遍和持久的战略偏好”。[①]

2. 战略文化的内涵

战略文化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包括两部分内涵。第一部分由关于战略环境的规律性（orderliness）的基本假定组成，即，关于战争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战争是偏离常规的还是不可避免的），关于对手及其造成的威胁的性质（零和还是非零和），关于使用武力的效用（控制结果和消除威胁的能力以及在什么条件下使用武力有用）。所有这些构成了一种战略文化的核心范式（见下图）。[②]



冲突的零和性质
A＝强现实政治（hard realpolitik）
B＝弱理想政治（soft idealpolitik）

第二部分是可操作层次上的一组假定，主要明确哪些战略选择用来对付根据上述战略文化核心范式的三个问题的答案所定义的战略环境最为有效。显然，这组假定与相应战略文化的核心范式有着必然的逻辑联系，实际就是指一组经过等级排序的大战略偏好。它们不受非文化变量（诸如技术、威胁或组织的变化）的影响，而是在不同的战略文化客体中都表现一致，并且持续存在于不同的历史时期。正是在这种行为

① *Ibid.*, p. 36

②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4 (Spring 1995), pp. 46－47.

偏好层次上，战略文化开始直接影响国家行为。[①]

关于大战略偏好的类型，江忆恩认为主要有三种：（1）调和主义战略：这种战略主要依赖外交、政治贸易、经济刺激、跟随强者、平衡联盟行为以及其他低强制性的政策。安全主要通过非正式和正式联盟的建立，或者单边、双边或多边妥协来实现。调和主义大战略暗示了政策的目的不包括从物质和政治上消灭对手以及吞并其领土。（2）防御性战略：这一大战略比调和主义战略在本质上具有更多的强制性。它主要依赖外部边界上的静态防御。使用武力不是用来吞并领土或者破坏敌国的政治领导权或政治组织的。安全主要通过为军事目的的资源内部调动而不是建立联盟来实现。防御性大战略也暗示政策的目的不包括扩张主义或吞并主义。（3）进攻性/扩张主义战略：这一战略是高度强制性的，主要依赖越过直接的边界的进攻性、预防性、先发制人或占优势地惩罚性使用军事力量。这种使用军事力量背后的战略目标是完全的军事胜利和对手的政治毁灭，包括吞并至少部分的领土。[②] 在战略文化核心范式图的三个维度的高端，我们应当预期战略偏好反映强现实政治核心范式，就是说，表明了一种对进攻性，而不是防御性，更不是调和主义战略的偏好。在三个维度的低端，我们应当预期一种相反的战略偏好等级，与理想政治核心范式相一致。[③]

在这里，江忆恩特别强调了使用战略偏好等级而不是战略选择的一个简单的菜单，是有很多原因的。[④] 其一，不同国家的决策者可考虑的战略选择的数量很多，有可能各国之间有很多相同的战略选择，于是就很难确定不同国家特有的战略文化是什么。但是如果不同的国家拥有不同的战略文化，那么它们就应该对各种战略选择做出不同的评价，就是说对它们进行不同的等级排序，所以使用战略偏好等级就可以检验一国内战略文化的一致性和国家间战略文化的差异性，同时也提供了一个可证伪的战略文化概念。因为，如果战略偏好等级在不同的分析对象之间是不一致的，那么就不能说在某一特定时期存在一种单一的战略文化。相反，如果从久远的战略文化形成的阶段直到被考察的时期，战略偏好等级在不同的分析对象之间都是一致的，那么一种战略文化就是存在的并且持久的。

---

①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pp. 46 – 48.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112 – 113.

③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 223.

④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38.

其二，使用战略偏好等级是因为它们比无等级的战略偏好应该能产生更清楚的关于行为选择的预测。无等级的偏好只表明战略文化可以对战略选择产生影响，但是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影响。如果我们假定，其他条件不变，鉴于一种特定的战略文化，一个国家具有对某些特定战略的偏好，那么我们就能够更好地做出关于国家行为的预测，并且借以检验行为选择的非战略文化模式所做的预测。这样也更容易对战略文化的作用与其他变量的作用进行区分。[①]

其三，尽管战略偏好等级与战略文化不是同义的，它们也不应被视为是完全孤立的。战略文化作为一个符号系统包括关于安全难题是什么以及如何有效地应对安全难题的假定。原则上，战略文化应当体现应对战略环境的优先方法（也就是战略偏好等级）。而且，以前建立的战略偏好也会成为这个符号系统的一部分被学习和重建，从而成为当前战略文化的一部分。

江忆恩认为，这样的战略文化定义就符合他关于评价战略文化的分析价值的标准：可证伪；能够提供关于战略选择的经验预测；原则上，它有可以在战略文化客体（如文本、记录、原理等）中被观察的经验所指物（如语言和偏好）；其演化（甚至消亡）可以被考察，因为可以观察连续几代决策者是否在其中被社会化，以及是否都拥有关于这种战略文化的基本认知。[②]

3. 战略文化理论的逻辑

江忆恩战略文化研究的第二步是通过检验在不同的战略文化客体之间战略偏好等级是否具有一致性来验证一种战略文化的存在。这要求首先确定战略文化研究的分析对象，在其中人们预期能够发现一组基于文化的战略偏好等级。江忆恩指出，战略文化研究的一个最大难题在于不明确究竟要分析什么。[③] 它们可能包括战略家、军事领导人和国家安全决策者的著作、争论、思想和谈话，或者武器设计和部署、战争计划、在不同的媒体中描绘的战争与和平的形象、军事仪式，甚至战争文献。即使只考察一小段历史时期，战略文化的典型体现的数量也将是惊人的。克服这一难题的方法之一就是分析大部分最近的文献和一些很久以

①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pp. 48－49.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39.

③ 同上。

前的文献的内容，并且假定如果战略偏好等级存在一致的话，战略文化就存在并且延续至今。这种一致延续的时间越长，战略文化就越有力越持久。因此，从历史上最早可以接触到的点开始对战略文化客体的内容进行分析就很重要，在那个点上，战略文化的偏好等级可以合理地被认为已经出现，或者运用这些战略传统的人们暗示他们思想的根源就存在于那里。

至于如何从分析对象中提取一种战略文化的核心成分，江忆恩主要使用了根据符号分析（symbolic analysis）来绘制认知图（cognitive mapping）的方法，目的是发现分析对象告诉战略家应该做什么，如何把战略选择分等级，以及如何做选择。关于符号分析，人类学和组织研究（以及越来越多的政治学）文献表明符号是文化形式（如共享的决策规则、原理、偏好等）借以在经验上被显示的工具，从而使文化能够被交流、学习或争论。理论上，任何事物都可以成为符号：单词或短语，手势或事件，人、地方或事物。当人们赋予其含义、价值或意义时，一个客体就成了符号。战略文化可以体现关于武力在人类事务中的作用和某种战略的效用，以及哪些类型的战略比其他类型的战略能更好地用符号来反映。[①] 某些符号可以暗示某些行为选择或者揭示“明确的行为模式”。因此符号分析能够说明一个文本中的战略原理如何得到行为上的解释，就是说，哪些种类的战略偏好等级来源于哪些战略原理。

在使用符号分析时需要考察不同的分析单位，包括一些经常被用来描述某种战略背景的成语和短语（例如，“如果你想要和平，那么就准备战争”）；体现了某些行为原理，或者是用来描述针对某一敌人的合法行为的关键词（例如，“威慑”）；以及作为对一种战略环境的简洁定义并且表明了对此种环境的全部反应的类比和隐喻（例如，“慕尼黑”）。[②]

当然，使用符号分析应当谨慎。因为即使符号本身保持不变，关于符号含义的解释也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从方法论上很难避免这些可能出现的陷阱，但是可以采取两种预防措施：一是选择分析的符号要广泛；二是通过认知绘图或者分析文本及其释文的背景，努力证实某些符号的含义。

认知绘图就是一种发现某些行为原理与它们预计的行为影响之间的

---

① *Ibid.*, p. 51.

② Johnston, “Thinking about Strategic Culture,” p. 52.

因果联系的技巧。[1] 它包括准确分析某一特定文本或者文本的样本内容，以及清晰地提取样本中所有的因果陈述。当战略偏好由于分析的对象太多或者由于错误的、草率的、因果关系上不相关的选择而变得模糊时，这一技巧能够帮助澄清战略偏好。而且，比较不同分析对象的认知图，可以判定对于不同战略选择的效用的评价是否一致。[2]

江忆恩提供的综合认知图（composite cognitive map）如下，文献分析旨在发现战略选择（左栏）与政策表现（中栏）与战略目标（右栏）之间是否存在直接（实线箭头）或者暗含（虚线箭头）的正向因果关系。[3]

战略选择	**政策表现**	**战略目标**
军事权谋	敌人的减少、削弱	敌人的失败、投降
政治、外交权谋	军事准备，使用武力	国家安全
内部改革，国内统治的质量	军队士气，人力和物力资源的调动	

————→

直接的正向因果关系（direct positive causal relationship）

- - - - - - - - - - →

暗含的正向因果关系（implied positive causal relationship ）

通过文献分析绘制的综合认知图可以清楚地表明某一战略文献所体现的战略偏好等级，也就是当时的国家决策者在如何对付敌人、获取国家安全问题上所做的战略选择。这也是他们对于军事力量在国家间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和效率这一战略文化的核心问题的认识，反映了该国家当时的战略文化类型，如果主要选择了强制性军事手段来获取国家安全就属于现实政治战略文化，反之则属于理想政治战略文化。

在确定了战略文化的含义及其存在之后，作为战略文化研究的第三步，也是最关键的部分，就要验证战略文化与国家行为之间的关系。这一步的关键是检验在某一具体国家的具体历史时期中战略文化的核心范式与决策者的实际战略行为选择是否一致。如果能够证明某种战略文化的核心范式及其相应的大战略偏好等级在被这种战略文化社会化的相当重要的一部分决策者中是一致的，这些决策者实际的战略行为选择与他们持有的大战略偏好所预测的行为模式是一致的，就能断定战略文化对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 226.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50.

③ *Ibid.*, pp. 73 –94, 193 –210.

国家行为具有决定性影响。

具体可以分为三个验证环节：第一步是验证战略文化是否存在。既要考察一国战略文化传统形成时期的重要战略文献，也要考察所选取的该国某一具体历史时期的重要战略文献，如果在这些文献中都存在一种始终一致的战略偏好等级，那就可以证明该国的确存在某种战略文化并且一直延续到所选取的历史时期。具体方法是根据文献分析绘制的综合认知图来确定该国战略文化的类型，是属于现实政治型还是理想政治型。

第二步是验证该国这一具体历史时期的决策者是否都具有与上述战略文化相符合的一致的战略偏好。如果他们都拥有一致的战略偏好，就说明上述战略文化对这些决策者的行为取向认知产生了重要影响，也就是说，他们确实已经被这种战略文化社会化。具体方法也是考察能够体现这些决策者的战略思想的重要文献，通过文献分析绘制综合认知图，如果决策者主要的战略选择是强制性军事手段，那么他们所体现的战略文化就是现实政治类型的，反之则属于理想政治类型。

第三步是验证这些决策者的战略偏好是否对其实际战略选择产生了影响。这里主要是分析史实，尤其是考察该国在这一具体历史时期中处理国家安全问题的实际行为表现。同时又涉及两个方法论问题：一是如何将战略文化与国家行为之间的关系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实际也就是如何控制非文化变量的影响，因为它们可能对行为选择做出完全不同的解释；二是案例选择。关于第一个问题，江忆恩认为，战略文化表现为存在于不同的时间和战略背景中的具有连贯性和一致性的战略偏好等级。决策者由于受到文化的影响，会对外部环境中的某些条件更为敏感，从而影响他们的战略选择。外部条件是变化的，而战略文化则是相对稳定的。两者的互动影响一国的战略选择。如果加入了战略文化变量比单纯使用国际体系结构变量更好地解释了国家的战略选择，那么战略文化研究就是有意义的。关于案例选择，江忆恩认为应该考察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将战略文化模式与其他竞争性战略行为模式如结构现实主义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为此就需要寻找一段历史时期：当时的决策者有意识地继承了有可能从中产生战略文化的哲学和文献传统以及经验遗产；当时的决策者不受其他战略文化的可能影响；并且这一时期，关于战略决策的历史记载相对丰富。符合这三个条件的就是明代中国。[①]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29 – 30.

所以，江忆恩选择了明代中国作为他的研究个案。

通过对中国古代兵书经典《武经七书》（包括：《孙子》、《吴子》、《司马法》、《尉缭子》、《六韬》、《黄石公三略》、《唐太宗李卫公问对》），明朝的《阵纪》、《草庐经略》和《投笔肤谈》三部军事文献，以及明朝十位大臣的奏议进行文献分析和绘制综合认知图，江忆恩指出，与最初的预期不同，在中国存在不是一种而是两种不同的战略文化：一种是象征性或理想化的战略文化，称之为孔孟范式（Confucian-Mencian paradigm）；另一种是实际的战略文化，称之为强现实政治范式（parabellum paradigm）。孔孟范式，假定战争是偏离常规的，或者至少是可以通过良好政府（good government）的改善和对外部威胁的同化或教化所避免的。如果武力被使用，应当是防御性地、最低限度地被使用，只能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而且只能以对道德—政治秩序的正义修复为名义。这些假定转化为一种战略偏好等级，把调和主义战略置于首位，然后是防御性战略，最后是进攻性战略。强现实政治范式，假定战争是人类事务的不变特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手的贪婪和威胁本质决定的。在这种零和背景下，运用武力对付敌人是高度有效的。这些假定一般转化为对进攻性战略的偏好，然后是强制性逐渐减少的战略，最后是调和主义战略。同时，这种战略偏好等级又由一个关于绝对灵活性（或权变）的概念所表达。它表明只有在战略条件成熟时，进攻性使用武力才可能成功，在某些有限的、暂时的条件下，则可能要求较少强制性的甚至是调和主义的战略。但是，该范式坚持认为对敌人的军事摧毁对于国家安全是最重要的。这一范式与西方治国方略中的强现实政治思想具有很多相同的假定。

江忆恩断言，对《武经七书》的分析表明这两种范式在传统的中国战略思想中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强现实政治范式大部分情况下占据主导。[①] 七书中的观点结构、因果关系、隐喻或象征性语言都表明，除一两个例外，这些兵书都支持强现实政治范式的核心假定，以及由权变概念所表达的相关的战略偏好等级。尽管各书之间的一致不是绝对的，但是足以表明调和主义战略或者严格的防御性战略一般不被视为维护国家安全的最好方式。相反，安全是超强的军事准备、运用武力和摧毁敌人的结果。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的主导地位在明朝关于对蒙古的政策的历史记载中得到确认，它们都支持这一范式的核心假定。明朝的史录者都

① *Ibid.*, p. 249.

把与北方蛮族的冲突视为中国与非汉民族关系的历史中的一个常量。蒙古的威胁都被以实质上是种族主义的、零和的术语来定义。很多的史录者也把使用军事力量视为威慑和击败这种威胁的最有效方式。他们的分析也包含绝对灵活性的概念，如“相机攻守”。当他们关于战略选择出现分歧时，大多是由于他们对明朝进攻性或强制性反对蒙古的能力的估量不同所引起的。

而孔孟范式，在大部分《武经七书》中的表述都很笼统，一些兵书甚至暗示这一范式以及相关的战略偏好是不具实用性的，是中国治国方略的黄金时代的一种遗风。[①] 该范式在明朝关于边疆安全政策的记载中的证明甚至更少。大部分情况下，这些文献中用来界定威胁的特点的观点结构、因果关系和语言与强现实政治范式是一致的。事实上，很多记载在调和主义战略与国家安全之间明确建立了负向的因果关系。少数记载指出，调和主义只能获取有限的安全，它的主要目的是允许明朝建立军事能力，以便将来的某个时间更有效地使用武力反对敌人。

所以关于中国的战略文化，江忆恩认为可以得出两点结论。[②] 第一，占支配地位的中国战略传统与西方的现实致治传统中的关键成分并没有太大不同。事实上，中国的战略文化也属于强现实政治类型。其特点是处于战略文化核心范式图的三个维度的高端位置，从那三个核心假定推导出的是在对付威胁时对于进攻性或先发制人战略的偏好。第二，中国的例子表明在对战略行为的分析中，战略文化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变量。至少在中国的例子中，关于战略环境及其应对的最佳方式，存在着长期的、有深刻根源的、持续存在并且相对一致的一组假定。而且，这些假定似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对大战略选择有一种举足轻重的影响。这些强现实政治假定在中国历史上不同的国家体制之间一直存在——从无政府状态的战国时期，到等级制的帝国的中国国家体制，到相互依存不断增加的后冷战时期。

这些结论似乎表明了战略文化对于国家行为的重要影响，但是同时也提出了一个复杂的问题——关于中国的国家行为，战略文化理论与传统的结构现实主义模式做出的预测是相似的。事实上，结构现实主义者可能立刻会问，如果“老式的”，不涉及战略文化的现实主义模式也可以同样奏效，建构一个现实致治的战略文化模式有什么意义呢？他们认

---

① *Ibid.*, pp. 250 – 251.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 256.

为中国的现实政治战略文化是附带发生的，不是因果关系的，只是无政府结构的一个产物。

关于这个说法，江忆恩认为是“一种不成熟的判断”，对这种责难有两种明确的反驳。①

其一是承认这两种模式做出了相似的预测，然后建立严谨的检验来证明战略文化模式对国家为什么采取现实政治行为可以做出更为合理的解释。具体主要有三种检验：第一种是在中国历史上寻找这样的时期，在其中，控制结构的变化，就可以确认战略文化的作用。如果战略选择随着战略文化的变化而变化，那么战略文化模式的解释力就可以得到证明。明朝符合这种情况。总体上，明朝前1/4阶段，帝王们致力于使王朝统治合法化，他们公开肯定比较仁慈的儒家的安全方式。在这一时期，基于相对有利的战略环境，并且为了建立一种高尚统治的形象，明朝统治者是有可能支持对战略选择实施一定程度的制约的。通过详细考察这一时期的每个年份，并且将相对实力有利于明朝而且明朝也发动了进攻的情况与相对实力有利于明朝但是明朝没有发动进攻的情况进行对比，就会发现其中强现实政治原理在决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可以有力地证明战略文化模式比结构现实主义模式的解释更为合理。

第二种是跨国的检验，需要寻找到可以合理地宣布强现实政治范式已经被一种不同的战略文化范式所取代，以及相对实力的变化并没有导致中国历史上出现的现实政治行为的例子。江忆恩指出，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是一个透镜，相对实力的变化通过它得以解释。没有这一范式，相对实力的变化就应当意味着不同的含义。在这方面，基于共同身份的自由民主和平区提供了有趣的证明。其观点是共同身份降低了我群体（in-group）的排他性，因此群体更加重模“他者”。由于每一方都清楚自己宁可妥协和谈判，由于每一方都相信另一方也这样认为，强现实政治范式的核心假定变得难以维持。军事冲突不被视为紧迫的，威胁不被视为零和的，武力不被视为有效的。无论相对实力如何变化，调和主义而非进攻性战略都被认为是更可取的。结果，相对实力的变化不被利用，劣势也不被担忧。因为当决策者处理与其他民主国家的关系时，强现实政治范式没有主导他们的认知，所以相对实力的变化对他们就不应产生与对拥有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的国家一样的影响。尽管这些国象的相对实力已经变化或者保持不平衡，但是不存在战争本身以及事实上不

① *Ibid.*, p. 257.

存在军事争端，足以表明结构变化与自由民主国家间的暴力冲突不存在关系。[1] 这一研究发现与强现实政治范式的缺失相符合，从而证明是现实政治战略文化导致了现实政治行为，而不是相对实力的变化在起作用。

第三种检验考察随着结构的变化，中国战略文化的内容是否在不同的时期保持相对稳定。如果稳定，那么关于战略文化是附带发生的现象的责难就不成立。中国的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的形成阶段据说是春秋战国时期，当对中国的封地国家之间政治的特点是无政府的多极关系。但是，事实上，这种强现实政治决策原理不仅在单极帝国与相对弱小的游牧部落国家之间的互动中一直存在（例如，公元前2世纪中期到公元前1世纪中期的单期汉朝；公元7世纪早期的唐朝；15世纪中期至晚期世界上最大的帝国明朝），而且也存在于王朝或帝国的控制很弱，汉族与非汉族国家或者汉族国家之间的关系是两极或多极的时期（例如，三国时期，南北朝时期，北宋南宋时期）。这些不同的体系结构不能都被合法地视做相同的无政府类型，尽管严格说来其中每一种都不存在至高无上的权威以管理核心行为者之间的关系。主张它们是相同类型的体系结构，就会忽视这些体系间权力分配的巨大差异对于行为者对他们的战略选择的认知的影响。这将意味着仅仅缺乏至高无上的权威就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相对实力其实并不重要。结构现实主义者不能两项兼顾——他们不能有时宣称无政府状态是决定国家的战略选择的最重要变量，有时又宣布权力分配是最重要的。事实上，在不对称的单极帝国体系中，应当预期一些偏离现实政治行为的显著变化，因为尽管体系按照严格的定义是无政府的，但是帝国的生存并不受到周边的、弱小的、不团结的部落的威胁。巨大的不对称的相对实力将表明帝国有能力忽略或者收买这些低水平的威胁。但是在中国的历史中，中华帝国，特别是在权力的顶峰时期，经常表现出进攻性、强制性行为取向，原因就在于中国坚持认为敌人具有不变的敌意并且威胁体系的生存，中国对于调和主义战略的长期效用是不信任的。所以，强现实政治决策原理的存续与特定的权力分配或着不同类型的无政府结构无关，而与一种符定战略文化的持播有关。

另一种明确反驳结构现实主义着关于战略文化是附带现象的责难的方式是具体证明结构的作用其实是战略文化的附带现象。战略文化理论

---

① *Ibid.*, p. 259.

和结构现实主义关于行为的预测是截然不同的。战略文化理论认为战略文化与变化的相对实力互动产生行为。结构现实主义认为变化的相对实力单独解释行为。结构现实主义在建立这种变量关系时，其实需要关于相对实力的变化对于国家安全的意义的一个假定。进一步说，这种意义又取决于国家如何看待它们的利益。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结构现实主义并没有给出合理的解释。

有些结构现实主义者认为，无政府状态是国家利益/行为偏好的主要原因，无政府状态产生了不确定性，不确定性产生了被掠夺的担忧，正是这种担忧赋予了权力分配的变化以意义，因为在不确定他国意图的情况下，本国的安全最终只能靠部署在自己一边的充足的军事实力得到保证。但是在经验上，我们知道，担忧的层次是存在很大的变化的。例如，法国对 20 世纪 90 年代德国的统一和 19 世纪 60 年代德国的统一做出了非常不同的反应。20 世纪 90 年代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民主安全共同体的西欧对其成员的相对实力的变化也做出了非常不同的反应。无政府状态作为一个常量，不能说明担忧的层次的显著变化，因此也就不能说明对相对实力的变化的现实政治解释。

还有一些结构现实主义者就乐于承认，国家利益以及国家根据这些利益来解释相对实力的变化的方式是假定的，而不是结构本身内生的。在某些层次上，这些假定在经验上的合法性对于结构现实主义的合法性来说很重要。但是更重要的是这些假定首先被制造出来，其次才是这些假定正确的可能性，即决策者为什么倾向于以现实政治的方式解释相对实力的变化。他们的观点显然包含一种规范性成分，即如果国家想要在无政府状态中生存，它们不得不以现实政治方式思维，否则它们就会失败。变化的相对实力——结构——可以解释行为的唯一可能性是如果决策者认为这些变化对于国家安全有意义。就是说，是国家赋予了相对实力的变化某种意义。只有国家以现实政治方式界定其利益，它才会对相对实力的变化做出现实政治的解释，并且选择现实政治行为。由此看来，结构现实主义关于国家利益/行为偏好的假定其实是植根于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的。所以，战略文化模式与结构现实主义模式不是竞争性的。相反，结构现实主义模式可以被包含在战略文化模式之内。[①] 战略文化理论为结构现实主义的核心假定之一（国家利益/行为偏好来源于什么）提供了内容，而且这一内容是与结构无关的，一定程度上它存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 264.

在于决策者的认知中，并且在不同的结构背景之间都存在。战略文化理论帮助结构现实主义解决了关于国家如何“思考”的难题，但是同时也表明——现实政治行为不是由于结构而是由于战略文化导致的。由此也就可以证明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的决定性影响。

三、对战略文化理论的评价

首先不可否认，江忆恩的战略文化研究取得了很大的突破，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价值。

其一，强调文化和历史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作用。江忆恩指出，苏联的军事行为显示出一种先发制人和进攻性使用武力的偏好，这与其外部不安全、内部专制独裁的历史有关。美国倾向于以救世主或者十字军东征的方式使用武力，这与美国信奉战争是人类关系中偏离常规的行为以及早期共和国的道德主义有关。中国偏向于有节制地、出于政治动机防御性地、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这与其古代战略家的治国方略和相对自满的优越感世界观有关。[①] 所有这些都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战略文化对一国战略行为的选择有着重要影响。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战略偏好，它们来源于国家早期的军事经验，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家及其决策者的哲学、政治、文化和认知特点的影响。非历史的或者客观的变量，诸如技术、实力、威胁的水平和组织结构等，都是次要的，是战略文化赋予了这些变量以意义。战略选择对于客观战略环境的变化并不敏感，因为历史经验和来源于历史的战略偏好往往限制环境变量的影响。

其二，战略文化理论不同意结构现实主义，认为仅仅对战略选择进行非历史、非文化的结构性分析是不完整的。但是战略文化理论并不拒绝理性本身作为战略选择的一个因素。事实上，战略文化与有限理性（基于战略文化的启发被用来简化现实）、过程理性（战略文化决定大部分做出选择的理性过程）、适应性或学习理性（历史选择、类比、隐喻和先例被用来指导选择）的概念是一致的。[②] 战略文化理论只是反对博弈理性或者经典的理性选择和预期效用模式中的以变应变的战略。博弈中的战略关注如何根据对其他行为者会做什么的预测来做出最佳选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 1.

② *Ibid.*, pp. 1 – 2.

择，而战略文化理论表明一个国家的战略行为是很少受他国选择的影响的。例如，战略文化分析家会认为，前苏联没有接受美国的相互确保摧毁威慑原则，是因为基于文化的前苏联的战略偏好在历史上要早于核时代以及美国核原则的出现，而不是相对实力因素作用的结果。战略文化理论主张关注一国战略行为选择中的历史和文化因素，强调国家行为体所具有的社会性以及学习和反思的能力，反对传统的理性主义分析框架中把国家行为体物化、僵化的倾向，有助于推动国际关系研究中人性的回归，因此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价值。

但是，江忆恩的研究在经验验证中也出现了严重的不足。

第一，选取的分析对象存在问题。江忆恩明确指出，战略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集。但是他在选取分析对象以确定中国的战略文化类型时，却完全不考虑体现中国整体的思想文化的哲学/思想类文献，而只是选取了具体指导战争的兵书这一类文献，并且以这种片面的文献分析来引出一般性的结论，显然是一个严重的逻辑错误。至于对明朝战略文化的考察，江忆恩也仅仅分析了一些参与军事活动的明朝大臣的观点，但是事实上在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过程中，国家最高决策者——皇帝——其实发挥着更为关键的决定性作用，他们对于军事力量在国家间政治事务中的作用和效率的认识必然更为全面和长远，必然考虑到除了直接使用武力以外的其他手段对于获取国家安全的重大意义。所以，研究明朝的战略文化还必须考察反映当时最高决策者的战略思想的文献，而江忆恩的研究中缺失了这一重要部分。

第二，江忆恩尽管声称要确定战略文化研究的分析对象十分困难，不能仅仅根据在不同的时期存在两套相似的信仰，就假定它们是一个连续的存在。[①] 但是他本人在对中国战略文化的研究中，的确只根据战国和明朝战略行为中的某些相似，就断言了中国存在占主导地位的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而且其他经验验证部分也存在很多使得怀疑的地方。例如，把虽然处于同一历史时期但是各自面临的战略环境和战略问题完全不同的中国与欧美国家的战略行为进行简单对比，就断言中国比欧美国家更好战，[②] 是否行得通？再比如，既然战略文化是互动的产物，为什么只考察中国与敌人的互动，而不考察中国与朋友的互动建构的战略文化？中国与这些国家的关系显然不可能是强现实政治类型的。

---

① *Ibid.*, p. 40.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 252.

第三，江忆恩先是指出明朝初期力量强大，但却没有采取进攻性战略，因为明朝的统治者意图树立高尚的统治形象，这说明是战略文化而不是力量结构决定战略行为。但是显而易见，这里起作用的正是孔孟儒家文化，而不是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江忆恩接着又根据同一段历史指出，尽管明初单极的力量结构有利于中国，明朝却一直存在进攻性倾向，这说明是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在起作用。[①] 这种前后矛盾使其对战略文化理论的验证难圆其说。

正是由于江忆恩断言中国占主导地位的是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结果在逻辑推理方面出现了很多自相矛盾的地方，甚至推翻了其战略文化理论的基本假定。

首先，江忆恩的研究立意是要证明文化与行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这一关系的两端，其研究都存在问题。就文化而言，江忆恩开始明确说明了战略文化是文化的一个子集，战略文化理论旨在通过研究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的影响来证明观念（或文化）与行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对中国的经验研究中，他一方面承认中国的主导文化是孔孟儒家文化，另一方面却坚持认为中国的战略文化是强现实政治类型的，这实际上就把战略文化分离出主导文化之外，使两者由从属关系变成了并列关系，是其论证上一处明显的自相矛盾。就行为而言，为了说明战略文化理论比结构现实主义对于国家行为的解释更为合理，江忆恩在研究伊始就限定了要考察的行为只是现实政治行为。[②] 从这种先设的前提出发，江忆恩在经验验证中其实只是在千方百计论证中国存在强现实政治类型的战略文化，而不是在证明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的决定性影响，这在其战略文化研究的整体设计中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的缺陷。

其次，战略文化是由核心范式与战略偏好组成的，如果中国战略文化中对核心范式层次的讨论是象征性孔孟儒家文化较多，而涉及具体战略问题时却有强现实政治偏好，这就与战略文化理论的概念前提——战略偏好是逻辑上来源于战略文化核心范式的一组假定——产生了矛盾。而且，江忆恩指出，三种理想类型的大战略偏好主要是指安全的手段，并不反映它们被用来实现的政治目的。[③] 不一定从一国的政治目标开始就推理出逻辑上相连的大战略手段，也不一定从一国的大战略手段就能

①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231 - 242.

②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and Strategy in Maoist China," pp. 216 - 217.

③ Johnston, *Cultural Realism*, pp. 113 - 114.

推断作为被揭示的对某些结果的偏好的政治目的。[1] 也就是说，具有强现实政治战略文化的国家不一定表现出扩张主义大战略偏好，表现出调和主义大战略偏好的国家也不一定具有理想政治战略文化。显然，这也与战略文化理论的概念前提产生了不可思议的矛盾，并且使人们对其研究设计的严谨性、科学性产生了怀疑。

最后，江忆恩假定如果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战略文化，他们应该对各种战略选择做出不同的评价，并对它们进行不同的等级排序。但是却在经验验证中得出中国主导的战略文化是属于强现实政治类型的，与西方的传统无异的结论。并且提到前苏联、美国在面临战略威胁时，也都有优先选择进攻性使用武力的倾向。这就出现了前后矛盾，无法证明不同的战略文化会导致不同的战略偏好等级，从而也就无法证明战略文化理论的解释力比结构现实主义的解释力更强，最终撼动了其战略文化理论的基本假定。相反，我认为，只有证明中国主导的战略文化是孔孟儒家文化，才能说明不同战略文化导致不同的战略偏好等级，进而说明战略文化理论的确证明了战略文化对国家行为具有决定性影响。

江忆恩战略文化理论的意义在于证明文化对行为的影响。文化是习得的、可传播的，因而也就不是一成不变的。江忆恩本人也明确指出，战略选择的文化现实政治模式并不必然在一国内的不同时期持续存在或者在不同的国家之间普遍适用。只有当那些“学习”它的人们倾向于按照现实政治的方式行动时，战略选择的这种“风格”才是文化的。中国的例子为其他决策者也许并不具有强现实政治假定留下了理论上和经验上的可能性。同时也表明，现实政治行为是具有历史偶然性的，并且局限于某些问题领域。另外，江忆恩在《文化现实主义》一书中也多次声明该书只是研究文化对行为的影响的第一步，尤其是经验研究还存在得出其他结论的多种可能性，从而为自己的研究留下了理论空间，也为其战略文化理论模式本身保留了学术价值。事实证明，江忆恩后来对中国战略文化的研究侧重点发生了转移，注意到中国对国际机制的积极参与和融入，其原有观点的意识形态色彩得到明显淡化，从而显示了战略文化理论作为单位层次建构主义研究的重要价值。

---

① *Ibid.*, p. 115.



中国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成就与不足（1998～2004）①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的勃兴引起了海内外国关学界的广泛关注，短短7年时间，涌现出了众多的研究者，其中发表成果者②逾50人。这一势头仍在发展，且以40岁以下者为主。全面探讨这一现象是一项很大的工程，本文只是初步研究一些问题：已有哪些成果？其特点是什么？有何不足？大致前景如何？

这样的工作最可能由建构主义者来做。我们既为这一流派的兴旺而高兴，又为这一流派存在的问题而担忧。为促进这一流派的发展，本文在总结成果的基础上，也分析现有成果的不足。韦伯在谈到社会科学研究时指出，价值相关性是构成性原则，价值中立性是规范性原则③。我们认为，价值中立性不单指在研究中与研究对象保持一定距离、约束自己的偏见等，学术批评也是价值中立性的题中应有之意。

一、研究范畴、对象与方法

我们调查的时间范畴是1998～2004年的7年，调查对象是2004版

① 本文的写作，受益于与许多人的反复交流，特别感谢以下人士：秦亚青、刘永涛、方长平、郭树勇、杨广、范菊华、袁正清、谭秀英、王逸舟。他们的评点与建议使作者避免了许多谬误，明显改善了本文的质量。当然，文中的不当之处由作者负责——薛力。

② 指发表学术文章，写出学位论文，出版专著与译著者。详见后。

③ 这是苏国勋教授2005年5月31日在课堂上对韦伯的解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以下简称《总览》）中国际政治类的核心期刊13种，以及同期的译著、专著、学位论文。

1. 将时间范畴定在1998～2004年是因为，1998年在中国的学术期刊上首次刊登建构主义的评价文章①。这有利于从起点考察这一流派在中国的发展，但1998年、1999年两年只有4篇这方面的文章发表，其中3篇出于同一位作者②。将时间下限定在2004年则主要是出于考察一个完整年度的考虑。

2. 将调查对象确定为：2004版《总览》中的国际政治类核心期刊13种，我们的主要考虑是：（1）《总览》的权威性；（2）与秦亚青同类研究成果比较的需要③；（3）他们刊登建构主义研究成果的可能性大④，且其成果能大致代表中国国关理论的研究水平。

《总览》列出的期刊为20种。我们选定其中的13种：《世界经济与政治》、《欧洲研究》、《国际观察》、《现代国际关系》、《国际论坛》、《美国研究》、《日本学刊》、《拉丁美洲研究》、《当代亚太》、《国际问题研究》、《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西亚非洲研究》、《东南亚研究》。全部检索1998～2004年的内容。与建构主义相关的文章计72篇（文章标题及其所属类别见附录）。他们是研究的重点。另外七种未列入本研究的期刊是：《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国外理论动态》、《当代世界》、《国际展望》、《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和平与发展》、《国外社会科学》。他们或属于时事评论类刊物，或限于介绍国外学者的研究成果，不可能刊登中国学者关于建构主义的研究成果。我们的检索也证实了这一点。

3. 由于篇幅、格式、内容等方面的限制，刊物上发表的文章不足以完全代表1998～2004年期间中国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的研究状况，故

---

① 刘永涛：《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8年第11期，第26－30页。

② 刘永涛：《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第26－30页；刘永涛：《规范、认同和中美安全合作前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1期，第33－36页；刘永涛：《当代西方建构主义取向评析》，载《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9期，第37－40页。另外一篇为：陈玉刚、陈志敏：《构建主义：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8期，第28－33页。

③ 秦亚青：《国际关系学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载《亚洲评论》，1999年夏季号，第193－208页。

④ 我在调查中发现一些未列入国际政治类核心期刊者也刊发了少量建构主义的研究成果，如《外交学院学报》、《学术探索》、《东北亚研究》等。这是研究中难以避免的遗珠之憾，但不至于影响本研究的信度。

我们尽自己所能，收集到这7年间出版的专著5部、中文译著4部，硕士博士论文9篇。他们是：（1）译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亚历山大·温特著，秦亚青译）、《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和自卫队》（彼得·卡赞斯坦著，李小华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玛莎·芬尼莫尔著，袁正清译）、《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阿米塔夫·阿查亚著，王正毅、冯怀信译）。（2）专著：《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倪世雄等著）、《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王逸舟著）、《国际政治学概论》（李少军著）、《国家利益的建构主义分析》（方长平，学位论文出版）、《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郭树勇，学位论文出版）。（3）学位论文：《国际政治研究的社会学转向》（袁正清，中国社科院）、《欧洲联盟国际行为能力研究：一种建构主义视角》（张茂明，中央党校）、《欧洲联盟的集体认同研究》（李明明，复旦大学）、《冷战后美国媒体对华负面报道的建构主义分析》（何英，复旦大学）、《社会建构主义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张云燕，复旦大学）、《温特的建构主义思想评析》（胡学雷，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华人华侨认同与中国———种建构主义分析》（代帆，暨南大学）、《建构主义视野中的国际无政府状态》（茅海燕，苏州大学）、《台湾问题：一种建构主义的分析》（薛力，清华大学）。前5篇为博士学位论文，后4篇为硕士学位论文。

在确定了研究的范畴和对象后，我们下一步需要做的是确定研究方法，即：制定选取文章的标准，对样本文章进行分类，分析其优点与不足，最后得出研究结论。

1. 由于期刊文章是研究的重点，所以必须确定选择条件。我们选文的标准是：以身份、认同、文化等概念为主要分析工具，或探讨理论的来源、组成、不足等，或尝试理论创新，或比较理论流派，或有意识地用建构主义理论分析案例。概而言之，入选文章必须是：（1）体现理念主义的本体论和整体主义的方法论；（2）在国际层次使用建构主义、身份认同等概念并引用相关研究成果。仅仅是一般性地提及共同体、认同、文化等概念，或以心理学、国际制度等为视野的研究文章不选入。单纯探讨女性主义、后现代主义、批判理论的文章也不收入①。

2. 本研究将样本文章分为两类：理论研究类文章和经验研究类文章。理论研究类是指这样一些文章，他们以身份、认同、文化等概念为

① 总体上，本研究仍在主流和近主流建构主义中选取样本。

主要分析工具，或探讨理论的来源、组成、不足等，或尝试理论创新，或比较理论流派，这属于通常所说的“学理研究”。经验研究类是指那些用建构主义理论进行案例研究的文章，其目的是验证理论的效度或拓展理论，故也可以说是应用研究类①。

秦亚青借用了约瑟夫·莱普戈尔德的分类标准②，把国际关系领域的研究活动分为四类：理论研究、释疑研究、个案研究、政策研究。(1) 理论研究旨在建立可以解释大量客观事实与现象的理论，通过发现通则来建立国际关系学体系，他把应用理性选择这一宏观理论而发展起来的一些成果当做理论研究的典型：曼库尔·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理论，肯尼思·华尔兹的结构现实主义，罗伯特·基欧汉的新自由制度主义等。(2) 释疑研究是指对于特定类别的问题、特定时空范畴内的现象的分析性研究，其目的也在于寻求通则与理论建设，如核威慑、欧洲一体化等研究。(3) 个案研究旨在揭示某些具体事件或现象，通过研究，或发现通则，或揭示事件或现象的深层原因并做预测，如格伦·佩奇对朝鲜战争的研究和格雷厄姆·艾利森对古巴导弹危机的研究。(4) 政策研究是对与政策直接相关的具体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它不寻求通则，具有较为明显的时效性，是一种对策性研究，如李侃如（Kenneth Lieberthal）的“A New China Strategy”和罗伯特·罗斯的“Beijing as a Conservative Power”。③

孙学峰把中国国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分为两类：理论研究和现状研究。④他部分借鉴了莱氏和秦氏的分类，但把理论研究，释疑研究，个案研究归列为理论研究，而把政策研究归为现状研究，以考察理论研究在总体研究中的比例等因素（剔除了相对独立的国际关系史方面的研究）。⑤本研究几乎没有孙氏所说的现状研究文章，他的“理论研究文

---

① 严格地说，应用研究不同于经验研究，经验研究主要是针对组织、事件、现象的案例研究，而应用研究除了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可以是运用理论创建新理论的研究，莱普戈尔德分类法中的理论研究包括了这一层含义。这种研究在本文中也划入理论研究类，如郭树勇对共同体和平论的研究，故而划入理论研究类中的F项。

② Joseph Lepgold, “Is Anything Listen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Problem of Policy Relevance”, *Political Science Quaterly*, Vol. 113, No. 1, 1998, pp. 43 - 62. 转引自秦亚青：《国际关系学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载《亚洲评论》，1999年夏季号，第193页。

③ 此段内容根据秦亚青：《国际关系学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第193 - 196页内容总结出。

④ 孙学峰：《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现状分析》，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第3 - 9页。

⑤ 同上，第3 - 4页。

章”类别实际上包括了本研究中的所有两类文章，故本文无法与他的研究直接比较。其研究对本案例的意义见第四部分。

本研究中的“理论研究类”相当于莱普戈尔德的“理论研究”类型，但标准有所放宽，“经验研究类”则包括了莱氏的释疑研究、个案研究、政策研究三种类型。以此为据，与秦氏研究成果比较。

严格套用莱普戈尔德的标准则中国很可能没有理论研究。国关理论研究在中国是个十几岁的“少年”，建构主义理论研究更不足10年。在引进消化阶段不断进展的同时，中国学者目前才刚刚开始探讨建立中国学派的途径①。就本案例样本文章而言，有几篇在进行建立新理论的努力，但总体上还不成熟，只是一些初步的研究成果。所以，我们把“理论研究”的标准稍稍放宽，本文前面界定的标准大致上符合国内学界“理论研究”之所指。根据我们的理解，秦亚青文章中的第一类理论文章所指的“学理讨论”类文章，② 其内容大致等于本文的理论研究类文章。

将个案研究与政策研究归入经验研究类比较好理解，但将释疑研究归入经验研究可能会有争议，因为“释疑研究的目的也在于寻求通则”，“只有以理论建设为目的的研究才可以包括在释疑研究范围之内”③。不过，考虑到这类研究与个案研究之间存在交叉，同时为区分文章是否纯理论研究，本文将之列人经验研究。从后文可以看出，“理论研究”所占的比例已经很高，如果将本研究样本文章中的释疑研究放人理论研究类，则其比例会更高。这与我们建议加强经验研究的意旨不矛盾。

3. 分类之后，是对样本文章、论文、专著、译著的分析。这一分析有如下特点：（1）详细的分类：在把72篇样本文章分为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两大类的基础上，先考察22篇经验研究类文章的具体特点，再把50篇理论研究文章分成六个亚类进行分析。（2）与同行以前成果进行比较，以展示研究进展。（3）既谈成就也谈不足，且谈不足的篇幅较多。（4）需要强调的是，本研究主要分析刊物文章，分析数据也主要来自刊物文章。只是在刊物文章不足以说明问题时，才会分析专

---

① 秦亚青在最近的一篇研究文章中也确认，作为学科重要标志的原创性理论和理论学派依然没有形成，见秦亚青：《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第165页。

② 秦亚青：《国际关系学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第201页。

③ 同上，第194－195页。

著、译著与学位论文。

二、中国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的成就

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出版比较系统地介绍国关理论的著作。[①]中国学者摆脱单纯地对国外国关理论的介绍，开始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理论、分析问题则是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事。进入 21 世纪，随着年轻一代本土学者的成长，中国的国关理论研究更进入了系统引进、数量大幅度上升、不同流派学者群形成的阶段。浙江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华夏出版社等出版的国际关系学书系大大便利了学者学子的研究与学习。1970 年前后出生的年轻一代学者崭露头角。理论引进、消化的步伐加快，以至于中国学者已经不满足于引进与消化，而转向理论的运用与政策分析，甚至创立中国学派的探索。

建构主义在中国迅速发展并出现了大量研究成果（见表 1 到表 10），短短 7 年严格说来是 5 年——50 人以上的研究者队伍已经形成且仍在快速扩展中。[②]温特 1987 年在《国际组织》上发表《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施动者——结构问题》，中国大陆学者最早发表的建构主义文章，是 1998 年第 11 期《世界经济与政治》上刘永涛的《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比美国迟 11 年。但是，《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中文版推出仅比英文版迟 4 年，《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文版的推出更仅比英文版迟 1 年，温特的新作《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发表于《欧洲国际关系杂志》（季刊）2003 年第 4 期，发表前中国学界不少人已经读过英文原文，中文节译也在英文发表前出版[③]。可以说已经做到了与国外同步。

---

① 如倪世雄、金应忠主编的《当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文选》出版于 1985 年。

② 江忆恩教授 2004 年 1 月在北京也明确提到了中国国关界这几年的快速发展，尤其提到了建构主义。米尔斯海默、温特则提到，虽然中国国关界与外交决策的主流仍是现实主义，但在中青年学者中建构主义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见秦亚青、亚历山大·温特《建构主义的发展空间》，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 年第 1 期，第 12 页。

③ 亚历山大·温特：《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11 期。

1. 研究成就的分类

杨广在《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一文中概括出理论研究成果的六个方面：西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的概述、西方建构主义子课题的分论、对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的批判、建构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关系的研究、国际利益及其形成的研究、对国际政治社会学的思考。他还分析了实证研究成果的特征，也介绍了译著与评作。[①] 他的分类是个重要的尝试，大大便利了同行的学习与研究。这里，我们尝试提供另外一种分类方式。先分为理论研究类与经验研究类两大类，后者实际上是对理论的验证，考察其主要涉及的领域。对于前者，则再予以分类研究。

表 1　七种刊物分类发文情况

刊物名称	文章数	理论研究类	所占比例	经验研究类	所占比例
世界经济与政治	36	31	86.11%	5	13.89%
欧洲研究	13	10	76.92%	3	23.08%
国际观察	11	1	9.09%	10	90.91%
现代国际关系	5	5	100.00%	0	0
国际论坛	4	2	50.00%	2	50.50%
美国研究	2	1	50.00%	1	50.50%
日本学刊	1	0	0	1	100.00%
小计	72	50	69.44%	22	30.56%

说明：根据我们 2005 年 6 月 8 日检索中国期刊网 1998 ~2004 年所发表的文章数，测得建构主义类文章占同期文章总数的百分比分别为：《世界经济与政治》，2.57%；《欧洲研究》，2.25%；《国际观察》，1.99%。由于部分 2004 年文章尚未上网，故实际比率肯定更低。这说明建构主义类文章在总体数量上仍有限，但不影响本研究的效度。

（1）经验研究类：这类文章有 22 篇，都是以建构主义理论解读或再解读某些案例，以验证理论的效度。没有出现以案例分析来否证、修正、拓展建构主义理论的文章。但案例取材较为广泛：北约东扩[②]、中

① 杨广：《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载《欧洲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140 - 150 页。

② 刘军：《安全文化与战略选择的相关性——以冷战后的北约东扩为例》，载《国际观察》，2003 年第 2 期。

日关系[1]、美日关系[2]、欧洲一体化[3]、核不扩散机制[4]、中美关系[5]、伊斯兰与西方的冲突[6]、中国对外政策与中国身份[7]、东亚经济合作[8]、美欧关系[9]、美国和平崛起[10]等，展示了中国研究者的宽广视野，表现出的方法论意识、问题意识、理论水平更是中国学者与国际同行接轨上的巨大跃进，大体上克服了以往中国学者写的文章难以与国外同行交流、被视做"非学术文章"，"深度新闻报道"的尴尬。[11]

几篇学位论文在经验研究上做得更深入些。这与篇幅的宽裕、作者投人的时间与精力较多直接相关，也离不开这些作者在方法论上所受的规范训练。

张茂明与李明明的论文都是运用建构主义研究欧盟，理论视野上的不同之处是，张茂明的论文全文贯穿了建构主义视野，而李明明则只有三分之一的内容运用建构主义，他的重心是研究欧洲认同，认为欧洲认

---

① 赵银亮：《中日关系范式的建构主义分析——一项关于日本身份政治的议程研究》，载《国际观察》，2003年第4期。

② 王公龙：《对日美同盟"再定义"的再认识——以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为视角的选择性分析》，载《日本学刊》，2002年第5期；于铁军：《观念与实力：美国"修正主义"对日观的兴衰》，载《美国研究》，2002年第1期；黄刚：《冷战后美日同盟：建构主义的解释》，载《国际观察》，2002年第1期。

③ 李明明：《建构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探析》，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3期；刘慧、肖宪：《公民身份与欧洲集体认同》，《国际观察》，2004年第4期；王展鹏：《社会建构主义与欧洲一体化》，载《国际论坛》，2003年第6期。

④ 周宝根：《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2期。

⑤ 何英：《美国媒体对华负面报道的建构主义解读》，载《国际观察》，2004年第2期；唐小松：《建构主义：解读外交政策决策的一种方法——以60年代美国对华政策为例》，载《国际观察》，2002年第1期；刘永涛：《规范、认同和中美安全合作前景》，第33－36页；刘永涛：《美国对华政治中的认同政治：一个案例分析》，载《国际观察》，2002年第1期。

⑥ 田文林、林海虹：《伊斯兰与西方的冲突——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1期。

⑦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期；威廉姆·卡拉汉：《文化与跨国关系——中国外交政策及其认同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12期。

⑧ 姜运仓：《东亚经济合作中的身份建构》，载《国际观察》，2004年第4期；陈东晓：《浅议建构主义对东亚安全前景的再认识》，载《国际观察》，2000年第4期。

⑨ 孙溯源：《认同危机与美欧关系的结构性变迁》，载《欧洲研究》，2004年第5期。

⑩ 封永平：《国际互动与认同转换——美国和平崛起的建构主义分析》，载《国际观察》，2004年第5期。

⑪ 并非建构主义研究者如此，《世界经济与政治》、《欧洲研究》、《美国研究》以及2005年创刊的《国际政治科学》上都可以见到不同流派学者写的很规范、达到相当水平的学术文章。这体现了中国学者整体水平的明显提升。

同包括三个方面：欧洲文化认同、欧盟公民身份认同和欧盟外交和防务认同。他赞同集体认同本质上是建构的观点，认为欧洲认同的形成将是一个有意识的建构过程[①]。该论文的新意是：区分原生与建构两种欧洲认同，提出了一种有条件的建构主义的观点：它的产生与发展“需要一定的文化、历史和政治条件。”[②]张茂明研究的重心是欧盟国际行为能力，他首先分析了现实主义、自由主义、新马克思主义观点在这一问题上的不足，然后用建构主义视野对欧盟国际行为能力做了详尽的、多角度的考察，最后考察了欧盟国际行为能力对中欧关系的影响，认为欧盟虽然不会成为中国反霸的力量，中国也应当改变长期以来“重美轻欧”的倾向，实行中欧长期交往与合作的战略，以促进中国的国家利益。该论文逻辑框架相当严密，理论视野一贯到底，政策建议也有现实意义。不足之处则是考察点太多，许多地方予人“未展开说透”的感觉。如果适当集中考察点，可能有助于克服这方面的不足。

张云燕的论文与阿查亚[③]的著作都是用建构主义视野研究东亚问题，不同之处是后者关注安全而前者研究经济合作。作者在辩驳现实主义与自由主义各派区域经济合作理论的基础上，以建构主义视野详细论证了东亚区域经济合作问题。她认为，冷战后东亚正在建构一种典型的洛克文化，建构主义的视野有助于我们看到权力利益分析无法发现的角落，解释了合作形成的原因、得以维持下去的条件。但建构主义仍然代替不了传统的区域经济合作理论，是对后者的恰如其分的补充，二者是互补关系。[④] 作者的东亚概念包括东南亚和东北亚，这一地区历来以多样性著称：文化、经济水平、宗教、地理、政治制度等。作者关于东亚地区出现洛克文化的论证对于这一地区无疑是个福音。

薛力的论文认为，现实主义、自由主义、意识形态论者与初级建构主义者的观点都不足以解释台湾问题的发展变化，进而运用建构主义理论，对台湾问题产生、发展的主要因素展开分析。研究显示：“李登辉—陈水扁时期台湾问题表现为台独，其基础是文化认同，即台湾人的

---

① 李明明：《欧洲联盟的集体认同研究》，复旦大学 2004 届博士学位论文，摘要。

② 同上，第 8 页。

③ 阿米塔·阿查亚（Amitav Acharya），1962 年出生于印度，现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防与战略研究所（IDSS）副所长。

④ 张云燕：《社会建构主义与东亚区域经济合作》，复旦大学 2004 届博士学位论文，结论与摘要。

族群认同”,[①] “大陆对台政策在保持战略威慑的同时应当注意培育台湾人对中国人的身份认同，这是台湾问题的治本之道。在现有建构主义理论的案例研究中，施动者是在受外来影响后改变身份与利益，属于‘被改变身份者’。本文展示行为体身份和利益的建构是内外两方面因素协同作用的结果（以内为主)，且显示行为体是‘想改变身份者’，这一研究拓展可能具有普遍意义。”[②]

代帆用建构主义理论分析华人华侨身份认同之转变，考察了华人华侨在全球化时代出现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相分离的现象，即政治上认同所在国，而在文化上却认同中华文化，因而，他主张中国应妥当利用这一力量促进经济发展，同时避免“中国威胁论”借机扩展。[③]

几部经验研究类的译著不能不提。《建构安全共同体：东盟与地区秩序》2004 年 8 月才出中文版，引用率尚未充分体现，但建构主义研究者一般都读过《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和自卫队》[④]和《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⑤]

在《国家安全的文化》一书中，作者通过大量的材料，论证了二战后日本（尤其是日本警察和自卫队）在安全领域发生的身份、认同、规范等的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其行为上的变化。作者的结论是：非暴力思想已经在日本国民中得到很大程度的内化，且有制度的保证，“除非发生国内革命，日本的军事势力想卷土重来是不可能的”。[⑥] 我们恐怕很难同意他的研究结论，但他的研究为我们观察日本提供了一个陌生但或许有用的视角。《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提供的三个案例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 UNESCO，国际红十字会或 IRC，世界银行或 WB）相当典型有力，说明国际体系因素可以建构行为体身份和利益。

---

① 薛力：《台湾问题：一种建构主义的分析》，清华大学 2004 届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另可参见薛力：《族群认同：“台独”的主要动力》，《二十一世纪》（香港），2004 年第 8 期，第 88 –93 页。此系论文缩写，论文全文刊登于该杂志同期电子版。

② 薛力：《台湾问题：一种建构主义的分析》，摘要。

③ 代帆：《华侨华人认同与中国——一种建构主义分析》，暨南大学 2003 届硕士学位论文，第 26 –29 页。

④ 彼得·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和自卫队》，北京·新华出版社，2002 年版。

⑤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袁正清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年版。另外两部经验研究的重要作品《国家安全的文化》与《文化现实主义》因故至今未出中文版。

⑥ 彼得·卡赞斯坦：《文化规范与国家安全——战后日本警察和自卫队》，第 24 页。

这是一本关于说服的书,[①] 与温特的结构观有所不同，本书论证：国家偏好可以是外来的。《政治、权力与国际组织的病症》[②] 一文亦然，该文用建构主义以及社会学工具对国际组织内部运作的研究，认为国际组织的病症来自于五个方面：理性化带来的非理性、官僚普遍性原则、反常行为正常化、孤立以及文化竞争，该文解释了国际组织的重要性和独立性，但提醒人们不应对它的行为盲目乐观。这给我们的一个启发是：经验研究可以在理论上出新，超越温特视野可能且有益[③]。

经验研究分为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前者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更为常用些。在建构主义研究中，还很少见到运用定量分析法的文章[④]。

（2）理论研究类：这类文章有50篇，可以大致区分为六亚类：A. 以介绍为主的研究；B. 寻求缺点加以批判的研究；C. 与不同流派比较的研究；D. 尝试张扬建构主义优势以弥补理性主义理论缺陷的研究；E. 探究概念内涵的研究；F. 旨在发展建构主义理论的研究。

表2　理论研究类文章分类情况

理论研究文章亚类	A	B	C	D	E	F
理论研究文章数量	9	5	9	13	8	6

说明：上表提示，D，A，C，E类文章数量相近，B，F类文章数量最少，其潜在含义可能是：研究者多为自己的流派所吸引并为之自豪，故愿意超越一般性介绍而张扬本流派的优势，这对于新理论是个正常现象；批评文章不易写，必须研究得较透彻才敢下笔；理论创新是理论研究者孜孜以求的目标，但却又是最难的。

---

① 玛莎·芬尼莫尔：《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中文版自序，第6页。

② 麦克尔·巴尼特、玛莎·芬尼莫尔：《政治、权力与国际组织的病症》，载《国际论坛》，2001年第6期，第72－78页。

③ 至于该书的不足之处，除了袁正清在"译者前言"中提及的WB案例有效样本太少外，我们认为还有两个：（1）在UNESCO案例中，未展示UNESCO对那些国家援助数据（包括现金与非现金）情况，因为，只有在数据未发生明显增加的条件下，作者的立论才能成立。（2）作者在IRC案例的"问题提出"部分（第87页），就IRC的成立列出了三点悖论，她对互惠论与功利论的辩驳是有力的，但第3点值得商榷："最后，最早热心支持公约的是欧洲最不民主的国家普鲁士，英国可能是最民主国家，但它是最不愿受约束的国家之一"。作者在这里显然建立了一个等式：民主的＝人道的＝支持《日内瓦公约》的。这是个伪命题，至少是个弱相关命题，很容易举出反例：普鲁士是欧洲最早推行社会福利制度的国家。其实，去掉这一条别扭的辩驳，作者的论证依然有效。

④ 秦亚青的《霸权体系与国际冲突》是用定量分析法进行经验研究的一个典型，该书的理论视野基本上在现实主义框架内，但该书给我们的一个启发是：建构主义者也可以运用定量分析法进行经验研究。

A类，以介绍为主的研究，包括流派介绍与人物介绍，也包括对某些核心概念的介绍。如刘永涛的“当代西方建构主义取向评析”,[①]“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②]袁正清的“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③]艾伦·卡尔森（Allen Carlson）的“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结构理论”,[④]秦亚青的“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⑤]学位论文对理论的介绍往往比较全面而深入，除了介绍外，常常也有B～F项的内容，甚至有经验研究上的尝试（如方长平的论文）。就介绍的角度而言，袁正清、方长平、胡学雷、茅海燕的论文各有特色。

袁正清学位论文的明显特色是对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反思和对语言建构主义的深入介绍——详细分析了奥努弗与克拉托赫维尔两人的建构主义思想：深受语言哲学的影响，强调语言与规范对社会事实的建构作用。[⑥]他的研究比较超前，但没有继续进行。相隔两年多后，刘永涛对奥努弗的语言建构主义做了比较深入的介绍。[⑦]方长平的学位论文在梳理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后，对理性主义的国家利益形成模式提出质疑，提出用建构主义的方法探究国家利益的形成问题，并从国际与国内两个层次上展开了国家利益形成问题的分析，最后用朝鲜半岛为例检验作者的建构主义解释框架。论文结构类似《权力与相互依赖》和《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争端》，体现了作者对方法论的追求与运用[⑧]。茅海燕的论文也是探讨温特理论中的无政府状态,[⑨]而胡学雷则集中介绍温特个人的学术思想与学术成果的优缺点，他指出温特实际上是个唯心主义者，结构是具有观念内容的物质结构，结构中的物质因素可以独立发挥作用。总之，温特理论中的本体论革命应当暂缓，认

① 刘永涛：《当代西方建构主义取向评析》，载《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9期。

② 刘永涛：《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载《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11期，第56－61页。

③ 袁正清：《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9期，第14－18页。

④ 艾伦·卡尔森：《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结构理论》，载《欧洲研究》，2001年第3期。

⑤ 秦亚青：《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载《欧洲研究》，2001年第3期。

⑤ 袁正清：《国际政治研究的社会学转向》，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2届博士学位论文，第15－23页。

⑦ 同②，第56－61页。

⑧ 但囿于资料等因素，最后两章的案例分析显得比较薄弱，未能有力验证作者的理论框架，显得美中不足。这似乎提醒我们，选案例时，有必要最高度地重视相关文献获取的难易程度。社会科学中，成功的经验研究比较少，而一旦做成功，其影响则非同一般，《文化现实主义》与《国家安全的文化》就是显例。

⑨ 茅海燕：《建构主义视野中的国际无政府状态》，苏州大学2003届硕士学位论文。

识论革命亟须加强[①]。

王逸舟1998年4月出版的《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对学科的历史与理论做了全面的描述。在该书的第4章第2节与第5章第4节，分别在全球主义与后现代主义的项目下，简要介绍了建构主义及其主要代表人物。[②] 倪世雄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最早到西方学习国关理论的学者之一，20多年来编写了许多介绍西方国关理论的书籍，其中影响最大的可能是2001年出版的《当代西方国际政治理论》。书中第5章第6节集中介绍建构主义的历史、流派、核心概念、代表人物等，为入门者的进一步研究提供了相当的便利。[③] 李少军的《国际政治学概论》的结构与编排有自己的特色：该书先用四章的篇幅介绍了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然后探讨了十二个专题。在理论介绍部分，作者简要介绍了建构主义——主要是温特的建构主义。他认为建构主义仍属于"非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④]。

B类，寻求缺点加以批判的研究，文章的重点是揭露建构主义的不足与内在矛盾。如王公龙的"温特建构主义理论的贡献与缺失"[⑤]，刘武通的"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主义方法质疑"，胡学雷的"国际社会结构是观念结构吗?"有的放矢乃至切中要害的批评颇能显见批判者的功力，多能抓住建构主义理论的某些实在的不足之处展开批判，故虽然让建构主义者难受却有价值：建构主义必须直面这些问题并尝试加以克服才能得到发展。比如，王公龙以"三三对应网络"与"不确定性"为武器对温特理论的批评就相当有力。

C类，流派比较的研究有：陈玉刚与陈志敏的"构建主义：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⑥] 门洪华的"对国际机制理论主要流派

① 胡学雷：《温特的建构主义思想评析》，解放军外国语学院2003届硕士学位论文，第48－67页。

② 王逸舟：《西方国际政治学：历史与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57—160页，第217—218页。当前，国内外学界将就现实主义、全球主义或新自由主义、新马克思主义列为国际政治的三大流派，建构主义只是反思主义（reflectivism）"阵营"的一员，短短几年后，现在，新现实主义、新自由制度主义、建构主义"三足鼎立"说已被普遍接受，由此可见建构主义发展迅速，另外，作者正在对该书进行改写，新版估计很快可与读者见面。

③ 倪世雄：《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9－231页。

④ 李少军著：《国际政治学概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4－79页。该书2005年8月出了第二版。

⑤ 王公龙：《温特建构主义理论的贡献与缺失》，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5期，第34－39页。

⑥ 陈玉刚与陈志敏：《构建主义：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第28－33页。

的批评”,[①] 卡赞斯坦等的“世界政治研究50年：探索与争鸣（二）——冷战后的开端：理性主义和社会学的回归”,[②] 秦亚青的“权力·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理论体系”。[③]比较研究是各学科普遍采用的研究方式，理想类型也是在比较中存在并彰显其典型性。一般性的比较研究相对好做，其价值也有限。如果作者能深入研究，抽象出不同学派的核心特征，再加以比较研究，发人所未言，或将一些模糊之处清晰化，最后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这是比较研究的高境界。秦亚青的“权力·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理论体系”就是这样一篇文章，它清晰勾勒出三大流派的核心特征而成为一篇定音之作，此后国内国关界普遍接受了“三足鼎立”说。

D类，尝试张扬建构主义优势以弥补理性主义理论缺陷的研究，如袁正清的“国际关系研究方法论的探讨需要本体伦的关照”,[④] 范菊华的“规范与国际制度安排——一种建构主义视角”,[⑤] 方长平的“西方战略文化研究：从文化主义到建构主义”。[⑥] 这类研究有助于人们深化对建构主义的认识，是理论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对于经验研究者尤其具有启发作用。

E类，探究概念内涵的研究，已经不仅仅是对概念的介绍，而尝试将一些概念清晰化、拓展概念内涵。如郭树勇与叶凡美的“试论建构主义国关理论及其社会学渊源”,[⑦] 秦亚青的“国际体系的无政府

---

① 门洪华：《对国际机制理论主要流派的批评》，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3期。

② 彼得·卡赞斯坦、罗伯特·基欧汉、斯蒂芬·克莱斯纳：《世界政治研究50年：探索与争鸣（二）——冷战后的开端：理性主义和社会学的回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2期，第15－20页。

③ 秦亚青：《权力·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理论体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6期。

④ 袁正清：《国际关系研究方法论的探讨需要本体伦的关照》，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1期。

⑤ 范菊华：《规范与国际制度安排——一种建构主义视角》，载《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10期。

⑥ 方长平：《西方战略文化研究：从文化主义到建构主义》，载《国际论坛》，2004年第3期。

⑦ 郭树勇、叶凡美：《试论建构主义国关理论及其社会学渊源》，载《国际观察》，2002年第1期。

性”[①]，薛力的“建构主义者眼中的无政府状态”。[②] 秦亚青的文章详细分析了无政府性概念的内涵，薛力的文章结合翻译问题，讨论了温特眼中的无政府状态的准确含义是什么。郭树勇与叶凡美的文章旨在探讨建构主义理论的主要根源。

F类，旨在发展建构主义理论的研究，作者通常会提出一些新的概念，如秦亚青的“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③] 崔志英的“性别与国际政治：国关‘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可能性’”[④]，温特的“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⑤] 温特在《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中提出了三种无政府文化，但他没有解决体系“进化”的机制问题。“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一文就是作者在这方面的一个努力。作者采纳17世纪以前盛行的目的论哲学，认为人类历史可以分为五个阶段，最后阶段的世界国家必然出现。推动人类走过不同阶段的动力有两种。在微观层次上，他借用黑格尔关于人争取承认的哲学，认为个人和集体为争取自我主体性得到承认的斗争促动世界国家的形成；在宏观层次上，无政府逻辑使得军事技术和战争呈现毁灭性越来越强的趋势，这会将争取承认的斗争导向世界国家。

学位论文中，郭树勇的《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在这方面做的尝试最为明显，提出建立国际政治社会学（IPS）的初步设想与框架，认为建构主义推动IPS进人学科酝酿与理论综合期。[⑥] 作者的后续成果不多，但学术关注点的移动或有助于作者完成知识上的准备，以在适当的时候建立比较完整的IPS理论框架。

理论创新是理论研究中最重要、也最困难的部分。中国学者要短期

---

① 秦亚青：《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读温特的 <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载《美国研究》，2001年第2期，第135－145页。

② 薛力：《建构主义者眼中的无政府状态》，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7期，第40－41页。

③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4期，第4－9页。

④ 崔志英：《性别与国际政治：有关“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可能性”的探讨》，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0期，第15－20页。作者将建构主义运用于建立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这是一种令人尊敬的尝试，但作者只是提出一些初步设想，创造理论所需要的核心概念及其逻辑框架尚未明晰。我们认为，这一尝试需克服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解决女性主义的哲学基础问题。生物基础通常只能解决生物理论难题，社会理论的建构不能没有相应哲学基础的支撑。该文作者关注的价值观只是哲学基础的一个方面。

⑤ 亚历山大·温特：《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11期，第57－62页。

⑥ 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年版，第20页。

内在这方面获得突破还有困难。但没有目前学者们默默耕耘以积跬步之功，也就不会有未来的大进展。

2. 研究成果的分布

现有研究成果的分布，可以从空间和时间两个纬度进行考察。空间纬度则显示学术研究成果的表达方式（载体），主要有：学术期刊文章、译著与译文、专著与编著、合作论文集、会议论文、学位论文。本文主要考察学术期刊文章，而且限定在《总览》所列的13种国际政治类核心期刊，根据取样标准从中获得72篇样本文章（包括翻译文章）。表1～6、表9的数据来自于7种核心期刊上发表的72篇文章。为了弥补期刊文章的不足，我们同时收集了9篇硕博士学位论文，并选择比较常见的译著、专著和编著为分析样本。而时间纬度可以直观地显示成果数量上的变化、作者发表作品的频次等。

（1）从空间角度看，学术期刊是成果的主要载体（72篇），其次是学位论文（9篇），然后是专著（5部）、中文译著（4部）。进一步分析期刊可以发现，不同期刊发表文章的数量相差很大，发文10篇以上3家，4～10篇2家，1～2篇2家。平均每年10篇强。《世界经济与政治》所发文章占了总数的一半（见表3）。

发表文章的刊物七家，占所调查刊物的53.85%。这七家刊物中，《美国研究》与《日本学刊》发表文章分别为2篇和1篇，2003年、2004年未继续刊发。说明这两家刊物发表建构主义研究文章带有偶然性。稍稍让人惊奇的是，以发表政策分析文章著称的《现代国际关系》5年里发表的5篇文章都是理论研究类的，没有1篇经验研究文章。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国际观察》，90.91%都是经验研究类文章。如果说发文5篇以下刊物的文章分类具有偶然性，那么，《世界经济与政治》发表的经验研究类文章明显偏少，这很可能体现了编辑的取稿倾向。在理论引进的初期，这是可以理解的，但适当增加一些经验研究类文章或许是必要的（见表1、表3、表5）。

我们从这些表中看出，发文较多的只有三家刊物，其中《国际观察》从2002年起，有意识地加强刊物的理论性，但以发表应用研究类文章为主（占90.91%），而《欧洲研究》与《世界经济与政治》则均以发表理论研究类文章著称。历史地看，《欧洲研究》在20世纪90年代即以注重理论研究而为学界瞩目，而《世界经济与政治》则是在

1999 年改版后才把理论研究确立为自己的特色（包括理论研究与相应的经验研究），其转变的成效已经体现在多项统计中，如 2004 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列出了国际政治类核心期刊 20 种，《世界经济与政治》排在第一位。[①] 就该刊物而言，已经形成了理论特色与刊物影响的良性互动。

表 3　七种发文刊物、数量与百分比

刊物名称	发表论文数	占总数的百分比
世界经济与政治	36	50.00%
欧洲研究	13	18.06%
国际观察	11	15.28%
现代国际关系	5	6.94%
国际论坛	4	5.56%
美国研究	2	2.78%
日本学刊	1	1.38%
小计	72	100.00%

说明：作者 49 人，其中 5 篇为双作者，1 篇为仨作者。中国作者 40 人，[②] 外国作者 9 人。

（2）从时间纬度看，根据表 4、表 5，表 6 我们知道，发文数量从 2000 年起明显上升，并从 2001 年起，稳定在至少 10 篇；作者数逐年上升，从 2001 年起，稳定在至少 9 人；发文刊物增加，2000 年起稳定在至少 3 家；经验研究类文章，从 2002 年起，才摆脱了“偶尔出现”的现象，但数量仍然很有限。

---

① 戴龙基、蔡蓉华主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04 版），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0 页。

② 另外，成果只表现为学位论文、译著、专著的中国作者 9 人。加上文章发表在《学术探索》、《外交学院学报》及别的学报上者，中国的建构主义者肯定在 50 人以上。本研究中的建构主义者是指这样一些人：至少发表过一篇相关学术文章或出版过至少一部译著或专著或学位论文、以建构主义为主要研究对象。

表4　每年发文分布情况

年份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年发文量	1	3	6	10	16	19	17
理论研究	1	2	4	10	9	15	12
经验研究	0	1	2	0	7	4	5

表5　七种刊物年度发文明细表

刊物名称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世界经济与政治	1	2	4	2	6	12	9
欧洲研究			1	5	2	3	2
国际观察			1		4	2	4
现代国际关系		1		1	1	1	1
国际论坛				1	1	1	1
美国研究				1	1		
日本学刊					1		

表6　年度发文作者数

年份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作者数	1	3	5	9	19	15	13

说明：1999年3人发表3篇文章，其中一篇为双作者；2000年数字包括一位外国作者；2001年包括3位外国作者；2002年包括3位外国作者（样本文章中唯一的一次仨作者）；2003年包括1位外国作者；有的作者不是每年都发表作品，而这里只统计当年出现的作者，双作者按2人计，故数据与别的表格可能会不一致；未出现于样本文章中的学位论文作者，2002年、2003年、2004年分别有1人。

与20世纪90年代中期相比，建构主义者的成果更让人印象深刻。从表7我们可以看出，就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而言，理论研究类文章占69.44%，与5%相比，是相当惊人的飞跃。而且，经验研究类文章也是作者有意识运用理论的结果，属于莱氏分类的释疑研究与个案研究，几乎没有政策研究。而在秦亚青的研究中，380篇样本文章中，政策研究文章255篇，占67.11%。

表 7　与秦亚青文章的比较

文章类型　　成果对照	建构主义(1998－2004)	国关研究(1993－1997)
理论研究类	69．44%	5%
经验研究类	30．56%	95%

说明："建构主义"栏下的数据系作者根据附录中的文章总结出，"国关研究"栏下的数据引自秦亚青：《国际关系学和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载《亚洲评论》，1999 年夏季号，第 201 页。秦亚青的取材标准是：1993～1997 年的 5 年期间发表在《国际问题研究》、《美国研究》、《外交学院学报》上讨论国际关系的完整论文 380 篇，但纪念性文章、讨论一国内部事务的文章等予以剔除。

3. 研究队伍及主力作者

中国的建构主义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这一队伍有几个特点：人数迅速增加队伍呈梯形、研究者地域分布不均、年龄上以年轻人为主。

从表 6 可以看出，发表文章的作者数量总体上日益增多，且在 2000 年后增长加速，这对于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发展非常有利。72 篇样本文章作者共计 49 人，其中中国作者 40 人。作者的地区分布：北京 19 人，上海 15 人，洛阳 2 人，云南 2 人，南京 1 人，广州 1 人，京沪两地作者占了 85%。成果只表现为学位论文、译著、专著的中国作者 10 人，其中北京 5 人，上海 2 人，广州 1 人，天津 1 人，苏州 1 人。两者相加计算，京沪两地作者仍占 82%。中国作者中，只有两位年龄在 40 岁以上：秦亚青与刘永涛。硕/博士研究生成了研究的主力军。前面所列的主力作者，除上述 2 人外都是在研究生阶段接触建构主义。

表 8　孙学峰文章数据①

刊物名称	文章数	理论研究文章数	所占比例	现状研究文章数	所占比例
世界经济与政治	338	94	27.8%	234	69.2%
欧洲研究	143	69	48.3%	74	51.7%
美国研究	57	5	8.8%	52	91.2%
现代国际关系	335	11	3.3%	324	96.7%
国际问题研究	118	3	2.5%	115	97.5%

① 孙学峰：《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现状分析》，第 4－6 页。

（续表）

刊物名称	文章数	理论研究文章数	所占比例	现状研究文章数	所占比例
外交学院学报	93	15	16.1%	78	83.9%
总计	1084	197	18.3%	877	81.7%

说明：此表根据孙学峰文章整理出。其样本刊发时期为 1995～1998 年的 4 年。其文章中的 28.7% 应是 27.8% 之误。由于他对理论文章的定义与本研究不同，故无法与本文直接比较。

每一个流派都有一批作用比较突出的人物，他们每每被称为代表人物。考虑到中国的建构主义还是个 7 岁“稚儿”，不确定因素尚多，故我们最好不采取这种方法，而制定如下标准：把发文至少 3 篇者定义为建构主义的主力作者。这里不考虑论文、译著、专著、学位论文合计达到 3 部（篇）的情况。他们发表文章的情况见表 9。

表 9　主力作者发文情况

作者	发表文章数	理论研究类	经验研究类
袁正清	7	7	0
郭树勇	6	6	0
秦亚青	5	4	1
方长平	5	5	0
刘永涛	5	3	2
范菊华	3	3	0
杨广	3	2	1
小计	34	30（88.24%）	4（11.76%）

说明：袁正清与秦亚青各出版了一部建构主义的译著。袁正清的学位论文 2005 年 9 月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郭树勇与方长平的学位论文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2 年出版。杨广的 3 篇文章中有 1 篇是关于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状况的经验研究，归入经验研究类比归入理论研究类似乎更合理些，但与别的经验研究显然不同。杨广还曾与人合作，在《国际关系学院学报》上发表过一篇经验研究类文章①。

为了较好地了解建构主义在中国的状况，对他们进行重点分析是必

① 杨广、尹继武：《美国反对恐怖主义战争的建构主义分析》，载《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

要的。根据表1和表9，我们知道，主力作者有7位，发表文章34篇，占样本文章的47.22%。其中理论研究类30篇，占88.24%；经验研究类4篇，占11.76%，有3位作者发表这方面文章。这些作者除一人外，都在北京工作或学习。

秦亚青的作品数量不多，还赶不上一些后学，但却是以质取胜的典型。就建构主义国关研究而言，他的文章被引率无人能及①。这里介绍他的1部译著与3篇文章。学术著作的翻译常被视做不能计人学术成果的“低技术活”，但他翻译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② 和为此书写的“译者前言”对于中国建构主义研究的推动有目共睹。“译者前言”与“权利·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理论体系”可能是影响最大的两篇文章。前者对建构主义的条分缕析极大促进了汉字圈国关界对温特理论的准确把握，是我见过的写得最好的译者前言之一③。后者则因清晰勾勒出三大流派的核心特征，促进了国内国关界接受“三足鼎立”说。秦亚青关注文化理论，并就此进行理论创新的尝试。在“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④ 一文中，就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这一领域，他运用体系理论模式，以自己的视野阐释了文化结构与文化单位，并提出了文化力这一概念，指出文化力推进文化单位之间的互动，形成和改变文化结构，文化结构通过文化力的作用影响文化环境中的行动者。⑤ 这有助于克服温特建构理论中的软弱之处(尤其是无法说明体系文化转换的机制)。但如何将之发展为一个比较完整、丰满的理论，尚有待于作者的后续努力。关于《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是作者运用建构主义视野进行案例研究的一个尝试，比较清晰地分析了中国在三个方面的变化。此文的重点不在探讨三者的关系，而是三方面各自的变化——作者仅仅是提出三种有待于进一

---

① 在本案例的样本文章、学位论文、专著中，排除发表文章的时间因素后，中国学者只有乔卫兵、刘永涛等作者没有引用过他的研究成果。

② 亚历山大·温特著:《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③ 此外，还有甘阳、孙歌两人写的代译序。参见甘阳:《政治哲人斯特劳斯：古典保守主义政治哲学的复兴》，《自然权利与历史》，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82页；孙歌:《丸山真男的两难之境》，《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45页。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篇都不是出自译者本人之手，而是译者欣赏两人入木三分的分析而予以借用。

④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4期，第4-9页。

⑤ 秦亚青:《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4期，第8页。

步证明的假设。但一些观点值得商榷。（1）他关于“国家身份界定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的判断”① 的观点需要质疑。既然文化是建构主义的核心概念，是“共有观念”，显然在身份形成之前起作用（构成性为主，因果性为辅），将决定身份从而决定利益。也就是说，在温特的眼中，除了原初状态外，体系结构中观念的分配对施动者的作用是主要的，施动者对结构的作用是相对次要的。无论是国内文化还是国际文化，除了原初状态，都先于身份而存在。（2）文章对于三部分内在关系未阐述清楚，影响了一篇学术文章的完整性。（3）文章没有提到这一问题：中国为什么发生这三方面——尤其是文化——的变化？中国身份的变化是因为形势变化还是因为领导人的变化？如果是后者，则现有主流理论的国家利益观可能必须修正。②

刘永涛是中国大陆最早发表建构主义研究文章的学者——理论研究与经验研究两类文章都是他最早发表。他近期转入语言与国际关系的研究，连续发表了 3 篇这方面的文章。③ 称他为建构主义的执著探索者与研究者或不为过。④ 他的两篇经验研究类文章⑤在同类作品中或许不算特殊，但却是主力学者中经验研究文章最多的，对温特、奥努弗的把握无疑是深刻而准确的。其学术行为带有某种先锋性和某种后现代性，这

---

① 秦亚青：《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 年第 1 期，第 15 页。

② 国家利益（常表现为国家政策）因为领导人更替而发生剧变的例子不罕见，这不仅发生在所谓非民主国家，尼克松、拉宾当政时期都发生过这种现象。温特曾在与我的交流中提及：如果能证明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身份与利益的变化是因为领导人的变化而致，则他与理性主义者的理论——尤其是在国家利益上——都必须修改。顺便提及，江忆恩教授 2005 年初在京对我强烈表示：他的战略文化概念被普遍误读了，把他对中国特定时期战略文化的论证结果扩大为针对 5000 年中国整体文化的结论。如果再版《文化现实主义》一书，他将用“意识形态”一词代替“文化”。关于此事，我将另文分析。

③ 刘永涛：《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刘永涛：《伊拉克“战争动员”：对美国总统话语的一种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 年第 6 期，第 28－35 页；刘永涛：《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一个基本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 年第 7 期，第 36－42 页。

④ 当然，他的研究范畴不限于建构主义。他目前的学术兴趣是（a）从理论上考察当今国际政治/对外关系中“权力”的不同表现形式，尤其是那些长期被忽视的权力形式，并以美国为例从经验上对它们加以说明；（b）冷战后美国对外及防务政策中的国会和总统关系。

⑤ 刘永涛：《规范、认同和中美安全合作前景》，载《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 年第 1 期；刘永涛：《美国对华政治中的认同政治：一个案例分析》，载《国际观察》，2002 年第 1 期。

从他的3篇理论研究类文章中可以看出。[①]

袁正清、郭树勇与方长平3人很可能都是1998年后即博士学习阶段接触建构主义，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都以建构主义为题。方长平2002年发文2篇，2004年发文3篇，都是学理分析文章，其中“国家利益建构的国内层次研究”[②]的研究层次虽然不同于温特的体系层次，而接近于《文化现实主义》层次，但此文与学位论文相比拓展不明显。另外一文“西方战略文化研究：从文化主义到建构主义”[③]逻辑清晰、论证严密、结论自然可信。袁正清的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建构主义，2003年、2004年各有3篇文章面世，但近期学术兴趣开始向NGO与组织理论转移。他的文章结构清楚、引证翔实，如“国际关系理论的行动者——结构之争”，[④]“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⑤]他的“建构主义与外交政策分析”[⑥]属于F类，该文尝试突破温特理论框架，将建构主义引入外交政策分析中，为我们分析外交政策提供了一个新的视野。但该文结论总体上较弱，新意不够明显。郭树勇毕业后的研究范畴涉及中国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英国学派、批判理论、国际政治社会学（IPS）、后现代主义、建构主义[⑦]等。在他的6篇文章中，1篇研究共同体和平论，1篇研究建构主义的社会学渊源，2篇关于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应用与前途，2篇关于IPS。广泛的涉猎对他有志创造的IPS，很可能是必要的知识准备。他比较关注建构主义的时空定位、主要脉络、全面性诠释与宏观性走势，包括元理论研究。试图在建构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架起桥梁，并用建构主义来解读以文化为中轴的中国社会与中国国际关系理论。他的IPS很可能是马列主义、西方国关理

---

① 刘永涛：《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当代西方建构主义取向评析》；《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第56－61页。

② 方长平：《国家利益建构的国内层次研究》，载《欧洲研究》，2002年第3期，第21－26页。

③ 方长平：《西方战略文化研究：从文化主义到建构主义》，载《国际论坛》，2004年第3期，第46－50页。

④ 袁正清：《国际关系理论的行动者——结构之争》，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3年第6期。

⑤ 袁正清：《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9期，第14－18页。

⑥ 袁正清：《建构主义与外交政策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9期，第8－13页。

⑦ 他对建构主义的定义持比较宽泛的态度，上述领域除了中国传统文化与IPS外，似乎都可以纳入他所说的“广义建构主义”的范畴。见郭树勇：《建构主义与国际政治》，北京：长征出版社，2001年版，第14－16页。

论与中国文化相结合的产物。由于处于不同方面知识的积累期，他现有的研究成果中创新性的成分尚不够明显[①]，有些解读值得商榷[②]。

范菊华的3篇文章分别发表于2001年、2002年、2003年。其中D类2篇、E类1篇，“对建构主义的辩正唯物主义思考”一文视角独特，文中思辨色彩浓厚，通过论证“建构主义不仅实际上与反映论是一致的，而且它还具体地说明了主体反映客体的复杂的微观机制，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能动反映论”，[③] 进而得出结论“建构主义，使人类更加科学地认识客观社会世界”[④]，比较具有说服力。杨广的3篇文章中，1篇发表于2002年，2篇发表于2003年。其中2篇探讨温特建构主义理论：1篇集中于国际关系的元理论层次，从本体论的合成、认识论的合成、本体论与认识论的合成、理论观的合成及其意义四个方面分别展开论述；1篇以列图表的方式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一书展开剖析，着重分析国际体系的形成与转换，并指出温特理论的一些不足之处。这两篇文章都比较有新意，而且逻辑关系清晰，已经出现于博士学位论文的引用文献中。他的另外1篇文章为“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其样本截止时间为2003年2月），其取样方法与标准不明，但不限于《总览》所列，且收集了学术著作7部（其中译著3部，专著2部，包含建构主义内容的西方理论概论性著作2部），在主要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共42篇，其中译文4篇，理论研究文章28篇，案例研究文章10篇。[⑤] 该文是本研究的三个参照对象之一。

三、建构主义研究的不足

中国的建构主义研究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国际关系学是一门国际化程度较高的社会科学，所以，与《国际组织》等重要学术刊物的对

① 如他与唐小松合写的文章。见郭树勇、唐小松：《试论后现代主义对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影响》，载《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第101－105页。

② 如将积极自由比附于西方扩张性的外向性自由（积极世界主义）、将消极自由比附于中国古代的天下主义（消极世界主义）。见李少军主编：《国际战略报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24－525页。

③ 范菊华：《对建构主义的辨正唯物主义思考》，载《现代国际关系》，2001年第11期，第61页。

④ 同上，第56页。

⑤ 杨广：《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载《欧洲研究》，2003年第4期，第140页。

照，有利于我们发现不足。系统地对照有赖于专门的研究，本文只是初步、简略的分析，其中（1）～（7）主要是基于《国际组织》、《国际安全》与《世界经济与政治》、《欧洲研究》的对照，但不限于它们。他们的差距大致上体现了中国水平与世界水平的差距。

表 10　中外四家学术期刊的比较

	《国际组织》	《国际安全》	《世界经济与政治》	《欧洲研究》
出版周期	季刊	季刊	月刊	双月刊
开本	大 32 开	大 32 开	16 开	大 32 开
每期页数	215.5	200.5	80	154
每期文章数	5.5	6.25	14.33	12
文章长度（页）	33.9	30.84	4.93	12.46
每篇注释数	97.59	85.00	16.15	23.10
文后参考文献	81.77①	无	两篇②	一篇③
全年书评文章	无	2	4	3
致谢名单	有	有	一般无	一般无
文献回顾	有	有	一般无	一般无
结论	有	有	大部分有④	大部分有⑤
影响因子	约 4	约 4	0.99	小于 0.99 但不详

说明：（1）四种刊物均用 2003 年全年刊数。（2）16 开纸张与大 32 开纸张每张可印字数没有统一标准，依各个刊物所用字体、留白、插图等不同而异。据我们的测算，《世界经济与政治》每页中文字数约为 1800 个，每期字数约 16 万，即每页有 200 字的空间用于插图、表格、注释等。《欧洲研究》分别为 920 个和 14 万。故如果以字数计算，两刊文章长度差距不大。（3）《世界经济与政治》的文章数是指完整的学术研究文章，也包括会议发言、笔谈或“学术随笔”、“学术争鸣”等，但不包括“卷首语”、“著译者言”、“学术动态”、“新论集萃”等栏目内的文章；《欧洲研究》的文章数，是指完整的学术研究文章，也包括“学术随笔”、“学人谈

---

① 实际上是哈佛式注释。

② 分别见第 1 期和第 7 期。第 7 期的一篇为译作，用哈佛式注释；第 1 期的一篇同时使用脚注与哈佛式注释，但哈佛式注释部分，作者只在文后列出 5 篇参考文献，大部分未列出。

③ 见第 5 期，作者基于引用文献较多，使用了哈佛式注释，严格来说，这是 77 个注释而非 77 本（篇）参考文献。作者也如此说明。

④ 严格按照结论要求写的约占一半，其余是以启示、影响、评估、走向、前景、评论等方式写作最后一部分者，也有一小部分连上述宽泛意义上的小结都没有。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大致有：作者不重视或不熟悉、介绍性文章、会议讨论文等。

⑤ 情况同上。

学”与“书评”，但不包括“学术动态”与“资料与信息”等栏目的文章。《欧洲研究》2003年无会议发言、笔谈文章，而《世界经济与政治》登了不少，这对文章长度、注释、文章数等项目的统计结果有明显影响。(4) 中文期刊列出致谢名单者多数是学生作品。非学生作者很少列致谢名单。学位论文则一般都有。(5)《国际组织》版芯比《欧洲研究》短、窄各1.5厘米，《国际安全》版芯则与《欧洲研究》等宽但长1.5厘米。(6)《国际组织》一般每期发表6篇完整的学术文章(article)，但有时也发表research note和comment and response类文章，长度相对较短，为article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2003年没有发表书评文章。本文只统计article。参考书目36～124本(篇)，注释数范围45～157个。(7)《国际安全》本年每期发表5～8篇文章(article)，偶尔发表correspondence，但有2篇书评文章(review essay)。本文统计article与review essay。注释数范围15～147个。如果不考虑一组讨论民主制的短文章，则注释数最少为51个。(8) 两家英文刊物每期的页数不固定，有20页左右的不同，且书讯、广告等不算页码。本文的刊物页数是根据标明页码的最后一页相加后除以4得出。(9) 英文期刊影响因子数字来自李彬，中文期刊来自孙学峰。

从逻辑上分析，中国的建构主义现有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1) 创新不足。中外学术文章的差距最主要的是在质量上，即：原创性与对原创性论点的论证上。这一点不是短期内可以弥补上的。充分的吸收是创新的前提。考察样本文章，我们发现创新不足与以下三点关系较为密切。

A. 文献回顾部分较弱。除了篇幅限制、新兴理论参考文献不足等客观因素外，方法论训练普遍缺乏也是一个主要因素，故对文献回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文献回顾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检阅国内外研究领域现有的研究成果，发现不足，进而找到自己研究的切入点并确定所要研究的问题。这有助于避免重复研究，使自己的研究起点处于较高的位置，促进学科的积累和发展。这是学术出新的必须环节，所以文献梳理的原则是批判。就中国而言，期刊文章的文献回顾还有一个特别的功效：提高学术论文的总体引用率。目前的情况是：核心期刊排名第一的《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文章的平均影响因子才0.99，即平均每篇被引用不到一次。①

① 此系孙学峰2005年5月21日在中国传媒大学“国际关系理论与地区主义研究”研讨会上提及。

B. 辨析缺乏或不足。这主要指经验研究类文章，但6篇经验研究类学位论文在这方面做的比较规范。常常见到作者从头到尾在陈述与证实自己的观点，而没有相应的对照，或对照不足。辨析不足也会影响文章的说服力。以“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为例，这是一篇相当有新意的经验研究类文章，常常被军控研究界引用。它可能是国内首篇用建构主义分析核问题的论文。不足之处是，作者只是分析现实主义观点无法解释中国在核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转变，然后就集中论证建构主义理论在这一问题上的效度，却忽略了三大流派之一的新自由制度主义。[①] 如果新自由制度主义也能解释中国立场的转变，那么，作者的研究不过是增加了一种视野；如果不能解释，则建构主义解读的学术意义明显提高。

C. 对建构主义理论研究者的成果介绍与引进不够系统。温特以外，仅仅是介绍了芬尼莫尔和卡赞斯坦的小部分作品，而没有较为均衡、全面地介绍建构主义的主要流派及其人物的代表作。《文化现实主义》与《国家安全的文化》未出中文版原因较为复杂，但克拉托赫维尔、奥努弗的代表作没有翻译则主要是学者方面的原因。对克拉托赫维尔与奥努弗，王逸舟、倪世雄、郭树勇的专著中只是简单提及，袁正清论文中则用较多篇幅予以介绍。王逸舟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国际关系学系列丛书之一《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内有三篇克拉托赫维尔的论文。[②] 关于语言建构主义的专门研究文章，本研究样本中只有1篇：刘永涛2004年底在《现代国际关系》上发表了《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③]。关于规范方面的文章，也只有范菊华的一篇《规范与国际制度安排：一种建构主义阐释》。对欧洲的建构主义者介绍得更少。对温特以外的建构主义者介绍极少，必然影响到对他们的全面认识，其成果被学者采纳成为观察问题视野的可能性也就不高。

（2）经验研究不足。秦亚青与孙学峰2人的研究结果（分别见表7和表8）都显示：国关界总体上从事理论研究者少、方法论意识比较弱。但是，本研究显示，就建构主义而言，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大部

---

① 作者坦承这一不足的存在，但在后续的研究中已经克服了类似的缺憾。

② 约瑟夫·拉皮德、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和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③ 2005年，刘永涛博士在《世界经济与政治》上发表了从语言角度探讨国际问题的文章两篇，刘永涛：《伊拉克“战争动员”：对美国总统话语的一种分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6期，第28–35页；刘永涛：《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一个基本考察》，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7期，第36–42页。

分人方法论意识较强，偏好从事理论研究，而且是纯理论研究，经验研究少而且弱。局限于现有理论的分析、比较、评价等，理论创新不足又很少进行经验研究——这是建构主义者目前面临的窘境。由于理论出新比较困难，我们认为应当选定经验研究为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在此应当特别提及的是，主力作者经验研究类作品的缺乏。现有的经验研究类文章大部分是初涉建构主义者的试笔之作。研究者有自己的学术偏好，但主力学者普遍不重视经验研究，这在理论引进的阶段可以理解。如果持续下去则不利于学科的发展。主力作者或许应当在这方面也起到主力作用。

（3）交流不足。学术成果基本上是个人思考的产物。读国外同行的学术著作与学术论文，常常可以看到长长的致谢名单。这体现的是：与康德时代不同，现在的学术研究成果常常是脑力激荡（brain storm）的产物，在发表前已经经过了同行的反复评议，做了许多的修改。近些年来，中国学者的专著与学位论文中比较多地列出了致谢名单，但刊物论文则相对少见，大部分没有致谢名单，这说明作者很可能没有在发表文章前与同行进行充分的交流，而这对于弥补个人思考上的不足是极为必要的。学科不够成熟，相应的学术交流圈没形成也是个原因。随着学科的快速发展，这种情况已经明显改变。如何充分利用同行资源值得引起更大的重视①。

互相引用研究成果不足。这一点上，学位论文的情况较好，常在参考文献中列出一些国内同行的研究成果。我们注意到，在主力作者中，秦亚青常常引用后学的研究成果。但大部分作者的注释中，主要是引用海外学者与国内个别学者（常是秦亚青）的。国内学者建构主义研究的总体水平不如美国，尤其是案例研究不足，这是事实，但每一篇文章能发表，多有其闪光点，代表了国内同行的思考，有些还带有较强的中国特色。互相引用既是学术研究的“正途”，也有利于学科的积累。除了关联度不大无法引用的情况外，没有引用国内同行的文章可能说明作者文献回顾做得不够，面如果是忽略不用或不屑于引用，则说明作者的心态还不够平和、成熟。

（4）学术期刊导向乏力。中国的国关界整体上仍处于学习、引进

① 当然，学术研究是高度个人化的创造性活动，“集体攻关”之途可能行不通。这里指的是文章或专著发表前与同行讨论，接受同行的评议、批评乃至“攻击”，从而使得作品的核心观点、逻辑框架、例子等在反复的“锤打”中得以完善，并弥补作者个人的“盲点”。

阶段，尚未形成自己的学派。与之相适应，中国的学术期刊也在学习、摸索中，加之许多学术期刊是从内部刊物转变而来，所以其定位尚不明确，人员配备尚未完善①，因此，在学术导向上多未能起到强有力的作用。只有少数刊物起到了一定的学术导向作用。

13种期刊中只有《世界经济与政治》、《欧洲研究》、《国际观察》三家刊发有关文章达10篇以上；四种期刊平均每年刊发文章不到1篇（《现代国际关系》、《国际论坛》、《美国研究》、《日本学刊》）；另有六种期刊（《拉丁美洲研究》、《当代亚太》、《国际问题研究》、《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西亚非洲研究》、《东南亚研究》）尚未发表过建构主义方面的文章（见表1）。有些案例研究文章发表在《东北亚研究》、《国际关系学院学报》、《学术探索》等影响相对较小的非核心期刊上，这一方面说明这些刊物选发文章上的求新与进取性，另一方面说明重点理论刊物在有意识扶持理论应用研究上还有可为之处，当然，更重要的是作者们写出能吸引编者的案例研究文章来。

就三家主要理论期刊而言，各有特点：《国际观察》以发表经验研究类文章为主，比例高达90.91%。其2000年发表的第一篇建构主义方面的文章，就是经验研究类的，2002～2004年三年都以发这类文章为主。可以说，注重经验研究已经成了该刊物的特色。《欧洲研究》保持了其一贯重视理论研究的风格，经验研究类的比例与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世界经济与政治》发表了建构主义国关研究文章36篇，占样本文章总数的50%（见表1），第一篇理论研究类文章②和第一篇经验研究类文章③均刊发于此。其在推动中国建构主义理论研究上，功不在小，因而在同行中享有很高的声誉。就建构主义研究文章而言，其不足之处则是：对经验研究类文章重视不够，占13.89%，不到平均数30.56%的一半。从2003年第3期起，没有再发表过经验研究类文章，虽然可能与来稿情况有关，仍值得引起注意。

（5）学术队伍分布不平衡。如前所述，82%的研究者集中在京沪两地。这说明作者的分布高度不平衡。中国设有国际关系院、系、所的学校已经超过40所，其中相当部分不在京沪两地，而我们的样本文章

① 欧美的学术期刊实行的是专业编辑制度，而中国则尚处于从职业编辑向专业编辑转变的过程中，多数刊物的编委并未发挥欧美同行那样的作用。

② 刘永涛：《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第26－30页。

③ 刘永涛：《规范、认同和中美安全合作前景》，第33－36页。

中，尚未见到武汉、吉林、西安、大连、济南、沈阳等地设有国关专业的知名高校的作者。这部分地昭示了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还不够普及。任何学科，从事理论研究者都是少数。但我们认为，每个单位有一个人从事理论——当然，不单单是研究建构主义——研究是必要的。否则，该单位的研究范围与层次将受到限制。中国国关界研究中低水平重复的原因有许多，理论视野的缺乏与单一也是其中之一。

（6）方法论训练不足。前面几点不足也与此有关。方法论训练不足还导致论文形式上的一些不足，比较明显体现为注释不规范、不重视结论的写作。

A. 文章注释规范与内容雷同问题。国内这些年在学术文章的规范性上有了长足的进步，其中主要表现之一是：没有注释的文章越来越少了。学科发展是逐渐积累的结果，学术文章尤其注重创新性，严格的注释既给同行评议提供便利，也是作者严谨学风的体现。作为理论素养较高的群体，建构主义者在这方面总体上做的较好，这一点在学位论文上尤其明显。但也有一些作者在这方面做的不够，如有的学位论文研究建构主义，参考文献中却没有一篇英文资料。有的作者没有把正文中出现的英文文献列入论文后面的参考文献。这显然是对参考文献的内涵理解上存在偏差，以为在正文中出现者可以不列人参考文献。而没有意识到，参考文献的含义是：对你的学术研究产生重要影响的那些作品，既包括正文中引用过的，也可以列入对你的思想产生重要影响，但没有直接引用的那些作品。同行评议时，只要看你的参考文献就可以初步判断你的研究准备到了什么程度，是否遗漏了代表性文献、参考文献的选择是否存在人为的偏差等。

雷同现象与注释规范高度相关但有重要不同。严格的注释能有效避免雷同现象的发生。严重的雷同属于学术剽窃，是学术研究的大忌。但我们遗憾地发现，这种现象并没有杜绝。

B. 关于结论的写作。我们通过举例来说明问题。刘慧与肖宪文章探讨欧盟问题[①]：作者克服地缘上的不利，运用新理论分析问题的努力值得肯定，中国国关界的繁荣不能仅靠核心城市的作者群。该文核心论点（公民身份与集体认同的形成是摆脱欧盟一体化面临窘境的关键）与李明明的论文异曲同工，作者对政治文明、集体认同、欧洲公民身份

① 刘慧、肖宪：《公民身份与欧洲集体认同》，载《国际观察》，2004 年第 4 期，第 39－44 页。

的分析也具有说服力。不足之处在结论部分，结语中“目前欧盟的存在依赖于自由市场提供的合法力量和技术官僚手段来维持一体化的运行”既是个病句，命题也属于旧功能主义的范畴，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我们知道，货币联盟属于区域经济一体化最高阶段的内容，[①] 欧盟货币联盟目标的实现主要是政治运作的结果，这属于新功能主义，旧功能主义所青睐的技术领域与“自由市场”提供不了这么大的“合法力量”。而认为“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秩序的强化不能掩盖社会的败落、道德标准和文化基础的败落”也显突兀。综观全文，作者没有为得出这一结论提供相应的论据支撑。

结论部分是学术文章的有机组成部分，通常是总结前文内容而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一般都点明本文的创新点，但也可以在此说明研究中的不足，供同行参考。还可以是一些评估性内容（尤其是定量分析文章）。我们在调查中的一个发现是：很多作者对结论部分的写作不够重视，有时在“结语”、“余论”的小标题下说一些与正文关联不大的话，或发生上面所说的总结不当、无根据发挥的状况。至于前景、影响、展望、建议等内容，可写可不写，不属于学术文章必须有的成分。

四、结论：思考、总结与建议

思考。在中国国关学界，学者一般都有意无意用现实主义视野分析问题。近几年来，随着新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学者群的崛起，这种状况有了明显改观。现实主义永远不会过时或失效，然而，像中国这样的大国，主流学者只习惯于用一种理论视野分析问题是不正常的。毕竟，现实主义只是人们观察世界的视角之一，一种理想模型，而世界是复杂的，需要多视角的综合才能得出一个比较接近真实的认识。经典现实主义认为人性恶，注重权力；新现实主义强调则以权力求安全，不谈人性等不可测量的价值观因素。但我们知道，价值观与人类社会须臾不可脱离。而且，无论是国际政治还是国内政治，其运作都不只是靠强力。秦代以前的中国可以视作一个国际体系，但秦始皇以强力建立的帝国很快就消亡了，直到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实行“废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政策，帝国体制才得以稳固。美国的兵力才 140 多万，尚

① 尹翔硕：《国际贸易教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第 378－379 页；杨全发编著：《新编国际贸易》，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 年版，第 326－327 页。

不及朝鲜半岛上的军人数量，美国光靠这一点军力根本无法维持其“一超”地位——可以说，美国的“一超”地位无法靠武力维持，以GDP为代表的硬实力仅是基础条件，由价值观、文化渗透力、对国际制度的影响力等组成的软权力才是主要因素。换句话说，物质力量是基础，文化与制度的力量在维持国际国内秩序上发挥的作用更大。国际体系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国际体系内的行为体不单单是“比谁的块头大”。现实主义者钟爱的权力政治不能解释当今国际体系的许多现象，这为新自由主义、建构主义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同行常常提及的一个话题是：为什么建构主义理论研究在中国这么热？没有切实的研究，对此难有洞见。个人的管见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其文化积淀也比较丰厚，所以，中国文化既有现实主义的一面，又有理想主义的一面。当处于乱世，人的生命、生计无保障时，现实主义的一面彰显得比较充分，以应对实际的现实问题；当身处和平时代、享受经济繁荣时，人们比较强调合作、精神享受，于是，对文化的作用强调得比较多。中国经济发展的外溢效应是多方面的，“良性”文化功能的彰显仅仅是一个方面。中国文化很可能还有不能被这两分法包括的方面，如道家的“入世又出世”的思想、其对“优游自在”情感的重视就很难划人西方理想主义的框架。

海内外华人共有的一个特点是：对自己的文化抱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优越感。这一点对于维系华人的文化认同至关重要。中华文化又有强调共性、天下主义的一面，[①] 因此，当出现一种理论，具有强调文化的作用、倡导通过共建共有意识、认为合作使实现世界变得美好等特征时，这种理论很容易被中国人接受，尤其是当中国处于比较丰裕的阶段时。

总结。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发展迅猛：成果越来越多，人员越来越多，影响力急增，并渐渐向学术界以外扩散。所以，建构主义在中国的前途是不言而喻的。关键是学者们需拿出响当当的成果来，在其效力被验证的过程中发展理论并扩展理论的现实影响力。

53.85%的核心期刊、7年（应该说5年更贴切）72篇文章、9篇学位论文、4部译著、5部专著、50人以上的作者群——这是数字可见的成果。作者们对理论的较为准确的把握、较强的方法论意识、案例研

① 这与基督教文化共通，但不是各种文化共有的现象，比如日本文化，就强调自己的特殊性或他者性，而将中国或西方文化当作具有普遍性的主体。关于这一点，参见丸山真男：《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版；吉野耕作：《文化民族主义的社会学——现代日本自我认同意识的走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究中的宽广题材视野、独立的学术性格、学术创新上的热诚、理论追踪上的及时性——这是数字难以刻画的成果。从这两方面，我们可以说：建构主义者是即将改变中国国关界面貌的一个群体，它还在迅速扩展之中。

从所列的表格、从上面所述的六点不足，我们知道自己离成熟还有距离，脚踏实地地努力而不是高谈阔论才有益于学科的成长。毕竟，是理论运用的效果而不是我们的自我肯定体现我们的价值。

建议。下一步中国的建构主义研究议程应该在哪些方面下工夫？前述几点不足都是中国建构主义研究中可改进之处。我们的建议分别针对刊物和作者两个方面。

A. 对刊物　学术期刊对学科的导向作用已为学界所体认。且不说《国际组织》、《美国政治科学评论》、《欧洲国际关系学刊》在欧美国关理论发展中的作用。就中国国内而言，如果没有表3所列的七家刊物，显然就难有建构主义现在的蓬勃之势。中国的学术期刊也在努力求变与发展，且进展明显，但中外期刊的差距仍显而易见。这种差距主要是文章质量上的，即原创性观点（理论）的提出、论述与论证上。就文章的形式而言，表10显示：中外学术期刊的差别主要是：中国期刊文章较短、每期文章数量较多、注释较少、出版周期较短。

据我们调查，中国国政类学术期刊通常将文章字数上限规定在8000~10000之间。应该指出，这些核心期刊对字数的控制已经比以前放宽，且在实际操作中，并不一刀切地执行其上限。但不能否认的是：这个字数上限，对于完成一篇合乎国际标准的学术文章是远远不够的。如果将每期发文数量减少一半，则中外学术期刊文章的长度将基本一致，注释数量上的差别也将明显缩小。如果字数增加到1.5万~2.5万，则会有分量更重的文章出现。同时，学术性刊物应该是双月刊或季刊。这是国外学术期刊界摸索出来的办刊经验总结，具有内在的合理性，且成了事实上的国际标准。随着受过规范训练的作者的增加，对刊物的要求会逐步提高。而刊物也只有为作者提供了与国外期刊相似的版面，才能对作者的文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两方面的良性互动，才能促进中国学术研究的持续发展，臻于国际顶尖水平。

B. 对作者　研究者是学科发展的动力。就建构主义研究文章的内容看，大部分属于介绍性、描述性的，少部分是批评性的和经验研究，创新性的文章极少，多属初步、零碎的思考，在论述的系统性与完整性上尚显不足。就现阶段而言，建构主义研究者可以在以下几个方面多做

努力。

学理反思。我们以为，已经到了建构主义者反思自己、确定下一步方向的时候了：中国建构主义者是否遇到了学理危机？如何理论出新？如何通过经验研究来验证与拓展理论？在争取学术研究资源方面是否有可为之处？满足于现有的繁荣可能意味着中国建构主义的停滞与凋亡。

加强本土文化修养。既学习传统文化，也学习马克思主义、新民主主义以来发展起来的革命意识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开放思想。在 20 世纪的百年“非孔”之后，中国人的传统文化修养普遍弱化。其实，中国人之所以为中国人，不是因为我们所处的地理位置与肤色，而是因为熏染我们已经数千年的文化，它以儒、道、阴阳为代表。文化无对错，但可以有强势弱势。19 世纪的经历让我们的先辈在 20 世纪误认为中华文化是过时的弱势文化而不再重视，甚至想“打倒孔家店”而代之以西方文化，孰不知 5000 年的文化传统是任何自命正确、先进的外来文化所难以取代的。对传统轻慢带来的结果是：系统摄取传统文化精华以观察世界、思考问题的人越来越少。当我们有了文化自觉，意识到应该对外来理论进行本土化改造时，却痛苦地发现自己对本土传统文化的摄取如此之少，以致很难在自己这一代进行这种改造。弥补文化断层成了吸收外来文化之外的另一个任务，而且更为艰巨，因为我们得先梳理传统。学习马克思主义、新民主主义以来发展起来的革命意识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开放思想，是因为它们包含了我们几十年的经验与心得，并且已经进入我们的思维结构，同时又是我们的主流意识形态。

加强方法论的学习。无论是欧洲还是美国，开展国关研究的时间都比中国长，各自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范式，方法论上相对成熟，这是我们可资借鉴的。充分吸收基础上的超越才有可靠的“基座”。如果说不同理论提供了观察世界的不同视野，对成熟的方法论的运用将大大有助于研究的深人。

强化经验研究。任何学科，理论创建都是由个别人进行的，大部分人的研究都是对理论的运用和改进。在理论运用中，也可能实现对理论的拓展、纠正。根据中国目前的状况，建构主义研究者比较切实可行的突破口可能是经验研究。

附录：72 篇样本文章及其分类

1. 《世界经济与政治》(36 篇)

1998 年（1 篇）

第十一期　西方新现实主义理论与建构主义批评　　刘永涛 A

1999 年（2 篇）

第一期　规范、认同和中美安全合作前景　　刘永涛 ⋆[1]

第八期　构建主义：新现实主义与新自由制度主义之后

陈玉刚　陈志敏 C

2000 年（4 篇）

第一期　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中的结构主义方法质疑　　刘武通 B

第三期　国际政治学科与国外最新研究情况　　李少军 A

对国际机制理论主要流派的批评　　门洪华 C

第十二期　文化与跨国关系

——中国外交政策及其认同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

威廉姆・卡拉汉 ⋆

2001 年（2 篇）

第九期　国家利益分析的两种视角　　袁正清 A

第十一期　国际政治社会学初探　　郭树勇 F

2002 年（6 篇）

第一期　伊斯兰与西方的冲突——一个自我实现的预言

田文林　林海虹 ⋆

第二期　世界政治研究 50 年：探索与争鸣（二）

——冷战后的开端：理性主义和社会学的回归

彼得・卡赞斯坦 C

罗伯特・基欧汉

斯蒂文・克莱斯纳

第五期　温特建构主义理论的贡献与缺失　　王公龙 B

第六期　权利・制度・文化——国际政治学的三种理论体系

秦亚青 C

[1] 带 ⋆ 号者为经验研究类文章。其余为理论研究类文章，共六种，即：以介绍为主的，寻求缺点加以批判的，与不同流派比较的，尝试张扬建构主义优势以弥补理性主义理论缺陷的，探究概念内涵的，旨在发展建构主义理论的。

国际社会结构是观念结构吗？ 胡学雷 B
第十二期 建构主义国际体系理论及其社会结构观 张建新 B
2003 年（12 篇）
第一期 国家身份、战略文化和安全利益
——关于中国与国际社会关系的三个假设 秦亚青 *
第二期 中国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一种建构主义分析
周宝根 *
第三期 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既要解释也要理解 袁正清 D
第四期 世界政治的文化理论
——文化结构、文化单位与文化力 秦亚青 F
利用社会建构主义理论成果推动中国国际关系研究
郭树勇 D
第五期 国家利益的客观性与主观性 邢悦 E
第六期 国际关系理论的行动者——结构之争 袁正清 E
第七期 对建构主义的剖析 范菊华 D
第九期 架起主流理论与批判理论的桥梁
——试析温特建构主义理论的合成性 杨广 D
第十期 性别与国际关系：
有关“女性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建构的可能性”的探讨
崔志瑛 F
第十一期 世界国家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 亚历山大·温特 F
第十二期 论国际关系理论中社会性因素的缺失 郑飞 D
2004 年（9 篇）
第一期 国际关系研究方法论的探讨需要本体论的关照
——来自建构主义理论的启示 袁正清 D
从“世界交往”概念看马克思国际政治社会学方法
郭树勇 F
第七期 试论建构主义及其在中国的前途 郭树勇 D
从单一结构到行动者——结构 袁正清 E
建构主义：创新、意义及问题 方长平 A
建构主义者眼中的无政府状态 薛力 E
关于建构主义与其他国际关系理论的关系问题
张建新 C
第九期 建构主义与外交政策分析 袁正清 E

第十二期 英国学派与主流建构主义：一种比较分析 方长平 C

2.《欧洲研究》(13 篇)

2000 年（1 篇）

第二期 国际制度理论与国际社会理论的比较 门洪华 C

2001 年（5 篇）

第二期 建构主义的"共同体和平论" 郭树勇 F

第三期 国际政治的社会建构 秦亚青 A

革命、修正与补充 张小明 B

建立新的国际政治结构理论 艾伦·卡尔森 A

认同理论与国家行为 乔卫兵 A

2002 年（2 篇）

第三期 国际利益建构的国内层次研究 方长平 D

第五期 国际体系的形成、稳定与变化

——图解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杨广 D

2003 年（3 篇）

第三期 建构主义的欧洲一体化理论探析 李明明 *

第四期 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在中国 杨广 *

从安全困境到安全共同体：建构主义的解析 袁正清 D

2004 年（2 篇）

第五期 英国学派与建构主义之比较 张振江 C

认同危机与美欧关系的结构性变迁 孙溯源 *

3.《国际观察》(11 篇)

2000 年（1 篇）

第四期 浅议建构主义对东亚安全前景的再认识 陈东晓 *

2002 年（4 篇）

第一期 试论建构主义国关理论及其社会学渊源

郭树勇 叶凡美 E

建构主义：解读外交政策决策的一种方法

——以 60 年代美国对华政策为例 唐小松 *

美国对华政治中的认同政治：一个案例分析 刘永涛 *

冷战后美日同盟：建构主义的解释 黄刚 *

2003 年（2 篇）

第二期 安全文化与战略选择的相关性

——以冷战后的北约东扩为例 刘军 *

第四期　中日关系范式的建构主义分析

——一项关于日本身份政治的议程研究　　赵银亮＊

2004 年（4 篇）

第二期　美国媒体对华负面报道的建构主义解读　　何英＊

第四期　东亚经济合作中的身份建构　　姜运仓＊

公民身份与欧洲集体认同　　刘慧　肖宪＊

第五期　国际互动与认同转换

——美国和平崛起的建构主义分析　　封永平＊

4.《现代国际关系》（5 篇）

1999 年（1 篇）

第九期　当代西方建构主义取向评析　　刘永涛 A

2001 年（1 篇）

第十一期　对建构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思考　　范菊华 D

2002 年（1 篇）

第十期　规范与国际制度安排——一种建构主义阐释　范菊华 E

2003 年（1 篇）

第一期　集体认同与国际政治——一种文化视角　　孙溯源 D

2004 年（1 篇）

第十一期　语言、社会建构和国际关系　　刘永涛 A

5.《国际论坛》（4 篇）

2001 年（1 篇）

第六期　政治、权力与国际组织的病症　　麦克尔·巴尼特＊

玛莎·芬尼莫尔

2002 年（1 篇）

第三期　国家利益研究的范式之争　　方长平　冯秀珍 C

2003 年（1 篇）

第六期　社会建构主义与欧洲一体化　　王展鹏＊

2004 年（1 篇）

第三期　西方战略文化研究：从文化主义到建构主义　方长平 D

6.《美国研究》（2 篇）

2001 年（1 篇）

第二期　国际体系的无政府性

——读温特的《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　　秦亚青 E

2002 年（1 篇）

第一期　观念与实力：美国“修正主义”对日观的兴衰

于铁军*

7.《日本学刊》(1 篇)

2002 年（1 篇）

第五期　对日美同盟“再定义”的再认识
——以现实主义、新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为视角的选择性分析　王公龙*

索引

后　　记

两年之前，我们在一起讨论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深感这一新兴理论的发展很不平衡。建构主义是一个大的理论标签，虽然有其整体特点，但旗下流派林立，观点各异。我们对建构主义的认识大都集中在以温特为代表的结构建构主义上面，对于其他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流派，国内学者虽时有评述，但总体上说还是知之不多、言之不多、论之不多。

于是，大家产生了一种冲动，希望对国际关系领域的建构主义理论做出更为深入的分析，勾勒出一幅比较完整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图谱。起初的设计范围还要大一些，曾想包括批判建构主义和后现代建构主义，但由于时间精力有限、知识结构有限，故几次修改计划，最终落实到主流建构主义理论上面。考虑到中国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发展很快，便包括了关于中国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的一章。当然，将这些建构主义学者归为主流建构主义行列，为他们的理论确定名号，部分是靠我们自己的判断，为的是分析方便、阅读方便。

最初写出的稿子是晦涩的。原因很多，一是原著难读，比如奥努弗和克拉托赫维尔等人的理论语言；二是涉猎太广，包含了哲学、语言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不同学科的理论知识；三是文风艰涩，理论大概本不属妇孺皆知的东西，何况这些理论家是不太关注读者的感受的。后来，我们达成一致，即遵循一个原则：要让对国际关系有兴趣但没有专门研究过建构主义理论的读者能够读得懂、读得明白。因为这本书既要对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理论进行比较系统的评介，也希望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当然，定原则容易，做起来却是困难重重。每篇文章至少修改过五六次，多者达十几次。定稿与要求相比仍显不足，但较之初稿，毕竟改进了不少。

这本书是我们这个团队的集体成果。我负责设计框架和拟定提纲，撰稿工作由几人分担，具体分工如下：

秦亚青　前言：世界政治的社会建构；第三章：温特与结构建构主义

孙吉胜　第一章：奥努弗与规则建构主义

惠耕田　第二章：克拉托赫维尔与规范建构主义

朱杰进　第四章：鲁杰与国际体系演化理论

魏　玲　第五章：卡赞斯坦与地区主义理论

李晓燕　第六章：江忆恩与战略文化理论

薛　力　第七章：中国的建构主义国际关系研究：成就与不足

最后由我统稿定稿，李晓燕负责全书的校对。

研究过程是辛苦的，研究成果是初步的，希望能有更好的成果问世。

秦亚青

2006年5月1日于京西厂洼